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和烁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	4
问题 2: 关于报告期内资产收购	32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63
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93
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	101
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	203
问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220
问题 8: 关于财务内控	246
问题 9: 关于行业认定	257
问题 10: 关于业务模式	261
问题 11: 关于厂房搬迁	270
问题 12: 关于创业板定位	275
问题 13: 关于资产完整性	289
问题 14: 关于新三板挂牌	295
问题 15: 关于董监高变动	318
问题 16: 关于合规经营	321
问题 17: 关于环保及化工行业整治	326
问题 18: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334
问题 19: 关于技术研发情况	353
问题 20: 关于业务与产品	370
问题 21: 关于产能及产销情况	386
问题 22: 关于营业收入	395
问题 23: 关于主要客户	413
问题 24: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489
问题 25: 关于主要固定资产	534
问题 26: 关于营业成本	544
问题 27: 关于毛利率	559
问题 28: 关于期间费用	584

问题 29: 关于应收票据	594
问题 30: 关于应收账款	599
问题 31: 关于存货	606
问题 32: 关于在建工程	616
问题 33: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及利润的匹配性	620
问题 34: 关于现金分红及资金流水核查	636
问题 35: 关于疫情影响	644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认定自身无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 10 日，陈英磐、朱小峰、梁雁扬和王和等 4 名股东出具《非一致行动人声明》，声明四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初，发行人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各持有发行人 25%的股权。

（2）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朱小峰、陈英磐及员工持股平台利圣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朱小峰、陈英磐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0%，发行人认定该时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9 年 1 月 21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3）2019 年 1 月开始，通过非同比例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方式，梁雁扬、王和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逐渐下降。与梁雁扬和王和相关的关联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也存在关联交易。

（4）朱小峰配偶陈国翠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过程及原因，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其变化，分析并披露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说明将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陈英磐保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3）结合利圣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表决机制，披露朱小峰、陈英磐最近两年（申报时点起算）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列表披露朱小峰、陈英磐持股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两人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4）补充说明陈国翠的个人履历情况，陈国翠辞任公司董事的原因，补充说明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一、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过程及原因，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其变化，分析并披露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过程

及原因

(1) 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过程

2018年12月之前，发行人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的持股比例均为25.00%，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50.00%，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四人之间不存在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初至2018年12月之前，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认定陈英磐、朱小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①2018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和及梁雁扬自此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英磐继续担任董事长，聘任朱小峰继续担任总经理，继续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②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英磐、朱小峰、利圣辉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28.55万元、228.55万元、180.90万元，增资后，陈英磐、朱小峰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6.73%的股份，二人共同控制的利圣辉持有发行人4.54%的股份。同日，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共同签署《终止〈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的协议》，陈英磐与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陈英磐及朱小峰在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自2018年12月21日起，鉴于①陈英磐及朱小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超过50%，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②陈英磐和朱小峰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发行人据此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的原

因

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主要原因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决策长期以来实质上由陈英磐和朱小峰负责，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和及梁雁扬除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外，未曾谋求控制发行人亦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陈英磐及朱小峰实施，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实质上主要由陈英磐和朱小峰负责，将陈英磐及朱小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另外，为了保障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方针决策的稳定性，陈英磐及朱小峰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需求。

反之，发行人如长期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重大方针和决策需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单个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决策，极有可能出现决策效率被延误的风险，导致错失重大商业或资本机会。因此从未来长远发展规划考虑，将陈英磐及朱小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做大做强发行人现有产业，进一步加大加强发行人资金和资本运作实力，加速发行人战略目标的实现。

②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对寻求境内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以及王和、梁雁扬各自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在当时均有境内外上市的考虑，鉴于王和及梁雁扬的相关关联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部分相似情形，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对各方境内上市的影响，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经协商，决定将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调整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

基于上述原因，经四人协商一致，决定由陈英磐、朱小峰及该二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持有及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50%，由陈英磐及朱小峰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王和及梁雁扬后续逐步稀释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从而降低该等

股东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2、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其变化，分析并披露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的约定

2018年12月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增“朱小峰与陈英磐为一致行动人”的条款，同时，在2019年12月，发行人根据当时有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人变更为9人）并增设独立董事。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股东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四人，各持有发行人25.00%的股份，四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单一股东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

2018年12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陈英磐及朱小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5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一直超过58.00%，陈英磐及朱小峰通过其控股股东地位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前后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陈英磐及朱小峰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2018年12月前，陈英磐、朱小峰表决情况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亦能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保持一致；2018年12月后，陈英磐、朱小峰及其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一致，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朱小峰、陈英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董事提名和任命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情况	选举情况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王和、梁雁扬	全体发起人提名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	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路静、张迪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张迪、邵子佩、樊利平、黄卫、张宏昌、李强	新增董事邵子佩由金程投资、金投信安和走泉华莱坞共同提名，樊利平由毅达投资提名，黄卫、张宏昌、李强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年4月至今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姜烨、邵子佩、樊利平、黄卫、张宏昌、李强	新增董事姜烨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如前所述，2018年12月之前，发行人的董事系由全体发起人或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在2018年12月之后，除新增外部董事系由相关投资机构提名外，其余

新增董事均系由陈英磐及朱小峰共同提名。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前后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陈英磐召集，陈英磐、朱小峰及其提名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2018年12月前，陈英磐、朱小峰作为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亦能与董事会审议结果保持一致；2018年12月后，陈英磐、朱小峰及其提名董事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且其表决情况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其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有重要影响。

（4）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2018年12月增资前后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均不存在与陈英磐及朱小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5）发行人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2018年12月前后，董事长一直由陈英磐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一直由朱小峰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陈英磐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朱小峰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朱小峰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行政和财务等事务，陈英磐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对外沟通等事务，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综上所述，首先，朱小峰、陈英磐及其控制的股东利圣辉自2018年12月至

今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超过58%，截至目前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69.07%，朱小峰与陈英磐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及其股东大会的表决；其次，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九名成员中，除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外，三名独立董事及内部董事姜烨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内部董事路静系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由内部培养产生，陈英磐、朱小峰二人能够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施加重要影响；再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王和及梁雁扬除依法表决外，未曾谋求控制发行人亦不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在2018年12月之后逐步降低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朱小峰及陈英磐实施。因此，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3、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从事数码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梁雁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包装薄膜、标签类透明薄膜、电子产品保护膜等薄膜的生产和销售。该等企业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似。

为消除王和及梁雁扬关联企业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王和及梁雁扬于2019年3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和陈小兵，于2019年11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金投信安、趣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等财务投资者，同时2020年4月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等财务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转让和增资，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至4.67%。

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019年3月	梁雁扬	朱小峰	8.00%	319.04	3,20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并综合发行人2018年业绩情况协商确定,为10.03元/股
		陈小兵	1.00%	39.88	400.00	
	王和	陈英磐	8.00%	319.04	3,200.00	
		陈小兵	1.00%	39.88	400.00	
2019年11月	王和	金投信安	2.40%	95.7120	1,35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及发行人2019年业绩预测协商确定,为14.10元/股
		建泉华莱坞	2.40%	95.7120	1,350.00	
		金程投资	1.42%	56.7182	800.00	
		毅达投资	0.78%	31.0178	437.50	
	梁雁扬	毅达投资	4.33%	172.8133	2,437.50	
		金茂投资	2.67%	106.3467	1,500.00	

(1) 上述股份转让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王和及梁雁扬自入股发行人后并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除在担任董事期间参与董事会表决及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外,不曾谋求控制或管理发行人,主要系财务性投资。发行人自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陈英磐、朱小峰为实际控制人后,上述转让系为进一步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对上市审核的不利影响。通过上述转让,王和及梁雁扬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上述转让完成后,二人仍保留了一部分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成功上市后亦能够享有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2)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价款足额支付

上述股份转让均系参考交易日前相关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确认的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情况多种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同时,上述股份转让相关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王和及梁雁扬亦就上述股份转让足额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股份转让前后及截至报告期末,陈英磐、朱小峰与王和及梁雁扬不存在任何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资金回流的情形。

(3)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上述股份转让方、受让方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份转让真实，王和及梁雁扬不存在虚假退出的情形，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系为消除王和及梁雁扬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而实施，该等转让真实，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相关股份转让系为消除王和及梁雁扬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而实施，该等转让真实，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将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陈英磐保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1、将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本次增资扩股后，由于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原四位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及王和拟共同签署终止《非一致行动协人声明》，朱小峰与陈英磐先生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由此朱小峰和陈英磐先生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本次增资扩股后，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原四位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及王和拟共同签署终止《非一致行动协人声明》，朱小峰与陈英磐先生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由此朱小峰和陈英磐先生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2018年12月21日，朱小峰、陈英磐、王和及梁雁扬签署《终止<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的协议》，约定《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终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确认王和及梁雁扬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日，陈英磐与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陈英磐及朱小峰在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档案，前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主管工商部门备案，且本次增资后经备案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均有朱小峰、陈英磐为一致行动人的条款，前述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与工商备案的文件一致。

综上，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合规、有效，召开时间真实，相关协议签署时间真实、准确。因此，将2018年12月认定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准确。

2、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陈英磐保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合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和公司实质经营，且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

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①陈英磐和朱小峰所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制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 2018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后，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1 月先后对外转让股权，并于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增资后持股比例降低至 5% 以下。该等增资及股份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

本次发行前，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9.07%的表决权，其他股东较为分散，持股比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1.82%的表决权。发行前后，陈英磐和朱小峰均为发行人绝对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发行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③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陈英磐及朱小峰一直共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共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九名成员中，除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外，三名独立董事及内部董事姜烨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内部董事路静系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由内部培养产生，仅两名外部董事系由外部投资人提名，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施加重大影响。综上，陈英磐及朱小峰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④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或承诺，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对赌协议涉及的发行人未成功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附条件终止条款外（该等条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已终止），不存在影响和

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此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诉讼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本次发行前后合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和公司实质经营，且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陈英磐保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为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一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另一方面，陈英磐及朱小峰已出具承诺：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同时，陈英磐及朱小峰担任普通合伙人、朱小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发行人股东利圣辉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终止<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的协议》约定，王和及梁雁扬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除共同投资外，王和及梁雁扬不具有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不会谋求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毅达投资、金投信安、趵泉华莱坞和金程新高投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入股发行人为纯财务性投资，不会谋求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3、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自然人股东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自2018年12月21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2018.12.21 至 2018.12.26	朱小峰	直接持股	26.73%	54.71%	58.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57%		
	陈英磐	直接持股	26.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8%		
2018.12.27 至 2019.03.21	朱小峰	直接持股	26.73%	54.80%	58.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6%		
	陈英磐	直接持股	26.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8%		
2019.03.22 至 2020.04.15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4.73%	70.80%	74.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6%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4.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8%		
2020.04.16 至今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2.42%	66.10%	69.07%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2%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2.42%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4%		

报告期内，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综上，2018年12月21日起至今，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三）结合利圣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表决机制，披露朱小峰、陈英磐最近两年（申报时点起算）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列表披露朱小峰、陈英磐持股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两人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1、利圣辉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表决机制

（1）利圣辉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利圣辉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立利圣辉（2018年12月6日，出资额995.00万元）

2018年12月5日，陈英磐、朱小峰、路静等35人签署《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利圣辉，出资总额995.00万元，其中陈英磐、朱小峰二人为普通合伙人。

2018年12月6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向利圣辉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XKFNT25）。

利圣辉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峰	普通合伙人	125.00	12.56%
2	陈英磐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8%
3	路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5	庄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6	徐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7	梁彦钦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张迪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9	鄢余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0	钱昇阳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1	姜烨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2	郑世忠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3	仇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4	刘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5	宋伟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6	徐振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7	陈章礼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18	朱利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19	孙颖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0	印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1	潘佳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2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3	金建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4	袁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5	梅和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6	郭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7	马兵才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8	丁方慧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9	徐飞扬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0	徐辉栋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1	于宏媛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2	徐小镨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3	袁文琥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4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5	张诗卉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合计			995.00	100.00%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2018年12月27日，出资额995.00万元）

2018年12月21日，利圣辉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陈章礼将其占利圣辉全部财产份额的1.00%（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陈琰

平；同意朱利敏将其占利圣辉全部财产份额的1.00%（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薛方；同意徐振强将其占利圣辉全部财产份额的2.00%（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朱小峰；同意启用新的合伙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因陈章礼、陈琰平、朱利敏、徐振强放弃上述授予的激励份额，鉴于该等财产份额尚未实缴完毕，故以0元转让，并由受让方实缴。

同日，朱利敏、陈章礼、徐振强分别与薛方、陈琰平、朱小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陈英磐、朱小峰、路静等35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12月27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向利圣辉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XKFNT25）。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圣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峰	普通合伙人	145.00	14.57%
2	陈英磐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8%
3	路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5	庄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6	徐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7	梁彦钦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8	张迪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9	鄢徐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0	钱昇阳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1	姜烨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2	郑世忠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3	仇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4	刘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5	宋伟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6	徐振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1%
17	孙颖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8	薛方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9	印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潘佳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1	陈琰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2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3	金建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4	袁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5	梅和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6	郭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7	马兵才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8	丁方慧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9	徐飞扬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0	徐辉栋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1	于宏媛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2	徐小锴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3	袁文琬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4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5	张诗卉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合计			995.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利圣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2）利圣辉的表决机制

根据利圣辉合伙协议的约定，利圣辉的表决机制如下：

①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须包括全体普通合伙人的赞成票）通过的表决办法。

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8）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出质或对外提供担保，须全体合

伙人同意；9) 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已有合伙人退伙；10) 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11) 修改合伙协议。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

2、朱小峰、陈英磐最近两年（申报时点起算）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列表披露朱小峰、陈英磐持股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两人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

（1）朱小峰、陈英磐最近两年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2018. 12. 21 至 2018. 12. 26	朱小峰	直接持股	26. 73%	58. 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 57%	
	陈英磐	直接持股	26. 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 68%	
2018. 12. 27 至 2019. 03. 21	朱小峰	直接持股	26. 73%	58. 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 66%	
	陈英磐	直接持股	26. 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 68%	
2019. 03. 22 至 2020. 04. 15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4. 73%	74. 00%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 66%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4. 73%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 68%	
2020. 04. 16 至今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2. 42%	69. 07%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 62%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2. 42%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 64%	

注：利圣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均为利圣辉的普通合伙人，依据利圣辉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机制，利圣辉合伙事项的决策需由二人一致同意。

鉴于利圣辉系陈英磐及朱小峰共同控制的企业，且陈英磐和朱小峰自2018

年12月21日至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相同且同步发生变动，二人分别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相同且同步发生变动。

(2) 朱小峰、陈英磐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	任职	期间	管理分工
陈英磐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至今	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对外沟通等事务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负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行政和财务等事务

(3) 朱小峰、陈英磐在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

项目	运行情况
经营方针、决策	最近两年内，陈英磐及朱小峰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中提出的议案均获得高票通过，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营管理层任免	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4) 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

根据陈英磐与朱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或通过其持股主体）在对各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须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反复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

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最近2年未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12月至今，陈英磐和朱小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发行人最近2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

如前所述，陈英磐及朱小峰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32.42%的股份，并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陈英磐及朱小峰均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其中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满足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且发行人最近2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及权力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此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立有品管部、销售部、采购部、制造部、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仓储部等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均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陈英磐和朱小峰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和《公司章程》予以明确，二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2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已于2018年12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书面的形式明确化并约定。同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及后续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均明确载明陈英磐和朱小峰的一致行动关系。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018年12月至今，发行人控制权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拥有，陈英磐和朱小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后，陈英磐和朱小峰合计控制发行人51.82%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此外，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持股主体除外）；

③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至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

综上，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控制发行人的状态在最近2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自2018年12月至今：

①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表决中，陈英磐和朱小峰的历次表决结果均一致；

②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均包括陈英磐和朱小峰，发行人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事实上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负责。

据此，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说明陈国翠的个人履历情况，陈国翠辞任公司董事的原因，补充说明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1、陈国翠的个人履历情况，陈国翠辞任公司董事的原因

陈国翠个人履历如下：

陈国翠，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至 2001 年在上海义兴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出口报关职务；2001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该期间内，发行人未考虑由外部人士担任董事，故选举朱小峰之妻陈国翠担

任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增设独立董事并引进外部董事，同时考虑到陈国翠长期生活在上海，亦有回归家庭的计划，故陈国翠 2019 年 12 月辞去公司董事。

2、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利圣辉	直接持股 4.23%	朱小峰持有 14.57%的财产份额，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英磐持有 15.08%的财产份额，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	不适用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间接股东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股东在直接股东主体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宋伟东	朱小峰配偶的姐夫	利圣辉	4.23%	2.51%	0.11%	2018 年 12 月至今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任行政后勤驾驶员
2	刘英	朱小峰的表妹	利圣辉	4.23%	2.51%	0.11%	2018 年 12 月至今	行政管理人员

根据上表，宋伟东、刘英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通过持股平台利圣辉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亦不属于利圣辉的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无法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宋伟东及刘英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管理及决策，因此未将宋伟东、刘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核查，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中，梁雁扬系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堂哥，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直接持股的机构股东中，利圣辉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董事路静和姜烨、监事梁彦钦、陈建新和钱昇阳、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配偶的姐夫宋伟东、实际控制人朱小峰的表妹刘英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堂哥梁雁扬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金灵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毅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樊利平为发行人董事；金投信安有限合伙人邵子佩为发行人董事。

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上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姓名/名称	股份锁定安排
利圣辉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毅达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梁雁扬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宋伟东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刘英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姓名/名称	股份锁定安排
邵子佩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相关股份锁定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1、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内，朱小峰、陈英磐及其控制的股东利圣辉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50%，同时朱小峰与陈英磐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英磐及朱小峰合计控制发行人 69.07% 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签署的《终止<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的协议》，王和及梁雁扬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除共同投资外，王和及梁雁扬不具有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不会谋求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九名董事中，除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外，三名独立董事及内部董事姜烨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内部董事路静系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由内部培养产生，仅两名外部董事系由外部投资人提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陈英磐及朱小峰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中提出的议案均获得高票通过，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命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陈英磐及朱小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结论

准确。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满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及二人共同控制的利圣辉外，其他股东较为分散且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或单独/共同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安排。同时，其他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查阅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出具或签署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终止<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的协议》，及陈英磐、朱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公告；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5、核查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邵君良、

倪萍、陈少斌及徐炯入股前后的银行流水；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查阅利圣辉全套工商档案；

8、查阅陈国翠身份证件，并对陈国翠进行访谈；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组织结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

10、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1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12、获取宋伟东、刘英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3、登录裁判文书网进行公开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相关股份转让系为消除王和及梁雁扬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而实施，该等转让真实，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英磐和朱小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将 2018 年 12 月认定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准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陈英磐已制定保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4、陈国翠辞任公司董事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增设独立董事并同时引进外部董事，陈国翠本人亦有回归家庭的计划，因此辞任董事；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职务，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5、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问题 2：关于报告期内资产收购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对无锡环宇 100.00%股权的收购，发行人将该项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发行人分两步收购无锡环宇 100.00%股权：第一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第二步，公司子公司征钜管理于 2019 年 4 月收购无锡环宇自然人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所持无锡环宇合计 17.00%股权，从而最终完成对无锡环宇全资控股。

(3) 根据新三板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 2017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完成了对上海王和投资及其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的收购。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无锡环宇、征钜管理和上海王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收购前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结合无锡环宇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相关账务处理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与本次申报会计师是否相同，说明两次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

（3）结合无锡环宇的主要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收购该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分步收购时点下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分析说明两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如评估增值较大的，定量分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两次收购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无锡环宇、征钜管理和上海王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收购前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无锡环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无锡环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9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征钜管理	100.00%	

	合计	100.00%

(2) 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

无锡环宇历史沿革、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控制权变化情况
1993 年 6 月	设立无锡环宇	佛山市塑料一厂（佛山东方包装有限公司前身）、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和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自设立至 2014 年 9 月，一直由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并实际控制
1994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佛山东方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母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无锡环宇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72.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日本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日本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将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今，无锡环宇一直为征钜管理控股； 2018 年 12 月以前，无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2014 年 9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全部转让给征钜管理	
2017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34.25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和、梁雁扬、朱小峰及陈英磐缴纳	
2017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无锡环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无锡环宇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王和、梁雁扬、朱小峰及陈英磐将其所持无锡环宇股权转让给征钜管理	

无锡环宇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膜系发行人功

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发行人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可以实现大部分基膜的自主供应，从而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研发形成协同效应，从产业链前端把控产品品质和性能。

(3) 收购前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无锡环宇2016年至2020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17.05	14,886.99	13,432.06	11,611.99	9,956.77
净资产	10,603.47	8,019.25	5,976.99	4,405.52	-1,167.50
利润总额	2,908.50	2,304.75	1,997.20	3,142.95	287.08
营业收入	27,772.11	26,351.72	23,805.58	24,446.69	18,395.34
净利润	2,584.21	2,043.72	1,567.63	2,369.81	1,656.79
综合 毛利率	17.22%	16.89%	17.36%	22.37%	9.12%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定；2017-2020 年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定。

(4) 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业务往来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征钜管理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83.00%股权。2016-2018年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存在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业务往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2016-2018年无锡环宇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基膜	14,261.73	9,714.56	6,574.98
	代缴水电费、房屋租金、仓储费及车辆租赁费	519.63	497.70	446.44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涂层产品代加工	400.85	852.78	279.09

注：2016 年度交易金额系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发行人数据；2017 及 2018 年度交易金额系经申报会计师审定。

1) 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无锡环宇主要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方面，无锡环宇自2016年起即持续向发行人供应基膜，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由于无锡环宇具备出口资质，发行人为无锡环宇提供少量涂层代加工服务，由无锡环宇实现涂层产品境外销售。除此之外，由于无锡厂区土地及房产均为无锡环宇所有，因此发行人与无锡环宇存在租赁房屋、车辆、仓储服务及代缴水电费等业务往来。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上述业务往来均基于无锡环宇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交易价格公允性

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往来系向发行人销售标签基膜。2016年至2018年，无锡环宇该等产品向发行人销售单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方	销售产品	2018 年度销售 单价	2017 年度销售 单价	2016 年度销售 单价
发行人	标签基膜	12,329.37	12,839.54	11,099.05
丝艾(合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标签基膜	13,276.99	12,017.26	11,169.29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标签基膜	11,431.27	11,398.13	10,748.35

注：2016 年度无锡环宇财务数据未经审定；2017 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系经申报会计师审定。

根据上表，2016年至2018年，无锡环宇标签基膜向发行人销售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标签基膜主要供应商为无锡环宇（珠光基膜）及威孚包装（透明基膜），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交易方	采购产品	2018 年度采购 单价	2017 年度采购 单价	2016 年度采购 单价
无锡环宇	标签基膜 (珠光基膜)	0.61	0.63	0.57
威孚包装	标签基膜 (透明基膜)	0.68	0.63	0.61

注：1、2016 年度发行人财务数据系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17 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系经申报会计师审定；

2、发行人基膜采购入库系按照平方米结算。

根据上表，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向无锡环宇及威孚包装标签基膜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总体而言，无锡环宇与发行人上述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由于收购前无锡环宇系发行人体外关联方，相关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批程序，且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了公告。

②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2018年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18 年度	和烁丰	4,400.00	1,400.00

由于2018年发行人已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双方资金往来系集团内部资金调配，具有合理性。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

2、征钜管理（前身系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征钜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持有无锡环宇 100%股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	100.00%	
	合计	100.00%	

（2）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

及变化，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

征钜管理历史沿革、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控制权变化情况
2014 年 7 月	设立征钜管理	王和、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共同出资设立征钜管理	征钜管理设立时至被发行人收购前，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和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陈英磐、梁雁扬，朱小峰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梁雁扬	
2015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和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梁雁扬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曹英杰	
2016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曹英杰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和	
2017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和烁丰	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征钜管理一直为发行人全资控股； 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2019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征钜管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4,100.00 万元	

征钜管理系投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王和、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设立征钜管理主要系为收购无锡环宇。

(3) 收购前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征钜管理2016年至2020年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89.42	5,987.27	2,888.33	2,888.49	6,040.49
净资产	3,929.87	3,929.41	858.87	949.98	975.44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0.46	-29.46	-91.11	-141.04	-2.38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定；2017-2020 年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定。

(4) 收购前后征钜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征钜管理系投资控股型公司，收购前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结合无锡环宇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与本次申报会计师是否相同，说明两次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

1、补充说明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1）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两步收购无锡环宇 100.00%股权：第一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第二步，发行人子公司征钜管理于 2019 年 4 月收购无锡环宇自然人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所持无锡环宇合计 17.00%股权，从而对无锡环宇全资控股。从总体来看，发行人通过两次收购，最终达成对无锡环宇全资控股的结果，但两次收购实际系出于各自独立的商业目的而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①第一步收购目的系通过实现对无锡环宇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从而消除关联交易，实现业务协同

无锡环宇系发行人同一产业链的上游供应商，其生产的基膜产品是公司涂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4 年 7 月至 9 月，王和、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共同出资设立征钜管理，并以征钜管理作为收购主体，向佛塑科技收购无锡环宇 100.00%股权。自 2016 年起，无锡环宇开始向发行人供应基膜，销售规模逐年增长。

然而，在发行人第一步收购无锡环宇前，无锡环宇作为发行人体外关联方，一方面，针对发行人的基膜供应会产生大量关联交易，且金额逐年递增；另一方面，无锡环宇与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均相互独立，无法

完全实现业务端的有机衔接。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通过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消除关联交易。同时，第一步收购完成后，作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发行人可以实现对无锡环宇及和烁丰新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的统一控制和安排，完善产业纵向布局，发挥协同效应。

②第二步收购目的系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剩余股权，消除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潜在影响，使发行主体架构进一步清晰化

第一步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作为该时点下发行人股东、董事，分别持有无锡环宇 4.25%股权，形成发行人与其董事共同投资的行为。因此，发行人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剩余 17.00%股权，可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潜在影响，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实现对除泰国和烁丰外其他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全资控股，使得发行主体架构进一步清晰，进一步提升各主体的经营决策效率。

综上，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主要系出于不同商业目的而形成彼此独立的收购行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①两次收购并非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发行人第一次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收购双方于 2017 年 9 月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前所述，本次收购主要系出于发行人通过实现对无锡环宇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从而消除关联交易，实现业务协同之商业目的而进行。因此，收购双方在进行本次

收购商业谈判时，仅围绕实现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而展开，并未涉及后次收购相关事宜，且本次收购协议中收购各方亦未对后次收购计划进行任何形式的约定或承诺。

发行人第二次通过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剩余 17.00%股权，收购各方于 2019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前所述，本次收购主要系出于发行人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剩余股权，从而消除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潜在影响，使发行主体架构进一步清晰化之商业目的进行。因此，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前次收购的影响而独立进行。

综上，两次收购系出于不同的商业目的而独立进行，并非同时或者考虑了彼此的影响下订立。

②两次收购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如前所述，发行人两次收购系出于各自独立的商业目的而进行，两次收购完成后分别实现了相应的商业结果。

发行人第一次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收购完成后，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实现了独立的商业结果：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消除关联交易，同时得以对无锡环宇及和烁丰新材料的业务进行统一安排和把控，增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性。该等商业结果已经达成，并不依赖于第二次收购的实现。

发行人第二次通过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剩余 17.00%股权，收购完成后，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100.00%股权，实现了独立的商业结果：消除关联方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潜在影响，使发行主体架构进一步清晰化，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的决策效率。该等商业结果通过第二次收购可单独达成，并不依赖于第一次收购的实现。

综上，两次收购均达成各自独立的商业结果，而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次收购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收购的发生

第一次收购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相关协议，第二次收购于 2019 年 4 月签订相关协议，两次收购分别基于各自独立商业目的独立开展，前次收购不会因为后次

收购的变化而更改或撤销，后次收购亦不会因为前次收购的完成而必须进行。两次收购并非互相依存，亦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一次收购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收购的发生。

④两次收购均单独定价，并未结合另一次收购来判定其经济性

1) 发行人第一次收购定价情况

2017年12月，发行人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2,000.00万股普通股作为支付交易对价收购征矩管理100.00%股权，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合计7,040.00万元）。交易定价的确定系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7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征矩管理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7,040.9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7,040.00万元。

2) 发行人第二次收购定价情况

2019年4月1日，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与征矩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和、陈英磐、朱小峰和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无锡环宇各4.25%的股权转让给征矩管理，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10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的确定系参考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无锡环宇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8,275.51万元，对应17.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106.8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100.00万元。

因此，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他关键条款均相互独立，并非彼此影响或关联，前次收购也未事先约定未来征矩管理收购无锡环宇剩余股权的定价，不构成对未来交易价格的事先锁定，两次收购并不存在发行人的整体作价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结合无锡环宇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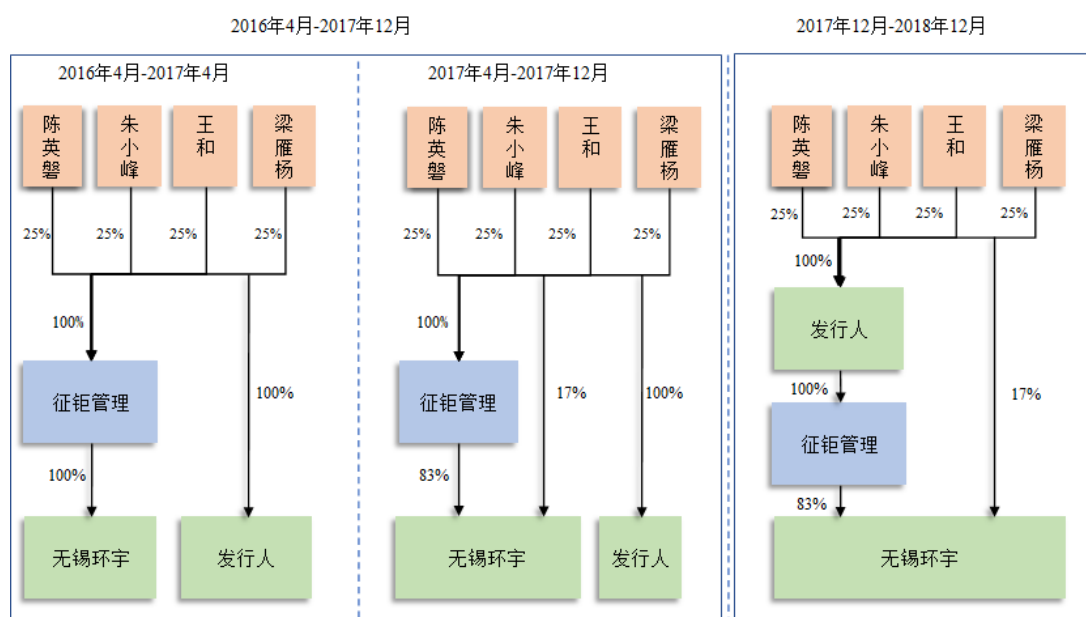
(1) 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充分，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2015 年 4 月，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股权转让给王和，转让完成后，和烁丰有限形成上述四人分别持股 25.00%的股权结构；2016 年 4 月，曹英杰将其所持征钜管理股权转让给王和，转让完成后，征钜管理形成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及王和分别持股 25.00%的股权结构；2017 年 4 月，无锡环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无锡环宇形成由征钜管理持股 83.00%，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分别直接持股 4.25%的股权结构。因此，自 2016 年 4 月起，发行人、征钜管理及无锡环宇穿透后的股东均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四人，且该四人持股比例相等。

收购完成前后，发行人、征钜管理及无锡环宇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图：



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根据上图，在合并前后，被收购方征钜管理的原股东、征钜管理子公司无锡环宇穿透后的全部股东、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为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四人，且该四人持股比例均相同。从控制权角度而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分别是发行人、征钜管理及无锡环宇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合并各方股权结构完全相同的前提下，一方面，该四名股东在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利益保持一致；另一方面，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在最终决策机制上亦完全一致。因此，该四名股东实质系通过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的决策机构对合并各方形成共同控制。

②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合并各方穿透后均为四名自然人持股且股权比例相同的情况一直未发生变化，即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一年以上（含一年）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

③该项收购实质系共同股东控制范围内经济资源的整合

本次收购双方处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其收购目的系通过取得控制权及合并报表实现发行人对无锡环宇业务资源的进一步整合，提升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效应。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最终均由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持股且持股比例相同，因此该项合并系在双方共同股东的主导下达成，系共同股东控制范围

内的经济资源整合。四名自然人股东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未发生变化，该项收购亦不会造成四位自然人股东的经济利益流入和流出。

综上所述，收购征矩管理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充分，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

（2）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同控合并下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原则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方在编制合并日的合并利润表时，应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双方在当期所发生的交易，应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②发行人相关账务处理

1) 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征矩管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并表入账，并将其与发行股份对价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2) 发行人编制 2017 年合并报表时，包含 2017 年征矩管理、无锡环宇实现的净利润，且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抵消后列示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发行人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与本次申报会计师是否相同，说明两次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

（1）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及会计师从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角度进行理解认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由于收购方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字面意义上不满足准则规定的“相同的多方”的定义。故认定该项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重新认定。一方面，从控制权归属的角度，控制权最终归属于最高决策机构股东大会，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拥有相同的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另一方面，从商业实质层面，本次收购实质系在共同股东主导下，在其控制范围内的经济资源的整合。因此，将本次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收购更能反映该项交易的商业实质。

（2）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与本次申报会计师是否相同，说明两次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

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与本次申报会计师不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制定明确的上市计划后，综合考量并审慎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经验及综合服务能力，多方遴选后决定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 IPO 申报的会计师。对于本次收购是否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认定不一致的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结合无锡环宇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与本次申报会计师是否相同，说明两次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依据”之“2、结合无锡环宇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结合无锡环宇的主要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收购该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分步收购时点下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分析说明两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如评估增值较大的, 定量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两次收购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如存在, 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无锡环宇的主要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收购该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

如前所述, 收购前, 无锡环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956.77 万元, 净资产为-1,167.50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395.34 万元, 净利润为 1,656.79 万元。发行人收购无锡环宇后, 一方面, 根据自身需求对无锡环宇的生产、研发等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整合和改进, 使得无锡环宇基膜的性能及与发行人涂层产品的适配性进一步提升; 另一方面, 由于发行人涂层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其对于无锡环宇基膜的需求量也相应上升, 使得无锡环宇的营业收入也不断增加。同时, 无锡环宇的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也实现逐年提升。2020 年度, 无锡环宇实现营业收入 27,772.11 万元, 净利润 2,584.21 万元, 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 发行人收购无锡环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结合分步收购时点下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分析说明两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如评估增值较大的, 定量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分两步收购无锡环宇 100.00% 股权: 第一步,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征钜管理 100.00% 股权, 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 股权; 第二步, 发行人子公司征钜管理于 2019 年 4 月收购无锡环宇自然人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所持无锡环宇合计 17.00% 股权, 从而最终形成对无锡环宇全资控股。

(1) 第一步收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收购定价的确认依据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征钜管理 100.00% 股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征钜管理的评估值为 7,040.95 万元。经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40.00 万元。

②征钜管理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对标的资产征钜管理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征钜管理净资产账面值 974.45 万元，评估值为 7,040.9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22.5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5.45	5.45	-	-
2 非流动资产	2,883.77	8,950.27	6,066.50	210.37%
3 其中：固定资产	-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2,883.77	8,950.27	6,066.50	210.37%
5 资产合计	2,889.22	8,955.72	6,066.50	209.97%
6 流动负债	1,914.77	1,914.77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1,914.77	1,914.77	-	-
9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974.45	7,040.95	6,066.50	622.56%

根据上表，征钜管理本次评估增值部分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征钜管理长期股权投资为所持无锡环宇 83.00%股权。因此，本次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无锡环宇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③收购时点下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结论
总资产	9,549.15	运用资产基础法，无锡环宇评估值为 8,910.98 万元；运用收益法，无锡环宇评估值为 10,783.46 万元。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无锡环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783.46 万元
净资产	1,613.84	
营业收入	11,475.19	
净利润	1,725.47	

根据上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锡环宇净资产账面值为 1,613.8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8,910.98 万元，评估增值 7,297.1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

值为 10,783.46 万元，评估增值 9,169.62 万元。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无锡环宇各项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6,499.76	6,688.36	188.60	2.90%
2	非流动资产	3,049.39	10,063.63	7,014.24	230.0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0.00	144.53	-15.47	-9.67%
4	投资性房地产	199.32	573.33	374.01	187.64%
5	固定资产	2,364.73	4,232.84	1,868.11	79.00%
6	固定资产清理	41.00	35.73	-5.27	-12.85%
7	无形资产	-	5,077.20	5,077.20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5,077.20	5,077.20	-
9	长期待摊费用	284.33	-	-284.33	-100.00%
10	资产合计	9,549.15	16,752.29	7,203.14	75.43%
11	流动负债	7,841.31	7,841.31	-	-
12	非流动负债	94.00	-	-94.00	-100.00%
13	负债合计	7,935.31	7,841.31	-94.00	-1.18%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13.84	8,910.98	7,297.14	452.16%

根据上表，资产基础法下无锡环宇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土地使用权部分，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环宇土地使用权账面已摊销完毕，但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为 26.75 万元，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无锡环宇周边土地稀缺性及周围工业集聚度上升等因素引致地价上涨，确定该项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077.20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因此，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由于无锡环宇在收购时点已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且在发行人自身业绩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其向无锡环宇的采购规模亦不断增加。基于上述原因，运用资产基础法无法客观体现无锡环宇的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因此，本次评估针对无锡环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④定量分析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无锡环宇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根据无锡环宇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业

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无锡环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基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价值，因而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及依据具有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有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折现率，其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A.营业收入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于无锡环宇 2017 年 7-12 月至 2022 年各类产品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时，本着谨慎和客观的原则，在无锡环宇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预测收入	9,921.05	19,477.20	20,210.33	20,925.08	21,319.24	21,319.24
增长率	-	-	3.76%	3.54%	1.88%	0.00%

无锡环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与预测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评估预测	19,477.20	20,210.33	20,925.08	60,612.61
	实际完成	23,805.58	26,351.72	27,772.11	77,929.41
	完成率	122.22%	130.39%	132.72%	128.57%

根据上表，2018 年至 2020 年无锡环宇营业收入累计完成率为 128.57%，超额完成评估基准日的预测数。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与无锡环宇产品相似度较高的可比公司为德冠新材及金田新材。无锡环宇评估时点预测 2018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德冠新材、金田新材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环宇	19,477.20	20,210.33	20,925.08	21,319.24	21,319.24
同比增速	-	3.76%	3.54%	1.88%	0.00%
德冠新材	100,738.60	105,829.48	47,448.10	-	-
同比增速	6.45%	5.05%	-	-	-
金田新材	327,706.97	384,834.07	167,739.58	-	-
同比增速	5.37%	17.43%	-	-	-

注：德冠新材及金田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

根据上表，无锡环宇评估时点预测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6%、3.54%、1.88%及 0.00%，均未高于德冠新材及金田新材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收入增长率。

综上，无锡环宇实际完成营业收入高于预测收入，且评估时点预测收入增长率未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收入增长率，本次收益法评估选取营业收入预测值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B.毛利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于无锡环宇 2017 年 7-12 月至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进行预测时，根据无锡环宇历史单位成本、历年销售规模，并结合市场材料价格水平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预测 毛利率	17.60%	16.41%	15.35%	14.28%	13.19%	13.19%

无锡环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际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评估预测	16.41%	15.35%	14.28%
	实际发生	17.36%	16.89%	17.22%
	差异	-0.95%	-1.54%	-2.94%

根据上表，2018 年至 2020 年度无锡环宇预测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差异较小。因此，作为主要参数的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C.期间费用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于无锡环宇 2017 年 7-12 月至 2022 年期间费用率进行预测时，根据无锡环宇历史数据、评估时点及未来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预测期间 费用率	4.72%	5.91%	5.90%	5.91%	6.02%	6.17%

无锡环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际期间费用率与预测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期间 费用率	评估预测	5.91%	5.90%	5.91%
	实际发生	8.09%	7.00%	6.16%
	差异	-2.18%	-1.10%	-0.25%

根据上表，2018 年至 2020 年度无锡环宇预测期间费用率与实际期间率差异较小。因此，作为主要参数的期间费用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D.折现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的确定方式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无风险收益率 (R _f)	-	4.13%	选择 2017 年 6 月 30 日距到期日 10 年以上国债的加权平均到期收益率（取自 Wind 资讯）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ERP)	成熟股票市场长期平均 风险溢价+国家违约补 偿额×债券收益率标准 差平均值	6.55%	成熟股票市场长期平均风险溢价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取得；国家违约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对中国的债务评级转换得出；债券收益率标准差平均值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计算得出
Beta 风险系数 (β)	-	0.78455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沪深 A 股股票同行业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平均值
企业特有风险超额 回报率 (R _s)	-	3.00%	通过对公司历史财务指标的分析，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及财务风险后确定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权益资本成本 (Re)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14.1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债务资本成本	-	4.35%	根据公司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规模,按照评估基准日1年期贷款利率4.35%确定债务资本成本。
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	10.60%	根据上述指标利用 WACC 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本次折现率的估算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风险系数、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等关键因素,数据选取依据充分,折现率选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针对无锡环宇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及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评估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无锡环宇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83.46 万元,评估值对应无锡环宇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预测值	2018 年度预测值	2018 年-2020 年平均预测值
净利润(万元)	2,899.47	1,845.18	1,550.53
市盈率	3.72	5.84	6.95

根据上表,无锡环宇本次评估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3.72 倍,动态市盈率为 5.84 倍,预测期前三年平均市盈率为 6.95 倍。

上市公司南方汇通(000920.SZ)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时代沃顿 20.39%的股权。时代沃顿主营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材料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代沃顿经审计净资产为 35,865.0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8,117.95 万元。无锡环宇与可比交易案例南方汇通收购时代沃顿 20.39%股权项目的评估均采用收益法定价,收购完成后标的企业均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交易指标对比见下表:

项目	评估值 (万元)	指标	评估基准日当期净利润及静态市盈率	预测期第1年净利润及对应市盈率	预测期前三年平均净利润及对应市盈率
南方汇通收购时代沃顿 20.39%股权	148,117.95	净利润(万元)	10,205.12	11,150.96	12,999.50
		市盈率	14.51	13.28	11.39

项目	评估值 (万元)	指标	评估基准日当期净利润及静态市盈率	预测期第1年净利润及对应市盈率	预测期前三年平均净利润及对应市盈率
无锡环宇	10,783.46	净利润 (万元)	2,899.47	1,845.18	1,550.53
		市盈率	3.72	5.84	6.95

如上表所述，时代沃顿按照评估基准日当年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14.51 倍，按照预测期第 1 年净利润计算动态市盈率为 13.28 倍，按照预测期前三年平均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11.39 倍。本次评估无锡环宇对应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综上，无锡环宇本次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合理，且本次评估市盈率水平与类似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市盈率水平相比较为谨慎。因此，本次评估报告中相关业绩预测及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2）第二步收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收购定价的确认依据

本次收购标的为无锡环宇 17.00%股权。根据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锡环宇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00 万元。

②收购时点下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锡环宇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2018 年 9 月 30 日	评估结论
总资产	11,001.30	运用资产基础法，无锡环宇评估值为 13,330.22 万元；运用收益法，无锡环宇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无锡环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
净资产	5,221.17	
营业收入	17,850.89	
净利润	1,207.88	

根据上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锡环宇净资产账面值为 5,221.1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3,330.22 万元，评估增值 8,109.0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评估增值 13,054.34 万元。收购时点无锡环宇已具有稳定的业务收益来源及盈利能力，且发行人收入规模呈稳定增长态势，向无锡环宇采购基膜规模亦稳定增长。因此，本次对无锡环宇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③定量分析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无锡环宇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根据无锡环宇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无锡环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基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价值，因而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及依据具有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有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折现率，其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A.营业收入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于无锡环宇 2018 年 10-12 月至 2023 年各类产品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时，本着谨慎和客观的原则，在无锡环宇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预测收入	5,950.18	24,243.82	24,742.84	25,268.33	25,789.55	26,329.77
增长率	-	-	2.06%	2.12%	2.06%	2.09%

无锡环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与预测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评估预测	24,243.82	24,742.84	48,986.66
	实际完成	26,351.72	27,772.11	54,123.83
	完成率	108.69%	112.24%	110.49%

根据上表，2019 年至 2020 年无锡环宇营业收入累计完成率为 110.49%，超

额完成评估基准日的预测数。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与无锡环宇产品相似度较高的可比公司为德冠新材及金田新材。无锡环宇评估时点预测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德冠新材、金田新材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环宇	-	24,243.82	24,742.84	25,268.33	25,789.55
同比增速	-	-	2.06%	2.12%	2.06%
德冠新材	100,738.60	105,829.48	47,448.10	-	-
同比增速	6.45%	5.05%	-	-	-
金田新材	327,706.97	384,834.07	167,739.58	-	-
同比增速	5.37%	17.43%	-	-	-

注：德冠新材及金田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

根据上表，无锡环宇评估时点预测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6%、2.12%、2.06%，均未高于德冠新材及金田新材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收入增长率。因此，本次评估时点预测收入增长率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综上，无锡环宇实际完成营业收入高于预测收入，且评估时点预测收入增长率未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收入增长率，本次收益法评估选取营业收入预测值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B. 毛利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于无锡环宇 2018 年 10-12 月至 2023 年综合毛利率进行预测时，根据无锡环宇历史单位成本、历年销售规模，并结合市场材料价格水平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预测 毛利率	16.89%	19.11%	19.08%	19.24%	19.21%	19.19%

无锡环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评估预测	19.11%	19.08%
	实际发生	16.89%	17.22%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	2.22%	1.86%

根据上表,2019 年至 2020 年度无锡环宇预测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差异较小。因此,作为主要参数的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C.期间费用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于无锡环宇 2018 年 10-12 月至 2023 年期间费用率进行预测时,根据无锡环宇历史数据、评估时点及未来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预测期间 费用率	6.30%	6.57%	6.64%	6.72%	6.80%	6.89%

无锡环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期间费用率与预测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率	评估预测	6.57%	6.64%
	实际发生	7.00%	6.16%
	差异	-0.43%	0.48%

根据上表,2019 年至 2020 年度无锡环宇预测期间费用率与实际期间率差异较小。因此,作为主要参数的期间费用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D.折现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的确定方式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无风险收益率 (Rf)	-	4.01%	选择 2018 年 9 月 30 日距到期日 10 年以上国债的加权平均到期收益率(取自 Wind 资讯)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ERP)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7.28%	成熟股票市场长期平均风险溢价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取得;国家风险溢价根据 2016 年 3 月国际评级机构美国穆迪投资服务公司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转换为国家违约补偿额得出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Beta 风险系数 (β)	-	0.8063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 沪深 A 股股票同行业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平均值
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	3.00%	通过对公司历史财务指标的分析,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及财务风险后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13.80%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债务资本成本 (R_d)	-	5.85%	根据公司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规模, 按照评估基准日 1 年期贷款利率 5.85% 确定债务资本成本。
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	12.42%	根据上述指标利用 WACC 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 本次折现率的估算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风险系数、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等关键因素, 数据选取依据充分, 折现率选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 本次针对无锡环宇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及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评估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对象无锡环宇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 评估值对应无锡环宇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预测值	2019 年度预测值	2019-2022 年度平均预测值
净利润 (万元)	1,794.78	2,602.48	2,588.07
市盈率	10.18	7.02	7.06

根据上表, 无锡环宇本次评估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0.18 倍, 动态市盈率为 7.02 倍, 预测期前三年平均市盈率为 7.06 倍。

如前所述, 时代沃顿按照评估基准日当年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14.51 倍, 按照预测期第 1 年净利润计算动态市盈率为 13.28 倍, 按照预测期前三年平均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11.39 倍。本次评估无锡环宇对应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 较为谨慎, 具有合理性。

综上, 无锡环宇本次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且本次评估市盈率水平与类似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市盈率水平相比较为谨慎。因此, 本次评估报告中相关业绩预测及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无锡环宇两次收购定价公允，评估增值较大具有合理性。

3、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针对无锡环宇第一步收购系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取得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流支付。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250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和烁丰已收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以其持有的征钜管理合计 100.00%股权认购上海和烁丰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发行人针对无锡环宇第二步收购系发行人向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分别购买其所持无锡环宇各 4.25%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3,100.00 万元，该等价款均由征钜管理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足额支付给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及王和。

综上，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4、两次收购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征钜管理 100.00%股权，根据征钜管理评估值 7,040.9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40.00 万元。第二次收购标的资产为无锡环宇 17.00%股权，根据无锡环宇评估值 18,275.5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00.00 万元。

两次收购价格差异主要系由于针对无锡环宇评估值差异所致。两次收购针对无锡环宇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第一步收购时，无锡环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0,783.46 万元；第二步收购时，无锡环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增加 69.48%。

如前所述，两次收购对无锡环宇评估预测期平均市盈率（评估值/预测前三年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6.95 倍和 7.06 倍，整体较为接近，因此两次评估测算模型及除净利润以外的参数选取综合比较差异较小。两次评估静态市盈率（评估值/基准日当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72 倍和 10.18 倍，差异较大，主要系两次评估在基准日对未来净利润预测不同所致。两次评估净利润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次评估预测净利润	1,845.18	1,620.76	1,185.64	1,021.21	996.52
第二次评估预测净利润	1,794.78	2,602.48	2,543.21	2,618.52	2,649.10
差异率	-2.73%	60.57%	114.50%	156.41%	165.84%

根据上表，第一次评估预测净利润在预测期呈逐年下滑趋势，第二次评估预测净利润在预测期各年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在不同时点，基于当时无锡环宇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等因素，对于无锡环宇未来盈利情况的判断依据存在差异。

第一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时点无锡环宇向发行人供应基膜产品刚满一年，且其作为发行人体外关联方，收购前尚未形成业务协同效应，无锡环宇基膜产品在持续性生产前提下的性能、稳定性等方面尚不明朗，未来经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前次评估时点对于无锡环宇盈利预测较为谨慎。

第二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时点下，由于前次合并已经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对无锡环宇的生产、研发等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整合和改进，使得无锡环宇基膜的性能及与发行人涂层产品的适配性进一步提升。同时，2018 年发行人涂层产品的销售规模已呈持续增长态势，其对于无锡环宇基膜的需求量也相应上升。再者，在前次收购完成后无锡环宇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该等因素引致第二次评估时点对无锡环宇未来业绩预测更加稳健。且无锡环宇 2019 年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累计完成率分别为 110.49%及 89.94%，侧面印证本次评估时盈利预测基本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两次收购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针对无锡环宇不同评估时点下未来净利润预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

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2）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3）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4）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征钜管理系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

首先，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完成收购被重组方征钜管理，征钜管理 2017 年初即为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各持股 25.00%，发行人亦为上述四人各持股 25.00%，因此发行人与征钜管理报告期期初即受相同多方控制。其次，发行人收购征钜管理目的是为实现对无锡环宇间接控股，无锡环宇主要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相关性。最后，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市场化原则。因此，发行人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2、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

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征钜管理及发行人重组前一年度扣除双方关联交易后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征钜管理相关指标	20,422.57	12,828.77	-772.36
发行人重组前相关指标	8,486.09	12,265.39	1,377.16
占比	240.66%	104.59%	-

根据上表，被重组方征钜管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占本次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40.66%，2016 年度营业收入占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4.59%，均超过 100%。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对征钜管理同一控制下合并。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日，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无锡环宇、征钜管理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收购前及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账及银行流水；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无锡环宇控制权及实际从事业务的变化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分步收购无锡环宇的原因及商业目的；

3、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访谈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会计师，了解其将前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原因及依据；

4、查阅了两次收购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对应评估底稿，查阅了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验资报告，及第二次收购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的银行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收购前后无锡环宇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

价格公允；

2、发行人分步收购无锡环宇股权主要系出于不同商业目的而形成彼此独立的收购行为，具有合理性，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将该等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充分，满足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条件，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该项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存在不一致，主要系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

3、两次收购定价公允，评估增值较大主要系由于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中相关业绩预测及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款均足额支付；两次收购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针对无锡环宇不同评估时点下未来净利润预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前身和烁丰有限公司 2008 年由朱小峰、陈国翠共同出资设立，2010 年陈国翠将 20%股权转让给陈英磐，2013 年梁雁扬平价受让朱小峰和陈英磐合计 33%股权，2015 年王和以净资产评估价受让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持有的发行人 25%股权。

(2) 发行人于 2015 年改制，并于 2016 年 6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 9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四名自然人持有的征钜管理合计 100%股权。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上述四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5%的股权。

(3)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持股比例提高至 30.22%，2018 年 5 月，发行人退还陈英磐缴纳的增资款项并履行了减资程序。

(4)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经朱小峰、陈英磐及员工持股平台利

圣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梁雁扬及王和辞任董事并转让股份等方式，梁雁扬和王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分别下降至 5%。2019 年梁雁扬、王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分别为 10.03 元/股和 14.10 元/股。

(5)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九名，包括机构股东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金程新高投，自然人股东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发行人解释称，前述四名自然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的培育，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陈国翠入股又退出的原因，是否为代陈英磐持有；结合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等四人的专业背景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职责情况，说明梁雁扬和王和辞任董事并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2019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 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2)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分析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与机构股东的增资背景、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 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6) 补充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

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陈国翠入股又退出的原因，是否为代陈英磐持有；结合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等四人的专业背景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职责情况，说明梁雁扬和王和辞任董事并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2019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 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1、陈国翠入股又退出的原因，是否为代陈英磐持有

陈国翠入股及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国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小峰的配偶，2008 年 8 月，朱小峰自前任职单位辞职后拟开始创业，与陈国翠共同出资设立和烁丰有限，陈国翠入股的原因系与朱小峰夫妻共同创业；

（2）和烁丰有限经营过程中与陈英磐家族企业存在业务往来，朱小峰据此与陈英磐结识，陈英磐对和烁丰有限经营情况较为了解，看好和烁丰有限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和烁丰有限，经朱小峰及陈国翠协商一致，2010 年 6 月，陈国翠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英磐退出和烁丰有限。

上述和烁丰有限设立及陈国翠退出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陈国翠替陈英磐代持的情形。

2、结合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等四人的专业背景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职责情况，说明梁雁扬和王和辞任董事并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2019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等四人的专业背景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职责情况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的专业背景及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

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背景及履历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公司发展中的作用及职责
朱小峰	朱小峰毕业于江西机械工业学校模具专业，毕业后先后就职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先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两江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08 年离职后设立和烁丰有限，自此主要在发行人处任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和烁丰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除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方针、决策进行表决外，还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 Company 管理，包括采购、生产、研发、行政和财务等
陈英磐	陈英磐毕业于英国诺桑比亚大学国际商务专业，毕业后先后就职于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入股和烁丰有限后开始在发行人任职，与朱小峰一同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和烁丰有限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除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方针、决策进行表决外，还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 Company 管理，包括销售、对外沟通等
梁雁扬	梁雁扬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其父辈家族成员控制企业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BOPP 薄膜的生产和销售，现任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等职务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方针、决策进行表决外，未在发行人担任过管理职务，不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
王和	王和毕业于宁波师范学院夜大应用美术专业，较早从事数码喷绘基膜及涂层材料行业，现任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方针、决策进行表决外，未在发行人担任过管理职务，不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

（2）梁雁扬和王和辞任董事并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2019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①梁雁扬和王和辞任董事并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王和及梁雁扬各自及/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在当时均有境内外上市的考虑，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等原因，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经协商决定打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局面，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故王和及梁雁扬自 2018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8 年 12 月，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后，陈英磐与朱小峰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保持一致行动。为消除王和及梁雁扬关联企业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9 年 3 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和陈小兵，于 2019 年 11 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金投信安、韋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等财务投资者。同时，2020 年 4 月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等财务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通过转让和增资，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67%。

②2019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两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019 年 3 月	梁雁扬	朱小峰	8.00%	319.04	3,20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综合 2018 年发行人业绩情况协商确定，为 10.03 元/股
		陈小兵	1.00%	39.88	400.00	
	王和	陈英磐	8.00%	319.04	3,200.00	
		陈小兵	1.00%	39.88	400.00	
2019 年 11 月	王和	金投信安	2.40%	95.7120	1,35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及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预测协商确定，为 14.10 元/股
		韋泉华莱坞	2.40%	95.7120	1,350.00	
		金程投资	1.42%	56.7182	800.00	
		毅达投资	0.78%	31.0178	437.50	
	梁雁扬	毅达投资	4.33%	172.8133	2,437.50	
		金茂投资	2.67%	106.3467	1,500.00	

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定价存在差异，一方面是因为两次股份转让定价基础不同，另一方面是因为两次转让条件不同，具体如下：

1) 第一次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并综合发行人 2018 年业绩情况协商确定，第二次转让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及对于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预测协商确定，两次转让间隔超过半年，且 2019 年全年业绩预测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故第二次转让定价时发行人整体估值较高；

2) 第二次股份转让系财务投资机构作为受让方, 在该等股东通过受让王和及梁雁扬所持股份投资发行人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与该等股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故第二次转让时在交易价格上也较第一次转让时更高。

综上, 鉴于 2019 年两次股份转让定价基础和转让条件存在差异, 两次股份转让定价不同具有合理性。

③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的访谈确认, 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均系真实的意思表示, 价格公允,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王和及梁雁扬逐步降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虚假退出的安排, 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3、结合股份定价情况, 说明 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 随即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1) 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的过程

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2018 年 2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事项, 同意发行人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600.00 万元。

②2018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③2018 年 3 月 6 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 0035 号)验证,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已收到新增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600.00 万元。

④201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及相关文件。

⑤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同意终止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股票，退还缴纳的认购款，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减至 3,350.00 万元。

⑥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⑦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

⑧2018 年 6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股转系统函[2018]1973 号），同意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报送的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终止审查。

（2）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的定价、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施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陈英磐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50 元/股，系综合参考 2018 年 1 月发行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时发行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方案终止后，发行人向陈英磐退还缴纳的认购款。

如前所述，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系因拟实施的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终止的缘故。发行人于 2018 年实施股票发行方案并随后终止的原因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王和及梁雁扬各自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在当时均有境内外上市的考虑，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发展

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等原因，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经协商决定打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局面。鉴于发行人当时系新三板挂牌企业，发行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与当时的新三板持续督导机构寻求解决方案，由于当时各方对上市规则理解的偏差，初步考虑拟认定陈英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实施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同时通过上述股票发行募集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随着发行人上市准备工作的正式启动，经向多方咨询确认，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和管理长期以来系由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控制，陈英磐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一直担任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王和及梁雁扬除参与董事会表决外，不干涉亦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等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发行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重新协商制定上市方案，认为将陈英磐及朱小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故决定终止上述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系原股票发行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前被发行人主动终止所致，发行定价系综合参考 2018 年 1 月发行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时发行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终止后发行人按收取的增资款退回陈英磐，价格公允，终止的原因系发行人上市方案发生变化，不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二）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分析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	朱小峰和陈国翠合资设立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80.00%、20.00%	和烁丰有限设立	1.00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定价，定价公允	实缴 50%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行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朱小峰、陈国翠分别其所持和烁丰有限30.00%、20.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20.00万元）作价30.00万元、20.00万元转让给陈英磐	陈英磐入股和烁丰有限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其中股东朱小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陈英磐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定价，定价公允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3	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朱小峰、陈英磐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16.00%、17.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48.00万元、51.00万元）作价48.00万元、51.00万元转让给梁雁扬	梁雁扬入股和烁丰有限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1,350.00万元，其中股东朱小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7.00万元，陈英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6.50万元，梁雁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6.5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定价，定价公允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4	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9.00%、8.00%、8.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121.50万元、108.00万元、108.00万元）按照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王和	王和入股和烁丰有限	2.00元/注册资本	按照和烁丰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王和以征钜管理合计10.00%股权作为对价，来源合法	-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行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5	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和烁丰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25,211,818.68元折合为和烁丰股份1,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和烁丰股份的资本公积,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已缴纳	净资产整体折股,来源合法	-
6	2018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和烁丰股份向征钺管理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2,000万股普通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征钺管理100.00%股权,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增资完成后,和烁丰股份注册资本由1,350.00万元增至3,350.00万元	发行股份收购征钺管理	3.52元/股	根据征钺管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及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已缴纳	以征钺管理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来源合法	-
7	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和烁丰股份向陈英磐发行25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元/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3,350万元增至3,600万元	向陈英磐定向发行股份	4.5元/股	综合参考上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8	2018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和烁丰股份终止向陈英磐发行250万股股票,退还缴纳的认购款,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减至3,350万元	终止定向发行	4.5元/股	终止定向发行,退还投资款,定价公允	已支付	陈英磐投资款,来源合法	-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行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9	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350.00万元增至3,988.00万元,股份总数由3,350.00万股增至3,988万股,朱小峰、陈英磐、利圣辉分别以货币人民币1,257.025万元、1,257.025万元和994.95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28.55万股、228.55万股和180.90万股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认定朱小峰、陈英磐为实际控制人	5.5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0	2019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股份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319.04万、39.88万股股份)作价3,200.00万元、400.00万元转让给朱小峰、陈小兵;王和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股份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319.04万、39.88万股股份)作价3,200.00万元、400.00万元转让给陈英磐、陈小兵	提高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引入自然人股东陈小兵	10.03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11	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王和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7.00%的股份作价3,937.50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投信安、走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等私募基金;梁雁扬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7.00%的股份作价3,937.50万元分别转让给毅达投资、金茂投资等私募基金	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14.10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及公司2019年业绩预测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12	2020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988.00万元增至4,272.1410万元,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等自	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并募集运营	20.06元/股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及公司2020年业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行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然人投资人合计以5,699.9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资金		绩预测协商定价, 价格公允			
13	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和烁丰股份将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8,327.8590万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变更为12,600.00万元, 总股本变更为12,600.00万股, 每股面值不变, 本次转增前后,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价格公允	已缴纳	股票溢价转增, 来源合法	-
14	202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和烁丰股份1.33%的股份(对应167.2813万股股份)按照投资成本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金程新高投	金程投资内部整合发生的股份转让	4.78元/股	按照投资成本定价, 价格公允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

注：鉴于发行人于2020年6月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金程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由56.7182万股变更为167.2813万股，202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系金程投资内部整合发生的股份转让，按照金程投资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800万元作价，每股价格为4.78元/股。

根据上表，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交易价格均由相关方结合彼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转让或增资目的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相应交易价款均已结清，价格变化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一）公司股权结构”补充披露。

（三）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与机构股东的增资背景、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自然人股东与机构股东的增资背景、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机构股东的增资背景、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	资金来源
2010 年 6 月和烁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陈英磐	陈英磐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 和烁丰有限进行投资，朱小 峰作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 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朱小峰				自有资金
2013 年 1 月和烁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陈英磐	梁雁扬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 和烁丰有限进行投资，朱小 峰、陈英磐作为原股东同比 例增资	1 元/注册资 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朱小峰				自有资金
梁雁扬				自有资金
2018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陈英磐	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征钜管 理 100.00%股权	3.52 元/股	根据征钜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评估值及发行人每股 净资产情况协商定 价，定价公允	以征钜管理 股权对发行 人进行增资
朱小峰				
梁雁扬				
王 和				
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陈英磐	向陈英磐定向发行股份	4.50 元/股	综合参考上次股票发 行定价、公司所处行 业、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 确定	自有资金
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陈英磐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 制人由无变更为认定朱小 峰、陈英磐为实际控制人	5.50 元/股	参 照 发 行 人 截 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每 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朱小峰				自有资金
利圣辉				员工投资款
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毅达投资	发行人拟引入财务投资者优 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并募集运 营资金，该等财务投资者看 好公司发展前景	20.06 元/股	参 照 发 行 人 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 资产评估值及公司 2020 年业绩预测协 商定价，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金灵投资				自有资金
祥禾涌原				自有资金
高新创投				自有资金
新通科技				自有资金
邵君良				自有资金
倪 萍				自有资金
陈少斌				自有资金
徐 炯				自有资金
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朱小峰	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增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价格公允	股票溢价
陈英磐		1 元/股		股票溢价
毅达投资		1 元/股		股票溢价
梁雁扬		1 元/股		股票溢价
王 和		1 元/股		股票溢价
利圣辉		1 元/股		股票溢价
金茂投资		1 元/股		股票溢价
金投信安		1 元/股		股票溢价
惠泉华莱坞		1 元/股		股票溢价
陈小兵		1 元/股		股票溢价
金程投资		1 元/股		股票溢价
金灵投资		1 元/股		股票溢价
祥禾涌原		1 元/股		股票溢价
高新创投		1 元/股		股票溢价
邵君良		1 元/股		股票溢价
新通科技		1 元/股		股票溢价
倪 萍		1 元/股		股票溢价
陈少斌		1 元/股		股票溢价
徐 炯		1 元/股		股票溢价

2、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上述历次增资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陈英磐、朱小峰、梁雁扬、王和、陈小兵、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和徐炯，涉及的机构股东包括毅达投资、利圣辉、金茂投资、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邵君良、新通科技，其中金程投资已于 2020 年 7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了金程新高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或上市公司出资人情况详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朱小峰	朱小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朱小峰与其家庭成员、陈英磐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与利圣辉存在实缴出资及取得分红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2	陈英磐	陈英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陈英磐与其家庭成员、朱小峰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与利圣辉存在实缴出资及取得分红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 13.60 万元的偶发性资金往来，系历史股东分红款，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3	毅达投资	毅达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毅达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4	梁雁扬	梁雁扬控制的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成员控制的广东华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供应商，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梁雁扬与实际控制人朱小峰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王 和	王和控制的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王和与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6	利圣辉	利圣辉合伙人陈英磐、朱小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宋伟东、刘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小峰的亲属，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陈英磐与朱小峰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路静、徐波、陈建新与朱小峰存在代发薪酬的情形，利圣辉全体合伙人与利圣辉存在实缴出资及取得分红款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利圣辉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7	金茂投资	金茂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金茂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8	金投信安	金投信安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金投信安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9	趵泉华莱坞	趵泉华莱坞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趵泉华莱坞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0	陈小兵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1	金程新高投	金程新高投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金程新高投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12	金灵投资	金灵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中，梁雁扬控制的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父辈家族成员控制的广东华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供应商，除此之外，金灵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金灵投资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中，梁雁扬与实际控制人朱小峰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3	祥禾涌原	祥禾涌原间接股东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发行人供应商，除此之外，祥禾涌原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明日控股存在出资及分红等相关往来，除此之外，祥禾涌原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4	高新创投	高新创投穿透后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15	邵君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6	新通科技	新通科技穿透后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17	倪 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8	陈少斌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19	徐 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不存在

注：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祥禾涌原有限合伙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6层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0.000000115%股份。根据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与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出资及分红等相关往来，除此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该等往来不便对外披露，故暂未取得该等往来的具体情况资料。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金额 (万元)	背景	是否与发 行人相关
2020 年	利圣辉合伙人：朱小峰、陈英磐、路静、陈建新、庄毅、徐波、梁彦钦、张迪、鄢馥飞、钱昇阳、姜烨、郑世忠、仇炜、刘英、宋伟东、徐振强、孙颖吉、薛方、印德金、潘佳新、陈琰平、王琳、金建红、袁婷婷、梅和雷、郭丰华、马兵才、丁方慧、徐飞扬、徐辉栋、于宏媛、徐小锴、袁文琥、陈兴华、张诗卉	利圣辉	190.55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实施分红，该等资金往来系员工持股平台利圣辉向其合伙人派发分红款	是
	梁雁扬	朱善溪	50.00	短期委托理财资金	否
	梁雁扬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00	工资	否
2019 年	梁雁扬	朱小峰	2,623.17	朱小峰于 2019 年 5 月受让梁雁扬所持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是
	王和	陈英磐	2,623.17	陈英磐于 2019 年 5 月受让王和所持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是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和	395.28	该企业为王和控制企业，双方往来系资金拆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否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	5,564.72	该企业为王和控制企业，双方往来系资金拆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该企业 2019 年新建生产基地，厂房建设和设备投入需要较	否

年度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金额 (万元)	背景	是否与发 行人相关
				大资金，王和作为该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借款	
2018 年	利圣辉	利圣辉合伙人： 朱小峰、陈英磐、路静、陈建新、庄毅、徐波、梁彦钦、张迪、鄢余飞、钱昇阳、姜烨、郑世忠、仇炜、刘英、宋伟东、徐振强、孙颖吉、薛方、印德金、潘佳新、陈琰平、王琳、金建红、袁婷婷、梅和雷、郭丰华、马兵才、丁方慧、徐飞扬、徐辉栋、于宏媛、徐小锴、袁文琥、陈兴华、张诗卉	995.00	2018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利圣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等资金往来系实缴利圣辉出资额	是
	梁雁扬	朱小峰	10.00	往来款（期货交易结余转回）	否
	王和	朱小峰	10.00	往来款（期货交易结余转回）	否
	朱小峰	陈英磐	300.00	往来款	否
	陈英磐	朱小峰	174.00	往来款	否
	陈英磐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0	历史股东分红款	否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和	1,800.00	该企业为王和控制企业，双方往来系资金拆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王和当时拟通过该企业受让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要较大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故向其提供借款	否
	路静、徐波、陈建新	朱小峰	16.00	代发薪酬，均已还原入账	是

注：陈英磐及朱小峰与其各自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未予列示。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出资款、分红款等往来，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的分红款、发行人股权转让款与发行人有关外，其余往来均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情况如下：

1、历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价格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所得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0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	陈英磐	3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平价转让，无所得，亦不存在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陈国翠		20 万元			
2	2013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	梁雁扬	48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已完税	不涉及
			陈英磐		51 万元			
3	2015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	王和	121.5 万元	2.00 元/注册资本	已完税	不涉及
			陈英磐		108 万元			
			梁雁扬		108 万元			
4	2019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梁雁扬	朱小峰	319.04 万股	10.03 元/股	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陈英磐系受让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本次股份转让已完税	不涉及
				陈小兵	39.88 万股			
			王和	陈英磐	319.04 万股			
				陈小兵	39.88 万股			
5	2019年11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	王和	金投信安	957,120 股	14.10 元/股	实际控制人不是转让双方，不涉及，转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价格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所得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份转让		走泉华莱坞	957,120 股		让方已完税	
				金程投资	567,182 股			
				毅达投资	310,178 股			
			梁雁扬	毅达投资	1,728,133 股			
				金茂投资	1,063,467 股			
6	2020 年 7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金程投资	金程新高投	167.2813 万股	4.78 元/股	实际控制人不是转让双方，属于居民企业间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已就相关转让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税收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历次增资、减资

序号	时间	增资事项	增资方	增加/减少股权数量	增资价格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所得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0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朱小峰	1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陈英磐	100 万元			
2	2013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朱小峰	357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陈英磐	346.5 万元			
			梁雁扬	346.5 万元			
3	2018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朱小峰	500 万股	3.52 元/股	已完税	不涉及
			陈英磐	500 万股			
			梁雁扬	500 万股			
			王和	500 万股			
4	2018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陈英磐	250 万股	4.50 元/股	不涉及	不涉及
5	2018 年 7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陈英磐	250 万股	4.50 元/股	无所得，不涉及	不涉及
6	2019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	朱小峰	228.55 万股	5.50 元/股	本次增资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办理非上市	不涉及
			陈英磐	228.55 万股			

序号	时间	增资事项	增资方	增加/减少股权数量	增资价格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所得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增资	利圣辉	180.90 万股		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7	2020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毅达投资	498,500 股	20.06 元/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金灵投资	498,500 股			
			祥禾涌原	498,500 股			
			高新创投	398,800 股			
			新通科技	249,250 股			
			邵君良	299,100 股			
			倪萍	149,550 股			
			陈少斌	149,550 股			
			徐炯	99,660 股			
8	2020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全体股东	83,278,590 股	1 元/股	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答复，本次资本公积（股票溢价部分）转增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注：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系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已出具《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答复》确认本次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表，（1）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和 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2018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税收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相关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朱小峰和陈英磐已办理非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税收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整体变更

2015 年 7 月，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和烁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 2,521.18 万元中的 1,350.00 万元折合为和烁丰股份 1,3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计入和烁丰股份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维持 1,350.00 万元不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的，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答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综上，2015 年 7 月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保持 1,350.00 万元不变，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发行人股本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个人股东无需依据前述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同时，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未提出异议，为此整体变更相关税务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历次分红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股利分配方案	股利分配对象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所得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20 年 10 月	现金分红	朱小峰	1,458.97	实际控制人已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	发行人代所有自然人股东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陈英磐	1,458.97		
			毅达投资	267.21		
			梁雁扬	210.06		
			王 和	210.06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股利分配方案	股利分配对象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所得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利圣辉	190.55		
			金茂投资	112.02		
			金投信安	100.82		
			走泉华莱坞	100.82		
			陈小兵	84.01		
			金程新高投	59.74		
			金灵投资	52.51		
			祥禾涌原	52.51		
			高新创投	42.01		
			邵君良	31.51		
			新通科技	26.25		
			倪 萍	15.75		
			陈少斌	15.75		
			徐 炯	10.50		

综上，发行人历次分红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为相关自然人股东实施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税收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除 201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亦完成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税收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1、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机构股

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公开检索以及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一）公司股权结构”补充披露。

2、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1）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及 2020 年 4 月增资时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毅达投资与发行人、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一》”），对毅达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19 年 10 月，金投信安、韋泉华莱坞、金程投资与发行人、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二》”），对金投信安、韋泉华莱坞和金程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2020 年 7 月，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金程新高投，金程投资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金程新高投。

2019 年 11 月，金茂投资与发行人、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三》”），对金茂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20 年 4 月，祥禾涌原、金灵投资、毅达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发行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金茂投资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四》”），对祥禾涌原、毅达投资、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上述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毅达投资、金投信安、韋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茂投资、祥禾涌原、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发行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共同签署《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①《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除股权回购条款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彻底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②《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统一调整为：①投资人有权提出股份回购请求的情形变更为：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其他股份回购情形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②股份回购的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再作为股份回购的回购义务人，对投资人提出的股份回购请求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就股份回购与投资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的回购价款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执行；《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其他事项及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③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条款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在发行人主动或被动申请撤回其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终止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审核或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对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应用不予核准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3）恢复对赌条款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恢复条款，

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
回购情形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
回购义务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效力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在发行人主动或被动申请撤回其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终止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审核或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对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申请不予核准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不满足《创业板审核问答》规定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清理，目前保留的未成功上市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附条件终止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创业板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涉及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补充披露。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毅达投资	SCU05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2	金茂投资	SR7212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3	金投信安	SS798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46
4	惠泉华莱坞	SJF179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50
5	金灵投资	SJX220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6	祥禾涌原	SS5647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7	利圣辉	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利圣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	金程新高投	根据金程新高投说明，金程新高投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金程新高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金程新高投有限合伙人无锡市金程高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E381，其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019		
9	高新创投	高新创投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高新创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	新通科技	新通科技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新通科技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上表，上述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

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

2、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

6、查阅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管理人备案文件；

7、取得《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答复》《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9、查阅 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2020 年 4 月增资涉及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10、登录裁判文书网进行了公开检索，并对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陈国翠以及发行人现任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和烁丰有限设立及陈国翠退出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陈国翠替陈英磐代持的情形；

2、2019 年两次股份转让定价基础和转让条件存在差异，两次股份转让定价不同具有合理性；述两次股份转让均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价格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王和及梁雁扬逐步降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退出的安排，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3、2018 年陈英磐短期内入股随即退出发行人系原股票发行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前被发行人主动终止所致，发行定价系综合参考 2018 年 1 月发行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时发行定价、公

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终止后发行人按收取的增资款退回陈英磐，价格公允，终止的原因系发行人上市方案发生变化，不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交易价格均由相关方结合彼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转让或增资目的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相应交易价款均已结清，价格变化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5、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出资款、分红款等往来，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的分红款、发行人股权转让款与发行人有关外，其余往来均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除 201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亦完成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税收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不满足《创业板审核问答》规定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清理，目前保留的未成功上市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附条件终止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创业板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9、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利圣辉、朱小峰、陈英磐对发行人的增资，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于 2018 年末以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确定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利圣辉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2）补充说明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点是否准确，对于实际控制人不以新增股份数为基数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利圣辉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1、利圣辉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利圣辉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利圣辉持股员工出具的《承诺

函》，利圣辉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须包括全体普通合伙人的赞成票）通过的表决办法，其中，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已有合伙人退伙，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 利圣辉有限合伙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将其所持利圣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转让价格为其取得利圣辉财产份额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加上该等对价按照年息6.5%计算的利息（单利，每年按照365天计算）。上述利息从其为取得利圣辉财产份额足额支付现金对价之日起算，至下述情形之一发生之日为止：

①不具备或丧失了利圣辉合伙协议及《承诺函》中规定的有限合伙人的必备条件与资格；

②自发行人离职后又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

③违反《承诺函》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

④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

⑤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内部规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2、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1) 持股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人员系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①公司现任的中高级管理干部；以及②自2017年1月1日起曾担任公司中高级管理干部的人员。遴选标准以现任职级为主，在职级相同情况下，辅以参考任职年限和入职年限确定。

(2) 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

利圣辉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利圣辉合伙人情况	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朱小峰、陈英磐、路静、陈建新、庄毅、徐波、梁彦钦、张迪、鄢徐飞、钱昇阳、姜烨、郑世忠、仇炜、刘英、宋伟东、徐振强、陈章礼、朱利敏、孙颖吉、印德金、潘佳新、王琳、金建红、袁婷婷、梅和雷、郭丰华、马兵才、丁方慧、徐飞扬、徐辉栋、于宏媛、徐小锴、袁文琬、陈兴华、张诗卉	-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今	朱小峰、陈英磐、路静、陈建新、庄毅、徐波、梁彦钦、张迪、鄢徐飞、钱昇阳、姜烨、郑世忠、仇炜、刘英、宋伟东、徐振强、孙颖吉、薛方、印德金、潘佳新、陈琰平、王琳、金建红、袁婷婷、梅和雷、郭丰华、马兵才、丁方慧、徐飞扬、徐辉栋、于宏媛、徐小锴、袁文琬、陈兴华、张诗卉	朱利敏、陈章礼自愿放弃授予的激励股权，退出利圣辉

(3)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利圣辉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须包括全体普通合伙人的赞成票）通过的表决办法。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⑦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⑧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出质或对外提供担保（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⑨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已有合伙人退伙；⑩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⑪修改本协议。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朱小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利圣辉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①利圣辉的经营期限为20年，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可决议继续经营。

②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利圣辉的解散与清算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 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持股平台利圣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路静、姜烨、梁彦钦、陈建新、钱昇阳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宋伟东、刘英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持股平台所涉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主体	股份锁定安排
1	陈英磐、朱小峰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利圣辉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路静、姜烨、梁彦钦、陈建新、钱昇阳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宋伟东、刘英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根据利圣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缴款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利圣辉全体合伙人各自持有利圣辉的财产份额及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用于认缴利圣辉财产份额的出资款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

三方为其参加利圣辉提供资金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点是否准确，对于实际控制人不以新增股份数为基数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点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出资价格的差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达成一致”是指，双方在对计划或协议内容充分形成一致理解的基础上，均接受其条款和条件。

因此，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时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圣辉”）及朱小峰、陈英磐对发行人的增资，且持股平台员工与利圣辉签订了有限合伙协议、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以上相关协议均不存在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的约定条款，且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日期均在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股份支付协议时已就协议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于当月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时点准确。

2、对于实际控制人不以新增股份数为基数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

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对于实控人增资股份支付的描述为：对于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按照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计算股份支付，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期增资前后的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实际控制人/老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增资份额	超过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增资份额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朱小峰	837.50	25.00%	254.91	39.95%	1,092.41	27.39%	159.50	95.41
陈英磐	837.50	25.00%	255.82	40.10%	1,093.32	27.42%	159.50	96.32
王和	837.50	25.00%	-	-	837.50	21.00%		
梁雁扬	837.50	25.00%	-	-	837.50	21.00%		
利圣辉	-	-	127.27	19.95%	127.27	3.19%		127.27
合计	3,350.00	100.00%	638.00	100.00%	3,988.00	100.00%	319.00	319.00

注：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综上所述，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形成股份支付的具体适用情形，发行人对于实际控制人不以新增股份数为基数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明确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事

项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发行人在本次增资前一年，不存在新增外部投资者，故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进行确定。发行人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相关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依据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25 号”《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如下：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8,502.37 万元，评估增值 28,560.74 万元，增值率 287.28%。上述评估值综合考虑了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增资当年市盈率水平等情况，按照发行人本次增资后预测的当年度合并净利润约为 4,500.00 万元，上述评估值的 P/E 倍数为 8.56 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发行人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的股份支付案例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及代码	所属行业/ 标的行业	交易类型	股份支付时间 /公告时间	对应P/E 倍数
海象新材（003011.SZ）	橡胶和塑 料制品业	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09 月	7.50 倍
宝丽迪（300905.SZ）			2017 年 11 月	6.44 倍
赛伍技术（603212.SH）			2018 年 12 月	10.00 倍
科创新源（300731.SZ）		收购东创精密 100% 股权	2019 年 10 月	8.99 倍
同行业可比案例平均市盈率				8.23 倍
发行人本次增资时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				8.56 倍

注：东创精密全称为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其 P/E 倍数为根据业绩承诺测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基于评估值确定的，对应 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估值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由于此次股权增资中，增资价格为 5.50 元/股，低于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每股公允价格为 $38,502.37 \div 3,350 = 11.49$ 元/股，故此次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非同比例增资股份合计 319.00 万股构成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10.81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数量×（每股公允价值-每期授予价格）

2018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319.00×（11.49-5.50）=1,910.8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份支付均没有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利圣辉《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利圣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

2、查阅了陈英磐、朱小峰、利圣辉等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查阅了利圣辉的缴款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5、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核实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数量、比例、交易对价情况，分析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6、核查了利圣辉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持股股东是否为公司员工，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7、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的股份支付案例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比较分析同行业市盈率，核实发行人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

8、复核了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利圣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2、发行人2018年12月股权激励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点准确；

3、实际控制人不以新增股份数为基数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问题5：关于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

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包括多家纸业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多家注销、对外转让或吊销的关联企业。

(2) 发行人原有主要股东梁雁扬和王和控股多家从事喷绘材料、塑料、新材料及包装材料等业务的公司。

(3) 发行人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及 1 家控股孙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部分子公司。

请发行人:

(1) 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说明各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对于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如有)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已经转让的企业,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前的主要财务状况,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前述企业的原因,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比照前述问题要求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列表说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4) 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回复

（一）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说明各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利圣辉	陈英磐、朱小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2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天宝、杨小培、陈英铿、陈英猷共同控制的企业	存续
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4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控制的企业	存续
5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6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7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8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9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0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1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2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3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4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存续
15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存续
16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应斌控制的企业	存续
17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应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19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金宁航实际控制	存续
20	深圳市新域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曾持股 50%，已于 2018 年 6 月对外转让	存续，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
21	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	朱小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2	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曾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23	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曾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11 月 注销

1、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利圣辉	2018.12.6	995.00	995.00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6.11.6	2,000.00	2,00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11.28	100.00	10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4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4.01.12	200.00	20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5	重庆雅博纸制	2006.07.27	150.00	125.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品有限公司					务无直接关系
6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06.04	150.00	15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7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3.09.17	100.00	10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8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2009.03.29	100.00	5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9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2015.07.23	100.00	62.5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0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2019.05.23	100.00	56.6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1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2003.12.02	150.00	15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2	深圳市新城纸业有限公司	2001.12.14	200.00	20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3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2016.12.02	600.00	600.00	为大容新材提供分切加工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4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2002.05.29	50.00	50.00	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染色、压纹)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5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04.28	600.00	600.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零星采购的情形
16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7.22	500.00	304.00	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7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2016.08.03	100.00	100.00	道路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8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2002.09.23	100.00	100.00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9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2017.07.21	1,000.00 新币	1,000.00 新币		
20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2008.07.04	-	-		
21	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	2004.04.17	50.00	-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
22	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	2011.05.13	600.00	-		-
23	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	2016.06.06	120.00	-		-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已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根据上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利圣辉系员工持股平台，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为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分切加工服务，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染色、压纹）及销售，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其余有实际经营企业均为贸易公司。该等贸易型企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或膜内标签的批发销售，其中，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还从事部分数码喷绘广告材料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零星采购的情形。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及业务方面均相互独立，其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说明各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业务及资金往来总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项目	2020年 12月31 日/2020 年度	2019年 12月31 日/2019 年度	2018年 12月31 日/2018 年度	
1	利圣辉	总资产	950.50	995.53	995.01	(1) 业务往来：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业务往来； (2) 资金往来：利圣辉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缴纳股权增资款及收取分红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东陈英磐及朱小峰存在缴纳出资额及收取分红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利圣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净资产	950.50	995.53	995.01	
		净利润	190.52	0.53	0.01	
2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692.17	12,757.03	14,286.98	(1) 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商品、向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采购商品或代加工服务的情形；
		净资产	4,581.67	4,380.36	4,173.57	
		净利润	203.97	206.80	279.50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王和存在因短期借款形成的资金往来。 除此之外，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525.30	476.77	470.93	均不存在
		净资产	477.36	466.22	408.32	
		净利润	11.26	57.94	15.85	
4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1,391.5	684.58	1,049.22	均不存在
		净资产	745.10	557.30	418.08	
		净利润	187.80	139.22	109.80	
5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335.70	255.10	240.98	均不存在
		净资产	112.88	111.84	78.98	
		净利润	1.04	32.86	22.87	
6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资产	341.45	416.37	314.92	均不存在
		净资产	146.42	157.93	153.35	
		净利润	-11.51	4.17	0.92	
7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总资产	76.68	98.41	154.90	均不存在
		净资产	66.01	70.44	76.23	
		净利润	-4.43	-5.79	2.97	
8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231.32	263.91	249.94	均不存在
		净资产	103.94	88.88	72.90	
		净利润	15.06	15.97	14.68	
9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409.05	578.47	432.00	均不存在
		净资产	183.18	150.53	113.05	
		净利润	32.70	37.54	32.83	
10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110.20	75.54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26.26	24.92	-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净利润	-0.08	-5.08	-	
11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287.51	297.07	184.42	均不存在
		净资产	208.15	112.24	70.43	
		净利润	-4.09	41.81	-6.62	
12	深圳市新城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13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1,882.53	1,919.81	2,239.98	均不存在
		净资产	32.60	58.29	97.19	
		净利润	-25.69	-278.90	-158.52	
14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7.11	113.78	229.27	(1) 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情形； (2) 资金往来：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净资产	55.73	45.21	36.68	
		净利润	13.57	8.85	5.31	
15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77.36	1,956.50	1,319.14	(1) 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发行人及其部分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形； (2) 资金往来：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 2018 年初存在一笔偶发性往来，系大容新材向陈英磐支付历史股东分红款。除此之外，大容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净资产	842.77	853.79	438.88	
		净利润	-12.55	14.91	74.20	
16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421.56	319.42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279.53	237.18	-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2018年度	
	司	净利润	42.35	-66.82	-	
17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982.48	671.67	454.81	(1) 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形； (2) 资金往来：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净资产	357.63	227.64	173.66	
		净利润	129.25	53.02	30.00	
18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358.08	375.53	433.81	均不存在
		净资产	345.58	417.65	471.07	
		净利润	-72.07	-53.42	-7.74	
19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总资产	-	-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20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总资产	-	-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21	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22	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23	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	均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注：1、深圳市新城纸业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对外转让，无法取得转让后的财务报表；
2、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3、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为个体工商户，且无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4、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及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均已注销多年，无法取得财务报表。

根据上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利圣辉、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容包装”）、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硕纸业”）、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容新材”）、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度物流”）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利圣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

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业务往来。

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利圣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 年度	发行人	和烁丰	190.55	-	发行人分红
	发行人股东	陈英磐	-	22.98	利圣辉取得分红后向合伙人分配
	发行人股东	朱小峰	-	22.21	
2019 年度	发行人	和烁丰	-	994.95	股权增资款
2018 年度	发行人股东	陈英磐	150.00	-	缴纳利圣辉出资款
		朱小峰	125.00	-	缴纳利圣辉出资款

根据上表，利圣辉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缴纳股权增资款及收取分红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东陈英磐及朱小峰存在缴纳出资额及收取分红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大容包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大容包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主要客户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纸质红酒标签	-	-	128.69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3.12	107.31	33.55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29	27.19	-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浩明科技提供代加工服务	-	12.15	159.37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冷裱膜	-	-	203.49

根据上表，大容包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均系大容包装在自身业务范围内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总体金额较小。

1) 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经核查，大容包装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及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签的销售，具体业务构成相关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	上游供应商类型	下游客户类型	销售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膜内标签	均系日企优泊株式会社生产，通过庆真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口，本公司为优泊株式会社该产品境内总代理	代理商客户为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公司），其余客户为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北京雅正源彩色制版印刷有限公司等印刷厂	10,672.53	75%	10,146.38	68%	9,414.79	67%
普通纸张	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造纸厂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和长沙天元纸业有限公司等贸易商	2,561.41	18%	3,581.08	24%	2,529.35	18%
纸质红酒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艾	569.20	4%	596.85	4%	843.12	6%

销售产品	上游供应商类型	下游客户类型	销售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标签	司等造纸厂	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等背胶厂						

根据上表，大容包装主要系从事日本品牌膜内标签的代理销售，少量从事普通纸张及纸质红酒标签的代理销售。由于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等客户同时从事部分纸张类标签背胶业务，因此大容包装存在向该等客户转销纸张类标签基材的情形。另外，大容包装亦存在向浩明科技等背胶厂委托进行背胶代加工服务后直接向标签印刷厂销售的情形。因此，大容包装与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浩明科技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符合其自身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初，大容包装存在零星采购少量冷裱膜后转卖给下游终端客户的业务，因此，其与威孚包装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大容包装确认，大容包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大容包装向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大容包装与发行人股东王和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19 年度	发行人股东	王和	1,000.00	1,000.00	短期借款

2019 年，大容包装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王和借款 1,000.00 万元，并于取得借款两日后全部归还。该等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大容包装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大容包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发生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均系其正常业务及经营需求，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大容包装向其他客户及供应

商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大容包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大容包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 欣硕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欣硕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主要客户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染色原纸	-	22.43	89.88

1) 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欣硕纸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染色、压纹）及销售，欣硕纸业与浩明科技相关交易均系其业务范围内加工产品的销售，具有合理性。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欣硕纸业确认，欣硕纸业与浩明科技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欣硕纸业向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欣硕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欣硕纸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欣硕纸业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均系其正常业务及经营需求，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欣硕纸业向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欣硕纸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

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欣硕纸业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4) 大容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大容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和烁丰	采购喷绘涂层产品	82.09	240.18	262.29
发行人主要客户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相纸、冷裱膜	-	14.92	-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BOPP 薄膜	351.74	721.64	844.82

1) 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大容新材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及数码喷绘广告材料的代理销售。根据上表，大容新材与发行人及其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均系其自身营业范围内的产品代理销售，具有合理性。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大容新材确认，大容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向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大容新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18 年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陈英磐	-	13.60	历史分红款

针对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大容新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大容新材与发行人及其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均系其正常业务及经营需求，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大容新材向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大容新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大容新材与发行人及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5）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广度物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372.03	-	-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34	0	63.44

如前所述，广度物流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报告期内其向威孚包装及华通新材料提供运输服务。由于物流运输行业价格较为透明，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开报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广度物流向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该等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②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广度物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广度物流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度物流与发

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发生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均系其正常业务及经营需求，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广度物流向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广度物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广度物流与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对于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如有）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已经转让的企业，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前的主要财务状况，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前述企业的原因，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比照前述问题要求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如有）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已经注销或吊销的企业为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该企业注销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清算后的相关资产及现金按照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亦无雇员，不存在相关业务、人员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该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

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注销，清算后的相关资产及现金按照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该企业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具体业务及人员，不存在相关业务、人员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该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清算后的相关资产及现金按照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该企业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具体业务及人员，不存在相关业务、人员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该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已经注销或吊销的企业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业务及人员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该企业存续期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针对已经转让的企业，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前的主要财务状况，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前述企业的原因，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比照前述问题要求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对外转让的企业为深圳市新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域纸业”），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新域纸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域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		

	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24栋117号		
法定代表人	丘琼花		
经营范围	纸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丘琼花	90.00%
	2	刘思丝	10.00%
	合计		1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新域纸业（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8 日，陈英猷、陈文超共同设立新域纸业，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新域纸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新域纸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英猷	25.00	50.00%
2	陈文超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4 日，新域纸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英猷、陈文超分别将其所持新域纸业 50.00%、50.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25.00 万元）转让给蔡宗楷。2010 年 10 月 25 日，陈英猷、陈文超与蔡宗楷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1 年 2 月 11 日，新域纸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域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蔡宗楷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第一次增资（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新域纸业股东蔡宗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域纸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均由蔡宗楷认缴。

2015 年 8 月 12 日，新域纸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域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蔡宗楷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域纸业股东蔡宗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蔡宗楷将其所持新域纸业 20.00%、50.00%、10.00%的股权（合计 80.00%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文超、陈英铨和郭敏。2015 年 8 月 26 日，蔡宗楷与陈文超、陈英铨、郭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 年 8 月 31 日，新域纸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域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英铨	100.00	50.00%
2	陈文超	40.00	20.00%
3	蔡宗楷	40.00	20.00%
4	郭 敏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新域纸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英铨、陈文超、郭敏分别将其所持新域纸业 50.00%、20.00%、10.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转让给庄卫荣，蔡宗楷将其所持新域纸业 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转让给丘琼花。同日，陈英铨、陈文超、郭敏、蔡宗楷与庄卫荣、丘琼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

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8年6月26日，新域纸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域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庄卫荣	160.00	80.00%
2	丘琼花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⑥第四次股权转让（2019年10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19年10月22日，新域纸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庄卫荣将其所持新域纸业70.00%、10.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140.00万元、20.00万元）分别转让给丘琼花、刘思丝。同日，庄卫荣与丘琼花、刘思丝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年10月22日，新域纸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域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丘琼花	180.00	90.00%
2	刘思丝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前的主要财务状况

新域纸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的批发和零售，具体包括花纹纸及普通纸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新域纸业2017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38.64
净资产	165.65
净利润	-52.05

（4）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新域纸业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宝顺隆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9.71	100.00%
合计		9.71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金永发印刷有限公司	47.05	78.48%
2	深圳市双天索包装制品厂	8.13	13.56%
3	深圳市宝顺隆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4.77	7.96%
合计		59.95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华印源科技有限公司	5.51	20.49%
2	深圳市顺鸿印刷有限公司	5.20	19.34%
3	深圳市百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1	19.01%
4	深圳市华贵印务有限公司	4.60	17.11%
5	横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61	13.42%
合计		24.04	89.38%

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新域纸业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盛霖纸业有限公司	10.26	70.91%
2	深圳市宜森纸业有限公司	4.21	29.09%
合计		14.47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盛霖纸业有限公司	23.55	50.42%
2	深圳市宜森纸业有限公司	23.16	49.58%

合计		46.71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4.76	79.84%
2	东莞市高吉亚纸业有限公司	0.95	15.92%
3	南京商瀚商贸有限公司	0.25	4.24%
合计		5.97	100.00%

(5) 实际控制人转让前述企业的原因，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将其所持新域纸业全部 5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转让给庄卫荣。本次转让主要原因系新域纸业经营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陈英铿及其他新域纸业原股东决定放弃经营。庄卫荣系新域纸业员工，自身有创业想法，想接手新域纸业相关业务并继续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陈英铿等原股东决定将新域纸业全部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庄卫荣及其配偶邱琼花。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庄卫荣及邱琼花。庄卫荣 2016 年-2018 年任新域纸业销售人员，2018 年至 2019 年任新域纸业总经理，2019 年 12 月因病离世。邱琼花系家庭妇女，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新域纸业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经与陈英铿、邱琼花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新域纸业长期亏损，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6) 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比照前述问题要求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新域纸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的代理销售，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经查阅新域纸业销售及采购台账，并访谈新域纸业总经理邱琼花确认，2017 年至今，新域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三) 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列表说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

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为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征钜管理、安沙有限和柯乐第色卡；拥有 1 家全资孙公司，为无锡环宇；拥有 1 家控股孙公司，为泰国和烁丰。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已注销子公司信和达。

该等企业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和烁丰新材料

①设立和烁丰新材料（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和烁丰有限设立和烁丰新材料，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全部由和烁丰有限认缴。

2015 年 5 月 19 日，和烁丰新材料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和烁丰新材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和烁丰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和烁丰有限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 月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烁丰新材料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江西和烁丰

①设立江西和烁丰（2018 年 7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9 日，上海和烁丰设立江西和烁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全部由上海和烁丰认缴。

2018 年 7 月 9 日，江西和烁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江西和烁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和烁丰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注：上海和烁丰于 2019 年 1 月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和烁丰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征钜管理

①设立征钜管理（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王和、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共同出资设立征钜管理的前身——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王和以货币出资 370.00 万元，朱小峰以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陈英磐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梁雁扬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征钜管理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征钜管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 和	370.00	37.00%
2	朱小峰	270.00	27.00%
3	陈英磐	180.00	18.00%
4	梁雁扬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征钜管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和将其所持征钜管理 2.00%、5.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英磐、梁雁扬；同意朱小峰将其所持征钜管理 7.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转让给梁雁扬。同日，王和、朱小峰、陈英磐及梁雁扬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 年 1 月 15 日，征钜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征钜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 和	300.00	30.00%
2	梁雁扬	300.00	30.00%
3	朱小峰	200.00	20.00%
4	陈英磐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征钜管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和将其所持征钜管理 5.00%、5.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同意梁雁扬将其所持征钜管理 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转让给曹英杰。同日，王和、陈英磐、朱小峰、梁雁扬及曹英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 年 4 月 23 日，征钜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征钜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小峰	250.00	25.00%
2	陈英磐	250.00	25.00%
3	梁雁扬	250.00	25.00%
4	王 和	200.00	20.00%
5	曹英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征钜管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英杰将其所持征钜管理 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转让给王和。同日，曹英杰与王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6 年 4 月 21 日，征钜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征钜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小峰	250.00	25.00%
2	陈英磐	250.00	25.00%
3	梁雁扬	250.00	25.00%
4	王 和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4 日，征钜管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分别将其所持征钜管理 25.00%的股权受让给上海和烁丰。同日，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分别与上海和烁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7 年 12 月 19 日，征钜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征钜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和烁丰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上海和烁丰于 2019 年 1 月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⑥第一次增资（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 日，征钜管理股东和烁丰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征钜管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4,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均由和烁丰认缴。

2019 年 3 月 19 日，征钜管理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征钜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和烁丰	4,100.00	100.00%
合计		4,100.00	100.00%

注：征钜管理的企业名称于 2019 年 3 月由“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王和贸

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由“上海王和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征钜管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安沙有限

①设立安沙有限（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28 日，愉福有限公司决定设立安沙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 40.00 万美元由愉福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60.00 万美元由愉福有限公司以设备作价出资。

2004 年 10 月 20 日，安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3297 号）。

2004 年 10 月 28 日，安沙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安沙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愉福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第一次减资（2007 年 8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6 日，安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以 40 万美元现汇和 60 万美元设备投入”变更为“全部以 100 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松江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审核表》（沪松外经字[2004]273 号），同意变更出资方式。

2006 年 6 月 13 日，安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减至 40.0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18 日，安沙有限在文汇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7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7]第 26 号），对上述减资事宜予以批准。

2007 年 4 月 4 日，安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3297 号）。

2007 年 8 月 7 日，安沙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安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愉福有限公司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安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愉福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安沙有限 100.00%股权转让给和烁丰有限。2011 年 1 月 18 日，愉福有限公司与和烁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1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11]第 65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批准。

2011 年 3 月 30 日，安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和烁丰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和烁丰有限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 月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沙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柯乐第色卡

①设立柯乐第色卡（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28 日，愉福有限公司决定设立柯乐第色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 60.00 万美元由愉福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40.00 万美元由愉福有限公司以设备作价出资。

2004 年 10 月 20 日，柯乐第色卡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3296 号）。

2004 年 10 月 28 日，柯乐第色卡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柯乐第色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愉福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第一次减资（2007 年 8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6 日，柯乐第色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以“以 60 万美元现汇和 40 万美元设备投入”变更为“全部以 100 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松江区对外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审核表》（沪松外经字[2004]272 号），同意变更出资方式。

2006 年 6 月 13 日，柯乐第色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减至 80.0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18 日，柯乐第色卡在文汇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7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7]第 27 号），对上述减资事宜予以批准。

2007 年 4 月 4 日，柯乐第色卡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3296 号）。

2007 年 8 月 7 日，柯乐第色卡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柯乐第色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愉福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柯乐第色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愉福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柯乐第色卡 100.00%股权转让给和烁丰有限。2011 年 1 月 18 日，愉福有限公司与和烁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1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11]第 64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批准。

2011 年 3 月 30 日，柯乐第色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乐第色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和烁丰有限	55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00%

注：和烁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 月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柯乐第色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无锡环宇

①设立无锡环宇（1993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1993 年 4 月 8 日，佛山市塑料一厂、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和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环宇，其中，佛山市塑料一厂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美元，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美元，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美元。

1993 年 6 月 4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报告的批复》（锡高管商发[1993]075 号），同意设立无锡环宇。

1993 年 6 月 24 日，无锡环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3859 号）。

1993 年 6 月 26 日，无锡环宇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无锡环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塑料一厂	500.00	50.00%
2	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	250.00	25.00%
3	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佛山市塑料一厂于 1993 年 6 月更名为“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1994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1993 年 10 月 25 日，无锡环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退出合营公司 25.00%的投资，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参加 25.00%的投资，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到位后，无锡环宇将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予以退还。

1994 年 1 月 20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资外方和合同章程报告的批复》（锡高管发[1994]19 号），对上述变更予以批准。

1994 年 2 月 5 日，无锡环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贸字[1993]13859 号）。

1994 年 2 月，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	250.00	25.00%
3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50.00	15.00%
4	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1999 年 6 月 25 日，无锡环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佛山东方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5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母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8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锡高管发[1999]383 号），对上述变更予以批准。

1999 年 8 月 19 日，无锡环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3859 号）。

1999 年 10 月 3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无锡市包装总公司	250.00	25.00%
3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50.00	15.00%
4	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于 1994 年 6 月更名为“无锡市包装总公司”。

④第一次增资（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72.00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13 日，无锡环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无锡环宇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72.00 万美元，其中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6.00 万美元，无锡市包装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8.00 万美元，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48 万美元，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7.92 万美元，新增股东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3.60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2000]苏外经贸资字第 1547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批准。

2001 年 2 月 12 日，无锡环宇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13859 号）。

2001 年 3 月 2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00	50.00%
2	无锡市包装总公司	518.00	25.00%
3	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27.92	11.00%
4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86.48	9.00%
5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103.60	5.00%
合计		2,072.00	100.00%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72.00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21 日，无锡环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9.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6.48 万美元）转让给日本住友商事塑料株式会社，同意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4.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88 万美元）转让给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31 日，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住友商事塑料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5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第 02016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批准。

2005 年 11 月 3 日，无锡环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3]13859 号）。

2007 年 6 月 22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00	50.00%
2	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	518.00	25.00%
3	日本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	186.48	9.00%
4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186.48	9.00%
5	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45.04	7.00%
合计		2,072.00	100.00%

注：1、无锡市包装总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完成改制并更名为“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
2、日本住友商事塑料株式会社于 2006 年 7 月被日本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合并，无锡环宇股东变更为日本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
3、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更名为“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⑥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4,634.2549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同意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700.00 万元收购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 25.00%股权；以 9 美元收购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持有的无锡环宇 9.00%股权，以 9 美元收购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 9.00%股权，以 7 美元收购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 7.00%股权。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1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2301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4 日，无锡环宇就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1 年 3 月 16 日，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1 年 3 月 17 日，无锡环宇就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34.2549	100.00%
合计		14,634.2549	100.00%

注：2011 年 10 月，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⑦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4,634.2549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1210171 号），确认无锡环宇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6.09 万元。

2014 年 6 月 9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55 号），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环宇净资产评估值为 4,620.91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 4,620.91 万元（含本数）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 100.00% 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期间经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征集到征钜管理一个意向受让方。

2014 年 9 月 4 日，无锡环宇股东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100.00% 的股权作价 4,620.91 万元转让给征钜管理。同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征钜管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100.00% 的股权作价 4,620.91 万元转让征钜管理。

2014 年 9 月 22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征钜管理	14,634.2549	100.00%
合计		14,634.2549	100.00%

⑧第二次增资（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7,634.2549 万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无锡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4,634.2549 万元增加至 17,634.25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和、陈英磐、朱小峰和梁雁扬分别认缴 75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征钜管理	14,634.2549	83.00%
2	王 和	750.00	4.25%
3	陈英磐	750.00	4.25%
4	朱小峰	750.00	4.25%
5	梁雁扬	750.00	4.25%
合计		17,634.2549	100.00%

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股本 1,0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无锡环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6.24 万元。

2017 年 5 月 9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463 号），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环宇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014.54 万元。

2017 年 5 月 9 日，无锡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无锡环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为 1,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注册资本由 17,634.2549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2017 年 5 月 10 日，无锡环宇在《江苏经济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7年6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粤验字[2017]第0015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26日，无锡环宇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7年6月28日，无锡环宇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征钜管理	830.00	83.00%
2	王和	42.50	4.25%
3	陈英磐	42.50	4.25%
4	朱小峰	42.50	4.25%
5	梁雁扬	42.50	4.25%
合计		1,000.00	100.00%

⑩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2019年3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9年3月20日，无锡环宇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环宇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3月26日，无锡环宇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征钜管理	830.00	83.00%
2	王和	42.50	4.25%
3	陈英磐	42.50	4.25%
4	朱小峰	42.50	4.25%
5	梁雁扬	42.50	4.25%
合计		1,000.00	100.00%

⑪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年4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9年4月1日，无锡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和、陈英磐、朱小峰和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无锡环宇各4.25%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42.50万元）全部转让给征钜管理。同日，王和、陈英磐、朱小峰和梁雁扬与征钜管理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4 月 11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征钜管理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无锡环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7) 泰国和烁丰

①设立泰国和烁丰（2019 年 1 月，法定总股本 6,000.00 万泰铢）

2019 年 1 月 28 日，泰国和烁丰向和烁丰新材料、Mr. Liew Khiam Chuan、Mr. Anuthep Sritavee 和 Ms. Supphalak Hasanan 发行 1,500,000 股、499,998 股、1 股、1 股，每股面值 30 泰铢，对价分别为 45,000,000 泰铢、14,999,940 泰铢、30 泰铢、30 泰铢。

泰国和烁丰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6,000.00 万泰铢，每股面值 30 泰铢，共计 200.00 万股。泰国和烁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新材料	1,500,000	75.0000%
2	Mr. Liew Khiam Chuan	499,998	24.9990%
3	Mr. Anuthep Sritavee	1	0.0010%
4	Ms. Supphalak Hasanan	1	0.001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9 年 2 月，法定总股本 6,000.00 万泰铢）

2019 年 2 月 7 日，Mr. Liew Khiam Chuan、Mr. Anuthep Sritavee、Ms. Supphalak Hasanan 分别将其所持泰国和烁丰 399,998 股、1 股、1 股股份转让给 Mr. Kong Mun Chew，转让对价分别为 11,999,940 泰铢、30 泰铢、30 泰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国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新材料	1,500,000	75.00%
2	Mr. Komg Mun Chew	400,000	20.00%
3	Mr. Liew Khiam Chuan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泰国和烁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 信和达

①设立信和达（2016年6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16年6月16日，徐振强、张德开共同出资设立信和达，其中，徐振强以货币出资160.00万元，张德开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

2016年6月29日，信和达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信和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振强	160.00	80.00%
2	张德开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6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17年6月5日，信和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振强将其所持信和达8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00万元）转让给无锡环宇。同日，徐振强和无锡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7年6月19日，信和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和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环宇	160.00	80.00%
2	张德开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年3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19年3月11日，信和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德开将其所持信

和达 2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转让给无锡环宇。同日，张德开与无锡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3 月 15 日，信和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和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环宇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信和达注销（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1 月 27 日，信和达无锡环宇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同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信和达的《清算组备案信息》和《债权人公告信息》。

2020 年 1 月 14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130038-12）公司注销[2020]第 01140003 号），核准信和达注销登记。

2、列表说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和烁丰新材料设立的背景、实际控制人情况、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5 月	设立和烁丰新材料	2015 年发行人拟通过新设子公司的方式，将生产基地逐步转移至无锡。	和烁丰新材料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全资控股；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江西和烁丰设立的背景、实际控制

人情况、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7 月	设立江西和烁丰	2018 年发行人拟通过新设子公司的方式，在江西上饶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产能	江西和烁丰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全资控股；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 征钜管理

征钜管理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7 月	设立征钜管理	王和、陈英磐、梁雁扬和朱小峰拟通过设立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	无实际控制人	-	-	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5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征钜管理设立时经办人员写错了持股比例，本次转让系予以还原		-	本次转让系将工商登记错误的股权比例进行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经股东会审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5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和转让给朱小峰、陈英磐，系为了换取和烁丰有限的股权，梁雁扬转让给曹英杰，股权转让款系王和代为支付		4.6 元/注册资本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股东会审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6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曹英杰自王和企业离职，将股权退回		-	鉴于曹英杰受让梁雁扬股权时系由王和支付股权转让款，故本次转回对价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经股东会审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7 年 12 月	第四次股	发行人向陈英磐、朱小	自 2017 年 12 月	7.04 元/注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经股东会审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股权转让	峰、王和、梁雁扬发行股份收购征钜管理 100%股权	至今，征钜管理一直为发行人全资控股；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注册资本	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征钜管理的评估值为 7,040.9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7.04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和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9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通过增资形式向征钜管理注入资金，收购无锡环宇剩余 17%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定价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	经股东决定同意、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 安沙有限

安沙有限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04 年 10 月	设立安沙有限	安沙有限原出资方愉福有限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公司	愉福有限公司	-	-	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商委批复、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07 年 8 月	第一次减资	将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予以减资	愉福有限公司	-	-	经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减资公告、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1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愉福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安沙有限全部股权	自 2011 年 3 月至今，安沙有限一直为发行人全资控股；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300.00 万元，安沙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1.14 万元，股权转让价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格具有合理性	

(5) 柯乐第色卡

柯乐第色卡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04 年 10 月	设立柯乐第色卡	柯乐第色卡原出资方愉福有限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公司	愉福有限公司	-	-	经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商委批复、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07 年 8 月	第一次减资	将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予以减资	愉福有限公司	-	-	经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减资公告、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1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愉福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柯乐第色卡全部股权	自 2011 年 3 月至今，柯乐第色卡一直为发行人全资控股；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550.00 万元，柯乐第色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8.32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为 陈 英磐、朱小峰。			

(6)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993 年 6 月	无锡环宇设立	佛山市塑料一厂、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和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环宇	自设立至 2014 年 9 月，一直由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并实际控制	-	-	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商委批复、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1994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退出无锡环宇		1 美元/注册资本	无锡环宇尚未实现业绩，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1999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母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章程及其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0 美元/注册资本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子公司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转让价格为 0 元，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01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建生产线决定新增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 美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07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		0.82 美元/注册	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定价，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新的公司章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让	私人有限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		资本		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1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退出无锡环宇		转让价款分别为 9 美元、9 美元和 7 美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新的公司章程、商委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退出无锡环宇		转让价款分别为 1,700 万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经董事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4 年 9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	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一直由征钜管理控股，2018 年 12 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2 月之后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	转让价款为 4,620.91 万元，参照无锡环宇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价格合理		履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议、进场挂牌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7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实际经营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进行增资，价格合理	经股东会审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7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拟通过股改减资方式实现弥补亏损，尽早恢复无锡环宇的分红能力		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存在改制后股本高于净资产情形，价格合理		履行了审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签署发起人协议、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减资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9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部门不同意股改减资弥补亏损的操作，要求变更为有限公司，相应的实收资本转入资本公积科目		-	-	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019 年	第七	陈英磐、朱小		17%股权转让价款为 3,100		履行了股东会审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4月	次股权转让	峰、王和及梁雁扬退出无锡环宇		万元，按照无锡环宇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7) 泰国和烁丰

泰国和烁丰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1月	设立泰国和烁丰	发行人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	泰国和烁丰设立至今一直由和烁丰新材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	-	履行了发改、商务及外汇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依据泰国法律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2019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Mr. Komg Mun Chew入股		30 泰铢/股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依据泰国法律履行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8) 信和达

信和达设立、股权变动的背景、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6年6月	设立信和达	徐振强和张德开共同设立信和达	徐振强	-	-	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7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无锡环宇收购信和达控股权	自2017年6月至信和达注销，一直由无锡环宇控股，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9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无锡环宇收购信和达剩余股权	2018年12月前无实际控制人，2018年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	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1 月	信和达注销	经营不善决定注销	12 月之后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	-	解算经股东决定同意，并成立了清算组，履行了公告、税务注销、工商注销手续，合法合规

3、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发行人现行子公司、孙公司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孙公司中，除无锡环宇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外，其余子公司、孙公司均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无锡环宇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无锡环宇设立于 1993 年，原为上市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3.SZ，现已更名为佛山塑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佛塑科技”）控股子公司，征钜管理于 2014 年 9 月自佛塑科技受让其所持有无锡环宇 100%的股权。根据佛塑科技披露的相关公告，佛塑科技在无锡环宇转让前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03]第 3 号）的规定：（1）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3）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4）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应当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6）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

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征钜管理受让佛塑科技持有无锡环宇 100%股权，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5 月 2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出具《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121017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无锡环宇账面资产总额 7,879.28 万元，负债总额 7,623.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6.09 万元。

（2）2014 年 6 月 9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出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55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无锡环宇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 4,620.91 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 4,364.82 万元，增值率为约 1,704.4%。

（3）2014 年 6 月 24 日，佛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根据上述决议，佛塑科技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 4,620.91 万元（含本数）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 100%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期间经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征集到征钜管理一个意向受让方。

（5）2014 年 9 月 4 日，无锡环宇唯一股东佛塑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620.91 万元转让给征钜管理。

（6）同日，佛塑科技与征钜管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佛塑科技将其所持无锡环宇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620.91 万元转让给征钜管理。

（7）2014 年 9 月 6 日，征钜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无锡环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8）2014 年 9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

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征钜管理受让佛塑科技所持无锡环宇 100%的股权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和审计、评估、出资企业内部决策、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转让按照评估值作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与有关法律法规亦不存在明显冲突，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四）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企业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该等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和烁丰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江西和烁丰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征钜管理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柯乐第色卡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	安沙有限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6	无锡环宇		征钜管理持有其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泰国和烁丰		和烁丰新材料持有其 75%股权
8	毅达投资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5.94%股份
9	金投信安		金投信安持有发行人 2.24%股份，惠泉华莱坞持有发行人 2.24%股份，金程新高投持有发行人 1.33%股份，上述三家企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81%股份
10	惠泉华莱坞		
11	金程新高投		
12	利圣辉	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陈英磐持有 15.08%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朱小峰持有 14.57%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陈天宝持股 44%、杨小培(陈持股 14%、陈英铿持股 14%、陈英猷持股 14%)
14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小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英猷持股 20%
15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杨小培持股 47.5%并担任监事
16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
17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
18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19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20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21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通过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2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3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40.60%并担任董事
24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杨应斌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杨小培持股 48%
25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应斌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26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
27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陈英猷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8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陈英猷持股 50%
30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金宁航实际控制
31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	王和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32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和通过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并担任副董事长
33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34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35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70%
36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60%
37	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33%
38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39	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30%
40	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25%
41	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		王和配偶施琴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2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100%
43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45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46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梁雁扬父亲梁维汉持股 17.86%并担任执行董事
47	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父亲梁维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48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弟弟梁彦洪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
49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弟弟梁彦洪持股 20%
50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2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4%，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4.96%，梁雁扬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3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6%
54	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55	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56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7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8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路静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59	无锡宝利莱商贸有限公司		路静配偶王峰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60	北塘区新丝路饭店		路静配偶王峰实际控制
61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职工董事
62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子佩持有 19.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总经理
64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董事
65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董事
66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董事
67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董事
68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邵子佩担任董事
69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2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4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5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6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董事
77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宏昌持股 14.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8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李强持股 50%

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

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1)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	毅达投资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及收取发行人分红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	金投信安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收取发行人分红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惠泉华莱坞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4	金程新高投	股权投资	否	均相互独立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	利圣辉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及收取发行人分红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关联企业 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往来	
2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具体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6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7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8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9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0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1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2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为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分切加工服务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3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染色、压纹）及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重叠，具体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4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商品或服务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具体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15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6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7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8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9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商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	成都东盛包	数码喷	部分相似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	报告期内，主要客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装材料有限公司	绘广告基膜的生产和销售			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部分相似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商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部分相似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6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7	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功能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8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2020年2月已注销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9	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塑料板材的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0	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1	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2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特殊胶带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威孚包装采购原材料。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重叠
13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原从事电光膜的生产 and 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 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少量原材料外, 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 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华通新材料采购薄膜产品。除此之外, 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5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 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6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 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7	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 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8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浩明科技销售少量薄膜产品。除此之外, 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9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 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华通新材料采购少量薄膜产品。除此之外, 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0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薄膜的生产 and 销售	与发行人基膜相关业务相似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山富洲和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薄膜产品, 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塑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兴母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添加剂。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1	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2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薄膜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基膜相关业务相似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添加剂。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3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4	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标签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部分相似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华通新材料采购薄膜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5	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采购薄膜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6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威孚包装采购薄膜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7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薄膜技术研发及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华通新材料采购薄膜产品。除此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基础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	无锡宝利莱商贸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北塘区新丝路饭店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6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7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及机器人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关联企业 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发、设计、生产、销售				
8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及机器人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9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物流仓储及商品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0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1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外延片的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3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办公电气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5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				
17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加工、制造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8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鲜品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9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0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及验资业务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1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包括毅达投资、金投信安、建泉华莱坞和金程新高投，该等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1	毅达投资	黄赞	均不存在
2	金投信安	姚周强、晏世德、邹芳、黄琴芬、冯忠、金永兴、陈云娣、刘晓晓、倪玉芬、顾玮	合伙人邵子佩为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金投信安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

		璞、蔡金丹、虞晓枫、邵子佩、李强、冯晓明、徐卫东、周 军、钱伯荣、胡琛、叶恺、王莉、林松、杨红、俞可人、袁柳、薛艳、杨海兰、王燕敏、管华琛	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3	赴泉华莱坞	-	-
4	金程新高投	-	-

②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毅达投资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无	否	否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否	否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否	否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78%，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拓恒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无	否	否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王新潮持股 50.9862%，严秋月持股 2.9439%，潘小英持股 2.7599%，王炳炎持股 2.7599%，罗宏伟持股 2.7599%，王德祥持股 1.3413%，张凤雏持股 1.2879%，高元强持股 1.1408%，冯锡生持股 1.1224%，朱正	王新潮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义持股 1.1224%，苏卫中持股 1.1040%，刘明才持股 1.1040%，钱浩忠持股 1.1040%，沈幸福持股 1.1040%，耿丛正持股 1.0672%，庞伟民持股 1.0672%，王元甫持股 1.0672%，沈阳持股 1.0304%，花建元持股 1.0120%，支建忠持股 1.0120%，王庆东持股 1.0120%，俞玉葱持股 1.0120%，徐玲红持股 1.0120%，吴振江持股 0.9752%，许仕清持股 0.9752%，陈皋持股 0.9752%，谢洁人持股 0.9752%，张伟持股 0.9752%，李福寿持股 0.9752%，沈锦新持股 0.9568%，于燮康持股 0.9200%，严红月持股 0.9200%，陶惠娟持股 0.9200%，张敏持股 0.9200%，叶文芝持股 0.9200%，汤玲敏持股 0.8648%，缪国平持股 0.8280%，黄建良持股 0.8280%，陆惠芬持股 0.8280%，费建中持股 0.8280%，季少武持股 0.8280%，耿凤美持股 0.8280%，王刚持股 0.8280%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否	否
2	金投信安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苗通、王一锋	否	否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72.5741%，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2839%，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710%，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71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否	否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顺康股权投资无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卫刚	否	否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陆圣持股 50%，方世佳持股 50%	陆圣	否	否
3	惠泉华莱坞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江苏华莱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4362%，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有限合伙)		持股 21.4362%，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772%，无锡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0772%，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7192%，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3591%，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3591%，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359%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咨询	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99.9513%，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0487%	江苏省财政厅	否	否
		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0%，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4	金程新高投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无锡市新吴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利圣辉、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和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该等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①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利圣辉	路静、陈建新、庄毅、徐波、梁彦钦、张迪、鄢馥飞、钱昇阳、姜烨、郑世忠、仇炜、刘英、宋伟东、徐振强、孙颖吉、薛方、印德金、潘佳新、陈琰平、王琳、金建红、袁婷婷、梅和雷、郭丰华、马兵才、丁方慧、徐飞扬、徐辉栋、于宏媛、徐小锴、袁文琥、陈兴华、张诗卉	路静、姜烨为发行人董事，梁彦钦、陈建新和钱昇阳为发行人监事，宋伟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配偶的姐夫，刘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小峰的表妹，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鉴于其他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工资收付往来，部分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相关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黄韩	黄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姨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韩、陈英猷	黄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的姨父，陈英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的兄弟，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黄韩	黄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姨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孙明	否	否
6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厉勇	否	否
7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厉勇	否	否
8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官济国	否	否
9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石莹	否	否
10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李筱俊	否	否
11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莫雪巍	否	否
12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黄俊旻、郭敏、吉松	否	否
13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	-	-
14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谢成伟、张小军	否	报告期内，除谢成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存在一笔资金往来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5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坚	否	否
16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魏必胜、赵立斌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7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赵彬	否	否
18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YEW CHEE HENG	否	否
19	上海市闵行航畅美容院	-	-	-

根据上表，利圣辉其他合伙人、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部分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利圣辉其他合伙人

鉴于其他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工资收付往来，除此之外，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金额（万元）	背景
2019 年	路静	孙颖吉	33.50	借款
	孙颖吉	路静	65.70	还款
2018 年	路静	孙颖吉	30.00	借款
	路静	朱小峰	5.00	代发薪酬，均已还原入账
	徐波	朱小峰	3.00	
	陈建新	朱小峰	8.00	

2) 上海大容新材料其他股东

序号	往来方	往来情况	往来背景
1	陈英磐	2018 年 1 月 5 日，谢成伟向陈英磐转账 5.5 万元	偶发性往来

②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利圣辉	-	-	-	-	-	-
2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4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5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6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7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8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9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	-	-	-	-	-
10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贸易	陈英铿持股 60%，石莹持股 40%	陈英铿	否	否
11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12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13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14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5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杨应斌持股 80%，谢成伟持股 10%，张小军持股 10%	杨应斌	否	报告期内，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商品或服务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此外，报告期内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16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17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18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	-	-	-	-	-
19	上海市闵行航畅美容院	-	-	-	-	-	-

(3) 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佳时（香港）有限公司、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①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建雄、何祖勤	否	否
2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3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牛卫平	否	否
4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牛卫平	否	否
5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胡晓波	否	否
6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牛卫平	否	否
7	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志琳、李本林、李洪民、李洪良	否	否
8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史敏华、王萍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9	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智慧、季卓俊	否	否
10	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李陆瑛、陈智慧、韩炜烨	否	否
11	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	施琴	否	否
12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
13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梁海杰	梁海杰为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堂弟，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1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5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	-	-
16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江婵楼、梁维武、梁维贵、梁维杰、梁维雄、梁维文、梁维进	江婵楼为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母亲，梁维武、梁维贵、梁维杰、梁维雄、梁维文和梁维进为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叔伯，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江婵楼与发行人监事梁彦钦存在部分家庭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7	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	李国瑞	否	否
18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黄伟泽、黄伟龙	否	否
19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维进、梁维贵	梁维进、梁维贵为发行人监事梁彦钦的叔伯，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20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21	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22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3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24	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旋宗、巫海林、郑昭漫、何斌	否	否
25	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曙明、黄伟龙、龙如意、倪伟杰、周霞霞	否	否
26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27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报告期内，普宁华都城其他股东江婵楼与发行人监事梁彦钦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方	往来情况	往来背景
1	梁彦钦	2019 年 1 月 3 日，梁彦钦收取江婵楼 80 万元；2019 年 3 月 13 日，梁彦钦收取江婵楼 20 万元；2019 年 8 月 5 日，梁彦钦收取江婵楼 30 万元；2020 年 8 月 7 日，梁彦钦收取江婵楼 3 万元	家庭资金往来

②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2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等	该企业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73，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部分相似	否
		创裕投资有限公司	除持有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施琴持股 100%	施琴	否	否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王和持股 75%，周建雄持股 20%，何祖勤持股 5%	王和	否	报告期内，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商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3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5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6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7	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8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	-	-	-	-	-
9	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0	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1	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12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13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5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16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17	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	-	-	-	-	-	-
18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19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20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梁维汉持股 17.86%、江婵楼持股 14.66%、梁维武持股 13.06%、梁维贵持股 12.80%、梁维杰持股 11.07%、梁维雄持股 10.83%、梁维文持股 10.59%、梁维进持股 9.13%	梁维汉、江婵楼、梁维武、梁维贵、梁维杰、梁维雄、梁维文、梁维进共同控制	否	否
21	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0 项				
22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0 项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	贸易	梁雁扬持股 100%	梁雁扬	否	报告期内，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除向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少量商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23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0 项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梁彦洪持股 34%，黄伟泽持股 33%，黄伟龙持股 33%	梁彦洪	否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深圳威孚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浩明科技销售少量薄膜产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4	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0 项				
25	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0 项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3 项				
26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薄膜的生产和销售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梁维汉、江婵楼、梁维武、梁维贵、梁维杰、梁维雄、梁维文、梁维进共同	部分相似	报告期内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广东华通新材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控制		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山富洲和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薄膜产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添加剂。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娄底市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阳如娥持股 100%	阳如娥	否	否
27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26 项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研究化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	事业单位	-	否	否

根据上表，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及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08	17.11	20.10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749.24	2,000.56	-
	加工服务	0.41	0.1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1.09	24.88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宝利莱商贸有限公司、北塘区新丝路饭店、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①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胡国恒	否	否
2	无锡宝利莱商贸有限公司	艾拥军	否	否
3	北塘区新丝路饭店	-	-	-
4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5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圣、俞可人、肖雯	否	否
6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7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贾磊、盛鑫军	否	否
8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9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戎君、王盛吉、苏日娜、王林娣	否	否
10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良、李明杰、徐晴、李颖、李全生	否	否
11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曹庆程	否	否
1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13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李江澎、沈金龙、刘井国、管匀、朱友华 许春林、周海、赵文博	否	否
1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	否	否
15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施祥贵、时艳芳、徐秋实、赵高明、王嵘、吴家新、张邦友、陈芳、汤国华、沙小建	否	否
16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刘福槐、盛昌萍	否	否
17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养朝、阮秀莲、陈惠、林霄、邱昌里、吕建春、崔茂霞、曹德强	否	否
18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	-	-	-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有限公司			
19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孙芳琴、栾良军、王 敏、顾亚萍、邢千、雷益春	否	否
20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詹勤丰	否	否

注：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该等关联企业股东为依据该企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

②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2	无锡宝利莱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3	北塘区新丝路饭店	-	-	-	-	-	-
4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资产并购与处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房地产开发、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否	否
		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投资				
5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	-	-	-	-
6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7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贾磊持股 95%，张鑫持股 5%	贾磊	否	否
		无锡金程惠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8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及机器人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贾磊持股 41.8358%，无锡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3280%，盛鑫军持股 15.5859%，无锡金程惠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503%	贾磊	否	否
		Ideal Overseas Co.,Ltd.	-	-	-	否	否
9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资	股权投资	宁波复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10%，无锡市梁溪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张敏	否	金茂投资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自发行人处收取过分红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20.00%，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无锡建铭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2.00%			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无锡市宏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戴建林持股 10%，李艳萍持股 8.3333%，冯艳平持股 8.3333%，赵慧芳持股 8.3333%，刘晓梅持股 5%，李慧娟持股 5%，吴诚持股 4.1667%，林卫康持股 4.1667%，巴达玛持股 3.6667%，郑冬青持股 3.3333%，李建江持股 3.3333%，沈爱娟持股 3.3333%，许艳艳持股 2.5%，苏瑞莹持股 2.4167%，刘伊乔持股 2.1667%，王祥凤持股 2%，李军持股 1.9167%，周惠惠持股 1.8333%，吴珠英持股 1.6667%，王泳持股 1.6667%，张锡滨持股 1.6667%，王明均持股 1.6667%，康晓华持股 1.6667%，李志刚持股 1.6667%，张志龙持股 1.5%，戎君持股 1.5%，李冰持股 1.3333%，高俊珍持股 0.8333%，薛丽芬持股 0.8333%，王秋华持股 0.8333%，陈有东持股 0.6667%，许燕持股 0.5%，罗明杰持股 0.5%，王晓民持股 0.4167%，文涛持股 0.4167%，张正纲持股 0.3333%，刘旭芸持股 0.1667%，周毅持股 0.1667%，袁小	戎君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琼持股 0.1667%			
		无锡市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戎君持股 22.50%，张燕持股 10%，马奇明持股 10%，佟霖持股 8%，陈在飞持股 7%，卜政持股 6%，滕新学持股 4%，金晓丰持股 4%，刘红艳持股 3.3%，陈兰持股 3%，戴建林持股 3%，朱敏媛持股 3%，缪敏喆持股 2.4%，张晓贤持股 2.2%，李新章持股 2%，黄杰超持股 1.5%，刘海霞持股 1.4%，陈程持股 1.2%，刘长虎持股 1%，汤中德持股 0.6%，孙金娣持股 0.5%，丁明方持股 0.5%，吕炜炜持股 0.4%，严育霞持股 0.4%，屠雯嫣持股 0.4%，王标持股 0.4%，麻丽君持股 0.3%，过芳持股 0.3%，杨叶华持股 0.3%，董淑华持股 0.2%，黄桂新持股 0.1%，刘国云持股 0.1%	戎君	否	否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6.6667%，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3333%，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金投信安	股权投资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3333%，姚周强持股 6.6667%，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67%，晏世德持股 5.5556%，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556%，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金投信安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自发行人处收取过分红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有限公司 5.5556%，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持股 5.5556%，邹芳持股 4.0556%，黄琴芬持股 2.9444%，冯忠持股 2.7778%，金永兴持股 2.7778%，陈云娣持股 2.7778%，刘晓晓持股 2.7778%，倪玉芬持股 2.7778%，顾玮璞持股 2.7778%，蔡金丹持股 2.7778%，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778%，虞晓枫持股 2.5%，邵子佩持股 2.5%，李强持股 2.2222%，冯晓明持股 1.7778%，徐卫东持股 1.6667%，周军持股 1.6667%，钱伯荣持股 1.6667%，胡琛持股 1.6667%，叶恺持股 1.6667%，王莉持股 1.6667%，林松持股 1.6667%，杨红持股 1.6667%，俞可人持股 1.1111%，袁柳持股 0.6667%，薛艳持股 0.5556%，杨海兰持股 0.5556%，王燕敏持股 0.5556%，管华琛持股 0.5556%，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556%			来，亦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0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信安	参见上述第 9 项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杨昊持股 10%，曹余华持股 10%，郑岩持股 10%，葛林风持股 10%，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10%，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许志伟持股 7%，沈佳豪持股 7%，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广州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项目投资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5050%，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3036%，谢建萍持股 10.5611%，王悦莹持股 3.6304%	王悦莹	否	否
		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营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	李忠良持股 7.9811%，李明杰持股 4.6949%，顾登峰持股 4.6949%，张明哲持股 4.6949%，沈国林持股 4.6949%，潘洁玲持股 3.9124%，李晓斌持股 3.9124%，金华持股 3.9124%，李鹏持股 3.9124%，张宏武持股 3.9124%，单晓丹持股 3.9124%，黄桂圣持股 3.9124%，周琥持股 3.9124%，任永桃持股 3.1300%，肖英持股 3.1300%，李勇猛持股 2.7387%，孙存财持股 2.3473%，吴德军持股 2.3473%，杨忠持股 2.3473%，徐满轩持股	李忠良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2.3473%，陈廷刚持股 2.3473%，袁波持股 2.3473%，徐新持股 2.3473%，王庆峰持股 2.3473%，谢旭峰持股 2.3473%，程其武持股 2.0344%，王兆辉持股 1.5649%，盛莹莲持股 1.5649%，田甜持股 1.5649%，蒋逸页持股 1.5649%，顾红亮持股 1.5649%，程学东持股 1.1738%，王艳艳持股 0.7824%			
		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否	否
11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徐州博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北京科创华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罗帅持股 90%，王岩持股 10%	罗帅	否	否
		北京中科量势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季海铭持股 90%，蔡芳芳持股 10%	季海铭	否	否
		邳州元素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季海铭持股 39.0244%，罗帅持股 39.0244%，徐鹏飞持股 21.9512%	罗帅	否	否
		邳州众创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持股平台	季海铭持股 75%，罗帅持股 25%	罗帅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有限合伙)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开展半导体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事业单位	国务院	否	否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98%，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02%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金投信安	参见上述第 9 项				
		天津华慧泰有电子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李伟持股 22.2222%，北京谛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2222%，北方技术交易市场持股 19.2593%，清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8148%，沙力钊持股 7.4074%，徐丽持股 7.4074%，向才华持股 3.7037%，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630%	-	否	否
		徐州博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徐州恒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徐州博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于祥	否	否
		无锡市长量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邵子佩持股 56.25%，陈云娣持股 12.50%，李平原持股 12.50%，任惠垠持股 6.25%，陆子剑持股 6.25%，刘勤持股 6.25%	陆子剑	否	否
1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3517%，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持股 8.4798%，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8176%，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824%，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379%，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6306%			
13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刘井国持股 26.17%，李江澎持股 7.26%，管匀持股 7.26%，张红持股 4.84%，陈志华持股 4.84%，周海持股 4.24%，许春林持股 4.24%，陈琼持股 3.63%，吴静芬持股 3.63%，蔡建民持股 3.63%，林素敏持股 3.63%，曾品根持股 3.63%，肖翠平持股 3.63%，徐中峰持股 3.03%，刘淼持股 2.42%，陈玉堂持股 1.82%，黄雪峰持股 1.82%，蒋业红持股 1.82%，朱长刚持股 1.21%，凌华根持股 1.21%	管匀	否	否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67%，刘永刚持股 6.67%，刘礼华持股 6.67%，王政福持股 6.67%，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7%，管素敏持股 6.667%，胡玉国持股 4%，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钟华持股 3.33%，李超	无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飞持股 3.33%，仲从斌持股 3.33%，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3%，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夏敏持股 2.67%，史荣荐持股 2%，常旭持股 1.33%			
1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吴仁荣持股 77.44%，邹建国持股 4.57%，王福秋持股 2.41%，陈俊平持股 2.37%，吴龙国持股 1.86%，鲁应如持股 1.35%，胡平持股 1.32%，李有宏持股 1.3%，吴仰波持股 1.23%，王保成持股 1.06%，彭瑞持股 1.06%，杨轶持股 1.06%，郭振持股 1.02%，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张海萍持股 0.96%	吴仁荣	否	否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参见上述第 13 项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38%，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75%，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75%，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75%，广东金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5%，郑子进持股 6.25%，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持股 0.63%	无	否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	-	-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8.61%，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5%，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46%，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9%，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99%	无	否	否
16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90%，孙怀庆持股 3%，戚春生持股 2%，陈健津持股 2%，崔钰莉持股 2%，秦枫持股 2%，张建忠持股 2%，倪振宇持股 1.6%，刘玉萍持股 1.5%，陈伟文持股 1.4%，马峻昂持股 1.3%，李承江持股 1.2%，李和印持股 1.2%，薛惠琴持股 1.2%，钱兵持股 1.2%，童俊峰持股 1.1%，苏敏英持股 1.1%，张源持股 1.1%，吴敏娟持股 1.1%，王世远持股 1%，崔金海持股 1%，陈正凤持股 1%，陈琦玲持股 1%，夏震持股 1%，陈唯持股 1%，骆丽持股 1%，杜力持股 1%，朱恺申持股 1%，廖萍持股 1%，管学昌持股 1%，程琦持股 1%，张剑持股 1%，金有仙持股 1%，区苑璧持股 1%，卞萍华持股 1%，尤伟兴持股 1%，迟晓丽持股 1%	无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杜宇红持股 1%，李玉红持股 1%，朱迪持股 1%，孙力持股 1%，张红月持股 1%，高凌风持股 1%，顾宇东持股 1%，何小燕持股 1%，彭维和持股 1%，孙伟持股 1%，汪志祥持股 1%，曹雪平持股 1%，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			
		芜湖市繁昌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芜湖市弘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陈锡宝持股 14.7826%，张朝红持股 12.1739%，李菲持股 9.0435%，王羽持股 6.9565%，刘福槐持股 6.0870%，方宏持股 5.2174%，王强持股 5.2174%，盛杰成持股 3.4783%，江巧持股 3.4783%，孙坑法持股 3.4783%，浙江宏华机械塑胶有限公司持股 3.4783%，王曙光持股 2.6087%，黄元兴持股 1.7391%，曹琬持股 1.7391%，王威持股 1.7391%，刘兴友持股 1.7391%，曾德凤持股 1.7391%，范荣臻持股 1.7391%，陈萍持股 1.7391%，胡长屏持股 1.7391%，夏国庆持股 1.7391%，李爱保持股 0.8696%，李鹏持股 0.8696%，张银	刘福槐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梅持股 0.8696%，李克军持股 0.6957%，朱红霞持股 0.6957%，江海波持股 0.6957%，汪宪东持股 0.6957%，王世根持股 0.5217%，操舒琪持股 0.3478%，彭财生持股 0.3478%，倪进全持股 0.3478%，王素贞持股 0.3478%，白秋慧持股 0.2609%，张勇持股 0.1739%，於金忠持股 0.1739%，潘来宝持股 0.1739%，管毓玲持股 0.1739%，游卫希持股 0.0870%			
17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9463%，苏州天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6308%，曹玉兵持股 14.1443%，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1443%，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1443%，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901%	江苏省人民政府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民投华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8%，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持股 2%	-	否	否
		苏州工业园区天惠食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食品产业、创业投资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7594%，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4006%，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3.3797%，安徽省铁路发展基	-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3797%，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3489%，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278%，大连奈尔特服装有限公司持股 6.6899%，深圳市天地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759%，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380%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3334%，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安徽厚才聚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3334%，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333%	-	否	否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7727%，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7409%，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6773%，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418%，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386%，赵国雄持股 1.8709%，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持股 1.8709%，安吉柒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709%，杭州锦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1225%，深圳金信财富投资有限公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司持股 0.9355%，诸暨育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484%，诸暨高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484%，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613%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南京毅达志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7867%，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0502%，南京毅达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044%，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586%	无	否	否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宿迁华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余养朝持股 19.2521%，冯占持股 12.8205%，王华军持股 10.6838%，钱韬持股 10.6838%，余丽钦持股 6.8376%，崔茂霞持股 5.3419%，余清持股 5.3419%，李芬持股 4.2735%，李贺文持股 2.1368%，胡兰持股 2.1368%，邱亚持股 2.1368%，向超持股 1.0684%，李世文持股 1.0684%，刘娟持股 1.0684%，严珣持股 1.0684%，王长斌持股 1.0684%，夏伟伟持股 1.0684%，郭倩持股 1.0684%，阮养	余养朝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淑持股 1.0684%，王珺持股 1.0684%，黄丽平持股 1.0684%，董晖持股 1.0684%，邵显生持股 0.8547%，熊艳持股 0.8547%，朱志超持股 0.6410%，尹永刚持股 0.6410%，邓丽香持股 0.6410%，杨泽平持股 0.6410%，万红林持股 0.6410%，陈利娟持股 0.6410%，王革丽持股 0.5342%，王洪永持股 0.5128%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邓华生持股 5%，王文生持股 5%，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及管理、风险投资及管理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根九	否	否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新余诚卓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9899%，新余诚尚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4.1457%，新余诚新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4934%，新余诚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5644%，徐杰持股 1.8776%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776%，东方汇富	杨春雷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7886%，新余观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629%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轩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55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本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287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莱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21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意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9502%，邢映红持股 1.9157%，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8046%，新余观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682%	杨春雷	否	否
		苏州华西同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江西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否	否
		西藏宝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否	否
		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1264%，李庭芳持股 13.4100%，方凯持股 10.3448%，邱红光持股 9.8851%，王浩持股 7.6628%，汪兴祥持股 7.0881%，马	邱红光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赐良持股 6.8966%，张国兵持股 6.8966%，刘礼平持股 5.3640%，尹春持股 3.8314%，关宇持股 3.8314%，陆平持股 3.8314%，劳丽锦持股 3.831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3333%，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安徽国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67%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北京拙朴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刘春雷持股 24.6914%，李冬雨持股 24.6914%，张有平持股 24.6914%，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6914%，曹德强持股 1.2346%	-	否	否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9%，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刘灿放	否	否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3465%，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8020%，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8515%	-	否	否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8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第 9 项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曹兴斌持股 91.1111%，濮玲艳持股 8.8889%	曹兴斌	否	否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否	否
19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20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注 1：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该等关联企业股东为依据该等企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

注 2：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外部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Ideal Overseas Co.,Ltd.为其股东，发行人未能获取 Ideal Overseas Co.,Ltd.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调查表或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

2、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工商档案；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主要客户清单、主要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6、已注销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及该等企业原负责人的访谈问卷；

7、已转让相关企业工商档案、相关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主要供应商清单、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问卷；

8、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孙公司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的访谈问卷；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其他关联企业相关主要客户清单、主要供应商清单或相关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1）上述关联企业中，注销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均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

法行为；（2）转让的企业均为真实转让，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均不存在往来；

3、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公允，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規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4、（1）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均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部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均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均系发行人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采购金额合计为 1,621.76 万元、3,484.21 万元、6,580.13 万元及 3,346.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3%、12.55%、20.82%及 19.11%。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姨夫黄韩控制的企业，以及曾为公司孙公司信和达少数股东张德开之配偶伍学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销售商品并提供加工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948.38 万元、1,207.26 万元、1,144.58 万元和 645.49 万元，2017 年交易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既生产又采购又对外销售基膜的商业合理性，自行生产的基膜与对外采购基膜在性能、用途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逐年加大的原因，结合具体产品型号及功能的异同进

一步定量分析并披露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补充披露千慧新材、两江新材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定量分析并披露对上述两家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2017 年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既生产又采购又对外销售基膜的商业合理性，自行生产的基膜与对外采购基膜在性能、用途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逐年加大的原因，结合具体产品型号及功能的异同进一步定量分析并披露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1、补充披露在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既生产又采购又对外销售基膜的商业合理性，自行生产的基膜与对外采购基膜在性能、用途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差异情况

(1) 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基膜，主要分为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一方面，上述两种基膜分别适用于发行人不同种类、外观及功能的涂层产品；另一方面，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在原材料配方上存在较大差异，相应地，仅生产一种基膜和同时生产两种基膜对于产品生产工艺及配套生产设备的需求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自产基膜主要为珠光基膜，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主要为透明基膜。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①为保证基膜自主生产及供应的高效性及稳定性，发行人选择仅自主生产珠光基膜

如前所述，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在原材料配方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均以聚丙烯为主料，但珠光基膜会另行添加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使其呈现珍珠表面外观，具有高阻光性和白度；透明基膜不再另行添加其他原材料，从而保证其低雾度、高透明性等特性。

首先，珠光基膜系发行人需求量最大的基膜原料。发行人为保障其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降低外购基膜可能存在的品质或供应效率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优先选择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

其次，同一套设备交替生产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会对生产效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使用的基膜生产设备为保障其运行的稳定性及配料的均匀性，仅配置一套上料系统，包括原料罐、投料装置、破碎回收管道等装置。在仅配置一套上料系统的情况下，由于珠光基膜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内部会残留较多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残渣，如需交替生产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则必须要在生产透明基膜前投入大量原材料冲击并清洗整个原料罐、投料装置、破碎回收管道等，该等清洗工序耗时较长，对设备损耗较大，且会耗用大量原材料，并产生大量无法使用或销售的过渡膜。同时，频繁切换原材料亦会引致设备关键部件频繁拆装和清理，加大设备磨损程度，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基膜的生产效率和设备的运行效率，不具有经济性。

最后，在生产珠光基膜的前提下同时生产透明基膜，无法保证透明基膜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发行人基膜生产设备专门针对珠光基膜生产进行了相应的设计和改造。在长期生产珠光基膜的情形下，即使频繁进行清洗，仍无法彻底消除整个装置中残余的珠光母料和色母料等挂壁残渣。由于原材料纯度对透明基膜的品质和性能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透明基膜生产过程中掺入杂质会严重影响基膜的品质及稳定性，导致良品率下降，最终影响发行人涂层产品的性能及品质。

因此，为保障基膜生产及设备利用的效率，以及基膜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发行人仅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

②威孚系透明基膜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为保障相应涂层产品的品质及性能，选择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

基膜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其品质和性能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为保障其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品质及性能，对于自产珠光基膜及外购透明基膜均具有较高要求。威孚系为行业知名的基膜供应商，其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与威孚系具有长期合作渊源，后者在透明基膜产品的适配性、供应及时性及质量稳定性方面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有明显优势，可以满足发行人对透明基膜的要求。因此，发行人选择向威孚系持续采购透明基膜，从而保障自身涂层产品的品质及性能。

综上，发行人在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自产及外购基膜种类不同，为保证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发行人仅就需求量最大的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且由于威孚系基膜产品在品质及供应效率上具有明显优势，因此选择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上述情形符合发行人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发行人既生产又采购又对外销售基膜的商业合理性

针对不同种类基膜，发行人结合自身产能情况、生产需求及下游客户采购需求，进行生产、采购及对外销售。发行人使用或销售的基膜主要包括珠光基膜、透明基膜及PET基膜，针对该等基膜生产、采购及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种类	基膜来源	主要用途	对外销售情况
珠光基膜	自主生产	主要用于生产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及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优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剩余部分对外销售
透明基膜	外购	主要用于生产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优先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仅有少量根据客户需求对外转售
PET基膜	外购	主要用于转销，少量用于生产、研发	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转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不同种类基膜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主要提供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珠光基膜	无锡环宇	20,060.41	68.13%	16,228.15	65.15%	13,856.03	72.76%
透明基膜	威孚系、金田新材等	6,987.02	23.73%	6,585.56	26.44%	3,479.12	18.27%
PET 基膜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等	1,973.71	6.70%	1,875.42	7.53%	1,553.35	8.16%
合计		29,021.14	98.56%	24,689.13	99.11%	18,888.49	99.19%
基膜采购总额		29,445.89	100.00%	24,910.09	100.00%	19,043.17	100.00%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发行人各单体公司对外采购基膜金额加总后扣除因内部交易重复计算部分得出。

针对珠光基膜，其是发行人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及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自用的珠光基膜全部为自主生产。如前所述，发行人选择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由于发行人基膜产能较高，在珠光基膜产能优先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针对剩余产能，发行人生产珠光基膜后进行对外销售，提升盈利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透明基膜，其是发行人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如前所述，由于发行人仅自主生产珠光基膜，因此透明基膜通过对外采购获取。由于发行人对于主要原材料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因此一般情况下透明基膜采购量高于其实际生产消耗量。在优先满足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针对富余部分，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转销，提升盈利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PET基膜，由于发行人系国内知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厂商，针对上游基膜厂商具备规模化采购优势。由于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存在针对PET原料开发新产品的试验需求，因此发行人利用自身规模化采购优势，向PET基膜厂商集中采购后转销给部分下游客户，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同时，发行人针对PET基膜亦开展部分新产品研发工作，存在少量PET基膜的研发需求。该等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3) 自行生产的基膜与对外采购基膜在性能、用途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行生产基膜主要为珠光基膜，对外采购基膜主要为透明基膜及PET基膜。该等基膜在性能及用途等方面的差异具体如下：

基膜种类	生产工序	性能	用途
珠光基膜	以聚丙烯为主料，添加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	珠光基膜呈现珍珠表面外观，具有较高的阻光性和白度	主要用于生产亚白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透明基膜	以聚丙烯为主料，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	透明基膜具有雾度低、透明性高等性能	主要用于生产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PET基膜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主料，添加碳酸钙等添加剂，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	PET基膜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挺度较高、尺寸稳定，不易发生弹性形变	主要用于转售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逐年加大的原因，结合具体产品型号及功能的异同进一步定量分析并披露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1）报告期内向威孚系采购逐年加大的原因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产品，用于发行人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透明基膜为基材的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销量逐年增加，相应地，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的采购量亦逐年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透明基膜采购量与对应涂层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数量	12,021.00	27.57%	9,423.40	85.11%	5,090.73
透明基膜对应涂层产品销量	10,271.18	29.32%	7,942.58	86.99%	4,247.5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数量与透明基膜对应涂层产品销量增长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定量分析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主要型号及对应采购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主要包括WM050、WM070、WM0J50等型号，该等型号产品对应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度				
基膜型号	采购数量 (万平方米)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向威孚 系总采购额比重	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WM050	6,230.19	3,276.65	47.35%	0.53
WM0J50	3,050.19	1,663.95	24.08%	0.55
WM0J70	624.89	539.18	7.79%	0.86
WM0J48	771.87	402.51	5.82%	0.52
WM070	282.59	354.05	5.12%	1.25
合计	10,959.71	6,236.34	90.12%	0.57
2019年度				
基膜型号	采购数量 (万平方米)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向威孚 系总采购额比重	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WM050	4,164.41	2,370.69	36.03%	0.57
WM070	1,903.79	2,166.65	32.93%	1.14
WM0J50	2,365.83	1,381.86	21.00%	0.58
WM050	222.16	168.50	2.56%	0.76
WM028	263.64	96.78	1.47%	0.37
合计	8,919.83	6,184.48	93.99%	0.69
2018年度				
基膜型号	采购数量 (万平方米)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向威孚 系总采购额比重	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WM050	2,795.26	1,565.92	45.01%	0.56
WM070	752.96	930.39	26.74%	1.24
WM050	848.45	647.97	18.62%	0.76
WM045	237.06	119.76	3.44%	0.50
WM028	336.24	116.15	3.34%	0.35
合计	4,969.96	3,380.19	97.16%	0.68

上述主要型号产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不同型号产品厚度、工艺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WM050、WM070、WM045及WM028系厚度分别为50 μ 、70 μ 、45 μ 及28 μ 的普通透明基膜，该等型号基膜单价与厚度呈正相关关系。

基膜厚度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挺度、强度等机械性能直接相关，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所生产不干胶标签的质感。一方面，基膜越厚，产品挺度越高，从而使得生产出的不干胶标签能够满足流水线高速自动贴标的要求；另一方面，基膜厚度也会影响产品的强度，部分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对于产品强度存在一定的要求，若厚度较低，材料强度不足，难以保证标签在生产及运输过程中不因外力而破损；再者，一般而言，较厚的材料能够赋予标签较好的质感，进而提升所标识商品的整体形象，提升商品档次。

上述不同厚度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影响及具体应用领域区别如下：

基膜厚度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70 μ	产品挺度高，材质较硬，适合大面积印刷以及异型标签应用	多用于扇形标签等异型标签，能够满足大规模自动化高速贴标
45 μ、50 μ	产品挺度、强度等机械性能良好，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用于通用型标签，终端应用领域广泛，适合中高速自动贴标
28 μ	产品挺度较低，材质较软，具有较高的经济性	适合多层复合标签应用及表面覆膜应用及追求经济性的应用场景

其次，WMDJ50、WMDJ70及WMDJ48系在对应厚度普通透明基膜的基础上针对后续镀铝工艺进行一定改进后形成的透明基膜（镀铝前基膜），因此相对同等厚度普通透明基膜单价较高。由于发行人2020年已基本实现针对透明基膜自主镀铝的能力，因此2020年度向威孚系采购镀铝前基膜型号的规模有所增加。

最后，WMD50、WMD70系在对应厚度普通透明基膜的基础上进一步经镀铝机电镀加工后的透明基膜（镀铝后基膜），由于镀铝透明基膜增加镀铝工艺，附加值相对较高，因而采购单价相对同等厚度普通透明基膜及镀铝前基膜单价较高。

②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基膜均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结算。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的主要型号包括WMD50、WMDJ50等。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上述型号透明基膜的采购价格与同类基膜的市场公开采购价格，及发行人向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

WM050 平均采购单价	WM050 占威孚系总 采购额比例	威孚系	其他供应商	同类基膜 市场均价
2020 年度	47.35%	0.53	0.47	0.51
2019 年度	36.03%	0.57	—	0.51
2018 年度	45.01%	0.56	—	0.53
WMODJ50 平均采购单价	WMODJ50 占威孚系 总采购额比例	威孚系	其他供应商	同类基膜 市场均价
2020 年度	24.08%	0.55	0.50	0.51
2019 年度	21.00%	0.58	0.55	0.51
2018 年度	—	—	—	0.53

注：同类基膜市场均价系 wind 查询 12 μ 光膜当期市场公开价格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单价与同类基膜的市场公开采购价格，及发行人除威孚系外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WM050、WMODJ50型号基膜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由于该等型号产品系其他供应商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均低于威孚系产品，且其他供应商均系发行人新开发供应商，为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对外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WM050、WMODJ50型号透明基膜采购单价略高于12 μ 光膜当期市场公开价格，主要系由于WM050、WMODJ50型号透明基膜厚度较12 μ 光膜高，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采购单价与公司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以及该类基膜市场公开价格之间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3) 相关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针对上述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履行程序如下：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金额确认的议案》；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前述历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与威孚系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千慧新材、两江新材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定量分析并披露对上述两家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2017年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

1、补充披露千慧新材、两江新材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1）千慧新材

①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千慧新材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PET基膜，BOPP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千慧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1,616.34万元、745.36万元及849.38万元。

②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 设立千慧新材（2003年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3年1月9日，黄韩、艾菲、蔡敏燕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千慧新材，其中，黄韩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艾菲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蔡敏燕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3年3月31日，千慧新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慧新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韩	30.00	60.00%
2	艾菲	10.00	20.00%
3	蔡敏燕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6年9月26日，千慧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艾菲将其所持千慧新材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黄韩；同意蔡敏燕将其所持千慧新材10.00%、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5.00万元）分别转让给黄韩、庄毅；同日，艾菲、黄韩、蔡敏燕与庄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慧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韩	45.00	90.00%
2	庄毅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 第一次增资（2017年3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7年3月9日，千慧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千慧新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5.00万元由黄韩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45.00万元由庄毅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慧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韩	450.00	90.00%
2	庄毅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8年2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8年2月8日，千慧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庄毅将其所持千慧新材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转让给李洁晖。同日，庄毅与李洁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慧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韩	450.00	90.00%
2	李洁晖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千慧新材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因业务往来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年度	发行人客户	浩明科技	25.71	-	千慧新材向浩明科技销售湿强纸，收取相应货款
	发行人供应商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44.06	千慧新材向汕头海洋采购PET基膜用于转销，支付相应货款
		威孚包装	-	3.36	千慧新材向威孚包装采购少量BOPP薄膜，支付相应货款
2019年度	发行人客户	浩明科技	177.05	-	千慧新材向浩明科技及金大塑胶销售少量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取相应货款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1.88	-	
	发行人供应商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92.73	千慧新材向汕头海洋采购PET基膜用于转销，支付相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18年度					应货款
		威孚包装	-	0.51	千慧新材向威孚包装采购少量 BOPP 薄膜, 支付相应货款
	发行人客户	浩明科技	1,433.80	-	千慧新材向浩明科技及中山富洲销售少量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收取相应货款
		中山富洲	2.29	-	
	发行人供应商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	937.72	千慧新材向汕头海洋采购 PET 基膜用于转销, 支付相应货款
		威孚包装	-	7.24	千慧新材向威孚包装采购少量 BOPP 薄膜, 支付相应货款

除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外, 报告期内千慧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④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经查阅千慧新材股东缴纳出资款、增资款及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银行凭证, 及设立时由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2003]020号), 并经访谈千慧新材股东黄韩、李洁晖确认, 该等股东所持千慧新材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两江新材

①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两江新材主要从事纸制品、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其他标签材料的加工及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 两江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1,168.17万元、1,570.17万元及1,847.30万元。

②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 设立两江新材(2012年7月, 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2年7月12日, 伍学珍、张志华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两江新材, 其中, 伍学珍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张志华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2年8月9日, 两江新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两江新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伍学珍	30.00	60.00%
2	张志华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2018年5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8年5月29日，两江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两江新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伍学珍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两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伍学珍	80.00	80.00%
2	张志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2019年3月，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19年3月21日，两江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两江新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伍学珍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两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伍学珍	130.00	86.67%
2	张志华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00%

4) 第三次增资（2020年6月，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20年6月23日，两江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两江新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伍学珍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两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伍学珍	280.00	93.33%
2	张志华	20.00	6.67%
合计		300.00	100.00%

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两江新材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因业务往来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手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0年度	发行人主要客户	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7	-	两江新材向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金银卡纸，收取相应货款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81	两江新材向金发科技采购纸张添加剂等原材料，支付相应货款
2019年度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85	两江新材向金发科技、安配色色母粒采购纸张添加剂等原材料，支付相应货款
		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8.44	
		华通新材料	-	3.34	两江新材向华通新材料采购少量BOPP薄膜，支付相应货款

除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两江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④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经查阅两江新材股东缴纳出资款、增资款相关银行凭证，及设立时由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2]第1401186号），并经访谈两江新材股东伍学珍、张志华确认，该等股东所持两江新材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定量分析并披露对上述两家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该等产品销售单价及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交易方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销售单价	2019 年度销售单价	2018 年度销售单价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	1.66	1.63	1.20
	基膜（元/吨）	13,666.48	15,727.04	-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	1.35	1.43	1.26
	基膜（元/吨）	6,702.29	11,269.44	12,798.31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	1.36	1.34	1.37
	基膜（元/吨）	11,714.78	12,199.95	11,180.11

注：千慧新材 2018 年度未向发行人采购基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均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纸业”）亦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与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相似。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价格方面，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千慧新材销售单价略高于两江新材及康瑞纸业，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千慧新材销售双面涂层产品占比较高，该等产品单价相对其他常规涂层产品较高，引致向千慧新材销售印刷涂层产品整体单价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慧新材、两江新材及康瑞纸业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基膜价格方面，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千慧新材销售单价高于两江新材及康瑞纸业，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向千慧新材销售基膜系定制化产品，单价较高。2020年度向两江新材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由于当期向两江新材销售基膜为发行人存在质量瑕疵，无法直接用于发行人涂层产品生产的基膜，因此单价较低。

综上，发行人向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销售定价公允。

3、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针对与两江新材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履行程序如下：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新增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历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与两江新材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4、2017年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2017年向千慧新材销售金额为4,218.93万元，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8年以前向浩明科技、中山富洲等客户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千慧新材进行转销。由于2018年聚丙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对贸易商销售的利润空间形成较大挤压，另一方面部分终端客户也存在去贸易商模式的潜在需求。经发行人与浩明科技及中山富洲等终端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决定相应产品通过发行人直接向该等客户进行销售。因此，2017年向千慧新材销售金额较大，2018年大幅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威孚包装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自行生产珠光基膜及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的原因；查阅行业技术资料，了解不同种类基膜的差异情况；查阅发行人进销存明细表，将向威孚系透明基膜采购量与对应涂层产品销量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履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获取并查阅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工商资料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两江新材及千慧新材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就千慧新材、两江新材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与同类客户及产品销售单价进行比对；查阅了发行人针对相关交易履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 2017 年千慧新材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在发行人已有基膜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向威孚系采购基膜产品具有必要性，既生产又采购又对外销售基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自行生产基膜主要为珠光基膜，对外采购基膜主要为透明基膜及 PET 基膜，由于基膜种类不同，不同基膜在性能及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透明基膜为基材的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销量逐年增加，相应地，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的采购量亦逐年增加，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系根据市场价格结算，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千慧新材及两江新材股权不存在代持，发行人向该企业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两江新材销售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千慧新材、两江新材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因业务往来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4、发行人 2017 年向千慧新材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发行人 2018 年以前向浩明科技、中山富洲涂层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千慧新材转销，具有合理性。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中，包括多家纸业公司。此外，发行人原有主要股东梁雁扬和王和控股多家从事喷绘材料、塑料、新材料及包装材料等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仅定性描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和烁丰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

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关联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基本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等方面，补充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关联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基本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等方面，补充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王和、梁雁扬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利圣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控制的企业	存续
2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配偶金宁航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3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天宝（陈英磐的父亲）、杨小培（陈英磐的母亲）、陈英铿（陈英磐的兄弟）、陈英猷（陈英磐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存续
4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5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存续
6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7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陈英磐的表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存续
8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9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0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1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2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3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4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存续
15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6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17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注销过程中
18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控制的企业	存续
19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存续
20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存续
21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存续
22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23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存续
24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存续
25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6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27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8	佳时（香港）有限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公司	梁雁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 梁雁扬控制的企业	存续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为贸易商或无实际经营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1) 利圣辉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无锡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950.50	995.53	995.01
	净资产	950.50	995.53	995.01
	净利润	190.52	0.53	0.01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是			

根据上表，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2)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根据上表，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的经营范围为美容服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3)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大容包装”）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纸浆类纸制品及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签，纸浆类纸制品主要应用于印刷出版及包装行业，膜内标签应用于膜内标签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2,692.17	12,757.03	14,286.98
	净资产	4,581.67	4,380.36	4,173.57
	净利润	203.97	206.80	279.50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42 亿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大容包装向不干胶厂零星销售少量纸质标签纸导致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重叠情形；报告期内，除因大容包装于 2018 年曾向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冷裱膜导致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一例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大容包装的业务构成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	上游供应商类型	下游客户类型	销售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膜内标签	均系日企优泊株式会社生产，通过庆真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口，本公司为优泊株式会社该产品境内总代理	代理商客户为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公司），其余客户为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北京雅正源彩色制版印刷有限公司等印刷厂	10,672.53	75%	10,146.38	68%	9,414.79	67%
普通纸张	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上海墨臻纸	2,561.41	18%	3,581.08	24%	2,529.35	18%

销售产品	上游供应商类型	下游客户类型	销售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限公司等造纸厂	业有限公司和长沙天元纸业有限公司等贸易商						
纸质红酒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造纸厂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等背胶厂	569.20	4%	596.85	4%	843.12	6%

根据上表，大容包装主要系从事日本品牌膜内标签的代理销售，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大容包装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65%。针对该部分业务，业务形态方面，大容包装仅从事销售，不涉及生产及研发；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膜内标签与不干胶标签分属不同应用领域；产业链方面，大容包装上游仅限于优泊品牌产品的生产厂商及进口代理商，下游客户除其关联方纸缘轩和广州大容两家代理商外，均直接向印刷厂销售，上下游均与发行人严格切分。因此，大容包装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除日本进口品牌膜内标签的代理销售业务外，大容包装还从事少量普通纸张及纸质红酒标签的代理销售。由于大容包装代理产品包括纸质红酒标，该等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形。然而，一方面，纸质红酒标代理销售业务占大容包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均未超过 6%，另一方面，该等产品均属于纸浆类纸制品，发行人产品属于塑料制品，二者存在显著差异。

如前所述，大容包装销售的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部分且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渠道不同，报告期内仅存在少量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此外，大容包装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大容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大容”）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签，应用于膜内

	标签领域			
服务范围	华南地区			
经营地域	广州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525.30	476.77	470.93
	净资产	477.36	466.22	408.32
	净利润	11.26	57.94	15.85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3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广州大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印刷厂，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广州大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广州大容为大容包装日本进口品牌膜内标签业务的代理商，其唯一供应商为大容包装。报告期内，广州大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广州大容系贸易公司，其销售的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渠道不同，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此外，广州大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广州大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纸缘轩”）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签，应用于膜内标签领域			
服务范围	华北地区			
经营地域	北京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391.50	684.58	1049.22
	净资产	745.10	557.30	418.08
	净利润	187.80	139.22	109.80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6,4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纸缘轩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印刷厂，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纸缘轩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纸缘轩为大容包装日本进口品牌膜内标签业务的代理商，其唯一供应商为大容包装。报告期内，纸缘轩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纸缘轩系贸易公司，其销售的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主要客户群体及供应商渠道不同，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此外，纸缘轩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纸缘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广度物流”）

从事的实际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982.48	671.67	454.81
	净资产	357.63	227.64	173.66
	净利润	129.25	53.02	30.00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3,2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广度物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广度物流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广度物流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广度物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7)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欣硕纸业”）

从事的实际业务	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染色、压纹）及销售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南地区			
经营地域	潮州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57.11	113.78	229.27
	净资产	55.73	45.21	36.68
	净利润	13.57	8.85	5.31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2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欣硕纸业于 2018 年、2019 年曾向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染色原纸及纸张（均属纸浆类纸制品）导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一例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重叠情形；报告期内，欣硕纸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欣硕纸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除因欣硕纸业于 2018 年、2019 年曾向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染色原纸及纸张（均属纸浆类纸制品）导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一例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叠情形。同时，欣硕纸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欣硕纸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8)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玖瑞商贸”）

从事的实际业务	原从事贸易业务，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目前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成都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76.68	98.41	154.90
	净资产	66.01	70.44	76.23
	净利润	-4.43	-5.79	2.97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0 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玖瑞商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玖瑞商贸原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玖瑞商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玖瑞商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9)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纸尚文化”）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西南地区			
经营地域	成都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41.45	416.37	314.92
	净资产	146.42	157.93	153.35
	净利润	-11.51	4.17	0.9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7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纸尚文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纸尚文化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纸尚文化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纸尚文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0)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升元纸业”）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南地区

经营地域	广州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31.32	263.91	249.94
	净资产	103.94	88.88	72.90
	净利润	15.06	15.97	14.68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4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升元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升元纸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升元纸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升元纸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1)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杭州墨臻”）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东地区			
经营地域	杭州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409.05	578.47	432.00
	净资产	183.18	150.53	113.05
	净利润	32.70	37.54	32.83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7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墨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杭州墨臻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杭州墨臻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杭州墨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2)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墨臻”）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东地区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87.51	297.07	184.42
	净资产	208.15	112.24	70.43
	净利润	-4.09	41.81	-6.6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5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墨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上海墨臻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上海墨臻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上海墨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3)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南京墨臻”）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华东地区			
经营地域	南京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10.20	75.54	-
	净资产	26.26	24.92	-
	净利润	-0.08	-5.08	-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3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墨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南京墨臻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南京墨臻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南京墨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4)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雅博”）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张，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领域			
服务范围	西南地区			
经营地域	重庆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35.70	255.10	240.98
	净资产	112.88	111.84	78.98
	净利润	1.04	32.86	22.87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55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雅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重庆雅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重庆雅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重庆雅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5)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龙游天霖”）

从事的实际业务	原从事纸浆类纸张涂布加工、销售，目前未从事前述业务，仅提供分切代工服务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华东			
经营地域	衢州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882.53	1,919.81	2,239.98

	净资产	32.60	58.29	97.19
	净利润	-25.69	-278.90	-158.5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11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龙游天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龙游天霖原从事纸浆类纸张涂布加工、销售，目前未从事前述业务，仅提供分切代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同时，龙游天霖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龙游天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6)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三木纸业”）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58.08	375.53	433.81
	净资产	345.58	417.65	471.07
	净利润	-72.07	-53.42	-7.74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三木纸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三木纸业无实际经营，同时，三木纸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三木纸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7)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从事的实际业务	原从事体育赛事承办，目前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过程中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新加坡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新元)	因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未编制财务报表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 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AFC HOLDING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综上，AFC HOLDING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8)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容新材”）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纸浆类纸制品、喷绘广告材料，其中纸浆类纸制品应用于印刷和包装领域，喷绘广告类材料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577.36	1,956.50	1,319.14
	净资产	842.77	853.79	438.88
	净利润	-12.55	14.91	74.20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2,4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 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大容新材为发行人客户，自发行人处采购少量喷绘广告材料产品，并向下游小规模客户（主要为终端广告公司）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不干胶标签基膜及涂层复合材料，喷绘广告材料产品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出于成本考虑亦无法直接向大容新材的客户群体直接销售，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大容新材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大容新材为发行人行业下游贸易商，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大容新材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同时，大容新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大容新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19)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梵霖”)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为 PVC 发泡板、冷裱膜、喷绘材料，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上海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421.56	319.42	-
	净资产	279.53	237.18	-
	净利润	42.35	-66.82	-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900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梵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上海梵霖主要从事贸易，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不存在业务竞争。同时，上海梵霖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上海梵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2、王和控股的企业情况

(1)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源源”)

从事的实际业务	数码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数码喷绘广告材料，应用于喷绘广告打印材料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盐城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4,970.20	16,846.50	16,518.38
	净资产	5,358.01	5,335.09	4,809.66
	净利润	22.92	31.09	690.19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2.51 亿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江苏源源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贸易商和广告公司，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江苏源源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江苏源源的供应商主要为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公司（提供喷绘基膜）及其他化工原料、辅料的生产商或贸易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江苏源源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除发行人从事的少量喷绘广告涂层业务（报告期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1.24%和 0.76%）与江苏源源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江苏源源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江苏源源不存在业务竞争；虽然发行人从事的少量喷绘广告涂层业务与江苏源源存在一定竞争关系，鉴于发行人该等业务规模极小，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2%，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王和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该等情形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山富”）

从事的实际业务	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包括喷绘材料和冷裱膜，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其中喷绘材料用于制作喷绘广告，冷裱膜用于喷绘广告的表面保护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成都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5,377.39	4,437.34	2,964.44
	净资产	2,188.53	2,248.47	1,982.72
	净利润	-59.95	265.75	437.9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29 亿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成都山富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贸易商和广告公司，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成都山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成都山富的供应商主要为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公司（提供喷绘基膜）及其他化工原料、辅料的生产商或贸易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成都山富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除发行人从事的少量喷绘广告涂层业务（报告期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1.24%和 0.76%）与成都山富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成都山富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业务与成都山富不存在业务竞争；虽然发行人从事的少量喷绘广告涂层业务与成都山富存在一定竞争关系，鉴于发行人该等业务规模极小，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2%，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王和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该等情形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喷绘材料、即时贴、喷绘布、相纸、展架等，主要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			
服务范围	境外			
经营地域	宁波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6,313.07	6,629.84	5,716.10
	净资产	2,228.31	2,235.42	2,067.14
	净利润	-7.11	168.28	374.77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74 亿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宁波源源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境外贸易商和境外广告公司，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背胶厂，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宁波源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宁波源源是江苏源源的主要贸易商，其销售的产品主要自江苏源源采购，其他供应商亦是喷绘广告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宁波源源系贸易商，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主要系江苏源源的贸易商，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不存在业务竞争。同时，宁波源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

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宁波源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4)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今源”）

从事的实际业务	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江阴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07.09	307.09	311.80
	净资产	240.28	240.28	244.97
	净利润	0	-4.70	-4.92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今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江苏今源无实际经营，同时，江苏今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江苏今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5)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源源”）

从事的实际业务	尚在建设中，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眉山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6,337.99	6,447.71	2.93
	净资产	1,479.22	1,488.50	-2.04
	净利润	-9.28	-9.46	-2.04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源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	否			

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如前所述，四川源源无实际经营，同时，四川源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四川源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3、梁雁扬控股的企业

(1)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睿帘”）

从事的实际业务	原从事电光膜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深圳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79.86	169.75	198.13
	净资产	-210.50	-182.34	-124.79
	净利润	-28.15	-98.90	-171.68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5 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睿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深圳睿帘原从事电光膜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同时，深圳睿帘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深圳睿帘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2)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角洲香港”）

从事的实际业务	贸易，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聚丙烯、聚乙烯塑料粒子，应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			
服务范围	境外			
经营地域	香港			
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万港元)	总资产	23,431.59	24,184.35	22,656.86
	净资产	3,435.57	3,296.96	2,808.15
	净利润	138.61	99.20	2,812.62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1.63 亿港元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三角洲香港自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透明基膜销售给泰国和烁丰导致与发行人存在一例供应商重叠外，三角洲香港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三角洲香港主要系原料及制品贸易商，不从事生产，报告期内除因三角洲香港自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部分透明基膜销售给泰国和烁丰导致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叠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同时，三角洲香港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三角洲香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3)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佳时香港”）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不涉及			
服务范围	不涉及			
经营地域	香港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58.45	60.48	313.85
	净资产	-32.42	-32.65	-30.89
	净利润	-0.98	-1.76	-1.63
业务规模	不涉及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佳时香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前所述，佳时香港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同时，佳时香港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佳时香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4)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佛山瑞联”）

从事的实际业务	加工、制造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特殊胶带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主要产品为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特殊胶带，应用于包装领域			
服务范围	全国			
经营地域	佛山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067.39	1,135.92	748.72
	净资产	101.89	79.54	74.31
	净利润	12.31	7.39	-28.79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度销售规模约为 700 万			
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瑞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报告期内，佛山瑞联曾向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采购部分基膜导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如上所述，佛山瑞联主要从事封箱胶带、双面胶带、特殊胶带的加工、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同时，佛山瑞联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佛山瑞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

4、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等原因，2018 年 12 月，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陈英磐及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峰、陈英磐。为降低王和、梁雁扬对发行人的影响，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9 年 3 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陈英磐、朱小峰和陈小兵，于 2019 年 11 月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金投信安、走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等财务投资者，同时 2020 年 4 月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等财务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通过转让和增资，王和及梁雁扬对发

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67%。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增资及后续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均属真实，历次股本变动均不存在代持情形，认定陈英磐及朱小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王和及梁雁扬控股的企业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部分相似，但不存在业务竞争和潜在业务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认定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陈英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和及梁雁扬除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外，未曾谋求控制发行人，亦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主要由陈英磐及朱小峰实施，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实质上主要由陈英磐和朱小峰控制，将陈英磐及朱小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另外，为了保障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方针决策的稳定性，陈英磐及朱小峰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需求。从未来长远发展规划考虑，公司也需要有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产业，进一步加大加强公司资金和资本运作实力，加速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018 年 12 月，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陈英磐及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实现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9.07%的表决权。其他股东较为分散，持股比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1.82%的表决权。发行前后，陈英磐和朱小峰均为发行人绝对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 2018 年 12 月增资及后续股份转让、增资均属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虚假退出的安排

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 2018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王和及梁雁扬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1 月对外转让股份，及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增资再次引进财务投资人相关转让、增资价格公允，均系参考交易日前相关评估报告确认的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情况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相关转让款、增资款均已足额支付或缴足，相关个人所得税亦已足额申报并缴纳。该等股份转让及增资均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增资及股份转让真实，王和及梁雁扬不存在虚假退出的情形，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王和及梁雁扬控股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情形

2018 年，基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及寻求境内上市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等原因，发行人打破无实际控制人局面。但如前所述，王和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喷绘广告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梁雁扬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胶带生产加工或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品定位、供应商渠道和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情形。

此外，梁雁扬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包括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 BOPP 薄膜的生产或销售，虽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似，鉴于发行人生产的标签类基膜主要作为发行人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材料，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主要自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标签类透明基膜作为原材料，该等企业业务属于发行人行业上游，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实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情形。

为此，王和及梁雁扬控股企业，以及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虽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似，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业务竞争或潜在业务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同业竞争”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王和、梁雁扬控股企业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

（二）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如下：

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5 的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范围；

（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

2.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5 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利圣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发行人与利圣辉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利圣辉	行业性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均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建立各自完整的经营体系；发行人在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人员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人员方面的重大依赖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同的主营业务及差异化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包括：①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②承诺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验了王和、梁雁扬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验了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清单、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清单、销售金额及占比、资产清单、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书；

4、查验了王和及梁雁扬控股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清单、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清单、销售金额及占比、资产清单、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书；

5、查验了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相关业务情况说明；

6、查验了王和及梁雁扬控股企业相关于业务情况的说明；

7、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

8、查验了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王和及梁雁扬控股企业出具的说明函及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问题 8：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行为。此外，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转贷、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

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转贷、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相关资金均用于补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并规范，规范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了相关方面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该类情形再次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借款						受托支付对象				发行人还款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币种	金额	贷款银行	原因	用途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对象提款日期	受托支付对象提款金额	转回日期	发行人还款日期	发行人还款金额	
2018/07/25	人民币	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解决发行人日常业务的资金需求	用于支付业务中采购服务结算款项	无锡市倪华振包装有限公司	2018/07/26	500.00	2018/07/26	2018/10/19	500.00	4.785%
2018/10/18	人民币	2,000.00					2018/10/19	2,000.00	2018/10/19	2019/10/16	2,000.00	6.00%
2018/10/30	人民币	2,000.00					2018/10/30	2,000.00	2018/10/30	2019/10/21	2,000.00	6.00%
2018/12/19	人民币	500.00					2018/12/20	500.00	2018/12/20	2019/11/10	500.00	6.00%
2019/01/03	人民币	2,000.00					2019/01/04	2,000.00	2019/01/04	2019/04/12	2,000.00	4.95%
2018/01/09	美元	71.00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09	71.00	2018/01/09	2018/06/30	71.00	4.10%

2018年至2019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日渐增长。发行人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亦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在申办银行贷款过程中，贷款银行要求采取将贷款发放至指定供应商账户上的方式进行放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以向无锡市倪华振包装有限公司、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在银行将资金发放至该供应商后转回至发行人账户的行为。上述银行贷款最终用途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①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部分违反了其在申请银行受托支付时银行审核通过的相关资料约定，但发行人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取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业务合规情况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该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整改措施

发行人按期偿付本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制定并通过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③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且发行人自2019年2月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转贷行为已完成整改，自整改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受

到相关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且后续未发生新的转贷不合规行为。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周转，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截至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已还清往来资金以及对应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方	出借方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用途	借款人与发行人关系	年利率	利息
1	发行人	陈英磐	2017/04/02	2019/04/24	344.27	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控制人	4.75%	38.08
2	发行人	朱小峰	2017/05/02	2019/04/24	523.50		实际控制人	4.75%	62.84
3	发行人	王和	2017/05/02	2019/04/24	523.50		股东	4.75%	70.22
4	发行人	梁雁扬	2017/05/02	2019/04/24	523.50		股东	4.75%	63.79
5	发行人	朱小峰	2018/01/01	2018/02/28	500.00		实际控制人	4.75%	3.84
6	发行人	陈丽玲	2018/10/31	2018/11/30	1,000.00		监事梁彦钦兄长之配偶	4.75%	3.90
合计					3,414.77	-	-	-	242.68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①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

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为补充公司经营资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形成的关联方借款，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资金需求，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同时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30日前全部还清上述资金拆借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除上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②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且自整改后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4Z0001号），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自整改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及整改措施。

3、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之“（三）报告期内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即转贷行为）、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及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其中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转贷行为相关情况本题第一问之回复。除此之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0.5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方	金额	回款方	第三方支付金额	回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ARNAV ENTERPRISES	ARNAV ENTERPRISES	177.71	EVER NICE (HK) LTD	27.01	否
				MODERN EXPORT SLOGISTICS	21.17	否
				KIKO LOGISTICS HK LIMITED	13.53	否
				GLOBAL HILL HK TRADING LTD	9.20	否
				PETAL TOUCHTRADE LINKS	1.00	否
2019 年	N K EXIM	N K EXIM	82.13	GLOBAL HILL HK TRADING LTD	33.54	否
				WISDOM CHAIN RESOURCES HK LIMITED	25.63	否
				JAPSTAR INDUSTRIES LIMITED	21.93	否
	PETAL TOUCH TRADELINKS	PETAL TOUCH TRADELINKS	141.59	WISDOM CHAIN RESOURCES HK LIMITED	55.17	否
				N K EXIM	43.85	否
2018 年	广东联强不干胶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联强不干胶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32.06	广州市造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否
	N K EXIM	N K EXIM	279.69	JAPSTAR INDUSTRIES LIMITED	81.84	否
				(JW) ORZORA GENERAL TRADING FZE	34.57	否
				EVER NICE (HK) LIMITED	17.02	否
				SUN GLOBE TRADE LIMITED	5.28	否
	东莞市中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6.91	东莞市佳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6.38	否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第三方回款金额	71.91	185.12	145.09
第三方回款占比	0.13%	0.41%	0.38%

根据上表，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8%、0.41%、0.13%，占比较小且均在 0.50% 以下，且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系 N K 集团、广东联强不干胶标签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中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N K 集团主要包括 ARNAV ENTERPRISES、N K EXIM 和 PETAL TOUCH TRADELINKS，系地处印度的贸易型公司，受本国外汇管制的影响较大。出于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企业指定第三方进行支付。广东联强不干胶标签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中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系出于集团内部管理或内部结算的原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公司进行支付，符合商业惯例和实际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主要系外汇管制或集团内部财务安排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2、现金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各期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采购金额比重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2.31	0.80	9.19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现金收款占比	0.0042%	0.0018%	0.0240%

该等现金收款主要系零星销售及报废资产处置收入，整体金额较小。

(2) 现金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63.65	66.10	87.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34,258.60	31,761.85	26,976.01
现金付款占比	0.19%	0.21%	0.32%

该等现金付款主要系员工代垫报销款支出及辅助材料采购款支出，整体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交易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现金结算业务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具有合理性。

3、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涉及金额合计580.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共计34笔，合计金额580.35万元，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无真实交易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类型	数量	金额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4	255.03
2019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0	325.32
合计		34	580.35

发行人收到票据后将其全部背书转让给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发行人与江西和烁丰之间亦无真实交易背景。子公司江西和烁丰收到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后，分别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设备款。

江西和烁丰于2019年成立，成立初期需资金购买机器设备，故由发行人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将自客户处取得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背书转让给江西和烁丰以支付设备采购款。2020年3月15日后，未再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止2020年8月31日，该34笔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追索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涉及金额合计580.35万元。截止2020年8月31日，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追索事项。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之“（三）报告期内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资金占用等均做出明确规定，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资金使用行为、资金申领及支付管理流程、资金监督制度进行了制度化规范，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银行票据管理制度》对于银行票据的出票、支付、收取、审核、交接、贴现、责任与处罚等进行了制度化规范，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即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且自整改后未再发生上述及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并严格执行，确保能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预收款项及预付

款项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银行票据开立协议及相关的会计凭证、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票据备查簿、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相关情况，包括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发生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4、获取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

5、针对转贷行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流水、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检查贷款发放与偿还情况；

6、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进行函证，并取得对手方签字的确认函；

7、抽查发行人应收账款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票及回款银行凭证并进行交叉比对，核实交易对手方、合同签订方及汇款方是否一致；获取发行人登记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发票、报关单、签收确认单、银行回单、三方代付协议、客户书面确认文件等原始凭证，核实第三方回款真实性、合理性；同时，结合主要客户回款检查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明细表记录是否完整；

8、对于向关联方或客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备查簿，检查票据前手、后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采购等交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即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发行人整改后未再发生上述及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主要系外汇管制或集团内部财务安排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情形，现金交易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现金结算业务的实际情况及特点；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及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5、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9：关于行业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性热敏复合材料，所属行业分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塑料薄膜制造”子行业。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 2017 年年报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珠光膜合成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的“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的合成纸”子行业。

请发行人：

（1）结合设立以来主要产品或服务、原材料采购、生产模式、经营模式、下游客户、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产能扩产等方面的演变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补充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材料关于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认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申报材料

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设立以来主要产品或服务、原材料采购、生产模式、经营模式、下游客户、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产能扩产等方面的演变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产品或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及产能扩产方面的演变情况

时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下游客户	产品终端应用领域	产能扩产情况
2008-2016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金大科技、冠豪高新、C. IARCLAD S. A. 等	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领域	涂布机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的购置
2017 至今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基膜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客户：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浩明科技、金大科技、冠豪高新、C. IARCLAD S. A. 等 (2) 基膜主要客户：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涂哪儿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清洁胶带、广告喷绘等领域	一方面，进一步购置涂布机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另一方面，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引入基膜生产线

2、原材料采购、生产模式和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综上所述，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2017年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向上游基膜端进行拓展，始终围绕不干胶标签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开拓，在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研发设备购置、工艺优化和产能扩张，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

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材料关于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认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新三板挂牌期间主要根据产品外观、用途及行业共识认定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

2016年6月,发行人申报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发行人披露其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种规格珠光膜合成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认定所处行业为“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认定所处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合成纸(synthetic paper)的叫法由来已久。合成纸是以聚烯烃等树脂和无机填充物为主要原料,通过挤出工艺加工而成的,同时具有塑料和纸特征的多功能性材料,是现代纸张生产的一次重大改革。合成纸在国外已有30多年的发展史,尤其在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及中国台湾地区起步较早,发展较快。台湾《经济日报》于1996年2月1日以《聚丙烯合成纸 南亚开发成功》为题,报道了由台湾南亚塑胶工业集团经过几十年的研究开发,终于生产出了聚丙烯合成纸的新闻。

申报新三板挂牌时,发行人考虑到主要产品具有纸状化外观,并且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在部分应用场景中替代了纸张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的作用,基于行业一贯的叫法,发行人将其产品称为“珠光膜合成纸”,并归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的“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子行业。

2、本次申报材料主要根据原材料、产品本质并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认定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

2020年12月,发行人申报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截至本次申报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仅对产业链进行了拓展,主要产品在原来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了上游基膜产品。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进行了重新认定。

一方面,发行人产品虽然具备纸张的部分功能,但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等塑

料粒子，区别于由草浆、木浆等植物纤维生产的传统意义的纸张。发行人产品本质上是一种塑料新型材料，而并非纸质材料。

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行业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认定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认定的行业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福莱新材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斯迪克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发行人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基膜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

因此，为了充分反映发行人产品的本质及所属行业特征，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解，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产品及行业的认定情况，发行人将主要产品表述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认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认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认定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从产品原材料及产品本质出发，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认定进行了更精确的表述，具备合理性。本次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原材料采购、生产模式、经营模式、下游客户、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产能扩产等方面的演变情况；

2、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书说明书，了解新三板挂牌时行业认定情况；

3、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合理性；

4、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认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17 年向上游基膜端进行拓展，始终围绕不干胶标签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开拓，在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研发设备购置、工艺优化和产能扩张，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认定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从产品原材料、产品本质出发，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认定进行了更精确的表述，具备合理性。本次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0：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收购无锡环宇后具备基膜的生产能力，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对外采购基膜、又自行生产基膜并对外销售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基膜中，自产及外采的数量、金额及占比；结合自产和外采基膜的品质差异及价格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在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如何决定使用自产还是外采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自产和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的影响。

（2）结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工艺流程、基膜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消耗配比关系、自产和外采基膜使用情况、下游需求状况等，补充披露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基膜中，自产及外采的数量、金额及占比；结合自产和外采基膜的品质差异及价格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在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如何决定使用自产还是外采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自产和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的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基膜中，自产及外采的数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基膜中，自产及外采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种类	数量 (万 m ²)	数量占比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2020年度	领用自产基膜	37,649.96	77.09%	15,257.33	69.94%
	领用外采基膜	11,188.90	22.91%	6,556.98	30.06%
	合计	48,838.85	100.00%	21,814.32	100.00%
2019年度	领用自产基膜	27,567.22	76.41%	13,008.13	68.05%
	领用外采基膜	8,508.48	23.59%	6,108.70	31.95%
	合计	36,075.69	100.00%	19,116.83	100.00%
2018年度	领用自产基膜	21,190.64	83.00%	10,913.94	78.23%
	领用外采基膜	4,340.11	17.00%	3,036.89	21.77%
	合计	25,530.74	100.00%	13,950.84	100.00%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补充披露。

2、结合自产和外采基膜的品质差异及价格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在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自产和外采基膜的品质差异及价格情况

发行人自产基膜和外采基膜品质不存在差异，均能达到发行人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所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亦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自产基膜和领用外采基膜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m²

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领用自产基膜	0.41	0.47	0.52
领用外采基膜	0.59	0.72	0.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基膜价格高于自产基膜，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领用的自产基膜由于是内部供应，其经合并抵消后的价格相对外采基膜未包含毛利，因此价格较低；

②外采基膜和自产基膜种类不同，生产所需工艺和原材料存在差异，进一步引致二者价格存在差异。

(2) 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在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膜品质和价格并非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的原因。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自产基膜和外采基膜的种类和用途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产基膜和外购基膜的种类、特点及用途如下：

基膜来源	种类	特点	用途
自产	珠光基膜	以聚丙烯为主料，添加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基膜呈现珍珠表面外观、高阻光性和白度	主要用于生产亚白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外采	透明基膜	以聚丙烯为主料，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基膜具有雾度低、透明性好等特性	主要用于生产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PET基膜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主料，添加碳酸钙等添加剂，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基膜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挺度好、尺寸稳定	主要用于转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分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可进一步细分为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和透明涂层复合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基膜主要为珠光基膜，主要用于生产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发行人外采基膜为透明基膜和PET基膜，其中，透明基膜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透明涂层复合材料，PET基膜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具有采购少量PET基膜的需求，为了给该等客户提供采

购便利性，发行人从第三方集中采购后转售给该等客户。

一方面，珠光基膜和透明基膜虽然主要原材料均为聚丙烯，但其产品外观显著不同，导致两者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特性不同；另一方面，PET基膜与前述两类基膜的主要原材料不同，属于完全不同种类的基膜。因此，发行人自产基膜和外采基膜在种类和用途方面具有显著差异。

②发行人采购少量PET基膜主要系用于转售

珠光基膜和透明基膜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而PET基膜的主要原材料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由于原材料不同，相关生产工艺存在差别。长期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PP基膜的生产，因此采用集中采购PET基膜后再对外转售的方式满足部分客户对于少量PET基膜的需求，同时也提高该等客户对于发行人的客户粘性。

③为保证基膜自主生产及供应的高效性及稳定性，发行人选择仅自主生产珠光基膜

珠光基膜和透明基膜虽然主料均为聚丙烯，但在原材料配方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均以聚丙烯为主料，但珠光基膜会另行添加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使其呈现珍珠表面外观，具有高阻光性和白度；透明基膜不再另行添加其他原材料，从而保证其低雾度、高透明性等特性。

首先，珠光基膜系发行人需求量最大的基膜原料。发行人为保障其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降低外购基膜可能存在的品质或供应效率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优先选择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

其次，同一套设备交替生产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会对生产效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使用的基膜生产设备为保障其运行的稳定性及配料的均匀性，仅配置一套上料系统，包括原料罐、投料装置、破碎回收管道等装置。在仅配置一套上料系统的情况下，由于珠光基膜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内部会残留较多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残渣，如需交替生产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则必须要在生产透明基膜前投入大量原材料冲击并清洗整个原料罐、投料装置、破碎回收管道等，该等清洗工序耗时较长，对设备损耗较大，且会耗用大量原材料，并产生大量无法使用或销售的过渡膜。同时，频繁切换原材料亦会引致设备关

键部件频繁拆装和清理，加大设备磨损程度，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基膜的生产效率和设备的运行效率，不具有经济性。

最后，在生产珠光基膜的前提下同时生产透明基膜，无法保证透明基膜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发行人基膜生产设备专门针对珠光基膜生产进行了相应的设计和改造。在长期生产珠光基膜的情形下，即使频繁进行清洗，仍无法彻底消除整个装置中残余的珠光母料和色母料等挂壁残渣。由于原材料纯度对透明基膜的品质和性能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透明基膜生产过程中掺入杂质会严重影响基膜的品质及稳定性，导致良品率下降，最终影响发行人涂层产品的性能及品质。

因此，为保障基膜生产及设备利用的效率，以及基膜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发行人仅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

综上所述，为了保证发行人基膜生产设备尽可能持续不断地进行生产，避免切换生产不同种类基膜过程中的损耗和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充分利用基膜产能，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选择仅生产需求量较大的珠光基膜，而需求量较少的透明基膜和PET基膜选择从外部采购。发行人珠光基膜的生产优先保障自身使用，在满足自身使用需求的基础上，富余珠光基膜产量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补充披露。

3、发行人如何决定使用自产还是外采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时存在领用自产基膜和外采基膜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情形。由于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种类不同，所需要的基膜种类也不同，因此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采购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种类选择使用自产还是外采基膜。

若客户订单是采购亚白涂层复合材料或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发行人则主要使用自产珠光基膜进行生产，反之，若客户订单是采购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发行人则主要使用外采透明基膜进行生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补充披露。

4、自产和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的影响

（1）自产和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的影响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由基膜经过电晕、涂布、烘干、收卷等一系列加工后形成的复合材料。虽然不同种类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生产设备、技术方法、工艺流程等大体相同，但相对于同样是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亚白涂层复合材料，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对于成品透明度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生产过程中对于生产环境和工艺的要求更高，从而避免加工过程中对材料表面形成划伤。此外，透明涂层克重较低，收放卷过程中容易形成粘黏，因此涂布速度也不宜过快。

综上，由于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对于生产环境和工艺的要求更高，材料特性也要求涂布速度不宜过快，导致外采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会略低于自产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

（2）自产和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自产和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影响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领用自产单位成本（元）A	0.41	0.47	0.52
领用外采单位成本（元）B	0.59	0.72	0.70
单位成本差异（元）C=B-A	0.18	0.25	0.18
领用外采数量（万 m ² ）D	11,188.90	8,508.48	4,340.11
领用外采单位成本差异影响生产成本金额（万元）E=C*D	2,014.00	2,127.12	781.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
产成本影响分别为781.22万元、2,127.12万元和2,014.00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自产基膜和外采基膜所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种类不同，导致外采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会略低于自产基膜生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影响分别为781.22万元、2,127.12万元和2,014.00万元。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补充披露。

（二）结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工艺流程、基膜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消耗配比关系、自产和外采基膜使用情况、下游需求状况等，补充披露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以基膜为主要原料，经检验放卷、电晕、涂布、烘干、收卷、包装入库等工艺加工而成；基膜则是以聚丙烯、添加剂等为原材料，经熔融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拉伸制得，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的前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2、基膜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消耗配比关系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膜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消耗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 m²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膜消耗量	自产领用量	37,649.96	27,567.22	21,190.64
	外采领用量	11,188.90	8,508.48	4,340.11
	合计	48,838.85	36,075.69	25,530.74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 （剔除代加工）		48,340.59	35,818.64	25,376.74
耗用配比		98.98%	99.29%	99.4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涂布代加工服务，无需耗用基膜。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系在基膜表面进行涂层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基膜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消耗配比关系较为稳定，分别为 99.40%、99.29%和 98.98%。

3、外采基膜使用量占比提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效率

如前所述，使用外采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会略低于自产

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基膜使用量分别为4,340.11万 m²、8,508.48万 m²和11,188.90万 m²，占比分别为17.00%、23.59%和22.91%，外采基膜使用量占比整体有所提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

4、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基膜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消耗配比关系保持稳定，外采基膜使用量占比提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效率，上述因素并非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需求持续提升

近年来，在经济水平和技术水平的双重驱动下，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公司出版的《不干胶标签市场-到2023年全球预测》，2018年，不干胶标签全球市场价值为310.6亿美元，并有望保持5.5%的复合增长率，至2023年达到405亿美元。此外，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因其具备防水、防潮、抗撕裂、外观精美等优势，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市场欢迎度不断提升。

在此背景下，作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主要面材，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也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量分别为26,161.23万m²、34,162.63万m²和47,913.35万m²，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量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2）发行人产能持续扩充

随着不干胶标签市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业务量显著增长，发行人产能逐渐成为制约发行人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把握不干胶标签市场发展的红利，提高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发行人将产能扩充作为发展战略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在原有生产基地上进一步新增涂布生产线，和烁丰新材料2条涂布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另一方面，发行人新设泰国子公司和江西子公司，分别新设1条涂布线和2条涂布线。上述涂布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产能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分别为32,270.92万m²、47,350.60万m²和55,696.84万m²，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产能相匹配。

综上所述，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陆续增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明细表，复核发行人领用自产及外采基膜的单价、数量、金额和占比，计算自产和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成本的影响、基膜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投入产出情况；

2、访谈发行人制造部部长，了解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自产和外采基膜的品质差异、对生产效率的影响、在自产基膜对外销售的同时外采基膜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如何决定使用自产还是外采基膜；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部长，了解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4、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了解不干胶标签的市场发展状况；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产能扩张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为了保证发行人基膜生产设备尽可能持续不断地进行生产，避免切换生产不同种类基膜过程中的损耗和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充分利用基膜产能，提高经

济效益，发行人选择仅生产需求量较大的珠光基膜，而需求量较少的透明基膜和 PET 基膜选择从外部采购。发行人珠光基膜的生产优先保障自身使用，在满足自身使用需求的基础上，富余珠光基膜产量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在自产基膜对外销售的同时仍然外采具有合理性；

2、由于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种类不同，所需要的基膜种类也不同，因此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采购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种类选择使用自产还是外采基膜；

3、由于自产基膜和外采基膜所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种类不同，导致外采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会略低于自产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外采基膜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影响分别为 781.22 万元、2,127.12 万元和 2,014.00 万元；

4、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陆续增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关于厂房搬迁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和烁丰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 号厂房一幢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并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搬迁厂房的原因、搬迁厂房设备变化、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相关产能产量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厂房搬迁是否涉及资产减值，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厂房搬迁支出、停产损失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搬迁前后厂房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搬迁厂房的原因、搬迁厂房设备变化、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相关产能产量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

1、搬迁厂房的原因

2014年，和烁丰有限（发行人前身）股东决定将产业拓展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上游基膜生产端，于是成立征钜管理收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100.00%股权，并为和烁丰有限供应原材料基膜。

考虑到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便利性，节约材料运输成本，和烁丰有限计划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基地搬迁至无锡。2015年5月，和烁丰有限在无锡新设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后续分批将和烁丰有限的生产设备出售给和烁丰新材料，由和烁丰新材料负责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从而完成厂房搬迁。厂房搬迁后，和烁丰有限成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参与生产，其注册地址未变更，仍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8弄12号厂房一幢。

2015年7月，和烁丰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革，更名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月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仅系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厂房搬迁。

2、搬迁厂房设备变化

本次搬迁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7台涂布机、2台分切机、1台复卷机、1套在线检测系统、1套电晕处理设备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以及空调等办公设备，上述设备中，除2台涂布机由于使用年限较长清理外，其余主要设备最终基本由和烁丰新材料承接，厂房搬迁前后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3、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相关产能产量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厂房搬迁开始于2015年，当年即完成主要生产设备的搬迁工作。经核查股份公司2016年以来的单体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及上海厂房对外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自2015年厂房搬迁后，股份公司不再进行生产活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

料生产全部由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进行。

综上，厂房搬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基本不存在影响，因此也不涉及报告期产能产量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问题。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补充披露。

（二）厂房搬迁是否涉及资产减值，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厂房搬迁支出、停产损失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厂房搬迁是否涉及资产减值，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本次搬迁，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土地房屋方面，发行人搬迁前，和烁丰有限系租赁全资子公司安沙有限及柯乐第色卡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本次搬迁后，上述子公司将原上海厂区内的厂房用于对外出租，相关土地房屋不涉及资产减值情形。

机器设备方面，发行人搬迁时，除将少量老旧机器设备对外销售或报废处理外，其余大部分机器设备均最终由和烁丰新材料承接，相关机器设备运转正常，不存在减值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厂房搬迁不涉及资产减值，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开始搬迁，当年即完成主要设备的搬迁工作，2016 年及 2017 年主要分两次将剩余少量设备搬迁至无锡生产基地。搬迁期间产生的具体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设备处置安装费用	26.45	55.74
员工遣散费用	9.62	7.34
合计	36.07	63.08

注 1：设备处置安装费用包含设备安装、拆卸、运输、对外出售等处置费用；

注 2：2017 年搬迁的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等，由发行人自行搬运，不产生相关处置费用；2016 年发行人完成全部的人员安置遣散，2017 年不再发生相关费用。

发行人关于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将在本次搬迁过程中对外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和烁丰新材料将购置设备时发生的装卸、安装费用等资本化处理，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八条规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3）发行人于 2015 年及 2016 年陆续支付员工遣散费，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十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厂房搬迁支出、停产损失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发行人开始进行厂房搬迁，2015 年及 2016 年因厂房搬迁造成设备安装、拆卸、运输、对外出售等共计支出金额分别为 63.08 万元和 36.07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对本次搬迁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再加上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相对简单，一般搬迁当月就可复工，2015 年发行人即完成了主要生产设备的搬迁工作，且生产基地搬迁至无锡后，减少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有效提升了生产经营效率，能够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厂房搬迁造成的停工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厂房搬迁支出、停工损失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搬迁前后厂房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和烁丰有限于 2008 年设立后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其生产经营所需厂房系自安沙有限及柯乐第色卡租赁取得。2011 年 3 月，和烁丰有限通过收购安沙有限及柯乐第色卡 100%股权从而持有该等物业。搬迁前，安沙有限及柯乐第色卡租赁给和烁丰有限的厂房及相应土地均取得了权属证书，其中安沙有限持有沪松地松字（2008）第 027825 号房地产权证书，柯乐第色卡持有沪松地松字（2015）第 012224 号房地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和土地均已载入前述产权证书，不存在相关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

2015 年 5 月，和烁丰有限于无锡新设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拟将生产基地转移至无锡。和烁丰新材料通过租赁无锡环宇厂房从事生产经营，2015 年发行人即完成主要搬迁工作。在收购无锡环宇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在无锡持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搬迁前后，其所持厂房土地均已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厂房搬迁的时间、原因及搬迁停复产时间；

2、查阅发行人及和烁丰新材料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及和烁丰新材料设立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取得和烁丰有限与和烁丰新材料的固定资产买卖合同及清单；

4、查阅股份公司 2016 年以来的单体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

5、获取搬迁期间发生的相关支出的凭证及附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以

及相关解释，复核发行人对搬迁过程中发生的人员遣散安置费用、设备处置费用、设备装卸费用等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取得并查阅安沙有限及柯乐第色卡的房地产权证书、发行人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厂房搬迁的主要原因系为了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所需原材料基膜供应的及时性和便利性，节省材料运输成本；除部分老旧设备对外出售或报废处理外，和烁丰新材料承接了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厂房搬迁前后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厂房搬迁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影响较小；

2、本次厂房搬迁不涉及资产减值，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厂房搬迁支出、停工损失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发行人搬迁前后，其所持厂房土地均已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权属瑕疵。

问题 12：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凭借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在标签市场，纸张类标签占比达 75%，剔除不干胶标签产量中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产量后，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017 年-2019 年市场占有率为 12.97%、16.00%、20.34%。

（2）发行人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到期，和烁丰新材料已于资质到期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技术水平、不干胶市场中纸张类与其他类别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收入规模未来是否具有提升空间，发行人为提升市场占有率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2）进一步披露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进展，及无锡环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1 年到期的应对措施。

（3）结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基膜业务的特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一、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行业技术水平、不干胶市场中纸张类与其他类别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收入规模未来是否具有提升空间，发行人为提升市场占有率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1、结合行业技术水平、不干胶市场中纸张类与其他类别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收入规模未来是否具有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销售。未来，技术水平的发展有望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能够赋予材料新的性能，进而推动发行人产品在更广阔领域的应用，此外，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和消费升级加速，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的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水平发展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拓展材料应用领域

在不干胶标签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相比于纸张的主要劣势是其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市场份额的迅速扩张。未来，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将有助于降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首先，在基膜生产

工艺方面，随着拉伸致孔技术的不断进步，基膜将朝着低密度、轻量化的方向发展，从而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提供优质低成本的原材料；其次，在涂层配方研发方面，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配方在持续改进和完善，通过优选添加剂并找到更合理的配比关系，能够在保持原有性能的基础上降低原材料的用量；最后，在精密涂布工艺方面，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涂布工艺的创新和提升，研发出的网纹逆序涂布技术、双面一次涂布技术、悬浮烘箱设计等技术大幅提高了涂布的效率，涂布工艺的不断改进将推动涂布速度和产品良率进一步提升，进而降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从而缩小其与纸张的成本劣势，对于其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的应用推广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技术水平的发展将带来更多样的产品品类或赋予产品更优越的性能，有助于拓展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一方面，随着涂层配方研发能力的提升，涂层种类将不断丰富，从而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如热敏涂层的研发，通过将热敏纸的涂层配方调整和创新后移植到薄膜上，生产出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满足了下游市场对于记录可变信息的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需求，有效拓展了发行人产品的应用边界；另一方面，技术水平的提升将赋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更优越的性能，使得发行人产品能够应用于更为严苛的环境，如通过研发超高耐溶剂产品使得材料能够经受双85老化测试24小时，所生产的不干胶标签可以作为实验室中各种化学试剂的标签。因此，伴随着技术水平提升，发行人产品品类的扩充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将推动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进而为发行人收入规模的提升提供成长空间。

（2）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份额有望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公司出版的《不干胶标签市场-到2023年全球预测》，2018年，不干胶标签全球市场价值为310.6亿美元，并有望保持5.5%的复合增长率，至2023年达到405亿美元。受益于不干胶标签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

同时，虽然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由于价格优势依然占据着市场主要份额，但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相比，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具有很多优点，如美观漂亮、耐

磨、耐水、耐腐蚀、不易被撕裂、透明性好等，采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成为标签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原因包括：第一，不干胶标签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而纸张类标签由于其易潮湿易破损的特性在部分领域中应用受到限制，如生鲜配送为了保持食品的新鲜度通常需要对食品进行洒水保湿处理，而纸张类标签遇水易破损，从而给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提供了市场需求；第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消费升级使得部分消费者对于价格的敏感性降低，转而对包装精美外形的要求越来越高，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精致的外观及更为高端的感受，将进一步替代纸张类标签在部分中、高端消费品中的应用。

此外，从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公司披露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也能够看到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份额增长的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 m²

公司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浩明科技	薄膜类原材料	-	-	10,476.11	76.19%	8,852.90	71.80%	7,810.76	37.46%
	纸张类原材料	-	-	3,273.36	23.81%	3,477.08	28.20%	13,041.52	62.54%
	合计	-	-	13,749.47	100.00%	12,329.98	100.00%	20,852.28	100.00%
福莱新材	薄膜类原材料	5,640.35	78.32%	5,316.75	76.68%	4,714.74	73.87%	4,218.89	71.05%
	纸张类原材料	1,560.89	21.68%	1,617.16	23.32%	1,667.37	26.13%	1,718.61	28.95%
	合计	7,201.24	100.00%	6,933.90	100.00%	6,382.12	100.00%	5,937.50	100.00%

注 1：上表中各类原材料采购面积系由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载的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除以对应采购单价所得；

注 2：浩明科技薄膜类原材料包括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PET 类”、“PE 类”、“BOPP 膜类”，纸张类原材料包括“淋膜纸”、“铜版纸类”，“其他基材”因种类较多且无明细金额，未在此列示；其原材料中“格拉辛纸”、“离型膜”主要系用于不干胶的底材，未在此列示；

注 3：福莱新材薄膜类原材料包括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纸张类原材料为“纸类”，PVA 因其占比较小，且未披露采购单价，故未在此列示。

如上表所示，浩明科技原材料采购中，2017-2019 年，薄膜类面材占主要面材比重分别为 37.46%、71.80% 和 76.19%，占比逐渐提升；福莱新材原材料采购中，2017-2020 年，薄膜类材料占主要材料比重分别为 71.05%、73.87%、76.68% 和 78.32%，占比逐渐提升。由此可见，不干胶标签材料中，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同时受益于不干胶标签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薄膜类不

干胶标签市场份额有望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优势在不干胶标签中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有望持续降低，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发行人收入规模未来具有提升空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为提升市场占有率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持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在未来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技术研发：发行人将进一步引入具有研发经验和行业背景的研发人员，购置行业先进的开发测试及检测设备，搭建优质研发平台，创造良好的研发条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如通过原材料及设备工艺的调整，进一步提升涂布速度，不断缩短薄膜涂布与纸张涂布的效率差距，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以增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对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替代效应。

（2）持续进行新品开发：发行人始终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型号由 2018 年初的一百余种提升到 2020 年末的四百余种，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选择。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在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的同时，积极开发更具附加值的新产品，如高透明度双面涂层标签膜、特种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进一步丰富自身产品结构，覆盖更多应用领域，推动销售增长。

（3）提高公司产能：增加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产能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同时，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发行人产品竞争力。随着江西生产基地完全投产，发行人将新增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0,000 万 m²/年和各类基膜 4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产能增加将有助于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把握行业增长机会。

（4）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加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并继续拓展行业内未开发的重要客户，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增加对泰国和烁丰的建设投入，借助海外子公司的区位优势，

加大对东南亚客户的开发力度，从而增加市场覆盖范围和客户数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补充披露。

3、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883.11万元、41,759.88万元和51,169.57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9.42%，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成长性良好。

未来，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提高公司产能、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具体如下：

（1）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不干胶标签具有标识信息、包装商品等多重属性，近年来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附加值越来越高，整体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因其外观精美、性能优越，符合消费升级趋势，在国内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随着技术进步，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生产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从而缩小其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成本差距，加强其对张纸不干胶标签的替代效应。作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重要基材，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2）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把握行业增长红利

未来，发行人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对生产工艺持续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质量水平，针对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新产品，加大开发力度，从而使得发行人产品能够覆盖更多应用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选择。同时，发行人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新建产品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强化规模效益。此外，发行人将通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增加市场覆盖范围和客户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补充披露。

（二）进一步披露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进展，及无锡环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1 年到期的应对措施

1、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进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20043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无锡环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2021年到期的应对措施

无锡环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2021年11月到期，发行人将于到期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比对无锡环宇的具体情况，确认无锡环宇截至目前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无锡环宇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无锡环宇成立于1993年6月26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无锡环宇目前拥有22项专利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无锡环宇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中的“高分子材料”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无锡环宇最近一年（2020年）销售收入为27,772.1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4%、3.32%和3.64%，均超过3.00%，其中无锡环宇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认定条件	无锡环宇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无锡环宇最近一年（2020年）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无锡环宇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及研发激励机制；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最近三年净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均较高，企业成长性较好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无锡环宇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无锡环宇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八项要求，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相关荣誉”之“（一）发行人取得的专业资质”补充披露。

（三）结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基膜业务的特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基膜业务的特点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

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制造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广泛，终端客户是数量众多的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企业。不同企业因品牌形象、产品用途、定位人群等各不相同，对于不干胶标签的外观及性能有不同偏好，从而导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当终端客户提出新的需求时，发行人需要针对该等需求对现有涂层配方进行改进创新，同时联合下游背胶厂、印刷厂等为终端客户提供关于不干胶标签的产品解决方案。终端客户的行业领域不断拓展，需要贴标的产品也在不断升级换代，因此下游客户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商持续创新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技术储备丰富、研发回应及时、创新能力突出的生产商，才能在行业中保持核心竞争力。

（2）基膜业务

基膜是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重要基材，需要配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进行同步开发和创新。一方面，随着下游涂布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对基膜在机械性能、表面外观、加工效率等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发行人基于客户的需求，需要进行材料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从而生产出适应客户需求的基膜产品。另一方面，当研发新的涂层配方时，可能出现与基膜不匹配的情形，发行人需要从基膜和涂层两方面出发，通过改变原材料的构成和配比或调整加工参数等方式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提高基膜和涂层的适配性。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和烁丰新材料	GR201732001074	2017. 11. 17-2020. 11. 17
	GR202032004316	2020. 12. 02-2023. 12. 02
无锡环宇	GR201832004474	2018. 11. 30-2021. 11. 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发行人对于技术研发和创新的重视，具体如下：

（1）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始终把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放在首位。发行人通过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成了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66人，占员工总数的22.37%。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具体、流程合理高效。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发行人整体研发水平。

（2）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

别为1,892.24万元、2,373.79万元和2,594.78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4.94%、5.28%和4.76%。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新工艺、新技术，保证产品更新迭代，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报告期内及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行业多年，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技术研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福莱新材	德冠新材	斯迪克	发行人
客户资源方面	主要客户包括艾利集团、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金大科技、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包括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CASABLANCA VIETNAM., JSC、CASABLANCA JOINT STOCK CO、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中山富洲等	主要客户包括领益科技（002600.SZ）、富士康集团、深圳臻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正美集团等	主要客户包括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浩明科技、金大科技、冠豪高新（600433.SH）等
产品种类方面	拥有数百个不同规格、不同特性的产品型号，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凭借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满足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能够生产一千多种产品，五千多种型号，已经基本能够覆盖消费电子产品所需的大部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产品种类齐全，覆盖应用领域较广，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技术研发方面	招股说明书披露：拥有一支高水平研发团队，设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授权专利41项，其中发明专利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机构，获得中	招股说明书披露：拥有省级高性能胶粘材料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院士工作站等机构，获得“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等称号，获得专利655件，其中	招股说明书披露：拥有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获得“江苏省民

项目	福莱新材	德冠新材	斯迪克	发行人
	项,起草了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2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2 项	国发明专利 19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	发明专利 189 件,主导并参与起草了 4 项胶粘剂国家标准	营科技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拥有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生产规模方面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07.89 万元、126,850.02 万元和 126,909.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85.07 万元、10,271.84 万元和 11,968.02 万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38.60 万元、105,829.48 和 47,448.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40.32 万元、5,562.38 万元和 3,586.58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559.18 万元、143,269.58 万元和 153,945.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93.64 万元、11,108.87 万元和 18,067.58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30.7 万元、44,938.49 万元和 54,507.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82.35 万元、5,959.18 万元和 10,243.89 万元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述信息可见，发行人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技术研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与福莱新材、德冠新材、斯迪克等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的劣势。

4、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围绕创新、创造、创意进行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1) 工艺创新推动企业综合竞争力提升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只有在工艺技术上具备核心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质量，从而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从众多企业中脱颖而出。发行人将行业通用的基础技术与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经验结合起来，通过使用基础的工艺，在关键环节和技术难点上进行差异化、针对性的研发和创新，不断实践总结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在基膜生产方面，发行人通过对布鲁克纳生产线进行改造，具备生产五层共挤基膜的能力，通过各层材料性能之间的互补，配合拉伸致孔工艺可制得高性能的复合薄膜。同时，发行人对于设备进行了定制化改造，结合自行设计的工艺软件包，可实现不同型号基膜之间快速切换生产，自动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从而有效提升了基膜的生产效率。

在精密涂布方面，发行人致力于从涂层配方、设备改造、工艺调整等各个

方面进行联动创新，从而不断提升涂布效率和涂布质量。如发行人对传统的凹版涂布工艺进行创新，研发出网纹辊逆向涂布技术，从而实现对涂布量的精准控制，为了进一步提升涂布的均匀性，发行人通过调整原材料种类及配比关系，研发出的涂层溶液具有较好的流平性，从而能够改善传统凹版涂布难以消除网纹痕的缺点；又如发行人为了提高涂层烘干的效率，一方面研发出易干燥的涂层配方，另一方面设计出悬浮烘箱，因材料表面无需接触辊筒，不仅可以快速通过，而且不存在划伤风险。

（2）持续的产品创新是发行人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不干胶标签，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覆盖食品饮料、医药保健品、日化用品、快递物流等各行各业，各领域客户对产品的种类、规格、功能和特性等要求存在差异。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发掘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对已有产品进行持续改进，不断丰富产品种类，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标签材料选择，从而使得发行人产品能够始终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是发行人产品创新的典型代表。以往，可变信息标签主要是采用热敏纸作为面材，然而热敏纸由于其易潮易湿易破损等特点存在诸多弊端，特别是近年来网购生鲜等新购物场景的蓬勃发展，可变信息标签对于薄膜面材的需求逐渐凸显。发行人意识到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广阔市场前景，积极布局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凭借多年涂层研发积累的经验，配合纳米研磨工艺，开发出的热敏涂层，一方面有效增强了涂层发色时对温度的敏感性和稳定性以及涂层发色后的画像贮存稳定性，使得材料具备良好的防护性能、耐候性能和出色的发色性能，可以满足市面上大多数较为苛刻的应用要求，另一方面实现了生产成本的下降，降低了客户使用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门槛，对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推广应用起到一定的助推作用。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

发行人下属两家主要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技术研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主要围绕创新、创造、创意进行生产经营，具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属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部长，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
-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企业及下游客户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不干胶市场中纸张类与其他类别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为提升市场占有率拟采取的措施；
- 4、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 5、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取得并查阅无锡环字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无锡环字是否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
-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核心竞争力，是否主要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 7、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

入、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提高公司产能、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发行人收入规模未来具有提升空间，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20043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将于无锡环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前申报复审，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发行人下属两家主要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客户资源、产品种类、技术研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主要围绕创新、创造、创意进行生产经营，具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属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发行人公司下属两家主要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等方面具备创新、创意、创造特征；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沉淀和积累，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及市场和客户的实际需求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

发行人公司主要围绕创新、创造、创意进行生产经营，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42%，属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

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

问题 13：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 3 处自有房屋建筑物以及 3 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

（2）发行人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 2,609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07%。发行人认为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比例、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2）补充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的原因，相关房产涉及主要产品、产能及占比情况、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前述厂房和宿舍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并测算搬迁周期和搬迁费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相应风险；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产权瑕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比例、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比例

题中所述的资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占比	建筑面积/ 占比	抵押原因	融资款项用途	抵押权人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无锡环宇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8735号	69,360.60/ 39.95%	31,801.77/ 45.42%	为和烁丰新材料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 抵押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等; (3) 抵押财产被查封、被保全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 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已经或可能对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柯乐第色卡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22320号	6,010.80/ 3.46%	7,003.96/ 10.00%	为和烁丰新材料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 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 发生合同第3.9条所述情形,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 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 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安沙有限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20993号	2,255.30/ 1.30%	1,547.08/ 2.21%				

注1:土地面积占比系指占发行人目前所持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

注2:建筑面积占比系指占发行人目前所使用建筑总面积(含租赁)的比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到期,相关抵押登记已经解除,发行人目前仅无锡环宇自有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

2、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 发行人还贷能力较强

①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45和1.54，速动比率分别为1.02、1.13和1.2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改善；2020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66.57，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借款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7%、46.52%和40.6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偿债能力较强。

② 发行人资金充裕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发行人还贷能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能够保障短期债务得到及时偿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余额7,625.04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9,058.92万元，可覆盖全部尚未到期银行借款，资金充裕。

③ 发行人受限资产少，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金额（万元）	未受限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4,931.74	956.26	3,975.48
固定资产	10,021.70	470.99	9,550.71
在建工程	1,947.94	—	1,947.94
无形资产	5,067.28	4,446.53	620.75
合计	21,968.66	5,873.78	16,094.8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保证金及用于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抵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5,873.78万元，未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6,094.88万元，具有足额的资产可作为申请银行借款等融资的抵押担保物。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具备通

过存量续借和新增借款方式来保障发行人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能力，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保障。

(2) 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根据上述相关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若发行人触及上述行使抵押权的条款，则可能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以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银行借款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但上述不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发行人，发行人仍可自主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严格履行相关借款合同并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不存在逾期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金充裕，受限资产少、融资渠道畅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房产设置抵押系因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金充裕，受限资产少、融资渠道畅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

(二) 补充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的原因，相关房产涉及主要产品、产能及占比情况、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前述厂房和宿舍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并测算搬迁周期和搬迁费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相应风险；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产权瑕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	房屋	建筑面积（m²）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8735号	设备维修室	73
2		仓库	13
3		储物间	48
4		打包辅料堆放间	69
5		造粒辅品堆放间	113
6		空压机房1	17
7		物料堆放仓库	440
8		空压机房2	19
9		成品仓库	1,817
合计			2,609

1、未办理产权的原因

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无锡环宇建设当时未能办理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且由于无锡环宇系发行人自第三方收购而来，历史久远，当时许多建设资料也已遗失，补办存在一定的难度。

2、相关房产涉及主要产品、产能及占比情况、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如上所述，上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属仓库或其他辅助性设施，不属于生产车间，不属于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产能、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前述厂房和宿舍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并测算搬迁周期和搬迁费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相应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可替代性高且搬迁费用低。经对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访谈确认，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已出具《关于对部分未办理产证房屋承担损失的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建设该等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承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上述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产权瑕疵

经核查，除上述无锡环宇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土地、房屋应当取得产权证书而未予办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无锡环宇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土地、房屋应当取得产权证书而未予办理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加盖松江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阅专用章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加盖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专用章的《无锡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等资料；

2、获取并查阅无锡环宇、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最高

额抵押合同》;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4、现场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的具体用途;

5、走访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确认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出具《关于对部分未办理产权证房屋承担损失的承诺》;

7、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房产设置抵押系因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良好,资金充裕,受限资产少、融资渠道畅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无锡环宇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土地、房屋应当取得产权证书而未予办理的情形。

问题 14: 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2016 年 8 月,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起终止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2) 列表说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披露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说明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1、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1)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增资或减资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增资或减资情况如下：

时间	定向发行、增资或减资情况	程序履行情况
2018 年 1 月	发行人以 3.52 元/股的价格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 2,000.00 万股普通股，购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分别持有征钜管理 25.00% 的股权（合计 100.00% 的股权），注册资本由 1,350 万元增至 3,350 万元	(1)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76 号），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发行人办理股份登记； (3)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4) 2018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	发行人以 4.50 元/股的价格向陈英磐	(1)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时间	定向发行、增资或减资情况	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600.00 万元	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及相关文件；
2018 年 7 月	发行人终止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股票，退还缴纳的认购款，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减至 3,350.00 万元	(3)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 (6) 2018 年 6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股转系统函[2018]1973 号），同意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报送的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终止审查 (7)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终止发行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终止挂牌，发行人未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

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始终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四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8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以及当前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始终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四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为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对前述机构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方式如下：

（1）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韋泉华莱坞、金灵投资、祥禾涌原均为办妥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毅达投资	SCU05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2	金茂投资	SR7212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3	金投信安	SS798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46
4	韋泉华莱坞	SJF179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50
5	金灵投资	SJX220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6	祥禾涌原	SS5647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简称为《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之规定，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韋泉华莱坞、金灵投资、祥禾涌原均为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分别按照 1 人计算。

（2）利圣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股东人数，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利圣辉按照 1 人计算。

（3）金程新高投、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均为机构投资人，其中高新创投、新通科技系国有全资企业，均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其中金程新高投还投资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创投还投资了无锡力芯微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新通科技还投资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因此，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将其分别按照 1 人计算，未予以穿透计算。

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朱小峰	1	自然人
2	陈英磐	1	自然人
3	毅达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	梁雁扬	1	自然人
5	王 和	1	自然人
6	利圣辉	1	员工持股平台
7	金茂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金投信安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趵泉华莱坞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陈小兵	1	自然人
11	金程新高投	1	机构投资人
12	金灵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祥禾涌原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高新创投	1	机构投资人
15	邵君良	1	自然人
16	新通科技	1	机构投资人
17	倪 萍	1	自然人
18	陈少斌	1	自然人
19	徐 炯	1	自然人
合计		19	-

综上，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人数不存在超 200 人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9 名，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外，还披露了定期报告及重大信息临时公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期涉及年度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创业板相关法规及其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除前述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的差异以及相关信息正常变动外，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与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系本次发行人对“2017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收购事项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重新认定而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具体差异列示如下：

1、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中，《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中 2017 年财务信息存在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2017 年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货币资金	1,055.44	1,705.44	-650.00	调整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未入账票据保证金，调增货币资金 650 万元
应收票据	520.63	2,241.64	-1,721.01	①考虑 6+9、非 6+9 银行信用风险不同，将非 6+9 银行贴现及背书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 2,541.89 万元；②考虑集团范围内票据抵消事项，调减应收票据 913.65 万元；③收到票据未及时入账，调增应收票据 92.77 万元
应收账款	7,722.14	7,684.04	38.10	①其他应收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调增原值金额 3.99 万元；②根据权责发生制，对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房租免租期进行调整，调增原值金额 27.36 万元；③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电费收入，调增原值金额 32.73 万元；④收到票据未及时入账，调减原值金额 92.77 万元；⑤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串户，调减原值金额 10.02 万元；⑥根据公司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0.61 万元

科目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预付款项	369.99	9.63	360.36	①将押金性质的款项从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调减预付款项 40.50 万元；②将应当费用化的检测费从预付款项调整至营业成本，调减预付款项款 0.08 万元；③将预付设备款从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预付款项 319.78 万元
其他应收款	35.16	38.56	-3.40	①其他应收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调减原值金额 3.99 万元；②将押金性质的款项从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调增原值金额 40.50 万元；③其他应收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减原值金额 3.44 万元；④同时挂账科目对冲，调减其他应收款-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⑤根据公司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8 万元
存货	4,316.84	4,120.63	196.21	①考虑当期客户退货情况调整存货成本，调减存货原值 9.65 万元；②根据公司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60.33 万元；③考虑内部交易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调减存货原值 126.23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74.18	55.29	18.89	①根据调整后的应交企业所得税，重新计算应当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负数金额，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23.13 万元；②其他应收款项性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3.44 万元；③考虑应交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0.37 万元；④考虑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将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17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1,271.81	1,428.89	-157.08	①收购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不构成业务核算，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100.03 万元；②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调增 57.05 万元
固定资产	5,401.33	3,929.10	1,472.23	①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调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0 万元，调整 2017 年年初数；②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固定资产调减 1,471.13 万元
在建工程	3.50	-	3.50	将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的预付设备款重

科目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在建工程 3.50 万元
无形资产	4,985.67	4,939.06	46.61	①按照公司既定的累计摊销计提政策重新计算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调增无形资产 556.74 万元；②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减无形资产 603.35 万元
商誉	16.69	1,111.80	-1,095.11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将 2014 年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产生商誉反映于报表中，调增商誉 1,091.20 万元；②2017 年 6 月 30 日信和达净资产审计调整变动导致收购信和达商誉调增 3.91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350.09	369.91	-19.82	根据发票及合同，调增长期待摊费用少入账金额 19.82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02	799.11	-48.09	根据调整后的可弥补亏损、坏账准备等暂时性差异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3.28	-323.28	①将预付设备款从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78 万元；②将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的预付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 万元
短期借款	7,300.00	8,520.56	-1,220.56	①调整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未入账票据保证金，调增短期借款 650 万元；②考虑 6+9、非 6+9 银行信用风险不同，将非 6+9 银行贴现及背书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短期借款 561.51 万元；③将贴现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部分贴现息在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之间摊销，调增短期借款 9.05 万元
应付票据	5.00	-	5.00	考虑集团范围内票据抵消事项，调减应付票据 5.00 万元
应付账款	1,780.66	2,266.74	-486.08	①结合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调整报表列报项目，调增应付账款 367.21 万元；②考虑咨询服务费归属期，调增应付账款 81.14 万元；③根据发票及合同，调增长期待摊费用少入账金额 19.82 万元，相应调增应付账款 19.82 万元；④考虑佣金归属期，调增应付账款 37.91 万元；⑤同时挂账科目对冲，调减应付账款-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预收款项	90.66	61.09	29.57	①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串户，调减预收款项 10.02 万元；②根据应付账款款项性质调整报表列报项目，调减预收款项

科目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9.55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313.59	310.43	3.16	补计提和烁丰股份 2017 年 12 月工资 6.92 万元，调整 2017 年年年终奖，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0.08 万元
应交税费	217.82	225.77	-7.95	①考虑应交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调减应交税费 0.37 万元；②根据权责发生制，对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房租免租期进行调整，调增应交税费增值税 1.30 万元；③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电费收入，调减应交税费增值税 0.19 万元；④根据收入调整，调减应交税费增值税 3.43 万元；⑤根据调整后的应交企业所得税，重新计算应当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负数金额，调减应交税费 19.68 万元；⑥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调增应交税费 19.85 万元；⑦根据应交增值税附加税测算结果，调增应交税费-城建税及教育附加 7.19 万元；⑧将税金性质的款项重分类至应交税费科目，调增应交税费 3.28 万元
其他应付款	2,832.17	2,506.14	326.03	①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重分类调减其他应付款 347.66 万元；②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应付利息 23.74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填列；③考虑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将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应付款 1.17 万元；④根据款项性质调整账务处理，调减其他应付款 3.28 万元
应付利息	2.80	26.54	-23.74	补计提 2017 年和烁丰集团个人借款利息，调增应付利息 23.74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	1,058.49	-1,058.49	①考虑 6+9、非 6+9 银行信用风险不同，将非 6+9 银行贴现及背书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967.14 万元；②考虑集团范围内票据抵消事项，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908.65 万元
递延收益	110.65	105.58	5.07	根据政府补助对应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调减递延收益 5.07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50.32	-1,350.32	2014 年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对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0.32 万元
资本公积	6,211.18	2,729.67	3,481.51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减资本公积 3,853.76 万元；②

科目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放弃应收的借款利息及代付工资，调增资本公积 372.25 万元
盈余公积	74.61	59.67	14.94	按照和烁丰股份调整后净利润的 10%重新计算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调减 14.94 万元
未分配利润	2,711.94	4,813.42	-2,101.48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 2,350.54 万元；②累计损益调整事项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减少未分配利润 249.06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1,876.18	1,398.50	477.68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减 477.68 万元
营业收入	16,640.69	30,294.10	-13,653.41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营业收入 13,591.53 万元；②考虑收入归属期，调增营业收入 62.88 万元；③将研发废料收入冲减研发费用，调减营业收入 3.78 万元；④根据权责发生制，对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房租免租期进行调整，调增营业收入 2.78 万元
营业成本	12,826.65	21,256.07	-8,429.42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营业成本 8,454.95 万元；②调整跨期营业收入，相应调增对应成本 12.16 万元；③复核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调减成本 11.26 万元；④调整 2017 年年年终奖，调减成本 26.43 万元
税金及附加	65.73	279.81	-214.08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税金及附加 206.09 万元；②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管理费用中核算的车船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调增税金及附加 0.20 万元；③根据应交增值税附加税测算结果，调增税金及附加 7.19 万元
销售费用	586.66	722.68	-136.02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销售费用 142.33 万元；②将归属于销售部门的业务招待费从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调增销售费用 11.09 万元；③调整职工薪酬账务处理，调减销售费用 17.40 万元

科目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管理费用	1,402.79	1,212.98	189.81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管理费用 452.37 万元；②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823.39 万元拆分为利润表项目“研发费用”列示；③调整职工薪酬账务处理，调增管理费用 46.70 万元；④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管理费用中核算的车船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调减管理费用 0.20 万元；⑤调整职工薪酬账务处理，调增管理费用 16.66 万元；⑥考虑咨询服务费归属期，调增管理费用 81.14 万元；⑦将归属于销售部门的业务招待费从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11.09 万元；⑧补计提股东代付工资调增管理费用 48.00 万元
研发费用	-	1,581.98	-1,581.98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研发费用 762.37 万元；②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823.39 万元拆分为利润表项目“研发费用”列示；③将研发废料收入冲减研发费用，调增研发费用 3.78 万元
财务费用	221.65	889.94	-668.29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财务费用 659.39 万元；②将贴现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票据的贴息在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之间摊销，调减财务费用 4.14 万元；③补计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调增财务费用 13.04 万元
其他收益	139.70	152.15	-12.45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其他收益 8.78 万元；②根据政府补助对应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调增其他收益 3.67 万元
投资收益	-	0.10	-0.10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增 0.1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11.47	-177.84	66.37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

科目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54.50 万元；②根据公司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9.47 万元；③根据公司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40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	-32.82	32.82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32.82 万元
营业外收入	37.88	-	37.88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原确认的负商誉调减 35.70 万元；②2017 年企业误将 2016 年应确认收入货款计入营业外收入，调减营业外收入 2.18 万元
所得税费用	166.61	904.42	-737.81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调整原始财务报表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调增所得税费用 735.85 万元；②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调增所得税费用 1.96 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财务报表差异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出具容诚专字 [2020]214Z0007 号《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2）关联交易差异情况

①2017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33.06	-	9,533.06	本次申报文件将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无锡环宇、信和达属于合并范围内企业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202.92	-	202.92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28.57	-	128.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有限公司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14	-	34.14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52.78	-	852.78	
上海大容纸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84	-	9.84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大容纸业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变更为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按现用名披露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9.84	-9.84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5.92	97.47	-81.56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关联销售发生额 97.07 万元；②挂牌期间披露口径与本次申报文件不一致，本次申报文件将原挂牌期间商品销售细分为商品销售、加工费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5.51	-15.51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4.11	1,621.76	12.35	①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无锡环宇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关联采购发生额 3.53 万元；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有误，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更正，增加关联采购发生额 8.82 万元

②2017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0.24	-0.24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有误，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更正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74	-	2.74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无锡环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2.15	-	132.15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新三板公告 信息	IPO 申报报 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字属于合并 范围内企业

③2017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原因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	1,500.00	2016年10月	2021年10月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完整,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更正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16年10月	2020年10月	——	——	——	——	2017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无锡环宇属于合并范围内企业

④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144.47	-144.47	挂牌期间未披露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

⑤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出借方	新三板公告信息	IPO 申报报告信息				差异原因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小峰		860.00		336.50	523.50	2017 年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无锡环宇属于合并范围内企业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英磐		464.27		120.00	344.27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和		1,325.00		801.50	523.50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梁雁扬		920.00		396.50	523.50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朱小峰		1,000.00	500.00	500.00	1,000.00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3,000.00		期末无余额，挂牌期间未披露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陈英磐			160.00	160.00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朱小峰		150.00		150.00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英磐		150.00		150.00		

2、非财务信息部分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过度依赖关联方客户风险、宏观政策变动风险、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运营资金不足风险、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行业市场竞争风险、技术人才流失风险、股权结构分散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环保风险、原材料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3）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5）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短期经营业绩的风险、内控风险：（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2）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财务风险：（1）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2）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目前最新的外部环境、经营情况和监管要求，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风险披露更为严谨和充分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价格波动风险、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带来的回收风险、业务规模扩张可能面临的资金短缺风险	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3)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引致的坏账风险(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5) 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25.00%，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50.00%。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英磐持有公司 32.42% 的股份，朱小峰持有公司 32.42% 的股份，陈英磐、朱小峰均担任利圣辉普通合伙人，通过利圣辉控制公司 4.23%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9.07%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股权比例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重新认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收购征钜管理，公司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 83.00% 股权	公司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 100% 股权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控股子公司情况：(1) 和烁丰新材料(2) 征钜管理(3) 江西和烁丰(4) 柯乐第色卡(5) 安沙有限(6) 无锡环宇(7) 泰国和烁丰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信和达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21 机制纸及纸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1，具体细分行业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产品本质并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对发行人所属行业进行了重新认定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211 纸材料包装”小类。	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	
主要竞争对手	王子控股株式会社、南亚塑胶胶膜（南通）有限公司、泉州利昌塑胶有限公司、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强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JindalPolyFilmsLimited（JPLY）、RICOH（理光集团）、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随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重新选取了同行业公司
主要产品	单面涂层珠光膜合成纸、双面涂层珠光膜合成纸、透明涂层珠光膜合成纸、BOPP 薄膜合成纸及 BOPP 镀铝薄膜合成纸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产品本质并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了更精确的表述
前五大客户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3,306.68 万元；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4,627.58 万元；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1,197.35 万元；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97.76 万元；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951.71 万元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73.76 万元；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4,218.93 万元； 艾利丹尼森 4,014.59 万元； CIARCLADS.A.：1,324.67 万元； 金大科技 1,126.76 万元	（1）新三板期间，公司对收购无锡环宇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次申报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会计处理方法； （2）新三板期间按照客户单体披露，本次申报文件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3）对部分客户销售收入进行了审计调整
前五大供应商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65.77 万元；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28.25 万元；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470.84 万元；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447.28 万元；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204.15 万元。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3,740.62 万元；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5.80 万元； 威孚系 1,621.76 万元；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83.05 万元；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1,336.89 万元。	（1）会计处理方法变更为同一控制，使得原无锡环宇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 （2）审计调整导致威孚系采购额变动。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销售模式	直销和经销并行	直销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销售	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销售模式进行了更精确的表述
关联方、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方面报告期不同,另一方面关联方披露适用的规则存在差异,申报文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原则进行了披露更新和补充。

如前所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不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创业板相关法规及其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3)此外,本次申报文件就新三板信息披露还进行了修正和完善。

综上所述,(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信息披露差异。(2)发行人在申报时对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挂牌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挂牌期间共召开24次董事会及19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挂牌后股份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交易。

3、发行人挂牌后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内容
1	2016年9月12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		《关于补发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3	2016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4		《关于补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5	2016年8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6		《关于补发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除上述补发公告以外，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就其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1）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信息披露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挂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3）上述补发公告系因当时对相关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未能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已及时予以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补发相关会议决议公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挂牌后增发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增资或减资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及外部核准/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按时披露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后予以补发公告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东在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交易；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增资或减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披露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1、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

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计划申请A股上市，故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的相关事项。

2018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018年10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77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自2018年10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计划申请A股上市，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股份变动相关公告、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股份变动协议等；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股东及其穿透后股东/出资人基本信息；

3、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逐一核对；

4、对报告期内申报报表与2017年度新三板挂牌披露数差异进行逐项检查，关注调整事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5、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6、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核查发行人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7、查阅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时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书；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

10、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不存在超 200 人情形；

2、（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信息披露差异。（2）发行人在申报时对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除已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按时披露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后予以补发公告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东在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交易；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增资或减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挂牌

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4、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计划申请 A 股上市，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信息披露差异；

2、发行人在申报时对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15：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较大，2019 年 12 月朱小峰之妻陈国翠因个人原因离任董事，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迪离职，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改聘路静为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补聘路静为董事会秘书，另有其他多名董事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 2019 年 12 月朱小峰之妻陈国翠离任董事、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原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张迪离职的具体原因。

（2）补充披露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及计算过程，更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说明 2019 年 12 月朱小峰之妻陈国翠离任董事、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原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张迪离职的具体原因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该期间内, 发行人未考虑由外部人士担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组成人数满足《公司法》最低人数要求, 故选举朱小峰之妻陈国翠担任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增设独立董事并同时引进外部董事, 同时考虑到陈国翠长期生活在上海, 亦有回归家庭的计划, 故陈国翠 2019 年 12 月辞去公司董事。发行人原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张迪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系因发行人已搬迁至无锡, 张迪的家人均在上海, 因其个人身体原因及家庭原因无法每日往返上海与无锡工作, 故而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 补充披露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及计算过程, 更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9年1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2019.01 至 2019.11	非独立董事: 陈英磐 (董事长)、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 高级管理人员: 朱小峰 (总经理)、张迪 (董事会秘书)、路静 (财务负责人)	-
2019.12 至 2020.03	非独立董事: 陈英磐 (董事长)、朱小峰、张迪、路静、邵子佩、樊利平 独立董事: 黄卫、张宏昌、李强 高级管理人员: 朱小峰 (总经理)、张迪 (董事会秘书)、路静 (财务负责人)	陈国翠辞去董事职务, 引进外部董事邵子佩、樊利平, 增设独立董事黄卫、张宏昌、李强
2020.04 至今	非独立董事: 陈英磐 (董事长)、朱小峰、路静、姜烨、邵子佩、樊利平 独立董事: 黄卫、张宏昌、李强 高级管理人员: 朱小峰 (总经理)、路静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迪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补选姜烨为董事, 聘任路静兼任董事会秘书

陈国翠除担任董事职务参与董事会表决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且在陈国翠辞任董事职务的同时，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并同时引进外部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故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张迪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发行人增选姜烨担任董事，聘任路静担任董事会秘书，其中姜烨系发行人行政部部长，路静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路静具备良好的协调能力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及计算过程，更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末，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等5人，2020年末，发行人的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姜烨等4人，以2018年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计数5人为基数，其中3人（60%）未发生变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系内部调整，主要人员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最近2年内，增选的董事姜烨为发行人行政部部长，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路静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该二人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增选的名独立董事黄卫、张宏昌、李强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提名，增选的外部董事邵子佩系由股东金投信安、走泉华莱坞及原股东金程投资共同提名，增选的外部董事樊利平系由股东毅达投资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离职、或变更职务系基于客观原因产生，相关人员新聘系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离职、或变更职务系基于客观原因产生，相关人员新聘系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四）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对张迪、陈国翠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离职、或变更职务系基于客观原因产生，相关人员新聘系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国和烁丰注册地为泰国，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仅定性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泰国和烁丰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泰国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2）列表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取得情况，及是否存在超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若存在，请进一步分析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披露泰国和烁丰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泰国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的经营范围为先进或纳米材料制造、特殊涂层塑料标签和包装薄膜的经营行为，包括担任商业和工业事务管理、生产、营销、销售和分销相关问题的顾问和咨询者，泰国和烁丰存续期间未开展前述范围以外的业务，前述经营范围合法，泰国和烁丰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自成立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 列表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取得情况，及是否存在超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和烁丰新材料	包装材料、数码喷绘纸、薄膜涂布加工、销售；胶黏剂、电子材料、感光材料、半导体微电子材料、光敏树脂材料的研发、销售；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江西和烁丰	包装材料、数码喷绘纸、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材料技术研发、生产及产品深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征钜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持有无锡环宇 100%股权
安沙有限	生产滚刷工具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柯乐第色卡	生产印刷色卡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无锡环宇	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泰国和烁丰	先进或纳米材料制造、特殊涂层塑料标签和包装薄膜的经营行为，包括担任商业和工业事务管理、生产、营销、销售和分销相关问题的顾问和咨询者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涉及排污、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6924	无锡市商务局	-	-
和烁丰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7453	无锡市商务局	-	-
无锡环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39626	无锡市商务局	-	-
和烁丰新材料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02363055	无锡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无锡环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36300Y	无锡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和烁丰新材料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860825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和烁丰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339115878F001Q	-	污染物排放	2025. 06. 15
无锡环宇	排污许可证	913202146079124282001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	2022. 11. 25
江西和烁丰	排污许可证	91361122MA3810TMX3001U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	2023. 12. 08
无锡环宇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 [B0123]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V类放射源	2022. 03. 03

除上述资质、许可、备案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应当取得/办理其他资质、许可或备案。

(2) 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说明	许可证编号	授权部门
公司注册	0905562000689	商业发展厅
税务身份证	0905562000689	税收部门
海关进口出口	0905562000689	海关部门
社会保障和赔偿基金	2100170350	社保中心
工业地产的利用与经营	2-30-1-101-12720-2562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
工厂运营	72300014225624 (N53 (1) -142/2562YHB)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
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和使用	RY1520088	能源业务厅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相关荣誉”之“（一）发行人取得的专业资质”中补充披露。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若存在，请进一步分析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泰国和烁丰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泰国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 1、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
- 5、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泰国和烁丰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泰国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17：关于环保及化工行业整治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2019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对江苏省化工企业、化工园区的改造升级及退出做了明确指示。

请发行人：

（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发行人回复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5,780t	5,340t	4,160t	废水经收集后均由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冷却用水	冷却塔	210t	160t	100t	
废气		投料、烘干及油炉燃烧	2.89t	2.61t	6.86t	布袋除尘器、二级酸性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固废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处置、设备清洗	26.9t	14.3t	10t	设置专用仓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能力充足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0.88t	21.66t	15.3t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理能力充足
	废包装、边角料	原材料包装及生产环节产生的边角料	4,325.36t	4,143.73t	3,180.90t	回收利用或交由相关机构回收利用，处理能力充足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厂区设备管理，合理车间布局，增加绿化吸音，建筑物隔音，处理能力充足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扩建项目新增了部分环保设施，其中 2019 年新增一套喷淋塔设备、一套废活性炭吸附装置，2020 年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该等装置投入使用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逐年递增；

注 2：发行人固废不存在直接向环境排放的情形，上表所述排放量是指生产经营中产生固废的量，均由有资质单位或环卫处理。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七）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投资	49.63	51.10	38.70
环保费用支出	61.26	33.88	23.01
投入合计	110.89	84.98	61.7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环保支出逐年上升。

环保设备投资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设备投资分别为38.70万元、51.10万元和49.63万元，该等支出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环保设备运行情况或新建生产基地等情况统一安排添置或改造环保设备，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并无严格的匹配关系。

环保费用支出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23.01万元、33.88万元和61.26万元，该等支出主要包括垃圾清理费、喷淋废液处置费、清洗废液处置费、活性炭购置费等。随着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的建设及逐步投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产能的不断释放及产量的增加引致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支出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较2019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新建江西生产基地增加相关环保费用支出及和烁丰新材料扩建项目环保验收及应急预案支出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保护支出整体成正相关，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量相匹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七）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分切加工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包装收集后直接对外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投料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解决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合理布局，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生产车间墙壁隔音量，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强化车间环保意识宣传

本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环保投入约8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切片加工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包装收集后直接对外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薄膜基材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投料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解决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合理布局，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生产车间墙壁隔音量，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强化车间环保意识宣传

本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环保投入约338.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 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研发。运营过程中仅可能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固废，另外还产生少许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研发环节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废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研发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公司统一处理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由厂区污水管道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环保投入约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在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上饶市广丰区生态环境局和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泰国和烁丰未曾受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七）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	是否在化工园区
发行人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否
和烁丰新材料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否
江西和烁丰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霞峰产业园云彩路	否
征钜管理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8弄11号1幢2层201室	否
安沙有限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8弄11号	否
柯乐第色卡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8弄12、15号	否
无锡环宇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否

发行人及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经营场所均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一览表》，该等经营场所均不在化工园区内，同时，上述经营场所不属于方案中所述“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太湖一级保护区”、“城镇人口密集区”等需要搬迁改造的区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根据该方案对省内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业务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基膜、添加剂和化工涂料，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备注
聚丙烯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基石化有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等	贸易型供应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等	生产型供应商
基膜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等	生产型供应商
添加剂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贸易型供应商
	安配色色母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等	生产型供应商
化工涂料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等	贸易型供应商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等	生产型供应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分为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因不涉及生产加工，其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基膜、添加剂和化工涂料，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型原材料供应商的确认，并结合该等供应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型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安全生产整治等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走访，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

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说明；

4、发行人环保投入明细情况说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5、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泰国和烁丰的法律意见书；

7、查阅《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19]15 号）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一览表》等相关法律、法规；

8、取得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9、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上游主要供应商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根据该方案对省内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业务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问题 18：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等情形；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分季度披露收入及占比情况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包括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占比情况，以及劳务外包规范过程，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披露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5）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逐项核对并检查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包括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采购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艾利丹尼森	9,734.72	8,827.20	6,216.44	19.38	-	-
2	冠豪高新	1,935.87	1,398.83	83.61	-	2.16	-
3	上海康瑞纸业 有限公司	411.69	410.36	408.57	-	-	6.42
4	无锡市嘉诚印 刷有限公司	19.24	12.21	19.53	0.68	1.58	1.97
销售占比/采购占比		23.65%	25.50%	18.75%	0.06%	0.01%	0.03%

注：销售占比=销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采购占比=采购金额/采购总额，下表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零星采购原材料、其他原辅料等的情形，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销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威孚系	6,920.73	6,580.13	3,484.21	0.16	-	4.50
2	中基石化	283.48	1,898.75	1,636.48	11.60	-	-
3	佛山市塑兴母料 有限公司	901.30	1,332.14	908.84	-	61.50	-
4	禾福集团	1,002.45	45.55	49.57	2.10	4.22	-
5	上海金住色母料 有限公司	-	38.86	5.46	-	3.19	-
6	上海沃容新材料 有限公司	12.08	-	-	2.21	-	-
采购占比/销售占比		26.62%	31.16%	22.56%	0.03%	0.17%	0.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销售基膜、其他原辅料等的情形，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销售和采购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与客户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相关，业务真实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七）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补充披露。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莱新材	销售基膜	5.01	0.01%	393.81	0.88%	976.33	2.55%

发行人拥有一条布鲁克纳生产线用于生产基膜，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后的富余产品通常销售给包括福莱新材在内的其他涂布企业，增加销售收入，避免设备停工损失，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不断发展，已逐渐减少了对福莱新材的基膜供应。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八）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核心生产环节
1	上海沃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切	12.08	-	-	否
2	威孚系	镀铝	0.41	0.14	5.09	否
3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镀铝	-	3.47	-	否
4	绍兴天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镀铝	-	-	1.03	否
5	上海耀泰镭射材料有限公司	镭射	-	0.48	-	否
合计		-	12.49	4.09	6.1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零星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额比例小于0.1%。当存在客户订单较多无法及时安排生产时，发行人会将分切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此类工序仅是将发行人成品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标准化程度较高；此外，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有镀铝或镭射产品的需求，发行人会委托外协厂商进行镀铝或镭射工艺。目前，发行人已具备自主镀铝的能力，已基本实现自主完成基膜的镀铝工序。

上述工序标准化程度较高，技术含量有限，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五）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补充披露。

2、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发行人外协厂商除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上海沃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13	500 万元	叶辉持股 70.00%， 胡培云持股 20.00%， 陆金凤持股 10.00%	新材料、包装材料、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纸张、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及材料、广告材料、文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020 年	否	4.70%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孚系	威孚包装	2000-10-30	4,520 万美元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4.96%	生产: BOPP 薄膜; 保鲜膜、多功能流延膜 (CPP); 塑料编织袋, 塑料制品 (包装盖)、镀铝膜、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 (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 开发与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是	小于 1%
	华通新材料	2012-02-03	25,000 万元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 聚丙烯薄膜、高阻隔薄膜、多功能膜及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是	小于 1%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995-12-14	774 万美元	SOE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 汕头海洋聚酯片基厂持股 20.00%	生产、加工聚酯系列产品及涂布空白磁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否	0.05%
绍兴天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05-07	500 万元	赵张龙持股 100.00%	生产、加工、销售: 镀铝膜; 销售: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2016 年	否	-
上海耀泰镭射材料有限公司		2003-01-22	300 万元	李圣吨持股 50.00%, 李圣料 50.00%	镭射膜、镭射胶纸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否	-

注 1: 上述合作时间包括非外协加工的首次合作时间;

注 2: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系通过上述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或访谈确认业务规模后计算获得; 绍兴天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耀泰镭射材料有限公司未提供业务规模信息。

上述外协厂商中, 除威孚包装及华通新材料为发行人曾经持股 5% 以上股东

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外协加工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且标准化，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五）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占比情况，以及劳务外包规范过程，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材料装卸、投料、车间打包等辅助工作环节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59.54	40.64	41.33
营业成本	37,418.96	31,616.32	27,768.26
占比	0.16%	0.13%	0.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六）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补充披露。

2、劳务外包规范过程，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需求，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原材料装卸、投料、车间打包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均具备劳务外包业务资质，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进行规定。

经查询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六）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补充披露。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披露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披露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相对均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斯迪克及下游主要客户冠豪高新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销售占比	第二季度销售占比	第三季度销售占比	第四季度销售占比
2020 年	斯迪克	17.73%	26.23%	29.54%	26.50%
	冠豪高新	19.02%	25.65%	25.69%	29.64%
	发行人	20.61%	26.98%	24.87%	27.54%
2019 年	斯迪克	19.23%	27.39%	28.45%	24.94%
	冠豪高新	23.45%	25.32%	23.44%	27.79%
	发行人	22.63%	25.17%	25.84%	26.36%
2018 年	斯迪克	-	-	43.54%	56.46%
	冠豪高新	21.58%	23.86%	26.57%	27.98%
	发行人	20.58%	23.92%	26.26%	29.24%

注 1：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注 2：公开渠道暂未获取斯迪克 2018 年第一、二季度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收入分布相对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补充披露。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季度收入与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	营业收入	11,236.20	20.61%	14,707.25	26.98%	13,554.51	24.87%	15,009.12	27.54%
	毛利	3,563.49	20.85%	4,769.74	27.91%	4,208.12	24.63%	4,546.75	26.61%
2019年	营业收入	10,169.83	22.63%	11,310.84	25.17%	11,612.94	25.84%	11,844.89	26.36%
	毛利	2,592.06	19.46%	3,265.50	24.51%	3,464.07	26.00%	4,000.54	30.03%
2018年	营业收入	7,889.20	20.58%	9,168.42	23.92%	10,065.13	26.26%	11,208.00	29.24%
	毛利	2,306.65	21.84%	2,499.30	23.66%	2,904.12	27.49%	2,852.43	27.01%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不干胶标签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属于大众消费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季度收入与毛利分布相对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各年度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开工率有所下降，因此销售情况较其他季度相比较低，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毛利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补充披露。

（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及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逐项核对并检查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贵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发行人已逐项核对并检查了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股东穿透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9-2-1 条，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17-1-1 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应当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1）属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3）主要生产工艺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4）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选取斯迪克（300806）、德冠新材、福莱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

3、新增客户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18-2-1 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

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如是，除客户基本情况外，发行人还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冠豪高新和金大科技，其中，冠豪高新主要包括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大科技主要包括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冠豪高新

①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88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研发、销售：纸塑基多层复合新型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特种纸、办公用品、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场地出租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2017 年，发行人将其开发为新客户，2018 年，该公司所属集团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②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27,131.54 万元	实收资本	119,02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2000]粤外经贸登字第002号文经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应用服务；加工纸制造、销售；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油页岩矿、粘土及其他土砂石；生产、销售蒸汽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2018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2017年，发行人将其全资子公司开发为新客户，2018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金大科技

①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6,688.00万元	实收资本	6,688.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黄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5299号		
主营业务	各类不干胶、复合粘贴材料、胶粘剂、塑料纸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2010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长期合作客户，2019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②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7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6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黄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区建定路2号		

主营业务	从事“不干胶、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离型纸、淋膜纸、环保压敏胶复合材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印刷耗材，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文化用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长期合作客户，2019 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③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黄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市城东镇姚池中路 196 号		
主营业务	商标印刷材料（不含油墨）研发、生产、销售；相册、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压敏胶、聚氯乙烯薄膜、反光膜、淋膜纸、离型纸、离型膜（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商业谈判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长期合作，2019 年，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销售金额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4、新增供应商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19-2-1 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除供应商基本情况外，发行人还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明日控股，明日控股主要包括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10楼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和结算方式	货到5天付清，银行现汇		
合作历史	自2015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长期合作供应商，2018年度、2019年度由于采购金额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供应商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399号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原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和结算方式	货到5天付清，银行现汇
合作历史	自2020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发行人与其母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2018年度、2019年度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采购金额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该供应商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5、资产来自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0-1-4 条，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资产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和问题 5 中补充说明了以上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5-1-1 条，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是，发行人应遵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合并事项予以重点说明。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中补充说明了以上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财务内控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8-1-1 条，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发行人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整改措施等。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 中补充说明了以上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境外销售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9-2-1 条，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信息：（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如前五名）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结论；（3）报告期内相同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如存在应分析原因；（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应披露具体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并分析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5）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如存在较大影响还应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2、问题 23 和问题 27 中补充说明了以上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9、第三方回款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9-7-1 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所列示的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应列示相关情形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 中补充说明了以上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0、现金交易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9-8-1 条，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2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现金交易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等八个方面的内容，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如为现金销售）或采购总额的（如为现金采购）比例，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 中补充说明了以上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受托加工与委托加工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29-10-1 条，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业务按照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处理或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受托加工与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零星的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简称受托加工）和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简称委托加工）的情形。

公司按照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主要依据为：①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仅表现为加工费，物料风险尚未转移；②生产加工方不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③生产加工方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斯迪克、福莱新材、德冠新材均对相关业务按照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较大差异。

12、应收账款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36-1-1 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逾期账龄表、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0 中补充说明了以上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应收票据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36-2-2 条，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披露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9 中补充说明了以上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37-1-2 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金额、具体构成、原因、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未来变现方式（使用/出售）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0 中补充说明了以上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存贷双高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42-1-1 条，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8 中补充说明了以上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44-1-1 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情况，相关情形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结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3 中补充说明了以上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对比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统计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的原因和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采购明细表，统计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4、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历史、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等；

5、获取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采购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占比情况；

7、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的规范过程等；

8、查询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分季度的收

入和毛利；

10、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及其下游主要客户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上述公司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

1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及原因；

1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贵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逐项核对并检查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销售和采购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与客户与供应商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相关，业务真实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竞争对手福莱新材销售基膜的情形，发行人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后的富余产品通常销售给包括福莱新材在内的其他涂布企业，增加销售收入，避免设备停工损失，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不断发展，减少了对福莱新材的基膜供应；

3、公司外协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公司外协厂商除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除威孚系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他外协厂商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外协加工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且标准化，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收入分布相对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发行人报告期

内季度收入与毛利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6、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逐项核对并检查了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9：关于技术研发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

（1）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我国部分企业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生产设备设计和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

（2）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为基膜生产中最重要的一种先进工艺技术，并逐渐成为各种高性能薄膜的主要生产手段。行业内多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通常外购基膜进行涂布加工，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企业打通了前道工序，实现了大部分基膜的自主生产供应。

（3）不干胶标签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对材料性能有特定的要求，对供应商配方的储备数量及配方的研发能力提出严苛要求。行业内企业只有具备涂层配方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并且能够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响应、进行快速高效的针对性研发。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环保型再生合成纸、高光泽热敏合成纸、耐溶剂双面涂布 PP 标签膜等项目研发，各项目分别处于实验、小试、中试等不同阶段。

（5）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使公司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得到有效延伸和补充。

请发行人：

（1）比较分析并说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技术水平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生产设备设计和精密

涂布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及准确性。

（2）进一步说明行业内多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外购基膜来源及占比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自产基膜技术水平及占比，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基膜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情形。结合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生产效率比较，进一步说明“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为基膜生产中最重要的一种先进工艺技术”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该工艺在发行人基膜生产中的占比情况。

（3）结合发行人的研发模式、配方研发能力、对下游主要客户的配方储备数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能否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并进行快速高效的针对性研发。结合具体技术参数说明发行人精密涂布的效率、均匀性和稳定性等指标以及与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比情况。

（4）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研发过程，说明“实验、小试、中试”等不同研发阶段的具体含义与时间周期，说明各研发阶段进入下一阶段直至最终形成产品的预计时间及可能性；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及先进性，是否均对应具体产品形态，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5）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以及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等，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比较分析并说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技术水平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生产设备设计和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及准确性

1、基膜生产工艺

发行人主要采用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生产基膜，是将高分子聚合物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然后在专用拉伸机内，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分步在纵、横两向上先后进行拉伸的工艺。

基膜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压延法、流延法、吹塑法和双向拉伸法，双向拉伸法又可分为管膜法、双向一步拉伸平膜法和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相比其他生产工艺，双向两步拉伸法因生产的基膜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生产效率高、投资性价比高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不干胶标签基膜的生产。

目前，在不干胶标签领域，国内外先进企业主要采用双向两步拉伸法生产基膜，基膜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所生产基膜的性能上。Jindal、德冠新材均系行业知名的BOPP薄膜生产商，其中，Jindal是印度最大的PET膜和BOPP膜生产商，德冠新材为A股拟上市企业，二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国内外先进水平，发行人通过Jindal的产品说明书及德冠新材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信息获取了上述两家公司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性能差异对比如下：

性能指标	厚度60μm珠光膜产品		厚度38μm珠光膜产品	
	Jindal	发行人	德冠新材	发行人
密度	0.70g/cm ³	0.70g/cm ³	0.64g/cm ³	0.70g/cm ³
拉伸强度（纵向）	105.0Mpa	80.0Mpa	90.5Mpa	80.0Mpa
拉伸强度（横向）	185.0Mpa	150.0 Mpa	未披露	140.0 Mpa
杨氏弹性模量（纵向）	1,700Mpa	1,000Mpa	1,291Mpa	1400Mpa
杨氏弹性模量（横向）	2,800Mpa	2,300Mpa	未披露	2,400Mpa
热收缩率	<3.00%	<1.00%	未披露	<1.00%
断裂伸长率（纵/横）	170%/55%	200%/70%	未披露	140%/40%
透光率	20.0%	18.0%	28.1%	22.0%

注：密度越小，材料越轻；拉伸强度越大，材料所受最大均匀塑性变形的抗力越大；杨氏弹性模量越小，材料弹性形变能力越好，杨氏弹性模量越大，材料刚性越好；热收缩率越小，材料受热后可以重新收缩恢复原来的形状的能力越强；断裂伸长率越小，材料稳定性越好；透光率越小，材料遮盖性越好。

由于各厂商对基膜基本性能的需求侧重点不同，因此在性能表现上会有一定的差异性，如厂商追求基膜的遮盖性，材料配比中需增加无机粉体母粒，拉伸工艺方面也要尽可能满足客户对高遮盖性的要求，从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材料强度缺失。

如上表所示，与 Jindal 同类产品相比，发行人基膜在热收缩率、透光率等指标上表现较好，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等指标与其存在一定差距；与德冠新材相比，发行人基膜在透光率等指标上表现较好，但拉伸强度略低。此外，杨氏弹性模量在不干胶标签领域不宜过大或过小，过大会导致贴标起皱，过小会导致贴

标过程中出标困难，故不存在明显优劣之分。

2、涂层配方研发

涂层配方的研发能力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出于对核心技术成果的保密，防止竞争对手知悉后仿制的考虑，行业内企业通常会对配方以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公开渠道难以获取相关企业的配方种类、数量及研发情况，此外，涂层配方研发能力也难以从量化角度准确衡量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技术水平差异。

发行人涂层配方研发能力的优势主要体现在硬件设备的先进性、上下游的完整测试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等方面。硬件设备方面，发行人配备了从涂层合成、涂层复配、涂层检测、涂布实验、制膜实验等研发测试的全套先进仪器设备，为发行人涂层研发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支持；上下游测试能力方面，发行人拥有从基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从而具备基膜和涂层的联动开发能力，能够快速检测涂层和基膜的适配性；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研发过程中，提炼出较多的通用技术，对涂层中各种功能应用组十分熟悉，为涂层配方的研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研发的涂层具有油墨相容性好，色彩还原度高等优点，能够适用于凹版印刷、柔版印刷、平版印刷、丝网印刷等各种印刷方式，且发行人具备针对客户需求快速提出方案、快速验证、快速出样以及快速检测的能力。发行人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电子电器、化妆品、家具、服饰鞋帽等各个领域，客户覆盖国内外知名不干胶厂商，也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发行人配方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关键生产设备设计

目前，国外同行业先进企业拥有专业的团队，能够自行设计关键设备的图纸并委托设备制造商进行加工，具有关键设备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国内先进企业则主要通过同设备制造商合作定制专业的生产设备，并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专业化改造。

发行人与国内先进企业关键生产设备设计的差异情况如下：

（1）基膜生产设备方面

发行人对现有基膜生产的主要设备德国布鲁克纳生产线进行了针对性改造，如下料旋转阀处增加透气滤芯，减少供料管道内气流对下料的影响，从而稳定下料量；增加边料回收风机，用牵引边料回收系统破碎分切产生的边料，提升边料回收效率等。发行人除对设备进行针对性改造外，还自行设计出不同型号的产品工艺软件包，能够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的快速生产切换，大幅提升了基膜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鉴于行业内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对关键生产设备进行了改造，往往会申请专利加以保护，因此从德冠新材招股说明书中获取了其与生产设备设计相关的专利，并与发行人基膜生产相关设备的专利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	相关专利情况
德冠新材	薄膜膜卷切边装置（ZL201410827628.9）、边料投放装置（ZL201220029291.3）、薄膜拉伸机膜卷换向控制平台（ZL201320849411.9）、边料折边组件和边料回收装置（ZL201520775418.X）、防滚动装置及运送工具（ZL201720033343.7）等5项专利
发行人	大分切机（ZL201720929175.X）、分切边料在线回收改造装置（ZL201720929276.7）、牵引切边刀及牵引切边装置（ZL201720929277.1）、横拉出口调宽器（ZL201720929278.6）、干燥料罐下料系统（ZL201720929280.3）、横拉轨道隔热装置（ZL201721100602.X）、大膜卷在分切收卷前掉头装置（ZL201721106101.2）、分切成品翻转机（ZL201721106102.7）、低料位报警的辅挤出机四组分自动加料设备（ZL201721106161.4）、用于横拉链夹夹柄弹簧更换的辅助工装（ZL201820772519.5）、一种称重计量系统（ZL201820773011.7）、一种横拉链夹夹柄（ZL201820777459.6）、一种软水系统及其软水箱（ZL201820773012.1）、模头唇口清洁工具（ZL201820808032.8）、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插板阀（ZL201821321804.1）、一种用于真空系统的单向阀（ZL201920573270.X）、一种用于搅拌桶的旋转阀（ZL201920573371.7）、一种牵引辊轴承的拆卸工具（ZL201921105377.8）、一种改进的铸片机（ZL201922217096.8）、纵拉压辊轴承拆卸辅助工具（ZL201922226167.0）等20项专利

（2）涂布设备方面

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从设备厂商处购置了定制化的涂布机及配套生产设备，但涂布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企业需要综合考虑自身采取的涂布方式、涂层配方的性质、基膜表面的特征等各种因素，对相对标准化的涂布设备进行针对性设计改造，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发行人通过对涂布设备的关键环节进行改造或设计，实现了在线电晕、一次双涂、在线分切、不停机降速换卷接料等，有效提升了涂布效率。

从福莱新材招股说明书中获取了其与生产设备设计相关的专利，并与发行人

涂布工艺相关设备的专利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	相关专利情况
福莱新材	涂布头及涂布机（ZL2017200035870）、液位检测装置及液位控制装置（ZL201720089165X）、搅拌装置及搅拌设备（ZL2017200907249）、涂布装置及涂布系统（ZL2017201064480）、管件截断装置（ZL2017214683949）、胶粘制品剥离装置（ZL2018207226746）、喷绘写真耗材自动刮边装置（ZL2018207227861）、涂布头支撑辊用自动清洁装置（ZL2018208974176）、大宽幅胶粘制品剥离力测试装置（ZL2018208974246）、涂布缺陷自动标识和拦截装置（ZL2019206110215）等10项专利
发行人	网纹逆向涂布装置（ZL201520870906.9）、双面一次涂布装置（ZL201520871114.3）、翻转架及用于一次性双面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制备的涂布机（ZL201621328955.0）、一种多功能涂布机的逆向涂布系统（ZL201720178139.4）、一种涂布机上的在线电晕系统（ZL201720178886.8）、一种涂布机收卷系统（ZL201720178887.2）、一种涂布机的基材贴合系统（ZL201720178138.X）、复卷机（ZL201720189601.0）、涂布装置（ZL201720189629.4）、一种在线分切涂布装置（ZL201821102402.2）、一种自动调节压辊结构（ZL201821102473.2）、一种高压粘力测试实验装置（ZL201821287523.9）、一种涂布机用搅拌装置（ZL201821101699.0）、一种可调涂料量的涂布装置（ZL201821102420.0）、一种在线固化的印刷试验机（ZL201821226416.5）、一种超细研磨篮式砂磨机（ZL201821226417.X）、一种涂布机的牵引机构（ZL201920764981.5）、一种涂布机的松紧调节机构（ZL201920767936.5）、一种涂布机的分切机构（ZL201920764911.X）、一种收放卷导辊轴头（ZL201921514406.6）、一种上下卷用转运车（ZL201921516590.8）、一种收卷压辊调节装置（ZL201921516652.5）、改进型的烘箱皮带轮（ZL201921905565.9）、自动配料系统（ZL201921905031.6）、自动过滤加料槽（ZL201921907660.2）、新型涂料自动过滤装置（ZL201922069654.0）、一种用于双面涂布机的立式翻转架（ZL201922069095.3）等27项专利

综上所述，国内先进企业均具备对关键生产设备设计的能力，但在专利数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通过对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学习和十余年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创新，发行人在关键生产设备设计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

4、精密涂布技术

精密涂布技术主要体现在涂布工艺的选择、应用及改进等方面，涂布企业会根据自身的技术水平、产品需求及配方特点等选择合适的涂布工艺，并在应用过程中不断改进，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工艺技术。

涂布工艺的选择为企业定下了技术方向，行业内主流的涂布工艺主要包括刮刀涂布、刮辊涂布、辊式涂布、凹版涂布等，发行人在传统凹版涂布的基础上研发出网纹逆序涂布技术，各种涂布工艺对比如下：

项目		刮刀涂布	线棒涂布	辊式涂布	凹版涂布	
					传统凹版涂布	网纹逆序涂布
工艺特点		是一种直接接触涂布方式,利用专门设置的刮刀除去多余的涂布液,以达到所要求的涂布量	将线棒固定在涂布头的后部,用于刮去多余的溶液,涂布量由缠绕线的直径大小决定	由涂布辊和计量辊2个辊以上组成,涂布量可通过计量辊间压力进行调节	是应用凹版胶印原理而设计的一种涂布方法,采用网纹(凹眼)涂布辊进行涂布	凹版涂布的变种,该工艺凹版的转动方向和基材的运行方向相反,能够解决凹版涂布难以消除网纹痕的问题
相关参数	固含量	-	-	50%~55%	-	25%~60%
	黏度	1.00~4.00Pa·s	0.02~1Pa·s	0.5~1.00Pa·s	0.001~5Pa·s	0.001~0.05Pa·s
	涂布量	8~15g/m ²	5~50g/m ²	-	1~25g/m ²	1~64g/m ²
优势		表面有良好的平滑度,涂层表面不受被涂支持体原有表面粗糙度的影响,车速高,工艺适应范围较广	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涂布厚度和涂布量容易控制	容易控制涂布量,工艺调节范围大,应用领域较广	可在高车速下得到很薄的涂层,涂布量准确	可在高车速下得到很薄的涂层,涂布量准确
劣势		刮刀与被涂物流直接接触,容易磨损;在薄膜涂布时,当涂布量较大时易发生橘皮结构和细小颜料的飞溅	适合于低粘度溶液涂布时选用,通过后期抹平导致涂层的平整度较差	涂布质量与各个组成单位的运作关系较大,设备要求高	难以消除凹版辊的网纹;涂层的均匀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凹版纹的设计、涂料的粘性、流变特性	涂层的均匀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凹版纹的设计、涂料的粘性、流变特性

资料来源:《涂布复合技术(第二版)》,李路海主编,北京:文化发展出版社,2016.6。

如上表所示,各种涂布方法各有优劣,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合的涂布工艺。在实际应用中,由于涂布速度、涂层配方、基材特性等各不相同,企业需要对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发行人采用凹版涂布的方式进行涂布,为了消除凹版辊的网纹,进一步提升涂布的均匀性,发行人在传统凹版涂布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研发出网纹逆向涂布技术,并形成相应专利。该工艺凹版的转动方向和被加工基材的运行方向相反,配合发行人特殊研发的涂层溶液良好的流平性,有效解决了凹版涂布难以消除网纹痕的问题,并将传统凹版涂布的涂布量提升为1~64g/m²。

(二)进一步说明行业内多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外购基膜来源及占比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自产基膜技术水平及占比,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基膜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情形。结合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生产效率比较,进一步说明“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为基膜生产中最重要的一种先进工艺技术”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该工艺在发行人基膜生产中的占比情况

1、进一步说明行业内多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外购基膜来源及占比情况

在不干胶标签领域,国内知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主要有福莱新材、温州强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大新材”)等公司,上述公司外购基膜来源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福莱新材	强大新材
外购基膜来源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维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外购基膜占比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福莱新材相关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强大新材相关信息来源于访谈确认。

如上表所示,上述知名企业生产所用基膜均来自于外购。但限于公开资料有限,发行人难以获取行业内其他企业基膜来源和占比,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将“行业内多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通常外购基膜进行涂布加工,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企业打通了前道工序,实现了大部分基膜的自主生产供应。”予以删除。

2、结合发行人自产基膜技术水平及占比,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基膜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情形

因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种类不同,发行人需要采用珠光基膜、透明基膜等不同种类的基膜作为原材料,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发行人难以同时生产不同种类基膜,因此,发行人仅选择用量较大的珠光基膜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基膜中,自产及外采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种类	数量(万 m ²)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0年度	领用自产基膜	37,649.96	77.09%	15,257.33	69.94%
	领用外采基膜	11,188.90	22.91%	6,556.98	30.06%
	合计	48,838.85	100.00%	21,814.32	100.00%
2019年度	领用自产基膜	27,567.22	76.41%	13,008.13	68.05%
	领用外采基膜	8,508.48	23.59%	6,108.70	31.95%
	合计	36,075.69	100.00%	19,116.83	100.00%
2018年度	领用自产基膜	21,190.64	83.00%	10,913.94	78.23%
	领用外采基膜	4,340.11	17.00%	3,036.89	21.77%
	合计	25,530.74	100.00%	13,950.8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基膜主要来自于自产，并且，发行人需要的珠光基膜全部由自己提供，发行人自产基膜的性能和品质能够满足发行人进一步加工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要求。

发行人自产基膜技术水平与国内外主要基膜供应商的对比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一）1、基膜生产工艺”。在技术性能指标上，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基膜供应商优势各有侧重，不存在明显的优劣势，发行人自产基膜不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情形。

3、结合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生产效率比较，进一步说明“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为基膜生产中最重要的一种先进工艺技术”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该工艺在发行人基膜生产中的占比情况

（1）结合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生产效率比较，进一步说明“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为基膜生产中最重要的一种先进工艺技术”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①目前市场主要的基膜生产工艺对比情况

基膜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压延法、流延法、吹塑法和双向拉伸法，其中，双向拉伸法又包括管膜法和双向拉伸平膜法。压延法主要用于 PVC 薄膜及片材的生产，较少用于 PP 薄膜生产，吹塑法亦较少用于标签领域，故仅比较流延法、管膜法和双向拉伸平膜法，上述三种方法在关键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生产效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工艺名称		流延法	双向拉伸法	
			管膜法	双向拉伸平膜法
关键技术指标	厚度极差	≤5%	≤5%	≤3%
	拉伸强度（纵/横）	≥40Mpa/≥30Mpa	≥20Mpa/≥20Mpa	≥120Mpa/≥200Mpa
	断裂伸长率（纵/横）	≥500%/≥600%	≥350%/≥350%	≤180%/≤65%
	雾度	≤8%	≤6%	≤2%
产品性能		厚度均匀性较好 强度低 挺度差 尺寸稳定性差 断裂伸长率高 收缩率较高	厚度均匀性差 强度低 挺度差 尺寸稳定性差 断裂伸长率高 收缩率高	厚度均匀性好 强度高 挺度高 尺寸稳定性好 断裂伸长率低 收缩率低
生产效率		生产幅宽较大，产线速度较快，产量可达600kg/h。	生产幅宽较小，产线速度较慢，产量通常在100-550kg/h。	生产幅宽大，产线速度快，产量可以超过3,600kg/h。

注：厚度极差越小，材料均匀性越好；拉伸强度越大，材料所受最大均匀塑性变形的抗力越大；断裂伸长率是指纤维受外力作用至拉断时，拉伸前后的伸长长度与拉伸前长度的比值，没有明显的优劣之分，主要取决于材料的用途，在标签领域，断裂伸长率越小，材料稳定性越好；雾度也成为浊度，它可衡量透明或半透明材料不清晰或混浊的程度。

资料来源：《聚丙烯成型技术问答（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7 年 3 月第一版）》、《聚丙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二版）》。

②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在基膜生产中具有较大优势

根据上表，相对流延法和管膜法，双向拉伸平膜法在厚度极差、拉伸强度、雾度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具有明显优势，所生产的基膜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且该工艺生产宽幅大，产线速度快，生产效率高，是较为先进的基膜生产工艺。

双向拉伸平膜法又可分为双向一步拉伸平膜法和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双向一步拉伸平膜法虽然可使制得的基膜具有较好的各向同性和机械强度，但由于其设备复杂、制造困难、价格昂贵、难以高速化生产、产品厚度受限制等劣势，实际应用受阻，企业运用较为少见。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虽然制得的基膜在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收缩率等方面与一步法略有差异，但对产品质量影响不大，而其设备成熟、线速度快、生产效率高、投资性价比高、适于大规模生产等优点使其在基膜生产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综上所述，相比于其他工艺技术，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在基膜生产领域处于先进水平，出于谨慎性考虑，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因其设备成熟、产品性能好、生产效率高、适于大规模生产等优势，成为基膜生产中最重

要的一种先进工艺技术，并逐渐成为各种高性能薄膜的主要生产手段”的表述修改为“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因其设备成熟、产品性能好、生产效率高、适于大规模生产等优势，成为基膜生产中**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之一**，并逐渐成为各种高性能薄膜的主要生产手段”。

（2）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在发行人基膜生产中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用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生产基膜，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在发行人基膜生产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	25,579.46	98.38%	21,205.70	98.56%	19,248.60	97.47%
其他	422.45	1.62%	310.39	1.44%	499.22	2.53%
合计	26,001.91	100.00%	21,516.09	100.00%	19,747.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所生产的基膜占比分别为 97.47%、98.56%和 98.38%。

综上所述，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为基膜生产中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采用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生产基膜，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所生产的基膜占比分别为 97.47%、98.56%和 98.38%。

（三）结合发行人的研发模式、配方研发能力、对下游主要客户的配方储备数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能否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并进行快速高效的针对性研发。结合具体技术参数说明发行人精密涂布的效率、均匀性和稳定性等指标以及与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比情况

1、结合发行人的研发模式、配方研发能力、对下游主要客户的配方储备数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能否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并进行快速高效的针对性研发

（1）发行人已形成相对成熟的研发模式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模式。发行人研发模式分为主动研发模式和需求响应式研发模式两种。主动研发模式为发行人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或者

在原有配方上进行二次开发，以保持发行人技术或产品的前瞻性和先进性，提前进行配方及技术储备。需求响应式研发模式是以客户订单为中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参数、功能特点、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设计，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主动研发模式为需求响应研发模式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会对涂层中各种功能应用组分配方进行主动研发，在配方研发领域形成一定的通用技术成果。当发行人获取客户的需求意向后，发行人将匹配客户需求和前述主动研发模式下形成的技术成果，快速将已储备的技术进行重新排列组合，进行进一步的配方研发创新，从而大幅缩短发行人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响应时间，提升研发效率。

（2）发行人具备突出的配方研发能力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并拥有“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研发中心配备了差氏扫描量热仪、热失重仪、红外光谱仪、扫描电子显微镜、光学显微镜、X 射线荧光分析仪、制膜试验机和涂布试验机等从涂层合成、涂层复配、涂层检测、涂布实验、制膜实验等研发测试和小试的全套仪器设备，为发行人的配方研发提供硬件保证。

此外，发行人同时具备基膜生产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对于基膜和涂层的性质均有深入的理解，熟练掌握了两者之间的结合关系，能够从基膜端和涂层端同步进行研发和不断的试验，能够有效提升所研发涂层与基膜的适配性，多道工序之间相互配合，形成了协同效应，进而使得涂层配方的研发更为快速高效。

（3）发行人对下游主要客户的配方储备数量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十分注重涂层配方的储备。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预判，提前进行研发布局，开发具有较大应用前景的产品，提升了配方的储备数量，另一方面，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业务规模较大、实力强劲的不干胶生产企业，其中不乏艾利丹尼森等行业标杆企业，该等客户行业资源丰富，产品覆盖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

电子电器、化妆品、家具、服饰鞋帽等各个领域，了解当前最新的行业动态及市场需求，发行人在与该等客户合作过程中，需要不断满足该等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因此，合作过程也是发行人配方研发的过程。经过十余年涂层配方研发的积累，发行人配方储备数量丰富。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具备针对客户新的产品需求快速提出方案、快速验证、快速出样以及快速检测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熟的研发模式、突出的配方研发能力、丰富的配方储备数量使得发行人能够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并进行快速高效的针对性研发。

2、结合具体技术参数说明发行人精密涂布的效率、均匀性和稳定性等指标以及与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精密涂布的效率、均匀性和稳定性与行业先进水平对比如下：

就涂布效率而言，经对国内知名涂布机制造商进行访谈确认，目前在不干胶标签领域，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线棒涂布工艺或凹版涂布工艺，涂布的速度普遍在 80~150m/min 之间。相比之下，发行人能够在 300m/min 的速度下实现稳定生产。涂布速度并不仅仅取决于涂布机的运转速度，还取决于涂布工艺技术的水平，只有在高速涂布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涂布的均匀性和稳定性才是体现精密涂布技术水平关键，因此涂布的效率、均匀性和稳定性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涂布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企业只有针对所选择的涂布工艺和涂布基材的表面特征，自主研发涂层溶液，不断调整涂层的固含量、粘性、流变特征等，增强涂层与基材、设备和涂布工艺的适配性，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对涂布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针对性改造，才能不断提升涂布的效率，同时保障涂布均匀性和稳定性，否则在高速涂布过程中会出现因涂布均匀性不好、材料表现不佳等情形，需要停机检修或清洗机器，进而影响涂布效率。

发行人采用凹版涂布工艺进行涂布，并在传统的凹版涂布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出网纹逆向涂布技术，凭借多年积累的涂层配方研发经验，设计出的涂层溶液具备优异的流变性，从而消除了传统凹版涂布难以消除网纹眼的问题，有效提升了涂布的均匀性，使得涂布后的材料具有良好的表现效果，同时，发行人通过悬浮烘箱设计、一次双面涂布、自动收卷装置设计等，在保证涂布均匀性和稳定性的

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了涂布的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精密涂布技术在效率、均匀性和稳定性等指标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四）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研发过程，说明“实验、小试、中试”等不同研发阶段的具体含义与时间周期，说明各研发阶段进入下一阶段直至最终形成产品的预计时间及可能性；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及先进性，是否均对应具体产品形态，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1、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研发过程，说明“实验、小试、中试”等不同研发阶段的具体含义与时间周期，说明各研发阶段进入下一阶段直至最终形成产品的预计时间及可能性

（1）不同研发阶段的具体含义

“实验”是指研发项目经可行性论证后，由研发人员在实验室进行研究、开发和测评的阶段；“小试”是指研发项目经过前期实验室研发，已经通过实验室评测后，由研发人员在生产车间的小试实验线上进行试验和工艺调整的阶段；“中试”是指研发项目经过小试，小试样品通过性能测评后，由相关人员在生产线上进行工艺的进一步调整，以实现连续批量化稳定生产为目标的产品研发阶段。

（2）不同研发阶段的时间周期及各研发阶段进入下一阶段直至最终形成产品的预计时间及可能性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改进型项目，即发行人的配方库和工艺包中已经有相关的技术储备，需进一步进行针对性的改进以达到目标技术要求的项目；另一类是创新型项目，即发行人需要前期进行大量基础研究并在研发过程中反复进行试验调整的项目。两类项目对应的“实验、小试、中试”等不同研发阶段的时间周期及进入下一阶段直至最终形成产品的预计时间及可能性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阶段类型	实验		小试		中试	
	改进型项目	创新型项目	改进型项目	创新型项目	改进型项目	创新型项目
时间周期	1-6周	3-12个月	2-20周	3-5个月	6-30周	3-8个月

阶段类型	实验		小试		中试	
	改进型项目	创新型项目	改进型项目	创新型项目	改进型项目	创新型项目
进入下一阶段直至最终形成产品的预计时间	9-56周	9-25个月	8-50周	6-13个月	6-30周	3-8个月
可能性	中等	较小	较大	中等	很大	较大

注：可能性从大到小依次为很大、较大、中等、较小。

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及先进性，是否均对应具体产品形态，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及先进性、是否对应具体产品形态、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必要性和先进性	对应产品形态	失败风险
1	高光泽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高光热敏合成纸的光泽度可达到 80%，远超目前行业内常规热敏标签产品水平，因其亮眼的外观，对发行人占领高端应用市场、提高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技术相对较新，已进入中试阶段，失败风险较小
2	耐溶剂双面涂布 PP 标签膜的研发	该技术的研发可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现有标签产品的技术水平，扩大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对于发行人标签类产品继续提高海内外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技术相对较新，已进入中试阶段，失败风险较小
3	超高耐溶剂合成纸的研发	该材料具有非常强的耐化学溶剂性能，能够经受双 85 老化测试 24 小时，是一种高性能标签。该产品的开发将有助于打破尼娜纸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填补国内特殊化学环境标签产品领域的空白。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技术较新，已进入中试阶段，并开始逐步出货，失败风险较小
4	双面印刷 PET 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双面印刷 PET 镀铝标签膜的需求较大，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基于 PP 基材，因此对于 PET 镀铝标签膜的研发投入极为迫切和必要。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技术较新，已进入中试阶段，失败风险较小
5	高耐温标签合成纸基材的研发	通用聚丙烯的熔点为 165℃，较低的熔点限制了 PP 基材标签在高温(>140℃)环境下的应用。因此，开发高耐温标签对于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自制的成核剂制备诱导聚丙烯成核技术，可将聚丙烯的熔点提高 20℃，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基膜	技术难度大，不确定性较高，目前处于小试阶段，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必要性和先进性	对应产品形态	失败风险
6	经济型铜版涂布合成纸的研发	相比于铜版纸，合成纸的价格依旧偏高，因此进一步降低铜版纸用途合成纸的价格是对铜版纸实现替代的有效途径。利用高定量涂布技术可以进一步降低基材的使用厚度和使用量，从而能够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更加接近铜版纸性能的材料。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技术相对成熟，目前已进入小试阶段，失败风险较小
7	双面一次涂布成型透明标签膜的研发	双面涂布透明标签膜是国外大型公司的标准产品，但多年以来国内基本使用单面涂布材料。利用特殊的设备及配方实现双面涂布可以对进口材料实现替代，同时改善单面涂布产品在部分性能应用上的不足。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技术相对较新，目前处于实验阶段，失败风险较大

（五）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以及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等，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及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双方达成在“高分子材料BOPP加工选材及工艺研究”、“功能涂层材料的合成及工艺研究”进行全面合作的共识，同时在发行人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生产实习基地”，发行人每年支付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基础经费20万元。该合同未就合作研发项目作具体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委托对方进行相关试验或借助对方测试平台进行测试及试验研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或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的合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研究开发情况”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的具体合作情况；

2、通过获取国内外先进企业的产品关键指标、查阅相关公开出版物、查阅可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对发行人设备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的差异情况；

3、对发行人高管、同行业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行业内企业外购基膜来源及占比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自产基膜及外采基膜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书，检查协议的主要内容、合同期限、权利义务约定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生产设备设计和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2、福莱新材、温州强大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基膜均来源于外采，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相关表述；相比于其他工艺技术，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在基膜生产领域处于先进水平，出于谨慎性考虑，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修改为“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因其设备成熟、产品性能好、生产效率高、适于大规模生产等优势，成为基膜生产中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之一，并逐渐成为各种高性能薄膜的主要生产手段”；

3、发行人能够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并进行快速高效的针对性研发；发行人精密涂布的效率、均匀性和稳定性等指标与行业先进水平相比不存在落后情形；

4、发行人研发项目可分为改进型项目和创新型项目两类，两类项目对应的“实验、小试、中试”等不同研发阶段的时间周期及进入下一阶段直至最终形成产品的预计时间及可能性存在差异；发行人各研发项目均具有必要性及先进性，部分创新型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

5、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书，截至

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或产品，相关合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或产品，相关合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问题 20：关于业务与产品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 8 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其中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主要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市场。由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逐渐凸显，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使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3）2017-2019 年，我国国内不干胶标签产量分别为 58 亿 m²、64 亿 m²、70 亿 m²。剔除纸张外，国内不干胶标签产量分别为 14.5 亿 m²、16 亿 m²、17.5 亿 m²。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分别为 1.88 亿 m²、2.56 亿 m²、3.56 亿 m²，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97%、16.00%、20.34%。

请发行人：

（1）披露国内不干胶标签种类及报告期各期产销数据情况。除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否存在其他种类。并结合各类不干胶标签用途范围、占比情况披露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是否仍为市场主流产品，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是否真实准确。

（2）说明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到终端不干胶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用量配比关系；发行人对报告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占率的计算过程及依

据，相关计算是否准确。

(3) 结合生产工艺、原料消耗、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异同。涂层复合材料除上述种类外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种类；上述两种复合材料是否存在细分产品种类，如是，请做进一步说明，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4) 结合数据来源及搜集方式披露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下游领域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下游各领域的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各期变化进一步作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

(1) 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夸大表述或误导性陈述。

(2) 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一、发行人回复

(一) 披露国内不干胶标签种类及报告期各期产销数据情况。除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否存在其他种类。并结合各类不干胶标签用途范围、占比情况披露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是否仍为市场主流产品，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是否真实准确

1、披露国内不干胶标签种类及报告期各期产销数据情况。除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否存在其他种类

(1) 国内不干胶标签种类及报告期各期产销数据情况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为64亿平方米，2019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增速超过10%，面积超过70亿平方米。除前述数据外，无法从公开信息层面获取国内不同种类不干

胶标签报告期各期的准确的产销数据。

(2) 除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否存在其他种类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根据不干胶标签的面材材质进行的分类，一般而言，凡是可柔性变形的材料都可以作为不干胶标签材料的面材，如纸张、薄膜、复合箔、纺织品、薄的金属片、橡胶等。市面上常见的不干胶标签面材主要为纸张和薄膜，复合箔等特种材料作为面材的不干胶标签较为少见。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

2、结合各类不干胶标签用途范围、占比情况披露纸张类不干胶标签是否仍为市场主流产品

(1) 各类不干胶标签的用途范围

如前所述，目前市场上常见的不干胶标签主要为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其他种类较为少见。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应用领域基本相同，均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电子电器、家具等领域，只是在部分商品或场景，如洗发水、沐浴液等使用环境通常较为潮湿的商品或伴随着湿冷环境的生鲜运输时，薄膜类不干胶标签较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表现更好。某款商品具体选择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还是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主要取决于厂家偏好、产品定位及成本考量。特别的，当厂家倾向于使用透明标签时，由于纸张的不透明性，因此仅能选择使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2) 各类不干胶标签的占比

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在标签市场，纸张类标签占比达75%。福莱新材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目前标签标识仍以纸质标签标识为主，但PP合成纸、PET膜、PE膜等膜类材料相较于纸，具有抗撕裂、防水防潮、耐候性好等一系列优势，随着膜类材料制造成本的下降，发行人生产的膜类产品为基材的标签标识将逐步替代纸质标签标识，从而得到更快速增长。”由此可见，纸张类标签仍为市场主流产品。

如前所述，不干胶标签细分产品无公开研究数据，因此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各类不干胶标签的占比数据。经访谈全球不干胶行业领先企业艾利丹尼森相关负责人，其表示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占比约为70%~72%，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占比约为28%~30%。

综上所述，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基本相同，但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因其价格优势仍为市场主流产品。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

3、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是否真实准确

不干胶标签细分产品无公开研究数据，因此无法获取国内不同种类不干胶标签报告期各期的准确的产销数据。经查阅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m²

公司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浩明科技	薄膜类原材料	-	-	10,476.11	76.19%	8,852.90	71.80%	7,810.76	37.46%
	纸张类原材料	-	-	3,273.36	23.81%	3,477.08	28.20%	13,041.52	62.54%
	合计	-	-	13,749.47	100.00%	12,329.98	100.00%	20,852.28	100.00%
福莱新材	薄膜类原材料	5,640.35	78.32%	5,316.75	76.68%	4,714.74	73.87%	4,218.89	71.05%
	纸张类原材料	1,560.89	21.68%	1,617.16	23.32%	1,667.37	26.13%	1,718.61	28.95%
	合计	7,201.24	100.00%	6,933.90	100.00%	6,382.12	100.00%	5,937.50	100.00%

注 1：上表中各类原材料采购面积系由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载的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除以对应采购单价所得；

注 2：浩明科技薄膜类原材料包括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PET 类”、“PE 类”、“BOPP 膜类”，纸张类原材料包括“淋膜纸”、“铜版纸类”，“其他基材”因种类较多且无明细金额，未在此列示；其原材料中“格拉辛纸”、“离型膜”主要系用于不干胶的底材，未在此列示；

注 3：福莱新材薄膜类原材料包括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纸张类原材料为“纸类”，PVA 因其占比较小，且未披露采购单价，故未在此列示。

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报告期内薄膜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呈稳定增长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具有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性能表现上更具优势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具备纸张和塑料的两种性能，既保留了天然纤维纸张的外观、白度、挺度、印刷性等，又具有塑料诸多性能上的优势。首先，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强度、耐用性、抗皱性等机械性能上优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能经受反复的扭曲而不起皱或破裂；其次，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由于不含天然纤维从而具有普通纸张达不到的环境适应性，从潮湿环境、油污环境到腐蚀溶剂环境，都能保持较好尺寸稳定性；最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加工性能也十分突出，可以随意进行压花、烫金、钻孔、热折叠、缝纫、胶接等加工方法。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优越的机械性能、环境适应性及加工性能，在标签的整个使用过程中能保持图像的完整性，从而在部分应用领域实现对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替代。

（2）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有助于提升品牌形象和货架吸引力

在竞争激烈的消费品市场中，品牌形象十分重要，特别是现在产品品种繁多，消费者选购商品时更加理性，购买时通常会在货架前进行比较。此时，标签给消费者的感受显得尤为重要。对生产厂家而言，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具有持久耐用、可靠和协调的品牌形象，柔滑流畅的标签更突显商品的品质和华贵，手感和视觉具有同样的吸引力，能够帮助商品在琳琅满目的竞品中脱颖而出。此外，相比纸张类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另一个优势是其可以制作成透明标签，透明标签不会遮挡视线，能够营造“无标签”效果，通常带给人更高级的感受，而且可以显示出内部的产品，让消费者购买时更为放心。综上，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有助于提升商品的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的货架吸引力。

（3）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符合消费升级趋势

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明显，消费者消费时除了关注产品本身的功能和品质外，还关心体验是不是愉悦，能否带来精神和审美上的满足等等，消费者愿意花更多的钱来换取产品更多的附加值。相比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通常具有更好的装饰效果，配合精美的包装、独特的设计和个性化的文案，能够带给商品一定的溢价，从而有效提升商品的附加值。在此背景下，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相对较高的成本能够被其所带来的产

品溢价所覆盖，也将更容易被终端商品的生产企业所接受。因此，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不断加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应用将更加广泛。

(4) 随着技术发展，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成本将逐渐降低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之所以依然占据着标签市场的主要份额，主要原因是其生产成本较低。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始终致力于先进生产工艺的研发，从而能够降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生产成本，进一步推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应用。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工艺的改进和材料的革新，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将朝着轻量化、轻薄化的方向发展，能够在不影响标签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降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材料成本，缩小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成本差距。生产成本的降低，对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推广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性能表现上优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并能帮助商品提升品牌形象和货架吸引力，符合消费升级趋势，未来技术的不断发展将缩小其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成本差距，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因此，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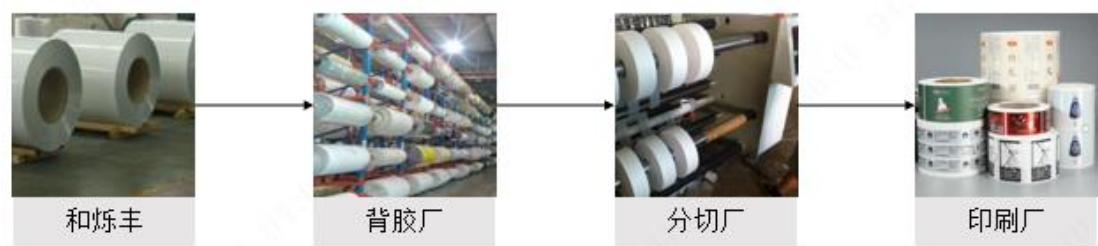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

（二）说明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到终端不干胶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用量配比关系；发行人对报告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占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计算是否准确

1、说明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到终端不干胶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用量配比关系

（1）生产工艺过程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到终端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过程通常如下：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销售给背胶厂作为生产所需面材，背胶厂采用底材离型面涂覆胶粘剂，经过循环热固与面材复合面进行贴合，而后进行收卷，生产出的涂胶产品销售给分切厂（也可直接出售给印刷厂，取决于印刷厂是否具备分切能力），分切厂根据下游印刷厂的要求将母卷切割成规定尺寸后复卷为卷盘型的产品销售给印刷厂，印刷厂根据终端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的要求通过印刷、模切等工艺印上客户需要的图案，制作成适合贴标机使用的卷盘后出售给终端客户。

（2）用量配比关系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到终端不干胶标签，需要经过涂胶、贴合、分切、印刷、模切等主要工艺，生产过程中不排除会产生少许边角料，但整体影响较小。通过公开渠道未查询到有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到终端不干胶标用量配比的统计数据，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用量配比可近似视为 1:1。

2、发行人对报告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占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计算是否准确

公开渠道难以找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数据，鉴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到终端不干胶标签的主要生产工艺基本不会改变材料总的物理面积，因此选择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产量作为替代计算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

目前国内仅可找到整体不干胶标签产量数据，但没有针对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单独的市场规模数据，考虑到不干胶标签主要可分为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因此通过国内不干胶标签产量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占比（以薄膜类标签占比作为替代）可推算出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产量数据。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2019 年，国内不干胶标签产量分别为 64 亿 m^2 和 70 亿 m^2 ，纸张类标签占有所有标签的比重约 75%。通过上述数据，可推算出，2018-2019 年，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产量分别为 16 亿 m^2 （ $64 * (1-75\%)$ ）和 17.5 亿 m^2 （ $70 * (1-75\%)$ ）。

2018-2019 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分别为 2.59 亿 m^2 和 3.64 亿 m^2 。

依据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产量，可计算出：

2018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占有率=2.59亿 m²/16亿 m²=16.18%；

2019 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占有率=3.64 亿 m²/17.5 亿 m²=20.8%。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报告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占率的计算合理。

鉴于在计算发行人市占率的过程中，采用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无公开、权威的具体数据支撑，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删除关于发行人市占率的描述，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调整并更新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长期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及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和烁丰新材料拥有“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并先后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等荣誉，无锡环宇拥有“无锡市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

公司凭借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目前，发行人客户包含艾利丹尼森、琳得科、雷特玛、芬欧蓝泰、中山富洲、浩明科技、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等在内的国内外不干胶标签领先企业。其中，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艾利丹尼森是全球零售市场不干胶标签的领军企业。”

（三）结合生产工艺、原料消耗、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异同。涂层复合材料除上述种类外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种类；上述两种复合材料是否存在细分产品种类，如是，请做进一步说明，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1、结合生产工艺、原料消耗、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异同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主要为客户提供印刷材料，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除具备一定印刷性能外，同时具备热敏打印的功能，其在热敏打印机上无需使用碳带可以直接打印。二者在生产工艺、原料消耗、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异同如下：

项目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生产工艺	相同点	均采用精密涂布工艺，将涂层涂覆在基膜表面	
	不同点	涂布工艺较为简单，仅需进行一层或两层涂布即可完成	根据应用场景及使用环境的不同，需要进行二到三层涂布
原料消耗	相同点	均可使用珠光基膜作为基材	
	不同点	采用高分子聚合物树脂混合填料制备涂层	采用高分子聚合物混合隐色染料以及显色剂等成分经研磨后制备涂层
下游产品	相同点	均用于制作不干胶标签	
	不同点	用于制作普通不干胶标签，标签图案或文字等系通过印刷方式获得	用于制作热敏不干胶标签，标签文字或条码等系通过热敏打印获得
应用领域	相同点	部分应用领域存在重合，如某些饮料可能既有普通不干胶标签标识品牌、厂家等信息，又需热敏不干胶标签标识价格、生产日期、条形码等信息	
	不同点	主要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领域，用于展示商品品牌、厂家等信息	主要用于记录可变信息的标签，如快递物流标签、生鲜物流标签、航空行李标签等

2、涂层复合材料除上述种类外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种类；上述两种复合材料是否存在细分产品种类，如是，请做进一步说明，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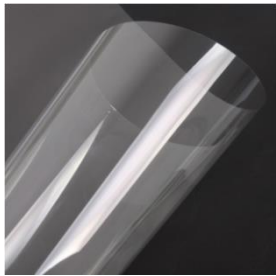
（1）涂层复合材料除上述种类外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种类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数码涂层复合材料等。2018-2020年，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销售金额占全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金额比例为96.51%、97.57%和98.59%，其余种类产品较少。

（2）上述两种复合材料是否存在细分产品种类，如是，请做进一步说明，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发行人根据材料后续印刷方式的不同，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产品区分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根据涂层外

观可划分为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和透明涂层复合材料，两类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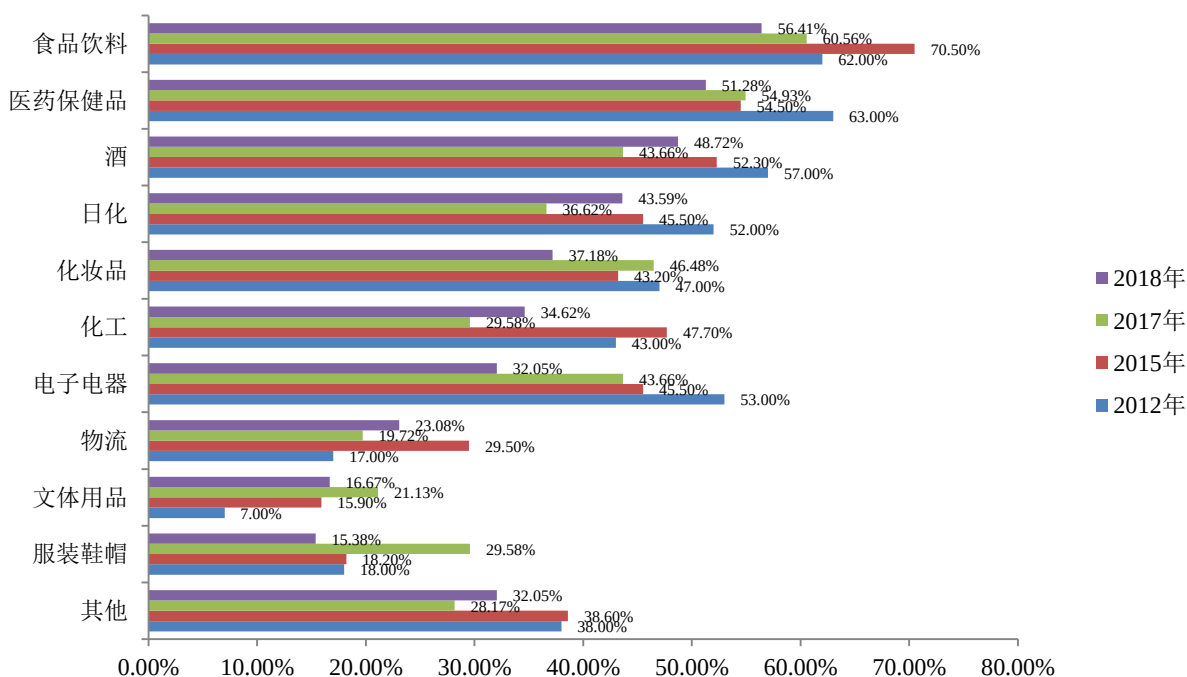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终端应用场景示例
亚白涂层复合材料		在基膜上进行哑光涂层处理，产品呈现出细腻的纸状化外观，具备良好的遮光性和白度，产品经印刷后色彩饱和度高，装饰性较好，广泛应用于食品标签、饮料标签、药品标签、日化用品标签、文具标签等领域。	
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在基膜上进行透明涂层处理，产品具有高透光率、低雾度等光学性能。该种产品常用于制作透明标签，能够营造“无标签”外观，在中高档酒水标签、化妆品标签、个人洗漱用品标签等领域具有较多的应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补充披露。

（四）结合数据来源及搜集方式披露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下游领域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下游各领域的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各期变化进一步作分析

1、结合数据来源及搜集方式披露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下游领域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无公开研究数据，因此选择标签应用领域作为替代描述。根据《标签技术》刊载的《2018 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显示，标签印刷企业调研样本中服务于各个市场领域的样本企业数量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

通过对该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整理可知，标签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排名	2012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位	医药保健品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
第二位	食品饮料	医药保健品	医药保健品	医药保健品
第三位	酒	酒	化妆品	酒
第四位	电子电器	化工	酒/电子电器	日化
第五位	日化	日化/电子电器	-	化妆品
第六位	化妆品	-	日化	化工
第七位	化工	化妆品	服装鞋帽/化工	电子电器
第八位	服装鞋帽	物流	-	物流
第九位	物流	服装鞋帽	文体用品	文体用品
第十位	文体用品	文体用品	物流	服装鞋帽

如上表所示，涉足食品饮料市场及医药保健品市场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稳居前两位，涉足日化用品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基本稳定在前五位，物流行业因为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物流公司标签采购的供应商数量有限，从而导致涉足物流行业的标签印刷企业数量占比不高，但整体数量占比处于上升趋势，由 2012 年的 17.00% 增加至 2018 年 23.08%。

此外，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及浩明科技，确认上

述客户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应用领域
艾利丹尼森	日化用品、食品饮料、医药保健品、酒、快递物流等
冠豪高新	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电子电器、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等
浩明科技	食品饮料/酒、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服饰鞋帽、文体用品等

如上表所示，艾利丹尼森及冠豪高新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均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行业，浩明科技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下游领域的表述真实、准确。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

2、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下游各领域的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各期变化进一步作分析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背胶厂，背胶厂经过上胶、贴合后销售给分切厂（若印刷厂具有分切设备，也可直接出售给印刷厂），分切厂根据下游印刷厂的要求将母卷切割成规定尺寸后复卷为卷盘型的产品销售给印刷厂，印刷厂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用印刷设备通过印刷、模切等工序印上客户需要的图案，制作成适合贴标机使用的卷盘后出售给终端客户，同一印刷厂会对接不同领域的终端客户。

首先，除个别特殊应用领域外，大部分应用领域对于使用何种不干胶标签并无明确界限，主要取决于终端客户的偏好，即发行人产品流经印刷厂后具体销售给何种领域的终端客户，发行人难以获取相关数据；其次，发行人产品位于产业链偏上游，距离终端客户较远，同一印刷厂会向不同背胶厂采购原材料，同一背胶厂会向不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厂商采购原材料，印刷厂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数量难以获取；最后，背胶厂、印刷厂的具体销售去向属于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获取准确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难以获取产品用于下游各领域的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

占比数据。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不同种类不干胶标签的市场容量、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到终端不干胶产品的用量配比关系等；

2、查阅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了解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的发展趋势；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部长，了解不同材质不干胶标签的发展趋势；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到终端不干胶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

5、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了解不干胶标签的市场规模及主要应用领域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因其价格优势依然是市场主流产品，但随着技术进步，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成本有望降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性能、外观等诸多优势将在一定程度上替代纸张类标签；

2、发行人对报告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占率的计算相对准确，但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占有率的相关内容；

3、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数码涂层复合材料等，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根据涂层外观可划分为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和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内容；

4、通过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及访谈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下游领域的表述真实、准确；由于发行人产品并非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发行人难以获取产品用于下游各领域的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数据。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

1、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夸大表述或误导性陈述。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产品手册等资料；
- 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情况；
- ③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等情况；
- ④查阅第三方研究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 ⑤检索相关网站查询行业市场数据；
- ⑥访谈行业协会相关人员，了解行业发展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关于不干胶标签细分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数据。关于国内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其基础数据来源主要是行业协会公开数据及访谈行业协会相关人员获取的纸张类标签占比数据，测算过程和结果真实、准确；

②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主要来源于客户走访记录取得其对发行人的评价，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与技术水平的说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③鉴于在计算发行人市占率的过程中，采用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无公开、权威的具体数据支撑，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夸大表述或误导

性陈述。

2、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并网络检索了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基本信息；

②查阅了相关研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③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支出的费用明细表；

④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发布者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定制
1	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发布的 2018 年全球各地区标签销售量占比分布及 2018 年全球各种类型标签印刷产品的需求量分布占比	2019 年	期刊	《标签技术》期刊：《全球标签印刷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否	否
2	2013 年-2018 年我国标签印刷市场产值；2013 年-2018 年中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2019 年	网站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否	否
3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不干胶标签市场-到 2023 年全球预测》	2018 年	期刊	《今日印刷》期刊 2018 年 9 期	否	否
4	2013 年-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居民消费支出	2020 年	公开	Wind	否	否
5	Frost&Sullivan 关于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的统计数据	2020 年	研究报告	开源证券：《休闲零食万亿市场，亟待千亿龙头出现》	否	否
6	Euromonitor 关于我国瓶装水销售规模的统计数据	2019 年	网站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 年中国瓶装水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否	否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发布者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定制
7	2013-2018 年我国国日化产品市场规模	2019 年	网站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 年中国日化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分析》	否	否
8	2013 年-2019 年中国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2020 年	网站	国家统计局	否	否
9	2013 年-2019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	2020 年	网站	国家邮政局	否	否
10	2016 年-2019 年中国冷链物流行业市场规模	2020 年	研究报告	招商证券：《供给需求共振，线上加速，强者更强》	否	否
11	标签印刷企业调研样本中服务于各个市场领域的样本企业数量占比	2019 年	期刊	《标签技术》期刊：《2018 年中国标签产业发展报告》	否	否
12	2019 年中国生鲜市场交易规模、生鲜电商行业交易额、线上渗透率	2020 年	研究报告	布瑞克：《2020 年中国生鲜行业报告》	否	否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原始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标签技术》创刊于 2011 年，由印刷工业出版社主办，国家级期刊，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全文收录期刊。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关于标签销售量及需求量数据来源于 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统计数据，该公司成立于 1971 年，以特殊包装、涂料、加工产业为焦点，提供全球企业间交易市场相关调查、出版及咨询服务。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标签印刷企业服务市场相关数据来源于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标签技术事业部调研数据。

2)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5 年，协会是由印刷及印刷设备器材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开发、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物资营销等单位自愿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3)《今日印刷》创刊于 1983 年，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管的期刊，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于 Markets and Markets 公司发布的报告《不干胶标签市场到 2023 年全球预测》，该公司是全球第二大市场研究咨询公司。

4) Wind 是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资讯是中国大陆金融数据、信息和

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

5) 开源证券，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于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该公司是一家于 1961 年创立且位于美国的独立全球性市场研究及咨询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市场策略、发展咨询及企业培训。

6) 前瞻产业研究院于 1998 年成立于北京清华园，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研究、统计调查、产业申报、产业规划、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布局、空间规划、园区招商、产业落地运营、产业资本设计、产业大数据平台搭建等解决方案。

7)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8) 国家邮政局是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局。

9) 招商证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于中物联冷链委，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之一。

10) 布瑞克是国内领先的农业数据库应用系统提供商，数据资源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超过 2000 个县域，数据总量超过 10 亿条，收录 500 种以上农产品数据，研究报告超过 16000 篇。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外部数据、资料均系公开发布、公开发表或公开出版，是通过公开渠道免费获取，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并未对此提供帮助，上述数据、资料并非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问题 21：关于产能及产销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各期产能为 22,516.70 万 m²、32,270.92 万 m²、47,350.60 万 m²、24,522.02 万 m²，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64%、

79.25%、75.21%、84.66%。设备利用率分别为 94.67%、93.40%、94.75%、109.25%。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销率分别为 106.21%、102.71%、96.12%、106.8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产销率分别为 77.02%、93.80%、91.59%、88.55%。基膜各期产销率分别为 56.25%、41.49%、28.62%、26.79%。基膜产销率低系由于无锡环宇生产的基膜主要供应给和烁丰新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线建设、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分析并披露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统计口径以及各期产能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

(2) 结合计算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利用率的具体含义, 同时说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利用率较低而设备利用率较高的原因。

(3) 说明报告期内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销率持续高于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外购产品用于销售或报告期初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情形, 如是, 请详细说明外购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基膜产量、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涂层材料用量、直接对外销售量等说明基膜产销率计算准确性及保持较低水平的原因。

(4)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具备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线建设、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分析并披露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统计口径以及各期产能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统计口径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由基膜经过电晕、涂布、烘干、收卷等一系列加工后形成的复合材料, 核心机器设备是涂布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主要取

决于涂布机的数量、涂布机的速度、宽幅和开机时间。

每台涂布机的年产能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平均速度（米/分钟）	A
平均宽幅（米）	B
每天开机时间（分钟）	C
月平均开机天数（天）	D
开机月数	E
年产能（m ² ）	F=A*B*C*D*E

注：月平均开机天数为扣除停机维修换料后折算的天数。

按上述方法统计发行人各台涂布机的年产能，将各台涂布机年产能求和即可得到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年产能。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补充披露。

2、各期产能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线建设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拥有 7 条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平均月产能达 2,483.61 万 m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子公司陆续新增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具体如下：

时间	新增产线公司	新增产线数量	新增产能
2018 年 10 月	和烁丰新材料	1	822.53 万 m ² /月
2019 年 1 月	和烁丰新材料	1	592.70 万 m ² /月
2019 年 10 月	泰国和烁丰	1	188.16 万 m ² /月
2020 年 10 月	江西和烁丰	1	1,693.44 m ² /月
2020 年 12 月	江西和烁丰	1	1,572.48 m ² /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入金额	占比	投入金额	占比	投入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718.38	66.87%	51.62	4.62%	130.56	6.85%
机器设备	1,518.39	27.31%	916.89	82.12%	1,548.84	81.31%
运输设备	108.45	1.95%	36.37	3.26%	148.82	7.81%
电子设备	105.25	1.89%	59.67	5.34%	55.69	2.92%
其他设备	110.3	1.98%	51.92	4.65%	20.86	1.10%
总计	5,560.78	100.00%	1,116.47	100.00%	1,904.7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018-2020年，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投入金额分别为130.56万元、51.62万元和3,718.38万元，2020年房屋及建筑物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江西和烁丰新建生产基地所致。

2018-2020年，发行人机器设备投入金额分别为1,548.84万元、916.89万元和1,518.39万元，主要系购置涂布机及配套生产设备所致，与发行人产能上升趋势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新建生产线陆续投产所致，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补充披露。

（二）结合计算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利用率的具体含义，同时说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利用率较低而设备利用率较高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利用率的具体含义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部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存在需要在基膜一面重复多次涂布或基膜正反两面依次涂布的情形。然而，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发行人仅按照最终产成品面积计算产量，重复涂布虽占用了发行人产能但未体现在产量中，这就使得计算出的产能利用率偏低。

为了真实反映发行人实际产能利用情况，避免投资者造成误解，发行人引入

设备利用率的概念。

即设备利用率=实际涂布面积/产能。

设备利用率系用实际涂布面积而非最终产成品面积来计算产能利用率，能够更真实反映设备的使用情况。

2、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利用率较低而设备利用率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和设备利用率计算方法如下：

项目	产能利用率 D	设备利用率 E
分子	产量 A	实际涂布面积 B
分母	产能 C	产能 C
公式	$D=A/C$	$E=B/C$

如上表所示，设备利用率系用实际涂布面积代替产量（最终产成品面积）计算而来。因为发行人部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存在需要在基膜一面重复多次涂布或基膜正反两面依次涂布的情形，因此实际涂布面积会大于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最终产成品面积，从而导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利用率较低而设备利用率较高。

鉴于设备利用率并非反映发行人产量的指标，且无通用的定义，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解，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中删除相关内容。

（三）说明报告期内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销率持续高于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外购产品用于销售或报告期初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外购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基膜产量、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涂层材料用量、直接对外销售量等说明基膜产销率计算准确性及保持较低水平的原因

1、报告期内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销率持续高于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外购产品用于销售或报告期初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外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用于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存货与产销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 m²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初产成品余量	2,925.53	945.10	1,208.96
产量	46,240.88	34,180.13	24,632.53
研发领用	31.40	-	-
销量	45,617.55	32,199.69	24,896.40
年末产成品余量	3,517.46	2,925.53	945.10
产销率	98.65%	94.21%	101.07%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销量高于 100%主要系销售期初存货所致，具有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基膜产量、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涂层材料用量、直接对外销售量等说明基膜产销率计算准确性及保持较低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基膜产量、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涂层材料用料、直接对外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膜产量 A	26,001.91	21,516.09	19,747.82
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涂层材料用量 B	18,465.46	13,755.88	10,630.73
直接对外销售量 C	6,597.26	6,158.88	8,193.82
产销率 D=C/A	25.37%	28.62%	41.4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膜产销率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基膜产销率保持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基膜优先保障发行人进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富余部分对外销售，在计算产销率时，发行人仅统计了对外销售部分，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基膜产销率较低。若将销量包含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涂层材料的用量，则报告期内基膜实际产销率分别为 95.32%、92.56%和 96.39%，保持较高水平。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具备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利用率为 80.29%、76.81%和 87.44%；发行人基膜产能利用率为 78.99%、86.06%和 104.01%。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产能已接近饱和。为了应对未来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扩充产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具备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综合考虑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储备和市场拓展规划等基础上审慎作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以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对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消化措施

①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份额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包装、防伪、物流等行业对标签的需求迅速增加，同时，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标签的附加值也随之提升，从而带动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积极扩产将充分把握不干胶标签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抢抓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需求增长带来的机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可顺应市场需求拓宽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充分利用规模化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在具体执行方面，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技术、品牌、产品等优势，通过完善销售服务团队、加大客户接触力度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市场份额。

②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随着不干胶标签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不断提出新的功能性要求，并且消费者对于不干胶标签外观上的个性化和新颖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发行人需要围绕下游市场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和创新。发行人自成立以

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积累了大量研发成果，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继续以技术作为市场拓展的基础，注重产品的升级改进，不断加强产品的研发投入，确保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发行人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③挖掘现有客户市场份额，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

发行人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持续地技术创新、高效的生产管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发行人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与艾利丹尼森、琳得科、雷特玛、芬欧蓝泰、中山富洲、浩明科技、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等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加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并继续拓展行业内未开发的重要客户，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借助海外子公司的区位优势，加大对东南亚客户的开发力度，从而增加市场覆盖范围和客户数量。

（2）基膜产能消化措施

①配合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扩张

基膜是发行人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重要基材，随着下游不干胶标签市场对于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基膜产能将无法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扩张的需要，且目前仍存在透明基膜需要对外采购的情况。未来，发行人通过新增布鲁克纳生产线，基膜产能有望大幅提升，此外，发行人计划向透明膜领域发展，从而减少基膜外采的情形。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扩张可有效吸收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的新增产能。

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不干胶标签市场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上游基膜的市场需求同步增长。发行人生产的基膜凭借其稳定的性能、优异的品质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市场需求稳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紧跟市场发展趋势，针对基膜产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开发轻量化、环保型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发行人基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综合考虑决定，发行人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份额、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加大研发投入、配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扩张等多种措施积极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具有较好保障。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线建设情况、各期产能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2、查阅发行人关于产能计算明细资料，复核发行人产能统计数据；

3、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4、访谈发行人制造部经理，了解设备利用率的含义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利用率较低而设备利用率较高的原因；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收发存汇总表，复核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产量、销量以及基膜进一步加工生产涂层材料用量和直接对外销售量等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新建生产线陆续投产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部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存在需要在基膜一面重复多次涂布或基膜正反两面依次涂布的情形，因此实际涂布面积会大于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最终产成品面积，从而引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利用率较低而设备利用率较高；

3、报告期内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销率持续高于 100%主要系销售期初存货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基膜产销率保持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基膜优先保障发行人进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富余部分对外销售，在计算产销率时，发行人仅统计了对外销售部分，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基膜产销率较低；

4、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综合考虑决定，发行人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份额、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加大研发投入、配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扩张等多种措施积极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具有较好保障。

问题 22：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8%、93.61%、92.93%和 94.28%。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房租收入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95.25 万元、25,161.10 万元、31,055.04 万元和 18,843.37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3.82%和 23.42%。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25 万元、952.30 万元、3,069.48 万元和 1,967.61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55.10%和 222.32%。

（3）发行人基膜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55.36 万元、8,825.52 万元、6,784.03 万元和 3,209.7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 24.28%和 23.13%。报告期内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81%、5.32%、4.94%、4.46%。

（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2,898.91 万元、4,122.09 万元、6,315.73 万元、4,720.40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同时存在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产销量、客户开拓情况、各类细分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增长情况，披露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

（2）进一步分析说明快递物流标签等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下游市场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具体影响。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过程、市场推广过程，说

明热敏涂层产品报告期内增长率较高是否真实、合理。

(3) 结合报告期内基膜产品产销情况、自产领用情况说明基膜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按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分别披露各期各模式下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披露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2017 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5)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种类、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外销销售过程、运输方式、收验货、付款等约定披露外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与内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6)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结构明细情况以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收入涉及的具体材料种类、数量及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核查方法、范围、比例，对贸易商销售模式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真实销售发表核查意见；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核查方法、范围、比例，结合海关进出口等第三方数据说明相关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准确。

一、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产销量、客户开拓情况、各类细分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增长情况，披露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

1、发行人细分产品产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产销量如下：

单位：万 m²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6,240.88	45,617.55	34,180.13	32,199.69	24,632.53	24,896.4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892.38	1,700.79	1,341.13	1,159.47	432.23	366.6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其他	569.83	595.00	848.17	803.47	844.00	898.18
合计	48,703.09	47,913.35	36,369.43	34,162.63	25,908.76	26,161.2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各细分产品产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2、客户开拓情况

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下游客户主要为背胶厂。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是发行人相对成熟的产品，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是发行人近年来新开发的产品，客户开拓情况有所区别。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作为发行人长期经营的产品种类，发行人积累了诸如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金大科技、浩明科技等知名客户。对于该类产品，发行人积极采取及时响应采购需求、完善售后服务等措施，有效维护大客户的稳定性，持续提升对上述客户的潜在份额，同时，发行人注重新客户的开拓，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拓了冠豪高新、丰华科技等优质客户，进一步扩大了发行人的销售规模。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是发行人自2017年开始研发的新产品，针对该类产品，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打入老客户供应商体系，如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C. I ARCLAD S. A. 等客户均成为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客户，另一方面，发行人针对该类产品进行了大力的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开拓了Arconvert S. A.、Smith and McLaurin Ltd.、ROLL COVER ITALIANA SRL、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东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新客户。

3、各类细分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印刷	艾利丹尼森	8,807.83	9.25%	8,062.04	39.82%	5,765.9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涂层 复合材料	中山富洲	4,359.72	31.87%	3,306.04	45.80%	2,267.50
	金大科技	2,328.01	77.88%	1,308.76	-15.77%	1,553.80
	冠豪高新	1,878.02	34.66%	1,394.69	1,571.28%	83.45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31	-13.24%	1,733.97	3.13%	1,681.28
	丰华科技	1,355.09	137.96%	569.45	5,950.12%	9.41
	G. IARCLADS. A.	1,239.76	14.96%	1,078.46	-12.99%	1,239.47
	LSH MATERIALS, LTD.	1,082.71	27.43%	849.63	-15.49%	1,005.33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49.11	30.30%	728.42	-16.25%	869.71
	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877.41	162.41%	334.37	5.73%	316.24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5.00	1.41%	793.79	49.88%	529.60
	江苏雅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2.66	-4.34%	535.92	12.16%	477.83
	东莞市安德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137.81	-72.43%	499.83	3.74%	481.82
合计		26,223.38	20.54%	21,753.52	30.31%	16,694.29
热敏 涂层 复合材料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696.35	62.57%	428.35	-	-
	Arconvert S. A.	572.39	111.17%	271.06	12,998.14%	2.07
	Smith and McLaurin Ltd.	363.87	6.49%	341.69	617.27%	47.64
	艾利丹尼森	252.19	-35.27%	389.60	46.70%	265.57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244.57	-44.60%	441.44	2,847.94%	14.97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68.36	28.23%	131.29	-	-
	东莞市东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9.15	-	-	-	-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48	93.86%	62.15	743.96%	7.36
	C. I ARCLAD S. A.	114.96	-59.55%	284.17	38.16%	205.69
	中山富洲	108.06	21.77%	88.74	77.83%	49.90
	SYNTPAPER INDUSTRIA COMERCIO E IMPORTACAO	8.17	-92.78%	113.23	290.38%	29.01
	广州市欣竹不干胶材料有限公司	-14.88	-118.42%	80.77	47.21%	54.8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21.98	110.33%	10.45	-88.24%	88.87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04	1129.06%	2.93	-94.54%	53.72
	浙江森威科技有限公司	1.40	-91.62%	16.67	-37.63%	26.73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20.11
合计		2,843.09	6.78%	2,662.54	207.27%	866.5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下游不干胶标签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逐渐成熟，发行人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成为发行人新的业绩增长点。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持续上升。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补充披露。

（二）进一步分析说明快递物流标签等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下游市场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具体影响。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过程、市场推广过程，说明热敏涂层产品报告期内增长率较高是否真实、合理

1、快递物流标签等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下游市场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具体影响

很多应用场景需要标签标识批次、价格、条形码等信息，往往每张标签上印刷的内容各不相同，但是一般的商品标签，图案和文字是固定不变的，无法用于记录可变信息。发行人生产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是一类可变信息打印材料，打印时系通过感热部位变黑而形成文字或条码，并且无需使用碳带等耗材，能够有效节约印刷成本，加工成的热敏不干胶标签适用于对图案色彩要求不高但需要标识可变信息的场景，如快递物流标签、生鲜物流标签、航空行李标签等。

（1）电子商务推动快递物流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快递物流行业始终保持强劲发展势头。

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国家邮政局公布 2020 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2020 年，我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833.6 亿件，同比增长 31.2%。作为记载快递信息的面单，在快递揽件、运输、派送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面单的制作加工量也迎来快速增长。发行人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制作快递物流面单，得益于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下游市场对发行人该产品的需求也快速增长。

（2）生鲜市场线上消费进入高速增长期

根据布瑞克发布的《2020 年中国生鲜行业报告》，2019 年中国生鲜市场交易规模约 2.04 万亿元，生鲜电商行业交易额为 1,620 亿元，线上渗透率约为 7.9%。整体来看，生鲜是万亿级市场，目前生鲜线上消费比例远低于社会商品电商渗透的平均水平，生鲜电商发展空间较大。具备塑料性质的薄膜类热敏面单能够很好的契合生鲜配送相对潮湿、寒冷的运输环境，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需求有望随着网购生鲜的普及进一步提升。

（3）航空运输业稳定发展，带动航空行李标签需求增长

现代航空将全世界联系在一起，因此航空行李标签必须耐寒、耐热、耐湿度、耐阳光，并且由于行李需要通过机械化的机场行李检测系统，因此要求标签具有良好的韧性且不易被撕开，传统的纸质标签难以满足所有要求，最终完美的组合是国际航协发言人描述的硅和塑料的“复杂合成体”。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居民出行意愿不断提高，民航旅客发送量有望保持高速增长，从而带动航空行李标签的市场需求增长。

综上所述，快递物流、生鲜网购、航空运输行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2、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过程、市场推广过程，说明热敏涂层产品报告期内增长率较高是否真实、合理

（1）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过程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拥有涂层研发领域的专业人才，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储备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过程如下：

时间	过程	具体情况
2017年	开始研发	发行人看到国内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广阔的市场前景，开始进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至2017年末基本完成了实验室项目开发以及生产中试，并形成可供出售的成品
2018年	工艺优化	发行人对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不断提升产品的品质和稳定性，形成了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019年至今	新品开发	为了进一步扩大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销量，发行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新品类的研发，如进行可转移防伪热敏合成纸、超高抗性热敏合成纸、高光泽热敏合成纸等产品的研发，在不断丰富产品线的同时，掌握了高性能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品控等诸多关键节点，为进一步开拓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推广过程

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推广过程如下：

时间	过程	具体情况
2017年	市场探索阶段	发行人开始从事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并首先在发行人主要客户艾利丹尼森等公司中小规模应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让发行人认识到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广阔市场前景
2018年	市场推广阶段	随着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逐渐成熟，发行人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特别是国外市场的推广力度。发行人产品在艾利丹尼森、C.I ARCLAD S.A.等客户中得到规模化应用的同时，Smith and McLaurin Ltd.、ROLL COVER ITALIANA SRL、Arconvert S.A.等国外优质客户也开始进行小批量采购试用
2019年至今	快速发展阶段	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线不断丰富，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逐渐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原先小批量试用的客户特别是国外客户普遍大幅增加了采购量，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发了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东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成为发行人业绩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增长率较高真实、合理。

（三）结合报告期内基膜产品产销情况、自产领用情况说明基膜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膜产品产销情况、自产领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膜产量（吨）	26,001.91	21,516.09	19,747.82
自产领用量（吨）	18,465.46	13,755.88	10,630.73
直接对外销售量（吨）	6,597.26	6,158.88	8,193.82
基膜营业收入（万元）	7,144.84	6,784.03	8,825.52

发行人基膜产品优先保障发行人进一步加工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富余部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新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扩大生产，自产基膜领用量持续提升。

2019 年，发行人基膜产量较上年增加 1,768.27 吨，自产基膜领用量较上年增加 3,125.15 吨，导致直接对外销售量下降明显，进一步引致当年基膜营业收入下降。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延长基膜生产设备运行时间等措施有效提升了基膜产品的产量，虽然自产基膜领用量增加，但直接对外销售量也存在小幅增加，导致基膜营业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

综上所述，2019 年，发行人自产基膜领用量大幅增加，导致基膜对外销售量减少，2019 年内基膜营业收入下降具有合理性。

(四) 按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分别披露各期各模式下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披露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2017 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1、按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分别披露各期各模式下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1) 直销模式下各期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0 年					
产品种类		数量 (万 m ²)	单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占比
功能性 涂层复 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3,180.14	0.84	36,172.38	78.5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639.89	2.23	3,654.63	7.94%
	其他	520.59	0.96	497.86	1.08%
产品种类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基膜		5,334.89	10,718.25	5,718.07	12.42%
合计		-	-	46,042.94	100.00%
2019 年					
产品种类		数量 (万 m ²)	单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占比
功能性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0,034.18	0.94	28,098.31	75.02%

涂层复合材料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129.55	2.67	3,010.47	8.04%
	其他	682.36	0.90	615.93	1.64%
产品种类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基膜		5,191.88	11,038.95	5,731.29	15.30%
合计		-	-	37,456.00	100.00%
2018 年					
产品种类		数量 (万 m ²)	单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2,729.73	0.99	22,415.54	72.0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39.95	2.64	898.33	2.89%
	其他	773.12	0.89	689.50	2.22%
产品种类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基膜		6,642.87	10,704.70	7,111.00	22.85%
合计		-	-	31,114.37	100.00%

(2) 贸易商模式下各期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0 年					
产品种类		数量 (万 m ²)	单价 (元/m ²)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437.41	1.42	3,453.17	67.3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60.91	2.06	125.76	2.45%
	其他	74.41	1.63	120.93	2.36%
产品种类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基膜		1,262.37	11,302.25	1,426.77	27.83%
合计		-	-	5,126.63	100.00%
2019 年					
产品种类		数量 (万 m ²)	单价 (元/m ²)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165.50	1.37	2,956.73	68.7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9.92	1.97	59.01	1.37%
	其他	121.11	1.94	235.40	5.47%
产品种类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基膜		967.00	10,886.66	1,052.74	24.46%
合计		-	-	4,303.88	100.00%
2018 年					
产品种类		数量 (万 m ²)	单价 (元/m ²)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166.68	1.27	2,745.55	57.58%

涂层复合材料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6.71	2.02	53.98	1.13%
	其他	125.05	2.04	254.69	5.34%
产品种类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基膜		1,550.95	11,054.70	1,714.53	35.95%
合计		-	-	4,768.74	100.00%

2、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披露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1) 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

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合同条款主要如下：

地区	合同条款
境内	交付货物：卖方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并交付给买方、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或者任何买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时，买方应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并按签收规范进行签收。买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后，货物风险转移至买方； 退换货：非因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因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须经卖方书面同意，在卖方收到退货证明后，可同意办理，换货时，买方按照卖方的要求将不合格货品运至指定地点及接收人，由卖方承担运费。
境外	外销的贸易模式包括 FOB 和 CIF

根据境内贸易商合同约定，买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后，货物风险转移至买方，非因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因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须经卖方书面同意。因此，境内贸易商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

根据国外贸易商合同约定，与国外贸易商的成交方式包括FOB和CIF。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采用FOB和CIF两种贸易术语成交时，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风险即告转移。因此，境外贸易商模式亦属于买断式销售。

(2) 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

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具体如下：

地区	收入确认方式	依据
境内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境外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	海关报关单

根据发行人对贸易商的合同条款约定及业务模式，境内贸易商收入确认方法为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境外贸易商收入确认方法为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

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收入确认依据为海关报关单。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退回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	35.47	4.90	79.96
境外	-	-	-
合计	35.47	4.90	79.9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存在少量退回情形，2018年-2020年退货金额合计分别为79.96万元、4.90万元及35.47万元，金额较小。该等退回情形均系发行人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3、2017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直销客户数量以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客户数量（个）	261	268	265	176
	销售金额（万元）	49,163.01	40,436.22	33,499.57	22,866.17
	占营业收入比	90.20%	89.98%	87.40%	75.48%
贸易商	客户数量（个）	24	22	25	16
	销售金额（万元）	5,344.06	4,502.26	4,831.19	7,427.93
	占营业收入比	9.80%	10.02%	12.60%	24.52%
合计	客户数量（个）	285	290	290	192
	销售金额（万元）	54,507.07	44,938.48	38,330.76	30,294.10

2017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2017年向千慧新材销售金额较大。发行人2017年向千慧新材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8年以前向浩明科技、中山富洲等客户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千慧新材进行转销。由于2018年聚丙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对贸易商销售的利润空间形成较大挤压，另一方面部分终端客户也存在去贸易商模式的潜在需求。经发行人与浩明科技及中山富洲等终端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决定相应产品通过发行人直接向该等客户进行销售。因此，2017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

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各期各模式下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种类、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外销销售过程、运输方式、收验货、付款等约定披露外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与内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种类、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0 年	产品类别		单价（元/m ² ）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0.82	34,373.59	79.99%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54	1,597.19	3.72%
		其他	0.91	504.63	1.17%
	产品类别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基膜		10,483.67	6,498.10	15.12%
	合计		-	42,973.50	100.00%
2019 年	产品类别		单价（元/m ² ）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0.93	27,692.21	78.13%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98	1,145.74	3.23%
		其他	1.00	781.83	2.21%
	产品类别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基膜		10,688.31	5,824.37	16.43%
	合计		-	35,444.15	100.00%
2018 年	产品类别		单价（元/m ² ）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0.97	21,706.14	68.3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35	635.54	2.00%
		其他	1.04	923.94	2.91%
	产品类别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基膜		10,636.96	8,495.40	26.75%
	合计		-	31,761.02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种类、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0 年	产品类别		单价（元/m²）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 层复合 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33	5,251.96	64.08%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31	2,183.21	26.64%
		其他	3.02	114.16	1.39%
	产品类别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基膜		16,210.61	646.74	7.89%
	合计		-	8,196.07	100.00%
2019 年	产品类别		单价（元/m²）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 层复合 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37	3,362.83	53.2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30	1,923.74	30.46%
		其他	3.08	69.49	1.10%
	产品类别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基膜		13,524.14	959.66	15.19%
	合计		-	6,315.73	100.00%
2018 年	产品类别		单价（元/m²）	金额(万元)	占比
	功能性涂 层复合 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41	3,454.96	83.8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29	316.76	7.68%
		其他	3.55	20.25	0.49%
	产品类别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基膜		15,937.36	330.12	8.01%
	合计		-	4,122.09	100.00%

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单价为元/m²，基膜单价为元/吨。

3、结合外销销售过程、运输方式、收验货、付款等约定披露外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与内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项目	内销模式	外销模式
销售过程	客户一般根据其用货需求提前1个月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其后按期交货，并将发票、送货单等单据发送给客户	客户一般根据其用货需求提前1-3个月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其后按期交货，并将商业发票、箱单、提单等单据发送给客户
运输方式	内销运输方式一般为公路运输，少量海运	外销运输方式一般为海运，在订单交货期非常紧张的情况下，部分订单也会采用空运方式
收验货	卖方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并交付给买方、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或者任何买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时，买	外销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项目	内销模式	外销模式
	方应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并按签收规范进行签收	
付款约定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分别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国内客户一般在客户开票结算后 1-3 个月收款，结算方式包括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分别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出口业务一般在货物到港后 2-3 个月收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

外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外销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为海关报关单出口日期，与内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存在差异，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各期各模式下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

（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结构明细情况以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收入涉及的具体材料种类、数量及金额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结构明细情况以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结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材料销售	3,170.13	94.99%	3,022.74	95.10%	2,297.61	93.87%
租赁服务费及其他	167.36	5.01%	155.87	4.90%	150.03	6.13%
合计	3,337.49	100.00%	3,178.61	100.00%	2,447.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结构占比较为稳定。为满足下游客户配套采购需求，发行人通过规模采购PET基膜用于转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发行人材料销售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2、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收入涉及的具体材料种类、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收入涉及的具体材料种类、数量及金额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	数量 (万㎡)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	收入 (万元)
PET 基膜	1,767.79	2,026.59	1,677.35	1,890.34	1,600.67	1,817.90
透明基膜	975.62	647.00	1,034.65	708.88	569.70	391.31
项目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其他	1,767.79	2,026.59	1,677.35	1,890.34	1,600.67	1,817.90
合计	-	3,170.13	-	3,022.74	-	2,297.61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发存汇总表、收入明细表，复核了发行人细分产品的产销量、各期新增客户情况，统计了细分产品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增长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市场推广过程及基膜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3、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过程；

4、查阅了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下游市场变动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发存表，统计基膜产品的产销情况及自产领用情况；

6、了解了发行人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了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对内控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7、获取并审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收入相关的合同条款，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收入细节性测试，核查了销售合同、销货单、货运凭证及销售发票；

8、获取了发行人产品销售台账，对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回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3%、

84.67%和 89.16%;

9、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海外客户），就客户基本信息、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内容、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产品服务评价等信息进行了确认。核查客户对应营业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3%、74.20%和 71.64%。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下游不干胶标签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逐渐成熟，发行人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成为发行人新的业绩增长点。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持续上升；

2、快递物流、生鲜网购、航空运输行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增长率较高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3、2019 年，发行人自产基膜领用量大幅增加，基膜对外销售量减少，2019 年内基膜营业收入下降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贸易商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销售退回。2017 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 2018 年以前向浩明科技、中山富洲等客户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千慧新材进行转销，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时点为海关报报关单出口日期，与内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存在差异，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与核查结果一致，报告期内金额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核查方法、范围、比例，对贸易商销售模式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真实销售发表核查意见；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核查方法、范围、比例，结合海关进出口等第三方数据说明相关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准确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核查方法、范围、比例，对贸易商销售模式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真实销售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①获取发行人贸易商名单，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贸易商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②对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执行了收入细节性测试，核查了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销货单、货运凭证及销售发票。执行了合同审阅程序，检查了贸易商销售合同的业务条款；

③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报告期内走访覆盖贸易商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8.59%、85.75%和 86.17%，对其最终销售和存货周转情况进行了询问，并获得了确认函，相关产品均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不存在期末集中囤货的情况。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内贸易商回函金额占贸易商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60%、82.87%和 96.03%；

④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背景进行了核查，境外核查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境内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核查了其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贸易商模式销售具有合理性，主要贸易商除部分经销商期末需储备少量库存外，均实现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相关产品均实现真实销售，不存在期末集中囤货的情况。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核查方法、范围、比例，结合海关进出口等第三方数据说明相关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准确

（1）核查过程

①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了细节性测试，核查了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销货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和记账凭证等资料，审阅了合同条款；

②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调取发行人所有主体报告期出口报关明细，并与出口报关单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出口金额与海关统计学会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合计数
海关出口统计数据	1,132.85	928.24	634.90	2,695.99
外销收入数据	1,160.69	950.14	637.65	2,748.47
差异	-27.84	-21.90	-2.75	-52.48
差异率	-2.40%	-2.30%	-0.43%	-1.91%

注：上表外销数据为集团范围内对外出口销售数据，包含境内主体对子公司泰国和烁丰的销售收入，不含泰国和烁丰对外出口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美元海关出口统计数据与公司账面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统统计数据时间性差异所致。海关统计数据来源于企业于海关系统中申报出口报关数据，公司 FOB/CIF 贸易方式下的交易，以货物装船离港并取得提单后进行收入确认，因此与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存在时间性差异，各期合计差异金额为 52.48 万美元，占对应合计销售比为 1.91%，差异较小。另外海关出口数据按美元统计，公司账面数据按照欧元和美元统计，两者之间折算汇率的不同会形成汇率差异；

③获取部分主要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对方交易的真实性，访谈内容包括：客户基本信息、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内容、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产品服务评价等信息。报告期内，已视频访谈客户占境外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6.26%、69.33%和 80.54%。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回函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2%、67.25%和 91.04%。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与海关统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境外销售真实准确。

问题 23：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21%、41.17%、42.25%、40.40%，主要包括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浩明科技、金大科技、冠豪高新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动。

请发行人：

（1）按照发行人、下游客户、终端用户等产业链分工情况，说明各期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以及向发行人采购原因。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合作约定说明发行人向其销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区间披露报告期内客户收入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销售金额增减情况。

（3）分别按照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境内、境外等统计口径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及经营地、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同时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设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产生合作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存在较大波动的客户作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按照发行人、下游客户、终端用户等产业链分工情况，说明各期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以及向发行人采购原因。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合作约定说明发行人向其销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按照发行人、下游客户、终端用户等产业链分工情况，说明各期各类产

品的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以及向发行人采购原因

(1) 发行人、下游客户、终端用户等产业链分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基膜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富余基膜对外出售。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背胶厂，背胶厂购置公司产品进行背胶加工后出售给分切厂（分切厂将产品分切后出售给印刷厂）或直接出售给印刷厂，印刷厂按照终端客户的要求印制不干胶标签。终端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

(2) 各期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以及向发行人采购原因

①各期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产品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	艾利丹尼森	艾利丹尼森	艾利丹尼森
	2	中山富洲	中山富洲	中山富洲
	3	金大科技	浩明科技	浩明科技
	4	冠豪高新	冠豪高新	金大科技
	5	浩明科技	金大科技	C.I ARCLAD S.A.
	6	丰华科技	C.IARCLADS.A.	LSH MATERIALS,LTD.
	7	C.IARCLADS.A	LSH MATERIALS,LTD.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LSH MATERIALS,LTD.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安德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10	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丰华科技	江苏雅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艾利丹尼森
	2	Arconvert S.A.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C.I ARCLAD S.A.
	3	Smith and McLaurin Ltd.	艾利丹尼森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4	艾利丹尼森	Smith and McLaurin Ltd.	广州市欣竹不干胶材料有限公司
	5	ROLL COVER	C.I ARCLAD S.A.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

产品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ITALIANA SRL		技有限公司
	6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Arconvert S.A.	中山富洲
	7	东莞市东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Smith and McLaurin Ltd.
	8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YNTPAPER INDUSTRIA COMERCIO E IMPORTACAO	SYNTPAPER INDUSTRIA COMERCIO E IMPORTACAO
	9	C.IARCLADS.A	中山富洲	浙江森威科技有限公司
	10	中山富洲	广州市欣竹不干胶材料有限公司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基膜	1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佛山市涂哪儿新材料有限公司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福莱新材
	3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莱新材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佛山市涂哪儿新材料有限公司
	5	鹤山市正达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丝艾（合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瑞安市凯伦贸易有限公司
	6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浙江省东阳市富德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8	INDUSTRIAL PAPELERA VENUS, SA DE CV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丝艾（合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	GOLDEN MANUFACTURERS PTE LIMITED	浙江省东阳市富德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10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浩明科技	佛山市溪之维贸易有限公司

②上述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以及向发行人采购原因

产品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向发行人采购原因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	艾利丹尼森	压敏胶标签材料、标贴、零售服装标签及办公用品制造商	2019 年营业收入 70.7 亿美元	全球零售市场不干胶标签的领军企业，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2	中山富洲	专业生产“富洲”牌各种不干	-	在全国各地设立办事处，“富洲”牌不	作为原材料加工生

产品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向发行人采购原因
			胶商标印刷专用系列材料		干胶材料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及“广东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称号	产不干胶产品
	3	金大科技	不干胶材料专业制造商	2020 年销售额约 7.7 亿元	在上海和南通建有 260,000 平方米生产基地，在全球五大洲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自营渠道或合作伙伴	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4	冠豪高新	专业生产热敏材料、不干胶标签材料、热升华转印纸以及无碳纸等产品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43,974.53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国内大型特种纸企业，是以“涂布”技术为核心的行业领军企业	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5	浩明科技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1,262.61 万元	经过十年的发展，“HAOMING”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并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6	丰华科技	主营不干胶标签材料、日用胶粘制品和胶粘技术研发	2018 年销售额 5.27 亿元	拥有温州、广东两大生产基地，被誉为中国胶粘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全国同行业名列前茅	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7	C.I ARCLAD S.A.	从事自粘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154.44 亿比索	拉丁美洲的行业领先企业	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8	LSH MATERIAL S,LTD.	从事特种材料的销售业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50.00 万美元	-	作为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进行销售
	9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专业生产高档与中高档多功能不干胶材料厂家	2020 年业务规模约 3 亿元	已经成为中国不干胶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并和俄罗斯、韩国、东南亚、中东、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保持长期合作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10	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从事数码纸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2019 年销售额约 1 亿元	-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数码纸品等产品

产品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向发行人采购原因
	11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研发生产各种合成纸、各种标签面材、各种多层纸塑、塑塑复合材料	2019 年销售额约 3,000 万元	-	作为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进行销售
	12	东莞市安德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的不干胶生产厂商	2019 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	拥有国内先进的涂布和分切设备，同时还配备了专业的实验室，主要从业人员拥有超过十年以上行业经验，是产品最齐全、最专业的不干胶生产厂家之一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13	江苏雅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不干胶纸、不干胶膜生产和销售	2020 年业务规模约 1.2 亿元	业务区域覆盖全国，产品质量在行业中居于前列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为包装标签收缩、套管、自粘标签、湿胶标签、热敏标签、可折叠纸箱和软包装等产品的供应商	-	-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2	Arconvert S.A.	从事自粘材料和产品生产	2019 年营业收入 18,924.66 万欧元	-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3	Smith and McLaurin Ltd.	从事纸制品的特殊涂布与加工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营业收入为 2,484.4 万英镑	-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4	艾利丹尼森	压敏胶标签材料、标贴、零售服装标签及办公用品制造商	2019 年营业收入 70.7 亿美元	全球零售市场不干胶标签的领军企业，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5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从事专业标签的生产	2019 年营业收入 1,315.02 万欧元	欧洲市场的知名企业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6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以不干胶材料研发及制作的高新技术企业	-	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地区共建有 7 大生产制造基地，以上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

产品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向发行人采购原因
					海为中心，辐射全国，服务全球	不干胶产品
	7	东莞市东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包装材料、胶粘制品、不干胶标签等的生产、销售	2020 年业务规模约 4,000 万元	-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8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标贴材料、双面胶带、离型纸膜、保护膜等不干胶制品材料	2020 年销售额约 1.2 亿元	已建成八条涂布生产线，业务规模处于行业中上游地位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9	C.I ARCLAD S.A.	从事自粘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154.44 亿比索	拉丁美洲的行业领先企业	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10	中山富洲	专业生产“富洲”牌各种不干胶商标印刷专用系列材料	-	在全国各地设立办事处，“富洲”牌不干胶材料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及“广东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称号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11	SYNTPAPER INDUSTRIAL COMERCIO E IMPORTACAO	塑料薄膜的制造和销售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778.13 万巴西雷亚尔	-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塑料薄膜产品
	12	广州市欣竹不干胶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生产不干胶商标印刷系列材料	2020 年销售额在 9,000 万元以上	-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13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和销售标签产品的企业	2020 年销售额在 3 亿元以上	-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14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研发生产各种合成纸、各种标签面材、各种多层纸塑、塑塑复合材料	2019 年销售额约 3,000 万元	-	作为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进行销售
	15	浙江森威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膜类、纸类不干胶的生产与销售	2020 年业务规模约 3,000 万元	-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

产品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向发行人采购原因
						复合材料
	16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纸类和膜类不干胶材料	2018 年销售额接近 4 亿欧元	隶属于意大利雷特玛集团，该集团是世界最大的私有不干胶材料生产商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基膜	1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车身贴、相纸、弱溶剂 PP、离型膜等产品生产加工	2019 年销售额约 10 亿元	所属国顺集团是一家以传统广告材料和高科技功能性材料为主的综合性企业，在江苏、广东设有 5 个生产基地，办事处、经销商遍布中国 20 多个省市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喷绘广告材料
	2	佛山市涂哪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打孔珠光基膜、面膜用打孔珠光基膜、静电珠光基膜、台湾孔型珠光基膜、不静电珠光基膜等	2019 年销售额约 200 万元	-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珠光基膜产品
	3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代理进口国产特种用纸，包括印刷包装用纸及办公用纸等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49.38 万元	-	作为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进行销售
	4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薄膜的贸易和加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114.21 万元	-	作为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进行销售
	5	鹤山市正达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从事高端型软塑彩印、复合包装的研发、生产	-	产品符合美国 FDA 和欧盟 EU 的标准和要求，目前产品已走向包括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及世界各地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包装材料
	6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纸类和膜类不干胶材料	所属集团雷特玛 2018 年销售额接近 4 亿欧元	隶属于意大利雷特玛集团，该集团是世界最大的私有不干胶材料生产商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品
	7	浙江省东阳市富德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与销售封缄胶带、破坏性胶带系列胶粘制品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5,000 万元	是国内早生产封缄胶带产品的厂家之一，在特殊胶带行业占有自己的一定位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胶粘制品
	8	INDUSTRIAL PAPELERA VENUS, SA	主要从事复写纸和标签纸的生产、销售	2020 年销售额约 2,000 万美元	是墨西哥所属行业前三大的公司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干胶产

产品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向发行人采购原因
		DE CV				品
	9	GOLDEN MANUFACTURERS PTE LIMITED	瓦楞纸板包装的制造商和出口商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3,075.80 万美元	-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包装材料
	10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主营软包装、文具包装等材料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500 万元	-	作为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进行销售
	11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从事环保塑料合成纸加工制造、销售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20 亿新台币	除中国台湾工厂外，在泰国、印度、美国设有营业据点，销售地区涵盖中国台湾、中国大陆、东南亚、日本、中东、美国、欧洲及澳洲等地，目前，该公司已取得 5 项台湾专利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合成纸材料
	12	福莱新材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26,909.04 万元	拟上市公司，目前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审核，为数码印刷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福莱森特”喷绘耗材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及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13	丝艾（合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开发、生产、销售及加工包括电池标签在内的用于品牌商品的包装新材料以及相关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所属丝艾集团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3.21 亿加元	隶属于丝艾集团，丝艾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包装印刷企业之一，为多伦多股票市场上市公司，集团主要的客户有：宝洁、强生、联合利华等世界知名企业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标签
	14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功能型薄膜材料及涂覆技术的研发和生产	2020 年销售额约 3 亿元	建立了“江苏省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中心”，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多项高新技术产品及几十项产品专利	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涂覆型功能性薄膜材料
	15	瑞安市凯伦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服装、鞋、日用品、家电、五金、汽摩配件、塑料销售	2019 年销售额约 1,000 万元	-	作为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进行销售

产品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向发行人采购原因
	16	佛山市溪之维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胶粘带、不干胶、双面胶带、复合包装材料、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	-	-	作为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进行销售

注1：上述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司官网、工商资料、招股说明书、年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或通过访谈确认；

注2：部分客户未提供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也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2、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合作约定说明发行人向其销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客户大多为行业知名企业，需求稳定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多是规模较大、实力强劲、信誉良好的企业，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资源，经营情况良好，其中不乏所在行业标杆企业。如艾利丹尼森是全球零售市场不干胶标签的领军企业，已在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生产和经销标签与包装材料，产品遍及全球各地；中山富洲在全国各地设有办事处，拥有完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及东南亚，其“富洲”牌不干胶材料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及“广东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称号；冠豪高新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大型特种纸企业，是以“涂布”技术为核心的行业领军企业。该等客户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有稳定的刚性需求。

（2）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粘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具有客户稳定、粘性较强的特点。由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配方、工艺的差异性，导致不同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表现上具有一定的差异，若终端市场对某些性能指标有明确需求，下游客户会从不同厂商的具体性能指标、持续供货能力等角度考虑，选择可以稳定满足终端市场需求的原材料供应商。若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在使用不同厂商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进行生产时，需根据原材料的性能指标对生产线进行调整，存在一定的转换成本，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性。因此，对于下游客户来说，若所采购原材料可以满足终端市场需求，且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则一般不会轻易更

换供应商。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约定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大多是购买发行人产品自用的最终用户，由公司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并根据需要为其提供售前产品方案规划和售后的技术指导，在此基础上建立与客户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与主要大客户如艾利丹尼森、金大科技、冠豪高新、浩明科技等公司签署了年度框架协议，并约定合同终止时双方可以就延长合同另行进行协商，对于中小客户，由于需求量相对分散，公司接到订单后按照订单约定的货物名称、数量、型号、交期等安排生产发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合作，未发生诉讼或其他争议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大多为行业知名企业，需求稳定，且具有较强的粘性，发行人与主要大客户签署有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稳定，公司向其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二) 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区间披露报告期内客户收入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销售金额增减情况

1、报告期内客户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客户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客户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1500 万元	5	20,789.15	38.14%	4	16,246.62	36.15%	5	14,774.69	38.55%
1000-1500 万元	6	7,390.62	13.56%	3	4,127.44	9.18%	3	3,555.57	9.28%
500-1000 万元	14	8,920.51	16.37%	12	8,398.79	18.69%	6	4,341.34	11.33%
100-500 万元	50	12,487.19	22.91%	53	11,861.17	26.39%	46	11,011.29	28.73%
<100 万元	210	4,898.54	9.03%	218	4,304.46	9.58%	230	4,647.87	12.13%
合计	285	54,507.06	100.00%	290	44,938.48	100.00%	290	38,330.7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按客户收入金额区间列示的客户收入结构较稳定，各层销售金额基本都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1,500万元以上的客户占比相对较

高。

2018年-2020年，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12.13%、9.58%和8.9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100万元以下的客户虽然销售总金额有所增加，但销售总金额的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冠新材	15.76%	17.25%	15.10%
福莱新材	15.77%	14.10%	14.19%
斯迪克	38.09%	34.43%	28.98%
发行人	38.17%	39.27%	38.55%

注：截至本回复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冠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以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根据上表，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德冠新材及福莱新材，与斯迪克相当。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下游客户性质及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所致。德冠新材存在较多贸易商客户，2020年1-6月贸易商销售占比为46.91%，由于单个贸易商采购规模较小，因此客户整体集中度较低。福莱新材下游客户主要系广告材料厂商，普遍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因此客户集中度整体偏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大型不干胶标签背胶厂商，该等客户自身业务规模较大，存在集中化采购趋势，从而引致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销售金额增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期客户数量（个）①	290	290	192
上期销售金额（万元）②	44,938.49	38,330.76	30,294.10
本期较上期减少客户数量（个）③	92	84	61
减少客户对应上期销售金额（万元）④	1,598.44	2,088.25	94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续客户数量 (个) ⑤=①-③	198	206	131
存续客户对应上期销售金额⑥=②-④	43,340.05	36,242.51	29,350.30
存续客户本期销售金额变动⑦	7,171.18	7,245.73	1008.79
存续客户对应本期销售金额⑧=⑥+⑦	50,511.23	43,488.24	30,359.09
本期较上期新增客户数量 (个) ⑨	87	84	159
新增客户对应本期售金额 (万元) ⑩	3,995.84	1,450.25	7,971.67
本期客户数量⑪=⑤+⑨	285.00	290.00	290.00
本期销售金额⑫=⑧+⑩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总体相对稳定，随着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升，老客户粘性逐步增加，销售金额不断增加。2018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对应销售金额增加较大，一方面系发行人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另一方面由于材料价格上涨，贸易商利润空间受到挤压且部分终端客户存在去贸易商模式的潜在需求，经发行人与原贸易商千慧新材的终端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决定相应产品通过发行人直接向该等客户进行销售，从而引致当年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对应销售金额增加较大。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增减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分别按照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境内、境外等统计口径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及经营地、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同时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设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产生合作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分别按照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境内、境外等统计口径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及经营地、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

报告期发行人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境内和境外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0 年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直销	艾利丹尼森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中山富洲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金大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浩明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浩明科技
	冠豪高新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丰华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I ARCLAD S.A.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C.I ARCLAD S.A.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金利宝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中山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直销	艾利丹尼森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中山富洲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浩明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浩明科技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

			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金大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C.I ARCLAD S.A.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C.I ARCLAD S.A.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宝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其他材料等	主要包括中山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升大集团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广州升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2018 年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直销	艾利丹尼森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其他材料等	主要包括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富洲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浩明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其他材料等	浩明科技
	金大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C.I ARCLAD S.A.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C.I ARCLAD S.A.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莱新材	主要销售基膜	福莱新材
	金利宝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其他材料等	主要包括中山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贸易	LSH MATERIALS,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LSH MATERIALS, LTD.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NK 集团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 ARNAV ENTERPRISES、N K EXIM 和其他关联公司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无锡道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其他材料等	无锡道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贸易	LSH MATERIALS,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LSH MATERIALS, LTD.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等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其他涂层复合材料等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等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NK 集团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 ARNAV ENTERPRISES、N K EXIM 和其他关联公司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贸易	LSH MATERIALS,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LSH MATERIALS, LTD.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凯伦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瑞安市凯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NK 集团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 ARNAV ENTERPRISES、N K EXIM 和其他关联公司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其他涂层复合材料等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溪之维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佛山市溪之维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境内	艾利丹尼森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
	中山富洲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金大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浩明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浩明科技
	冠豪高新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丰华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利宝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中山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境内	艾利丹尼森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	主要包括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中国）

		材料和其他材料等	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中山富洲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浩明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浩明科技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金大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宝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中山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升大集团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广州升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2018 年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境内	艾利丹尼森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富洲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浩明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浩明科技
	金大科技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莱新材	主要销售基膜	福莱新材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宝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材料等	主要包括中山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基膜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境外	C.I ARCLAD S.A.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C.I ARCLAD S.A.
	LSH MATERIALS,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LSH MATERIALS, LTD.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Acronvert S.A	主要销售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Acronvert S.A
	艾利丹尼森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和其他材料等	主要包括 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AVERY DENNISON INDIA PVT,LTD 和其他关联公司
	INDUSTRIAL PAPELERA VENUS, SA DE CV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等	INDUSTRIAL PAPELERA VENUS, SA DE CV
	Morgancoat (Pty)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Morgancoat (Pty) Ltd.
	Smith and McLaurin Ltd.	主要销售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Smith and McLaurin Ltd.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主要销售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2019 年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境外	C.I ARCLAD S.A.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C.I ARCLAD S.A.
	LSH MATERIALS,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LSH MATERIALS, LTD.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主要销售基膜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主要销售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Acronvert S.A	主要销售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Acronvert S.A

	Smith and McLaurin Ltd.	主要销售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Smith and McLaurin Ltd.
	艾利丹尼森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其他材料等	主要包括 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AVERY DENNISON INDIA PVT,LTD 和其他关联公司
	NK 集团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 ARNAV ENTERPRISES、N K EXIM 和其他关联公司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2018 年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境外	C.I ARCLAD S.A.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	C.I ARCLAD S.A.
	LSH MATERIALS,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LSH MATERIALS, LTD.
	艾利丹尼森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其他材料等	主要包括 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AVERY DENNISON INDIA PVT,LTD 和其他关联公司
	NK 集团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主要包括 ARNAV ENTERPRISES、N K EXIM 和其他关联公司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主要销售基膜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SDI CONVERTING, S.L.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SDI CONVERTING, S.L.
	YUN HSI ENTERPRISE CO., LTD.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YUN HSI ENTERPRISE CO., LTD.
	FEDRIGONI BRASIL PAPEIS LTDA.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FEDRIGONI BRASIL PAPEIS LTDA.
	Acronvert S.A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Acronvert S.A
	ETIKON DEUTSCHLAND GMBH&Co.KG.	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等	ETIKON DEUTSCHLAND GMBH&Co.KG.

(1)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5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250.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Avery Dennison HongKong B.V.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风华二路 2 号	
主营业务	其他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	
合作历史	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	100.00%
	合计	100.00%

②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100.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Avery Dennison HongKong B.V.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压敏胶标签与标识产品、办公用品、标签控制系统、交通安全产品、聚氯乙烯薄膜和反光膜产品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服务，印刷商标。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数码打印机及其零件、覆膜机、压敏胶相关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并向关联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		
合作历史	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	100.00%	
	合计	100.00%	

③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2,30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2,300.00 万港元
实际控制人	林观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32 号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生产经营粘贴纸、粘贴膜、胶粘带、不干胶、防伪不干胶、淋膜纸、离型纸、胶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卡纸、新型药品包装材料；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原辅材料、包装印刷机		

	械及其零配件、五金制品及家用电器零配件及与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0.00%
	香港伟林贸易公司	20.00%
	苏州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④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林观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风电产业园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技术开发；纸品、包装材料、粘胶制品、光源设备、电池驱动搬运工具、五金制品、家用电器零配件、包装印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与销售；与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包装印刷机械修理；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林观雄	50.00%	
	陈湘丽	25.00%	
	伟林贸易公司	25.00%	
	合计	100.00%	

⑤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9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93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林观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20 号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包装印刷机械、塑料机械、五金制品、钢塑模具，机械设备，机电工具，不干胶标签材料制品及包装材料；劳保用品；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机电维修；太阳能设备；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零备件、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及零配件、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林观雄	100.00%
	合计	100.00%

⑥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黄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市城东镇姚池中路 196 号		
主营业务	商标印刷材料（不含油墨）研发、生产、销售；相册、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压敏胶、聚氯乙烯薄膜、反光膜、淋膜纸、离型纸、离型膜（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67%	
	张道扬	17.74%	
	陈健	11.82%	
	陈彦会	11.82%	
	其他	34.95%	
	合计	100.00%	

⑦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7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6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黄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区建定路 2 号		
主营业务	从事“不干胶、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离型纸、淋膜纸、环保压敏胶复合材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印刷耗材，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文化用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黄雪梅	17.67%	
	陈家铨	17.66%	

	张厚超	17.66%
	汤文华	17.66%
	其他	29.35%
	合计	100.00%

⑧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6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8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黄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5299 号		
主营业务	各类不干胶、复合粘贴材料、胶粘剂、塑料纸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合作历史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黄雪梅	23.55%	
	陈家镛	17.66%	
	张厚超	17.66%	
	其他	41.13%	
	合计	100.00%	

⑨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7,653.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陈灏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区		
主营业务	加工、生产、销售：纸张、纸制品、纸胶粘制品、功能薄膜、特殊标签材料、电子功能胶带、医用防护品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灏渠	41.25%	
	郑宏山	19.43%	
	其他	39.32%	
	合计	100.00%	

⑩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27,131.54 万元	实收资本	127,131.54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主营业务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2000]粤外经贸登字第 002 号文经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应用服务；加工纸制造、销售；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油页岩矿、粘土及其他土砂石；生产、销售蒸汽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2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0%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	
	其他	67.80%	
	合计	100.00%	

⑪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88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研发、销售：纸塑基多层复合新型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特种纸、办公用品、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场地出租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⑫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	实收资本	1,902.11 万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桥头镇田新社区振兴路 118 号	
主营业务	胶粘带及胶粘制品、数码标签贴、无纺布化纤产品、不干胶标签印刷材料、纸制品、纸塑包装材料、家居用品及其它日用品加工制造。销售：纸张、印刷器械、包装材料、文化体育用品、胶粘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张文杰.	10.26%
	陈孝敏	10.26%
	管子笛	10.26%
	张明	10.26%
	其他	58.96%
	合计	100.00%

⑬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新城巴曹工业启动区时代大道 892 号		
主营业务	不干胶标签印刷材料、胶粘带及其它胶粘制品、塑料制品、家居日用品及其它日用品、文具、服装纺织品、化纤产品、五金、电子、电器、节能灯具制造、加工；农产品种植、水产品养殖；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印刷机械、百货、包装材料、塑胶制品、文教体育用品销售；胶粘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经营本企业产品、技术开发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孝敏.	10.26%	
	张明	10.26%	
	张文杰	10.26%	
	其他	69.22%	
	合计	100.00%	

⑭C.I ARCLAD S.A.

公司名称	COMERCIALIZADORA INTERNACIONAL PRODUCTOSAUTOADHESIVOS	成立时间	1980 年 7 月 7 日

	ARCLAD SA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740,000.00 万比索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CARRERA 43A NO. 14-27 OFICINA 105 ED. COLINA DEL POBLADO,,MEDELLIN,ANTIOQUIA, COLOMBIA		
主营业务	Subject is engaged in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self-adhesive materials used in the graphic arts sector.		
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 8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Adhesive Resources Inc	-	
	合计	-	

⑮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公司名称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成立时间	1987 年
注册资本	2 澳元	实收资本	2 澳元
实际控制人	BAMFORD MANAGEMENT PTY LT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55 Austrak Drive 55 Austrak Drive Victoria VIC 3062 Australia		
主营业务	The Subject is engaged in the supply of wrap-labels, shrink sleeve, selfadhesive labels, wet glue labels, thermal labels,folding cartons and flexible packaging for a variety of market segments in Australasia.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 6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BAMFORD MANAGEMENT PTY LTD	100.00%	
	合计	100.00%	

⑯中山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9,585.71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香港金诚（亚洲）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埗东工业开发区；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北部物流园 1 号之二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胶纸、离型纸、粘性纸、标签纸、胶膜、离型膜、粘性膜、标签膜、膜类材料、隔热薄膜、柔性电路板用非硅离型膜、LED 大功率散热胶带、纳米高分子膜类产品、无线射频标签（RFID 标签）、塑化材料（上述产品不含印刷工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提供上述产品及信息软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服务、防伪及溯源系统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及专项管理规定除外）。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港金诚（亚洲）有限公司	93.00%
	中山市北部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7.00%
	合计	100.00%

⑰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2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陈飘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市双凤镇维新村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离型纸、不干胶标签纸、非家用纺织制成品；经销包装材料、印刷材料、文具用品、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3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飘	80.00%	
	王大哈	20.00%	
	合计	100.00%	

⑱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洪彪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北路 333 号		
主营业务	纸制品、塑料制品、印刷专用设备、纺织品、文化用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灯箱的制造、加工；电脑喷绘；水性涂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 4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张洪彪	56.00%	
	张少雪	22.00%	
	张小坤	22.00%	
	合计	100.00%	

⑲广东升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升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麻伟富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和路得胜段 84 号一楼 109 室		
主营业务	纸张批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3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麻伟富	60.00%	
	陈丽森	40.00%	
	合计	100.00%	

⑳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夏厚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主营业务	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3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夏厚君	74.70%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涂大记	9.00%	
	江叔福	6.30%	
	合计	100.00%	

㉑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喻四海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 3123 号		

主营业务	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橡塑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 5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喻四海	66.41%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
	其他	16.09%
	合计	100.00%

（2）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LSH MATERIALS,LTD.

公司名称	LSH MATERIALS,LTD.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Mr. Robert P. Routier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57 E BUTLER AVE., NEW BRITAIN, 18901 PENNSYLVANIA, US		
主营业务	Wholesale Industry		
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HUTCHISON MILLER SALES CO.	-	
	合计	-	

②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伍学珍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1号5号楼101室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高性能膜材料、包装材料、标签材料、复合材料、纸张、包装制品、橡胶制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合作历史	自2016年9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伍学珍	93.33%
	张志华	6.67%
	合计	100.00%

③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黄韩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金砂路129号华美庄金信大厦A座25A4单元		
主营业务	销售：纸，纸制品，PET基膜，BOPP薄膜，离型膜，扩散膜，反射膜，电子保护膜，不干胶材料，电子工业胶带，包装材料		
合作历史	自2016年5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黄韩	90.00%	
	李洁晖	10.00%	
	合计	100.00%	

④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洪华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10幢2191室		
主营业务	纸张、纸制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印刷器材、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焊接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		
合作历史	自2016年3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洪华锋	90.00%	

	万永萍	10.00%
	合计	100.00%

⑤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王燕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浦区朱家角镇周家港村 123 号 2 层 A 区 208 室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橡塑制品、纤维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办公设备、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玩具、工艺礼品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礼仪服务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 6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燕	70.00%	
	王霆	30.00%	
	合计	100.00%	

⑥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翁晓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08 弄 2 号 2 幢		
主营业务	从事各种不干胶材料、上光膜、无胶纸和保护膜的分切及销售、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手机零部件、办公用品、建材、服装、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净水设备销售，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翁晓宇	95.00%	
	李强	5.00%	
	合计	100.00%	

⑦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名称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成立时间	1993 年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Yoo-Sik Lee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Yonglim Building, 571-16, Yonnang-Dong, Mapo-Ku, Seoul, South Korea		
主营业务	Printing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8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	
	合计	-	

⑧ ARNAV ENTERPRISES

公司名称	ARNAV ENTERPRISES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Mr.Avishkar Shrikant Hule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C/307, 3rd Floor Durvankur Bldg, Dadoji Kondeo Marg, Byculla East, Mumbai - 400027, Maharashtra, India Location Residential Status Owned		
主营业务	Imports & Trading of Paper & Paper Products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6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Mr.Avishkar Shrikant Hule	100.00%	
	合计	100.00%	

⑨ N K EXIM

公司名称	N K EXIM	成立时间	2005 年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Mr.Ratnesh Kailashnath Khandelwal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A-702, Versova Golden Sands, Off Versova Tel. Exchange Road, S.V.P. Nagar, Mhada, Andheri(W), Mumbai - 400053, Maharashtra, India		
主营业务	Trading of Plastic Films, Plastic Resins, Rubber, Tarpaulins and Tapes etc.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 8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Mr.Ratnesh Kailashnath Khandelwal	100.00%	
	合计	100.00%	

⑩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吴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4 号楼 2 层东裙楼 C 区 2380 室		
主营业务	纸塑制品包装服务，销售纸张、塑料制品、包装用品、纸箱、橡胶制品、不干胶制品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 3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吴琳	90.00%	
	倪安平	10.00%	
	合计	100.00%	

⑪无锡道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道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林奕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03-3-543		
主营业务	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薄膜、合成材料、橡胶制品、黏胶制品、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林奕	100.00%	
	合计	100.00%	

⑫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杨应斌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路 336 号 132 室		
主营业务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纸、纸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喷绘材料、广告材料、广告器材、文具用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历史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杨应斌	80.00%	

	谢成伟	10.00%
	张小军	10.00%
	合计	100.00%

⑬瑞安市凯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安市凯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谢凯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瑞安市上望街道林西村林北路四巷 16 号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服装、鞋、日用品、家电、五金、汽摩配件、塑料销售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 2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谢凯	50.00%	
	谢哈妮	50.00%	
	合计	100.00%	

⑭佛山市溪之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溪之维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王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山社区乐安南路 10 号四楼之五		
主营业务	销售：胶粘带、不干胶、双面胶带、复合包装材料、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 9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鹏	90.00%	
	高杰	10.00%	
	合计	100.00%	

(3) 内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②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③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④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⑤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⑥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⑦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⑧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⑨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⑩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⑪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⑫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⑬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⑭中山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⑮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⑯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⑰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杜新和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苍南县金乡镇第三工业区 1 号		
主营业务	数码纸品、广告喷绘纸、胶带及不干胶印刷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不含造纸），经营进出口业务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杜新和	52.3867%	
	杜秀霞	19.0533%	
	杜秀燕	9.52%	
	汤香立	9.52%	
	杜秀平	9.52%	
	合计	100.00%	

⑱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⑲广东升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⑳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㉑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4) 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境外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C.I ARCLAD S.A.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②LSH MATERIALS,LTD.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③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1)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④Arconvert S.A.

公司名称	Arconvert S.A.	成立时间	1980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250,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1,250,000.00 欧元
实际控制人	FEDRIGONI SPA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CARRETERA CARTELLA, S/N, Km 6 Plg Ind Centre 17150 SANT GREGORI GIRONA Spain		
主营业务	1729 Manufacture of other articles of paper and paperboard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FEDRIGONI SPA	99.99%	
	合计	99.99%	

⑤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

公司名称	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	成立时间	197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063,732.00 马来西亚吉兰特	实收资本	12,063,732.00 马来西亚吉兰特
实际控制人	JAC ASIA PACIFIC SDN.BHD.		
注册地	12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LOT 6, JALAN P/2, KAWASAN PERUSAHAAN BANGI, 43650 BANDAR BARU BANGI, SELANGOR, MALAYSIA.		
主营业务	MANUFACTURING OF PRESSURE-SENSITIVE ADHESIVE MATERIALS AND OTHER RELATED PRODUCTS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7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JAC ASIA PACIFIC SDN.BHD.	100.00%
	合计	100.00%

⑥AVERY DENNISON INDIA PVT.LTD.

公司名称	AVERY DENNISON INDIA PVT.LTD.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76,506,600.00 卢布	实收资本	476,506,600.00 卢布
实际控制人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P-24, Green Park Extension, New Delhi - 110016, Delhi, India Location Commercial		
主营业务	Manufactures & Traders of Self-Adhesive Paper, Films, Tags, Labels and Rfid. (As Per Annual Report)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 3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45.07%	
	Avery Dennison Central Europe GMBH	21.83%	
	Paxar BV	21.83%	
	RVL Packaging Far East Ltd	10.83%	
	Avery Pacific LLC	0.46%	
	合计	100.00%	

⑦INDUSTRIAL PAPELERA VENUS, SA DE CV

公司名称	INDUSTRIAL PAPELERA VENUS, SA DE CV	成立时间	196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11,653,300.00 墨西哥比索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Emiliano Zapata No. 86, Colonia San Jerónimo Tepetlalcaco Tlalnepantla, Estado de Mexico 54090		
主营业务	It is engaged in the manufacture, purchase, sale, import, export and distribution of all kind of paper, cardboard, and VO sheets.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8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	
	合计	-	

⑧Morgancoat (Pty) Ltd.

公司名称	Morgancoat (Pty) Ltd.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4 NICHOLSON ROAD, WESTMEAD, WESTMEAD, PINETOWN, 3610 KWAZULU-NATAL PROVINCE, SOUTH AFRICA	
主营业务	Manufacturers of paper coatings for the packaging industries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MR RICHARD CHARLES MORGAN	-
	MR MICHAEL JOHN DELAHUNT	-
	MR MARC DANIEL BLACK	-
	MR B.A. TOONTAS	-
	合计	-

⑨Smith and McLaurin Ltd.

公司名称	Smith and McLaurin Ltd.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50,000.00 英镑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CARTSIDE MILL KILBARCHAN ROAD, KILBARCHAN, JOHNSTONE, RENFREWSHIRE, PA10 2AF.		
主营业务	Speciality coating and converting of paper products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	
	合计	-	

⑩ROLL COVER ITALIANA SRL

公司名称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成立时间	1970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250,000.00 欧元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CARTSIDE MILL KILBARCHAN ROAD, KILBARCHAN, JOHNSTONE, RENFREWSHIRE, PA10 2AF.		
主营业务	Speciality coating and converting of paper products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GHIRINGHELLI ALESSIO、GHIRINGHELLI FEDERICO	15.53%	
	GHIRINGHELLI GIORGIO	15.53%	
	GHIRINGHELLI ELISA、GHIRINGHELLI STEFANO、GHIRINGHELLI ANTONIO	15.53%	

	其他	53.41%
	合计	100.00%

⑪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2）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⑫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名称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1,835.81 万元新台币
实际控制人	林孟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桃园市大园区南港里长发路 218 号		
主营业务	环保塑料合成纸加工、制造、销售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8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泛玮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6%	
	林孟君	20.27%	
	李家旺	8.00%	
	林崇瑜	6.48%	
	林孟致	1.17%	
	其他	39.32%	
	合计	100.00%	

⑬ARNAV ENTERPRISES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2）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⑭N K EXIM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1、（2）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⑮SDI CONVERTING, S.L.

公司名称	SDI CONVERTING, S.L.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12.00 欧元	实收资本	3,012.00 欧元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AVENIDA MARE NOSTRUM, 7, BL 1 ENTRESUELO 6 ° 46120 ALBORAYA VALENCIA Spain		
主营业务	4669 Wholesale of other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5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
	合计	-

⑩YUN HSI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名称	YUN HSI ENTERPRISE CO., LTD.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3,000,000.00 新台币
实际控制人	江衍茂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230 号 7 楼、台北市士林区延平北路八段 157 巷 37 号		
主营业务	纸类原料、贴纸、标签纸及其他平面输出品等买卖业务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衍茂	100.00%	
	合计	100.00%	

⑪FEDRIGONI BRASIL PAPEIS LTDA.

公司名称	FEDRIGONI BRASIL PAPEIS LTDA.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362,893,100.90 巴西雷亚尔
实际控制人	FEDRIGONI S.P.A.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UA ANTONIO OVIDEO RODRIGUES, 105 LOTEAMENTO PARQUE INDUSTRIAL 13213-180 JUNDIAI/SP		
主营业务	Wholesale of films and self adhesive papers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FEDRIGONI S.P.A.	100.00%	
	合计	100.00%	

⑫ETIKON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公司名称	ETIKON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158,333.00 欧元
实际控制人	ETIKON Deutschland Verwalungs GmbH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Am Sülzegraben 8 Halberstadt 38820 Germany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ETIKON Deutschland Verwalungs GmbH	15.79%
	UH5.development ApS	21.05%
	Maree Alex	63.16%
	合计	100.00%

2、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设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产生合作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关系密切人员之间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并取得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2) 是否存在设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产生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中，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该企业创始人从业时间较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有一定了解，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系其为拓展业务新设立主体，设立当年仅寻求发行人提供少量样品进行检验测试，2019 年开始批量销售，具有合理性。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8 日，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该公司系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应斌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及数码喷绘广告材料的代理销售。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其家庭成员新设立的贸易公司，在此之前，发行人已与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合作，因而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无锡环宇产生合作，具有合理性。

佛山市溪之维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该企业创始人从业时间较长，佛山市溪之维贸易有限公司系为拓展业务新设立的贸易公司，设立当年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产品，2017 年开始批量销售，具有合理性。

（四）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存在较大波动的客户作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

1、直销模式

（1）直销模式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2020 年

2020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直销 收入比
艾利丹尼森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9,672.27	0.91	8,807.83	17.9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34.58	1.87	252.19	0.51%
		其他	13.01	2.95	38.31	0.08%
	基膜		86.93	14,210.49	123.53	0.25%
	材料销售		425.26	1.21	512.86	1.04%
	小计		-	-	9,734.72	19.80%
中山富洲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228.49	0.70	4,359.72	8.8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79.15	1.37	108.06	0.22%
	材料销售		12.34	1.23	15.21	0.03%
	小计		-	-	4,482.99	9.12%
金大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196.89	0.73	2,328.01	4.7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8.32	1.76	49.96	0.10%
		其他	37.03	0.95	35.13	0.07%
	基膜		29.06	11,645.89	33.84	0.07%
	小计		-	-	2,446.94	4.98%
浩明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027.61	0.74	1,504.31	3.0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7.02	1.52	56.40	0.11%

2020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直销 收入比
	基膜		137.67	12,823.40	176.54	0.36%
	材料销售		748.49	0.60	451.37	0.92%
	小计		-	-	2,188.62	4.45%
冠豪高新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129.93	0.88	1,878.02	3.8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0.47	0.93	0.43	0.00%
	基膜		45.46	12,631.31	57.42	0.12%
	小计		-	-	1,935.87	3.94%
丰华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895.50	0.71	1,355.09	2.76%
C.I ARCLAD S.A.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960.80	1.29	1,239.76	2.5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3.66	3.42	114.96	0.23%
	小计		-	-	1,354.72	2.76%
Labelmaker s Group Pty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526.25	1.07	562.94	1.1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28.79	3.04	696.35	1.42%
	小计		-	-	1,259.29	2.56%
金元宝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20.27	1.06	337.97	0.69%
		材料销售	712.93	1.08	767.61	1.56%
	小计		-	-	1,105.58	2.25%
苏州飘志华 复合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236.95	0.77	949.11	1.93%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85	1.98	3.68	0.01%
		其他	125.43	0.91	113.92	0.23%
	小计		-	-	1,066.70	2.17%
前 10 大直销客户收入合计			-	-	26,930.54	54.78%
直销收入合计			-	-	49,163.01	-

注 1：基膜数量单位为吨，其他数量单位均为万 m²，下同

注 2：基膜单价为元/吨，其他单价均为元/m²，下同

②2019 年

2019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直销 收入比
艾利丹尼森	功能性涂 层复合材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7,839.56	1.03	8,062.04	19.9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48.82	2.62	389.60	0.96%

2019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直销 收入比
	料	其他	2.45	2.10	5.16	0.01%
	基膜		11.83	13,782.79	16.30	0.04%
	材料销售		270.70	1.31	354.11	0.88%
	小计		-	-	8,827.20	21.83%
中山富洲	功能性涂 层复合材 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308.59	0.77	3,306.04	8.18%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44.43	2.00	88.74	0.22%
		其他	0.42	2.04	0.86	0.00%
	材料销售		73.98	0.70	51.90	0.13%
	小计		-	-	3,447.55	8.53%
浩明科技	功能性涂 层复合材 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141.67	0.81	1,733.97	4.29%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63	2.10	5.53	0.01%
		其他	0.87	1.11	0.96	0.00%
	基膜		139.11	13,240.40	184.19	0.46%
	材料销售		768.48	0.65	503.21	1.24%
	小计		-	-	2,427.87	6.00%
江苏奥力广 告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基膜		1,698.82	9,088.65	1,544.00	3.82%
冠豪高新	功能性涂 层复合材 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200.63	1.16	1,394.69	3.45%
		基膜	3.16	13,103.24	4.14	0.01%
	小计		-	-	1,398.83	3.46%
金大科技	功能性涂 层复合材 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675.21	0.78	1,308.76	3.2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5.89	2.04	11.98	0.03%
		其他	51.13	0.88	45.24	0.11%
	小计		-	-	1,365.98	3.38%
C.I ARCLAD S.A.	功能性涂 层复合材 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819.43	1.32	1,078.46	2.6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88.40	3.21	284.17	0.70%
	小计		-	-	1,362.63	3.37%
苏州飘志华 复合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 层复合材 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94.16	1.05	728.42	1.8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0.41	1.86	19.35	0.05%
		其他	250.56	0.70	176.21	0.44%

2019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直销 收入比
	基膜		3.19	14,038.88	4.48	0.01%
	材料销售		5.21	1.98	10.33	0.03%
	小计		-	-	938.78	2.32%
金利宝	功能性涂 层复合材 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18.79	0.90	196.03	0.48%
	材料销售		630.98	1.03	648.37	1.60%
	小计		-	-	844.40	2.09%
升大集团	功能性涂 层复合材 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967.75	0.82	797.84	1.9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48	2.16	7.51	0.02%
	基膜		2.97	12,140.78	3.60	0.01%
	小计		-	-	808.95	2.00%
前 10 大直销客户收入合计			-	-	22,966.19	56.80%
直销收入合计			-	-	40,436.22	

③2018 年

2018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直销 收入比
艾利丹尼森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5,623.82	1.03	5,765.94	17.2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87.60	3.03	265.57	0.79%
		其他	1.41	1.49	2.10	0.01%
	基膜		2.47	14,270.38	3.52	0.01%
	材料销售		130.40	1.38	179.32	0.54%
	小计		-	-	6,216.44	18.56%
江苏奥力广 告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基膜		266.24	9,601.37	2,556.24	7.63%
中山富洲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802.79	0.81	2,267.50	6.7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4.04	2.08	49.90	0.15%
	材料销售		19.75	0.91	17.92	0.05%
	小计		-	-	2,335.32	6.97%
浩明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760.79	0.95	1,681.28	5.0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09	3.36	3.66	0.01%

2018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直销 收入比
		其他	5.52	0.39	2.14	0.01%
	基膜		90.96	12,996.06	118.21	0.35%
	材料销售		416.15	0.66	275.95	0.82%
	小计		-	-	2,081.24	6.21%
金大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772.03	0.88	1,553.80	4.6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45	2.16	7.43	0.02%
		其他	28.39	0.85	24.21	0.07%
	小计		-	-	1,585.44	4.73%
C.I ARCLAD S.A.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937.10	1.32	1,239.47	3.7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63.58	3.24	205.69	0.61%
	小计		-	-	1,445.16	4.31%
苏州飘志华 复合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742.28	1.17	869.71	2.6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0.83	1.98	1.66	0.00%
		其他	276.63	0.51	140.76	0.42%
	基膜		6.38	14,072.61	8.97	0.03%
	材料销售		5.59	1.28	7.16	0.02%
	小计		-	-	1,028.26	3.07%
福莱新材	基膜		981.02	9,952.17	976.33	2.91%
金利宝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71.52	0.92	158.57	0.47%
		材料销售		560.49	1.07	600.59
	小计		-	-	759.17	2.27%
昆山博益鑫 成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司	基膜		496.55	12,720.98	631.66	1.89%
前 10 大直销客户收入合计			-	-	19,615.25	58.55%
直销收入合计			-	-	33,499.57	-

(2) 直销模式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波动说明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艾利丹尼森	9,734.72	10.28%	8,827.20	42.00%	6,216.44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呈增长趋势，与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中山富洲	4,482.99	30.03%	3,447.55	47.63%	2,335.32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呈增长趋势，与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金大科技	2,446.94	79.13%	1,365.98	-13.84%	1,585.44	2019 年因客户自身工厂搬迁减少向发行人采购
浩明科技	2,188.62	-9.85%	2,427.87	16.65%	2,081.24	2020 年因客户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减少标签类涂层产品采购量，引致 2020 年销售金额小幅下降
冠豪高新	1,935.87	38.39%	1,398.83	1573.12%	83.61	前期小批量采购，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报告期内销售不断增长
丰华科技	1,355.09	137.96%	569.45	5950.12%	9.41	前期小批量采购，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报告期内销售不断增长
C.I ARCLAD S.A.	1,354.72	-0.58%	1,362.63	-5.71%	1,445.16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1,259.29	185.33%	441.34	768.48%	50.82	前期小批量采购，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报告期内销售不断增长
金利宝	1,105.58	30.93%	844.40	11.23%	759.17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呈增长趋势，与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6.70	13.63%	938.78	-8.70%	1,028.26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5.75	-55.59%	1,544.00	-39.60%	2,556.24	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喷绘基膜，该等产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有限情况下逐渐减少该客户的订单
升大集团	510.42	-36.90%	808.95	490.67%	136.95	2018 年合作初期小批量采购，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2019 年增加采购；2020 年因价格未达成一致导致销售下降
福莱新材	5.02	-98.73%	393.81	-59.66%	976.33	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基膜产品，因发行人自身基膜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内逐渐减少该客户的订单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91.84	-27.94%	266.21	-57.86%	631.66	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基膜产品，因发行人自身基膜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内逐渐减少该客户的订单
合计	28,323.57	14.96%	24,636.99	23.83%	19,896.04	-
直销收入	49,163.01	21.58%	40,436.22	20.71%	33,499.57	-

(3)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如下：

2020 年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艾利丹尼森	0.91
	中山富洲	0.70
	金大科技	0.73
	浩明科技	0.74
	冠豪高新	0.88
	丰华科技	0.71
	C.I ARCLAD S.A.	1.29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1.07
	金利宝	1.06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7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艾利丹尼森	1.87
	中山富洲	1.37
	金大科技	1.76
	浩明科技	1.52
	冠豪高新	0.93
	C.I ARCLAD S.A.	3.42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3.04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
基膜 (元/吨)	艾利丹尼森	14,210.49
	金大科技	11,645.89
	浩明科技	12,823.40
	冠豪高新	12,631.31
2019 年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艾利丹尼森	1.03
	中山富洲	0.77
	浩明科技	0.81
	冠豪高新	1.16
	金大科技	0.78

	C.I ARCLAD S.A.	1.32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
	金灵宝	0.90
	升大集团	0.8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元/m²)	艾利丹尼森	2.62
	中山富洲	2.00
	浩明科技	2.10
	金大科技	2.04
	C.I ARCLAD S.A.	3.21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6
	升大集团	2.16
基膜 (元/吨)	艾利丹尼森	13,782.79
	浩明科技	13,240.40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88.65
	冠豪高新	13,103.24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38.88
	升大集团	12,140.78
2018 年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²)	艾利丹尼森	1.03
	中山富洲	0.81
	浩明科技	0.95
	金大科技	0.88
	C.I ARCLAD S.A.	1.32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
	金灵宝	0.9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元/m²)	艾利丹尼森	3.03
	中山富洲	2.08
	浩明科技	3.36
	金大科技	2.16
	C.I ARCLAD S.A.	3.24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
基膜 (元/吨)	艾利丹尼森	14,270.38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01.37

	浩明科技	12,996.06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72.61
	福莱新材	9,952.17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2,720.98

根据上表，发行人外销产品定价通常高于内销产品，主要系考虑到外销产品规格要求、运输成本、产品质量跟踪和维护难度较高，且目标市场和终端客户群体有所不同所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单价方面，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由结构性因素所致，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均系行业内领先企业，对于产品品质、性能要求较高，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中高性能、高单价型号产品占比相对较高，引致总体单价较高。此外，2018年、2019年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金利宝销售单价略高于同期其他客户，主要系该等客户采购的高性能、高单价型号产品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单价方面，2020年，冠豪高新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销售的部分货物未满足客户要求从而给予一定折扣所致；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该客户在市场价格高点时采购所致。

基膜单价方面，艾利丹尼森、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该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基膜中，高单价型号基膜占比较高所致；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莱新材销售单价较低，原因系该等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喷绘基膜，该类基膜价格较低。

2、贸易商模式

(1) 贸易商模式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2020年

2020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1]	单价 ^[注1]	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
LSH Materials.,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790.21	1.37	1,082.71	20.2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7.06	2.85	48.69	0.91%

2020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1]	单价 ^[注1]	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
		其他	7.46	2.21	16.45	0.31%
	基膜		71.66	14,378.81	103.03	1.93%
	材料销售		8.63	2.25	19.40	0.36%
	小计		-	-	1,270.29	23.77%
东莞市两江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596.56	1.35	805.01	15.0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0.39	1.77	36.04	0.67%
		其他	38.06	0.77	29.18	0.55%
	基膜		47.46	6,702.29	31.81	0.60%
	材料销售		0.49	3.54	1.74	0.03%
	小计		-	-	903.78	16.91%
汕头市千慧 新材料有限 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05.83	1.66	175.28	3.28%
		其他	1.18	0.72	0.85	0.02%
	基膜		411.18	13,666.48	561.93	10.52%
	小计		-	-	738.06	13.81%
上海康瑞纸 业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98.27	1.36	406.71	7.61%
		基膜	4.26	11,714.77	4.99	0.09%
	小计		-	-	411.69	7.70%
上海协泰包 装材料有限 公司	基膜		393.93	10,384.95	409.10	7.66%
上海多吉工 贸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72.82	3.16	230.08	4.3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2.81	1.75	39.83	0.75%
	基膜		3.07	13,314.11	4.09	0.08%
	材料销售		4.36	1.88	8.22	0.15%
	小计		-	-	282.21	5.28%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52.97	1.11	280.11	5.24%
		基膜	0.67	13,126.23	0.88	0.02%
	小计		-	-	280.99	5.26%
NK 集团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40.94	1.91	269.48	5.04%
上海腾烨纸 塑包装有限 公司	基膜		252.42	8,988.02	226.87	4.25%

2020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1]	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
无锡道川电 子材料有限 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86	0.86	5.93	0.11%
	基膜		0.43	11,946.90	0.52	0.01%
	材料销售		115.67	1.08	124.65	2.33%
	小计		-	-	131.09	2.45%
前 10 大贸易商客户收入合计			-	-	4,642.58	86.87%
贸易商收入合计			-	-	5,344.06	

注 1：基膜数量单位为吨，其他数量单位均为万 m²，下同

注 2：基膜单价为元/吨，其他单价均为元/m²，下同

②2019 年

2019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
LSH Materials.,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79.00	1.25	849.63	18.8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7.37	2.31	17.00	0.38%
		其他	2.86	2.13	6.08	0.14%
	基膜		33.24	12,312.36	40.93	0.91%
	材料销售		5.19	2.09	10.84	0.24%
	小计		-	-	924.48	20.53%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556.51	1.43	793.79	17.63%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75	1.68	2.93	0.07%
	基膜		98.47	11,269.44	110.97	2.46%
	小计		-	-	907.69	20.16%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01.43	1.34	402.90	8.95%
		基膜	6.11	12,199.95	7.46	0.17%
	小计		-	-	410.36	9.11%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基膜		407.35	9,573.35	389.97	8.66%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基膜		242.90	11,150.97	270.86	6.02%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57	1.96	8.94	0.20%
		其他	115.33	1.98	228.66	5.08%

2019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
司	基膜		2.19	11,780.78	2.58	0.06%
	小计		-	-	240.18	5.33%
汕头市千慧 新材料有限 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7.26	1.63	109.87	2.44%
		其他	2.92	0.22	0.66	0.01%
	基膜		71.35	15,727.04	112.22	2.49%
	材料销售		12.10	1.17	14.15	0.31%
	小计		-	-	236.90	5.26%
NK 集团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17.39	1.91	223.72	4.97%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95.57	1.12	218.53	4.85%
上海多吉工 贸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0.04	3.13	125.17	2.78%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8.95	1.88	35.66	0.79%
	基膜		12.35	13,241.68	16.35	0.36%
	材料销售		6.57	2.12	13.91	0.31%
	小计		-	-	191.09	4.24%
前 10 大贸易商客户收入合计			-	-	4,013.78	89.15%
贸易商收入合计			-	-	4,502.26	

③2018 年

2018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
LSH Materials.,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820.28	1.23	1,005.33	20.81%
		其他	5.52	3.56	19.66	0.41%
	基膜		34.73	13,447.35	46.70	0.97%
	材料销售		5.75	1.82	10.47	0.22%
	小计		-	-	1,082.16	22.40%
东莞市两江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21.14	1.26	529.60	10.9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6.60	2.02	53.72	1.11%
		其他	1.46	1.96	2.85	0.06%
	基膜		289.87	12,798.31	370.98	7.68%
	小计		-	-	957.15	19.81%

2018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
瑞安市凯伦 贸易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27.25	0.67	85.80	1.78%
	基膜		380.54	10,562.58	401.94	8.32%
	小计		-	-	487.74	10.10%
上海康瑞纸 业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82.61	1.37	387.24	8.02%
	其他		0.92	2.58	2.37	0.05%
	基膜		16.95	11,180.11	18.95	0.39%
	小计		-	-	408.57	8.46%
上海腾烨纸 塑包装有限 公司	基膜		366.90	9,931.03	364.37	7.54%
NK 集团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18.59	2.36	279.69	5.79%
上海大容新 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2.16	1.40	31.06	0.64%
	其他		115.58	1.98	228.31	4.73%
	基膜		1.72	16,997.64	2.92	0.06%
	小计		-	-	262.29	5.43%
汕头市千慧 新材料有限 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96.39	1.20	234.88	4.86%
	其他		1.08	1.18	1.28	0.03%
	材料销售		23.67	0.59	13.95	0.29%
	小计		-	-	250.11	5.18%
佛山市溪之 维贸易有限 公司	基膜		211.03	10,382.66	219.11	4.54%
上海协泰包 装材料有限 公司	基膜		177.87	11,431.27	203.33	4.21%
前 10 大贸易商客户收入合计			-	-	4,514.52	93.45%
贸易商收入合计			-	-	4,831.19	

(2) 贸易商模式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模式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波动说明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LSH Materials., Ltd.	1,270.29	37.41%	924.48	-14.57%	1,082.16	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19 年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波动说明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该客户减少常规印刷涂层复合材料采购, 2020 年单价下降后增加采购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3.78	-0.43%	907.69	-5.17%	957.15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738.06	211.55%	236.90	-5.28%	250.11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2020 年销售增加系增加采购定制化产品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411.69	0.32%	410.36	0.44%	408.57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9.10	51.04%	270.86	33.21%	203.33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破坏胶带基膜, 随着电商行业发展, 需求不断增加, 导致报告期内销售额逐年增长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282.21	47.68%	191.09			系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 收入呈增长趋势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280.99	28.58%	218.53	1243.94%	16.26	前期小批量采购,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销售不断增长
NK 集团	269.48	20.45%	223.72	-20.01%	279.69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226.87	-41.82%	389.97	7.03%	364.37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2020 年销售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 用于广告喷绘的其他产品销售额下滑
无锡道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1.09					系 2020 年新开发的客户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82.09	-65.82%	240.18	-8.43%	262.29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2020 年销售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 用于广告喷绘的其他产品销售额下滑
瑞安市凯伦贸易有限公司					487.74	因要求的信用期长且价格未达成一致, 已停止合作;
佛山市溪之维贸易有限公司					219.11	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特规品, 发行人在基膜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自身基膜需求, 故停止合作
合计	5,005.66	24.71%	4,013.78	-11.41%	4,530.78	-
贸易商收入	5,344.06	18.70%	4,502.26	-6.81%	4,831.19	-

(3) 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下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如下:

2020 年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LSH Materials., Ltd.	1.37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1.36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3.16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1.11
	NK 集团	1.91
	无锡道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8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LSH Materials., Ltd.	2.85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1.75
基膜 (元/吨)	LSH Materials., Ltd.	14,378.81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02.29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66.48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11,714.77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384.95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13,314.11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13,126.23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8,988.02
	无锡道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946.90
2019 年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LSH Materials., Ltd.	1.25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1.34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
	NK 集团	1.91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1.12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3.13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LSH Materials., Ltd.	2.31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1.88
基膜（元/吨）	LSH Materials., Ltd.	12,312.36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69.44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12,199.95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9,573.35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150.97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80.78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27.04
	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	13,241.68
2018 年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	LSH Materials., Ltd.	1.23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
	瑞安市凯伦贸易有限公司	0.67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1.37
	N K 集团	2.36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
基膜（元/吨）	LSH Materials., Ltd.	13,447.35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98.31
	瑞安市凯伦贸易有限公司	10,562.58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11,180.11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9,931.03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16,997.64
	佛山市溪之维贸易有限公司	10,382.66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431.27

根据上表，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单价方面，2018 年，瑞安市凯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产品为单价较低的常规类基膜，N K 集团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高单价型号产品占比较高所致；2019 年，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NK 集团及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该等客户采购高单价型号产品占比较高所致；2020 年，无锡道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为发行人材料销售客户，对其少量印刷涂层

产品需求给予一定优惠，上海多吉工贸有限公司、NK 集团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该等客户采购高单价型号产品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单价方面，LSH Materials., Ltd.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为外销客户，采购产品型号及公司定价策略与境内销售不同所致。

基膜单价方面，2018 年，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原因系该客户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喷绘基膜，该等产品单价较低，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开发的小批量特规品，因此价格较高；2019 年，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原因系该客户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喷绘基膜，该等产品单价较低，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定制类基膜导致其单价略高于其他客户；2020 年，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原因系该客户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喷绘基膜，该等产品单价较低，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由于当期向其销售基膜为发行人存在质量瑕疵、无法直接用于发行人涂层产品生产的基膜，因此单价较低。

3、境内销售

（1）境内销售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2020 年

2020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内销 收入比
艾利丹尼森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9,362.38	0.90	8,440.95	18.3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34.58	1.87	252.19	0.55%
		其他	13.01	2.95	38.31	0.08%
	基膜		78.87	14,020.95	110.59	0.24%
	材料销售		291.05	1.18	344.27	0.75%
	小计		-	-	9,186.30	20.00%
中山富洲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228.49	0.70	4,359.72	9.49%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79.15	1.37	108.06	0.24%
	材料销售		12.34	1.23	15.21	0.03%
	小计		-	-	4,482.99	9.76%

2020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内销 收入比
金大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196.89	0.73	2,328.01	5.0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8.32	1.76	49.96	0.11%
		其他	37.03	0.95	35.13	0.08%
	基膜		29.06	11,645.89	33.84	0.07%
	小计		-	-	2,446.94	5.33%
浩明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027.61	0.74	1,504.31	3.2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7.02	1.52	56.40	0.12%
	基膜		137.67	12,823.40	176.54	0.38%
	材料销售		748.49	0.60	451.37	0.98%
	小计		-	-	2,188.62	4.76%
冠豪高新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129.93	0.88	1,878.02	4.09%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0.47	0.93	0.43	0.00%
	基膜		45.46	12,631.31	57.42	0.12%
	小计		-	-	1,935.87	4.21%
丰华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895.50	0.71	1,355.09	2.95%
金利宝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20.27	1.06	337.97	0.74%
		材料销售	712.93	1.08	767.61	1.67%
	小计		-	-	1,105.58	2.41%
苏州飘志华 复合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236.95	0.77	949.11	2.0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85	1.98	3.68	0.01%
		其他	125.43	0.91	113.92	0.25%
	小计		-	-	1,066.70	2.32%
东莞市两江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596.56	1.35	805.01	1.7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0.39	1.77	36.04	0.08%
		其他	38.06	0.77	29.18	0.06%
	基膜		47.46	6,702.29	31.81	0.07%
	材料销售		0.49	3.54	1.74	0.00%
	小计		-	-	903.78	1.97%
浙江翔宇纸 塑制品有限 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176.16	0.75	877.41	1.91%
		其他	0.70	0.35	0.25	0.00%
	小计		-	-	877.66	1.91%

2020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内销 收入比
内销前 10 大客户收入合计		-	-	25,549.55	55.62%
内销收入		-	-	45,937.67	

注 1: 基膜数量单位为吨, 其他数量单位均为万 m², 下同

注 2: 基膜单价为元/吨, 其他单价均为元/m², 下同

②2019 年

2019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内销 收入比
艾利丹尼森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7,638.57	1.02	7,808.96	20.3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48.82	2.62	389.60	1.01%
		其他	2.45	2.10	5.16	0.01%
	基膜		11.67	13,810.59	16.12	0.04%
	材料销售		230.96	1.25	287.88	0.75%
	小计		-	-	8,507.71	22.12%
中山富洲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308.59	0.77	3,306.04	8.6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44.43	2.00	88.74	0.23%
		其他	0.42	2.04	0.86	0.00%
	材料销售		73.98	0.70	51.90	0.13%
	小计		-	-	3,447.55	8.96%
浩明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141.67	0.81	1,733.97	4.5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63	2.10	5.53	0.01%
		其他	0.87	1.11	0.96	0.00%
	基膜		139.11	13,240.40	184.19	0.48%
	材料销售		768.48	0.65	503.21	1.31%
	小计		-	-	2,427.87	6.31%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膜		1,698.82	9,088.65	1,544.00	4.01%
冠豪高新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200.63	1.16	1,394.69	3.63%
		基膜	3.16	13,103.24	4.14	0.01%
	小计		-	-	1,398.83	3.64%
金大科技	功能性涂层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675.21	0.78	1,308.76	3.40%

2019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内销 收入比
	复合材料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5.89	2.04	11.98	0.03%
		其他	51.13	0.88	45.24	0.12%
	小计		-	-	1,365.98	3.55%
苏州飘志华 复合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94.16	1.05	728.42	1.89%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0.41	1.86	19.35	0.05%
		其他	250.56	0.70	176.21	0.46%
	基膜		3.19	14,038.88	4.48	0.01%
	材料销售		5.21	1.98	10.33	0.03%
	小计		-	-	938.78	2.44%
东莞市两江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556.51	1.43	793.79	2.0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75	1.68	2.93	0.01%
	基膜		98.47	11,269.44	110.97	0.29%
	小计		-	-	907.69	2.36%
金利宝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18.79	0.90	196.03	0.51%
		材料销售		630.98	1.03	648.37
	小计		-	-	844.40	2.20%
升大集团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967.75	0.82	797.84	2.0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48	2.16	7.51	0.02%
	基膜		2.97	12,140.78	3.60	0.01%
	小计		-	-	808.95	2.10%
内销前 10 大客户收入合计			-	-	22,191.75	57.70%
内销收入			-	-	38,463.08	

③2018 年

2018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内销 收入比
艾利丹尼森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5,463.68	1.01	5,525.85	16.2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87.60	3.03	265.57	0.78%
		其他	1.41	1.49	2.10	0.01%
	基膜		2.47	14,270.38	3.52	0.01%
	材料销售		90.44	1.24	112.09	0.33%

2018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内销 收入比
	小计		-	-	5,909.13	17.34%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膜		2,662.37	9,601.37	2,556.24	7.50%
中山富洲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802.79	0.81	2,267.50	6.6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4.04	2.08	49.90	0.15%
	材料销售		19.75	0.91	17.92	0.05%
	小计		-	-	2,335.32	6.85%
浩明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760.79	0.95	1,681.28	4.93%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09	3.36	3.66	0.01%
		其他	5.52	0.39	2.14	0.01%
	基膜		90.96	12,996.06	118.21	0.35%
	材料销售		416.15	0.66	275.95	0.81%
	小计		-	-	2,081.24	6.11%
金大科技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772.03	0.88	1,553.80	4.5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45	2.16	7.43	0.02%
		其他	28.39	0.85	24.21	0.07%
	小计		-	-	1,585.44	4.65%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742.28	1.17	869.71	2.5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0.83	1.98	1.66	0.00%
		其他	276.63	0.51	140.76	0.41%
	基膜		6.38	14,072.61	8.97	0.03%
	材料销售		5.59	1.28	7.16	0.02%
	小计		-	-	1,028.26	3.02%
福莱新材	基膜		98.10	9,952.17	976.33	2.86%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21.14	1.26	529.60	1.5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6.60	2.02	53.72	0.16%
		其他	1.46	1.96	2.85	0.01%
	基膜		289.87	12,798.31	370.98	1.09%
	小计		-	-	957.15	2.81%
金利宝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71.52	0.92	158.57	0.47%
		材料销售	560.49	1.07	600.59	1.76%

2018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占内销 收入比
	小计	-	-	759.17	2.23%
昆山博益鑫 成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司	基膜	496.55	12,720.98	631.66	1.85%
内销前 10 大客户收入合计		-	-	18,819.94	55.21%
内销收入		-	-	34,087.77	

(2) 境内销售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波动说明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艾利丹尼森	9,186.30	7.98%	8,507.71	43.98%	5,909.13	报告期内销售呈增长趋势，与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中山富洲	4,482.99	30.03%	3,447.55	47.63%	2,335.32	报告期内销售呈增长趋势，与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金大科技	2,446.94	79.13%	1,365.98	-13.84%	1,585.44	2019 年因搬迁减少采购
浩明科技	2,188.62	-9.85%	2,427.87	16.65%	2,081.24	2020 年因客户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减少标签类涂层产品采购量，引致 2020 年销售金额小幅下降
冠豪高新	1,935.87	38.39%	1,398.83	1573.04%	83.61	前期小批量采购，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报告期内销售不断增长
丰华科技	1,355.09	137.97%	569.45	5951.54%	9.41	前期小批量采购，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报告期内销售不断增长
金利宝	1,105.58	30.93%	844.40	11.23%	759.17	报告期内销售呈增长趋势，与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6.70	13.63%	938.78	-8.70%	1,028.26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3.78	-0.43%	907.69	-5.17%	957.15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877.66	161.50%	335.62	6.05%	316.48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金额波动较为平稳，2020 年销售增长系向发行人采购不干胶标签用于防疫用品所致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5.75	-55.59%	1,544.00	-39.60%	2,556.24	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喷绘基膜，该等产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有限情况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波动说明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逐渐减少该客户的订单
升大集团	510.42	-36.90%	808.95	490.69%	136.95	2018 年合作初期小批量采购,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 2019 年增加采购; 2020 年因价格未达成一致导致销售下降
福莱新材	5.02	-98.73%	393.81	-59.66%	976.33	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基膜产品, 因发行人自身基膜需求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逐渐减少该客户的订单
昆山博益鑫成 高分子材料有 限公司	191.84	-27.94%	266.21	-57.86%	631.66	该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基膜产品, 因发行人自身基膜需求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逐渐减少该客户的订单
合计	26,942.58	13.41%	23,756.84	22.67%	19,366.39	-
内销收入	45,937.67	19.43%	38,463.08	12.84%	34,087.77	-

(3)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境内销售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如下:

2020 年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艾利丹尼森	0.90
	中山富洲	0.70
	金大科技	0.73
	浩明科技	0.74
	冠豪高新	0.88
	丰华科技	0.71
	金利宝	1.06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77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
	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0.7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艾利丹尼森	1.87
	中山富洲	1.37
	金大科技	1.76
	浩明科技	1.52

	冠豪高新	0.93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
基膜（元/吨）	艾利丹尼森	14,020.95
	金大科技	11,645.89
	浩明科技	12,823.40
	冠豪高新	12,631.31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02.29
2019 年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²）	艾利丹尼森	1.02
	中山富洲	0.77
	浩明科技	0.81
	冠豪高新	1.16
	金大科技	0.78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
	金利宝	0.90
	升大集团	0.8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元/m²）	艾利丹尼森	2.62
	中山富洲	2.00
	浩明科技	2.10
	金大科技	2.04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6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
基膜（元/吨）	艾利丹尼森	13,810.59
	浩明科技	13,240.40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88.65
	冠豪高新	13,103.24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38.88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69.44
	升大集团	12,140.78
2018 年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²)	艾利丹尼森	1.01
	中山富洲	0.81
	浩明科技	0.95
	金大科技	0.88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
	金利宝	0.9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元/m²)	艾利丹尼森	3.03
	中山富洲	2.08
	浩明科技	3.36
	金大科技	2.16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
基膜 (元/吨)	艾利丹尼森	14,270.38
	浩明科技	12,996.06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72.61
	福莱新材	9,952.17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98.31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2,720.98

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原因同直销模式。

4、境外销售

(1) 境外销售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2020 年

2020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外销 收入比
C.I ARCLAD S.A.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960.80	1.29	1,239.76	14.4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3.66	3.42	114.96	1.34%
	小计		-	-	1,354.72	15.81%
LSH MATERIALS,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790.21	1.37	1,082.71	12.63%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7.06	2.85	48.69	0.57%
	其他		7.46	2.21	16.45	0.19%

2020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外销 收入比
	基膜		71.66	14,378.81	103.03	1.20%
	材料销售		8.63	2.25	19.40	0.23%
	小计		-	-	1,270.29	14.82%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526.25	1.07	562.94	6.5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28.79	3.04	696.35	8.13%
	小计		-	-	1,259.29	14.70%
Arconvert S.A.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2.63	2.55	159.65	1.8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64.59	3.48	572.39	6.68%
	小计		-	-	732.05	8.54%
艾利丹尼森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09.88	1.18	366.88	4.28%
		基膜	8.06	16,065.68	12.95	0.15%
	材料销售		134.21	1.26	168.59	1.97%
	小计		-	-	548.42	6.40%
INDUSTRIAL PAPELERA VENUS, SA DE CV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60.30	1.46	233.61	2.73%
		其他	11.12	2.38	26.42	0.31%
	基膜		164.71	15,424.90	254.06	2.96%
	小计		-	-	514.10	6.00%
Morgancoat (Pty)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28.78	1.13	483.44	5.6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71	3.69	6.31	0.07%
	基膜		11.33	19,111.07	21.65	0.25%
	小计		-	-	511.40	5.97%
Smith and McLaurin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03.09	3.53	363.87	4.25%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8.93	3.18	28.38	0.33%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75.42	3.24	244.57	2.85%
	基膜		3.49	17,163.94	5.99	0.07%
	材料销售		29.28	2.77	81.16	0.95%
	小计		-	-	360.11	4.20%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52.97	1.11	280.11	3.27%
		基膜	0.67	13,126.23	0.88	0.01%
	小计		-	-	280.99	3.28%

2020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外销 收入比
外销前 10 大客户收入合计		-	-	7,195.23	83.96%
外销收入		-	-	8,569.40	

注 1: 基膜数量单位为吨, 其他数量单位均为万 m², 下同

注 2: 基膜单价为元/吨, 其他单价均为元/m², 下同

②2019 年

2019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外销 收入比
C.I ARCLAD S.A.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819.43	1.32	1,078.46	16.6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88.40	3.21	284.17	4.39%
	小计		-	-	1,362.63	21.04%
LSH MATERIALS,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79.00	1.25	849.63	13.1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7.37	2.31	17.00	0.26%
		其他	2.86	2.13	6.08	0.09%
	基膜		33.24	12,312.36	40.93	0.63%
	材料销售		5.19	2.09	10.84	0.17%
	小计		-	-	924.48	14.28%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基膜		549.87	12,518.73	688.37	10.63%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0.17	3.21	0.54	0.0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35.88	3.25	441.44	6.82%
		其他	4.31	2.51	10.80	0.17%
	基膜		3.06	14,496.81	4.44	0.07%
	材料销售		24.13	2.16	52.16	0.81%
	小计		-	-	509.38	7.87%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7.27	1.67	12.13	0.19%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33.60	3.21	428.35	6.61%
	基膜		0.51	16,889.80	0.86	0.01%
	小计		-	-	441.34	6.82%
Arconvert S.A.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9.25	2.58	126.98	1.9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76.72	3.53	271.06	4.19%
	小计		-	-	398.03	6.15%

2019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外销 收入比
Smith and McLaurin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94.25	3.63	341.69	5.28%
艾利丹尼森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00.98	1.26	253.08	3.91%
	基膜		0.16	11,729.52	0.19	0.00%
	材料销售		39.74	1.67	66.23	1.02%
	小计		-	-	319.49	4.93%
NK 集团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17.39	1.91	223.72	3.45%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95.57	1.12	218.53	3.37%
外销前 10 大客户收入合计			-	-	5,427.66	83.82%
外销收入			-	-	6,475.40	

③2018 年

2018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外销 收入比
C.I ARCLAD S.A.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937.10	1.32	1,239.47	29.2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63.58	3.24	205.69	4.85%
	小计		-	-	1,445.16	34.06%
LSH MATERIALS,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820.28	1.23	1,005.33	23.69%
		其他	5.52	3.56	19.66	0.46%
	基膜		34.73	13,447.35	46.70	1.10%
	材料销售		5.75	1.82	10.47	0.25%
	小计		-	-	1,082.16	25.50%
艾利丹尼森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60.14	1.50	240.09	5.66%
	材料销售		39.96	1.68	67.22	1.58%
	小计		-	-	307.32	0.00%
NK 集团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18.59	2.36	279.69	6.59%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基膜		111.94	13,257.43	148.40	3.50%
SDI CONVERTING, S.L.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2.44	3.12	132.40	3.1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82	3.33	6.07	0.14%

2018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注 1)	单价 (注 2)	金额 (万元)	占外销 收入比
	小计		-	-	138.48	3.26%
YUN HSI ENTERPRISE CO., LTD.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25.92	1.08	135.67	3.20%
FEDRIGONI BRASIL PAPEIS LTDA.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9.96	1.62	113.22	2.67%
Acronvert S.A.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0.07	2.58	77.49	1.83%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0.68	3.03	2.07	0.05%
	基膜		0.34	7,676.82	0.26	0.01%
	材料销售		0.82	1.97	1.61	0.04%
	小计		-	-	81.43	1.92%
	ETIKON DEUTSCHLAND GMBH&Co.KG.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6.28	2.02	73.18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63	3.89	6.33	0.15%
基膜		0.41	24,439.03	0.99	0.02%	
小计		-	-	80.51	1.90%	
外销前 10 大客户收入合计			-	-	3,812.02	89.84%
外销收入			-	-	4,242.99	

(2) 境外销售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波动说明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C.I ARCLAD S.A.	1,354.72	-0.58%	1,362.63	-5.71%	1,445.16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LSH MATERIALS,LTD.	1,270.29	37.41%	924.48	-14.57%	1,082.16	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19 年该客户减少常规印刷涂层复合材料采购，2020 年单价下降后增加采购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1,259.29	185.33%	441.34	768.48%	50.82	前期小批量采购，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报告期内销售不断增长
Arconvert S.A.	732.05	83.92%	398.03	388.82%	81.43	前期小批量采购，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报告期内销售不断增长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波动说明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艾利丹尼森	548.42	71.65%	319.49	3.96%	307.32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 2020 年增加采购
INDUSTRIAL PAPELERA VENUS, SA DE CV	514.10	223.98%	158.68	1086.84%	13.37	前期小批量采购,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销售不断增长
Morgancoat (Pty) Ltd	511.40	-	-	-	-	系 2020 年新开发客户
Smith and McLaurin Ltd.	363.87	6.49%	341.69	617.24%	47.64	前期小批量采购,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销售不断增长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360.11	-29.30%	509.38	2786.01%	17.65	前期小批量采购,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销售不断增长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280.99	28.58%	218.53	1243.94%	16.26	前期小批量采购,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销售不断增长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	-100.00%	688.37	363.84%	148.40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 2019 年销售上升, 2020 年因客户自身原因, 发行人与其暂停合作
NK 集团	269.48	20.45%	223.72	-20.01%	279.69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为平稳
SDI CONVERTING, S.L.	-	-100.00%	31.84	-77.01%	138.48	价格未达成一致, 报告期销售逐年减少
YUN HSI ENTERPRISE CO., LTD.	-	-100.00%	185.57	36.78%	135.67	向发行人主要采购基膜, 受台湾本土市场竞争影响, 2019 年转而采购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因价格未达成一致导致其 2020 年未向发行人采购
FEDRIGONI BRASIL PAPEIS LTDA.	214.37	143.33%	88.1	-22.19%	113.22	2020 年采购品类增加引致销售金额增长
ETIKON DEUTSCHLAND GMBH&Co.KG.	82.40	-	-	-	80.51	2018 年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因 2019 年因价格未达成一致未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波动说明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合计	7,761.48	31.73%	5,891.85	48.87%	3,957.76	-
外销收入	8,569.40	32.34%	6,475.40	52.61%	4,242.99	-

(3)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如下：

2020 年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C.I ARCLAD S.A.	1.29
	LSH MATERIALS,LTD.	1.37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1.07
	Arconvert S.A.	2.55
	艾利丹尼森	1.18
	INDUSTRIAL PAPELERA VENUS, SA DE CV	1.46
	Morgancoat (Pty) Ltd	1.13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3.18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1.1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元/m ²)	C.I ARCLAD S.A.	3.42
	LSH MATERIALS,LTD.	2.85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3.04
	Arconvert S.A.	3.48
	Morgancoat (Pty) Ltd	3.69
	Smith and McLaurin Ltd.	3.53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3.24
基膜 (元/吨)	LSH MATERIALS,LTD.	14,378.81
	艾利丹尼森	16,065.68
	INDUSTRIAL PAPELERA VENUS, SA DE CV	15,424.90
	Morgancoat (Pty) Ltd	19,111.07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17,163.94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13,126.23
2019 年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²)	C.I ARCLAD S.A.	1.32
	LSH MATERIALS,LTD.	1.25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3.21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1.67
	Arconvert S.A.	2.58
	艾利丹尼森	1.26
	NK 集团	1.91
	Jazzle Enterprise Co., Ltd.	1.1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元/m²)	C.I ARCLAD S.A.	3.21
	LSH MATERIALS,LTD.	2.31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3.25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3.21
	Arconvert S.A.	3.53
	Smith and McLaurin Ltd.	3.63
基膜 (元/吨)	LSH MATERIALS,LTD.	12,312.36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12,518.73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14,496.81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16,889.80
	艾利丹尼森	11,729.52
2018 年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²)	C.I ARCLAD S.A.	1.32
	LSH MATERIALS,LTD.	1.23
	艾利丹尼森	1.50
	NK 集团	2.36
	SDI CONVERTING, S.L.	3.12
	YUN HSI ENTERPRISE CO., LTD.	1.08
	FEDRIGONI BRASIL PAPEIS LTDA.	1.62
	Acronvert S.A.	2.58
	ETIKON DEUTSCHLAND GMBH&Co.KG.	2.0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元/m²)	C.I ARCLAD S.A.	3.24
	SDI CONVERTING, S.L.	3.33
	Acronvert S.A.	3.03

	ETIKON DEUTSCHLAND GMBH&Co.KG.	3.89
基膜（元/吨）	LSH MATERIALS,LTD.	13,447.35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13,257.43
	Acronvert S.A.	7,676.82
	ETIKON DEUTSCHLAND GMBH&Co.KG.	24,439.03

根据上表，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单价方面，2018 年，NK 集团、SDI CONVERTING, S.L、Arconvert S.A 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该等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高性能、高单价型号产品；2019 年及 2020 年 Arconvert S.A 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高性能、高单价型号产品，ROLL COVER ITALIANA SRL 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售价较高。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单价方面，2019 年，LSH MATERIALS,LTD.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由于当期赠送新品用于测试，引致整体单价偏低。

基膜单价方面，2018 年，Acronvert S.A.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该客户小批量采购折扣样品用于测试所致，ETIKON DEUTSCHLAND GMBH&Co.KG.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产品为定制化基膜且采购量较小所致；2019 年，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为小批量非常规基膜样卷所致；2020 年，Morgancoat (Pty) Ltd 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基膜中，高单价型号基膜占比较高所致，ROLL COVER ITALIANA SRL 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该客户为小批量采购，定价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客户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终端用户等产业链分工情况；

2、对各期各类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取得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查阅主要客

户的官网，了解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以及向发行人采购原因；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订单；

4、查阅发行人客户名单，基于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明细表，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区间、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等维度进行分析；

5、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并查阅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主要客户与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资料，了解同行业客户集中度情况，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7、对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原因、了解企业产品定价政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向其销售具备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下游客户性质及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增减变动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关系密切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其中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设立当年即寻求发行人提供少量样品进行检验测试，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溪之维贸易有限公司系原有客户为拓展业务新设立的贸易公司，设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设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产生合作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波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客户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产

品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24：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种类包括聚丙烯、基膜、添加剂、化工涂料等，上述采购金额合计占比 86.42%、89.35%、86.03%、90.23%。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6%、54.08%、54.68%、56.44%，主要供应商包括威孚系、中石油江苏分公司、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等。

（3）发行人供应商中，威孚系公司（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均系发行人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各期发行人向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采购金额合计为 1,621.76 万元、3,484.21 万元、6,580.13 万元及 3,346.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3%、12.55%、20.82% 及 19.11%。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总体金额及结构情况，并说明原材料、水电能源、外协加工（如有）、半成品或成品（如有）的各期金额占比情况。

（2）披露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期初数量、金额），当期采购数量、金额），耗用数量、金额，期末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3）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原材料种类划分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注册及经营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并结合上述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各期供应商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结合各类原材料采购市场供给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对特定供应商或原材料存在依赖。

（4）披露报告期各期按原材料种类划分，发行人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种类、数量、用途、单价（含定价方式）、采购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对各

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波动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采购商品对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原因。

(5)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自产、销售涉及的各类基膜细分种类、数量以及金额。披露发行人自产自销基膜同时对关联方威孚系公司存在大额采购基膜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威孚系各主体采购商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产品是否为威孚系公司独家专有产品；发行人除向威孚系公司采购外，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如否，请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对威孚系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分析比较关于同一采购种类，发行人向威孚系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威孚系产品是否全部用于自产领用，如是，请披露相应采购量对应的产品产、销量、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否，请披露是否存在采购威孚系产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

(6)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规模、股权结构以及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等；发行人各期通过贸易商采购的种类、数量、金额以及最终供应商，发行人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以及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人员以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总体金额及结构情况，并说明原材料、水电能源、外协加工（如有）、半成品或成品（如有）的各期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水电能源、外协加工的采购总体金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192.89	93.97%	29,923.21	94.21%	25,404.10	94.1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能源	2,053.22	5.99%	1,834.55	5.78%	1,565.78	5.80%
外协加工	12.48	0.04%	4.09	0.01%	6.12	0.02%
合计	34,258.60	100.00%	31,761.85	100.00%	26,976.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系原材料，各期采购占比较为稳定，采购总体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生产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期初数量、金额，当期采购数量、金额，耗用数量、金额，期末数量、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添加剂、基膜和化工涂料，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聚丙烯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期初结存	1,114.84	821.01	981.37	815.21	715.67	565.73
采购入库	20,420.08	14,367.17	16,976.00	13,031.19	15,702.22	12,942.03
生产领用	19,840.14	13,909.93	16,751.51	12,959.65	15,436.02	12,692.14
研发领用	668.88	480.92	85.89	62.58	0.50	0.40
销售出库	18.20	10.95	5.13	3.16	-	-
委外加工 出库	153.98	113.70	-	-	-	-
期末结存	853.72	672.68	1,114.84	821.01	981.37	815.21

2、添加剂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期初结存	557.70	487.22	622.71	548.24	485.09	406.35
采购入库	7,206.65	4,836.32	5,688.78	4,594.16	5,128.79	4,284.4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生产领用	7,142.18	4,826.43	5,719.38	4,634.84	4,989.72	4,136.80
研发领用	72.61	41.46	29.87	16.17	-	-
销售出库	10.47	11.51	4.54	4.17	1.45	5.76
期末结存	539.09	444.14	557.70	487.22	622.71	548.24

3、基膜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万 m ²)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m ²)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m ²)	金额 (万元)
期初结存	409.88	332.65	347.04	234.27	141.66	103.92
采购入库	14,221.28	8,960.74	11,383.62	8,460.98	6,790.51	5,032.46
生产领用	11,189.77	6,565.30	8,508.48	6,091.50	4,353.08	3,036.92
研发领用	88.56	65.31	93.12	63.24	75.38	49.85
销售出库	2,735.11	2,204.74	2,719.18	2,207.86	2,156.68	1,815.34
期末结存	617.72	458.04	409.88	332.65	347.03	234.27

4、化工涂料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期初结存	305.78	506.45	155.00	229.46	170.93	182.29
采购入库	4,927.08	3,159.68	4,254.13	3,210.05	3,208.48	2,235.67
生产领用	4,806.28	3,117.93	4,103.20	2,932.84	3,224.40	2,188.50
研发出库	61.86	53.55	-	-	-	-
销售出库	-	-	0.15	0.22	-	-
期末结存	364.72	494.65	305.78	506.45	155.00	229.4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期初数量、金额，当期采购数量、金额，耗用数量、金额，期末数量、金额相匹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原材料种类划分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注册及经营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并结合上述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各期供应商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结合各类原材料采购市场供给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对特定供应商或原材料存在依赖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原材料种类划分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聚丙烯主要供应商

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6 楼 1602、1603 室		
主营业务	石油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业务主要在江苏地区，2019 年销售量在 10 万吨左右		
行业地位	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国有企业，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板块华东区域销售公司。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91%
	合计		80.91%
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国内石油化工龙头企业，产品质量稳定，供应量大，厂家直供价格优惠，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②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孙曦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A 座 707-32 室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服装、纺针织品及原料、玩具工艺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饲料销售；		

	通讯器材、移动终端产品销售和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4.86 亿元	
行业地位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地区一级代理商, 省级诚信优秀企业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曦	67.50%
	孙朋德	25.00%
	合计	92.50%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未入中石化直接客户名录, 只能从代理商处采购, 采购价格较优惠, 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③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 10 楼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业务范围为全国，2019 年销售额超 400 亿元		
行业地位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代理商，贸易范围覆盖全国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天津明浩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34%
	合计		58.2834%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一级经销商，采购价格较优惠，账期优势，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④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李如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8-21-1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棉花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纸浆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云母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规模	业务范围为全国，2019 年销售额约 121 亿		
行业地位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代理商，贸易范围覆盖全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宁波震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宁贸易有限公司		5.00%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上海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一级经销商，采购价格较优惠，账期优势，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⑤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胡凯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511-5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燃料油、沥青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 81 亿元	
行业地位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代理商，贸易范围覆盖全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一级经销商，采购价格较优惠，账期优势，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⑥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20 层 2070 室		
主营业务	聚烯烃（除危险化学品）及相关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从事化工科技（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工程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 100 亿元左右		
行业地位	利安德巴赛尔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塑料，化学品和炼油公司之一。该公司为利安德巴赛尔集团在上海设立的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	100. 00%	
	合计	100. 00%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2020 年新设产线公司，小批量生产试用，供货量稳定，价格合适。		

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其他数据来源为供应商访谈获取。

(2) 添加剂主要供应商

①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1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Ampacet （Thailand） Co.,Lt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华锦路 191 号 8 号厂房		
主营业务	加工、制造以色母粒为主的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相关原材料（包括聚乙烯和聚丙烯，颜料和添加剂）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约 1 亿元		
行业地位	产品质量稳定靠前的母粒制造商,为行业前部供应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Ampacet （Thailand） Co.,Ltd.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股东 Ampacet （Thailand） Co.,Ltd. 在国内设立生产线，基本满足生产需求，将国外采购份额改为国内采购，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②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彭胜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33 号		
主营业务	加工、产销：改性塑料，消光塑料母料。		
经营规模	业务范围为全国，2020 年销售额约 2 亿元		
行业地位	BOPP 添加剂生产厂家中产能与销售量均排名前列，为行业前部供应商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彭胜石	9.52%	
	冯铭卿	8.33%	
	区万沛	8.33%	
	谭毅强	8.33%	
	冯润洪	8.33%	
	陈志强	7.14%	

	陈润铿	5.95%
	罗成金	5.95%
	合计	61.88%
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产品质量稳定，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③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李工萍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2 号万豪广场 B 座 1122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及原材料销售。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1.8 亿元		
行业地位	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为行业前部供应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工萍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未入中石化直接客户名录，只能从代理商处采购，采购价格较优惠，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④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57,362.234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6,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袁志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主营业务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安全帽及塑料橡胶帽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地板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棉印染精加工；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毛织造加工；毛染整精加工；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织造加工；麻		

	染整精加工;纡丝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丝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绳、索、缆制造;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篷、帆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物业管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额约 450 亿元	
行业地位	亚太第一, BOPP 添加剂生产厂家中, 产能与销售量均排名前列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袁志敏	19.83%
	熊海涛	8.40%
	合计	28.23%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BOPP 添加剂生产厂家中, 产能与销售量均排名前列, 研发能力强, 满足生产需求, 供货稳定, 价格优惠, 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⑤张家港禾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禾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党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135 室		
主营业务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种除外）、橡塑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额约 1,000 万元		
行业地位	小型生产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党宇		55.00%
	王春		45.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价格优惠，配合度较高供货及时，替代了塑兴母料的部分采购份额。		

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6 楼 1602、1603 室	
主营业务	石油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业务主要在江苏地区，2019 年销售量在 10 万吨左右	
行业地位	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国有企业，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板块华东区域销售公司。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91%
	合计	80.91%
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国内石油化工龙头企业，产品质量稳定，供应量大，厂家直供价格优惠，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⑦无锡市金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金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陈冬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8 号-20-501		
主营业务	大功率电源、聚丙烯包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包装材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的销售；室内装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主要销售范围为无锡周边，2020 年销售额约 4,000 万元		
行业地位	无锡周边区域排名靠前的贸易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冬平		70%
	过向华		3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满足生产需求，供货稳定，价格优惠，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其他数据来源为供应商访谈获取。

(3) 基膜主要供应商

①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5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52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梁维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普宁市占陇镇洋尾山工业区		
主营业务	生产：BOPP 薄膜；保鲜膜、多功能流延膜（CPP）；塑料编织袋，塑料制品（包装盖）、镀铝膜、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达 30 亿元人民币，薄膜年产能达 16 万吨以上，专业研发、生产软包装薄膜基材和塑料编织袋大型生产型企业		
行业地位	业务范围为全球，为行业前部供应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55.04%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96%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在特种膜行业口碑较好，特种膜产品质量稳定价格优惠，自 2019 年起采购份额逐渐转至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②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774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74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SOE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大学路西港桥旁北侧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聚酯系列产品及涂布空白磁带。		
经营规模	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薄膜，2020 年销售额约 7,000 万元		
行业地位	销售范围为全国，中小型生产型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SOE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
	汕头海洋聚酯片基厂		2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为其第一大客户，涂硅膜专供发行人，生产配方为发行人提供，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③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洪华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10 幢 2191 室		
主营业务	纸张、纸制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印刷器材、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焊接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左右		
行业地位	为华东区域前部的供应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洪华锋		90.00%
	万永萍		1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少量 PET 基膜开发新产品，小批量试用，因价格无优势，被其他供应商替代。		

④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3,647.058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赖俊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新溪镇远东工业园		
主营业务	销售：普通机械、塑料制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日用化工设备、通用零部件、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		
经营规模	-		
行业地位	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已不生产基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惠州市锦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 PET 膜，2019 年公司搬迁新址，产品转型，后续没再合作。		

⑤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4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张国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钟楼区桂花路 28 号		
主营业务	光解膜、多功能膜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额约 4.3 亿元		
行业地位	国内 BOPET 膜生产企业销量前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99.00%
	合计		99.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起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少量 PET 基膜开发新产品，小批量试用，因价格无优势，被其他供应商替代。		

⑥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梁维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68 号 1 号楼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聚丙烯薄膜、高阻隔薄膜、多功能膜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目前月产量 30000 吨左右，2020 年销售额 4.3 亿元		
行业地位	公司 30% 产品出口，特种膜质量较好，为行业前部供应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在特种膜行业口碑较好，特种膜产品质量稳定价格优惠，可镀铝基材专供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⑦上海维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维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2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虞凤娣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080 号 018 幢 504 室		
主营业务	从事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电子材料及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木材、石材、家具、办公用品、钢材、建筑装潢装饰材料、建材、纺织品、工艺礼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广告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		
行业地位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虞凤娣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透明 PET 基膜，价格优惠，质量较稳定，较其他供应商基膜划伤率较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⑧广州市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邹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创源路 22 号 C 栋 505		
主营业务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农用薄膜批发；温室资材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经营规模	-		
行业地位	代理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基膜，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拥有七条具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年产量超过 6 万吨，国内差异化产销规模最大、生产工艺技术最先进、产品厚度范围最大、规格最齐全的聚酯薄膜生产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邹丹	60.00%	
	徐广辉	4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白色 PET 基膜，价格优惠，质量较稳定。	

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其他数据来源为供应商访谈获取。

(4) 化工涂料主要供应商

①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杨新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支路 171 号 3 幢 447 室		
主营业务	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制品、通讯设备、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服饰、服装辅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额约 1,000 万元		
行业地位	小型化工材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稳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杨新峰		90.00%
	施春燕		1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单独为公司生产定制乳液，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②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王治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532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及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规模	华东地区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一级代理商，2020 年销售额约 1 亿元		
行业地位	小型贸易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治华	77.50%
	许述林	22.5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生产需求，价格较优惠，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③上海凯娅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凯娅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李晋坤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张泽竹亭路 25 号		
主营业务	化工合成材料、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纺织品、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经营规模	小型贸易公司		
行业地位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的经销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晋坤		50.00%
	王冬亮		30.00%
	李佩秋		2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的经销商，自 2019 年起直接向厂家采购		

④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64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孙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汇贤街 16 号 4 单元 9 层 1 号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纸及纸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额约 2,000 万		
行业地位	寿光富康医药一级代理商，寿光富康医药为全国 ODB-2 类国内销售额前三的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屹	60.00%	

	孙宇鹏	4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用于生产的化工涂料，价格较优惠，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⑤宜兴市德泰纺织浆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兴市德泰纺织浆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宗志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新建工业集中区		
主营业务	纺织胶浆的制造、销售；坯布的织造、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经营规模	中小型化工品生产企业，2020 年销售额约 5000 万元		
行业地位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宗志军		80. 00%
	宗振豪		20. 00%
	合计		100. 00%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用于生产的化工涂料，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⑥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134.328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实际控制人	马永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顺庆路 650 号 8 幢 101 室		
主营业务	从事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数码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每年销售额约 2 亿元		
行业地位	产品质量稳定，为产经营稳定的行业前部镀膜生产商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恩波斯科技有限公司	27.69%	

	马永龙	19.78%
	上海泡利科技有限公司	16.97%
	上海正道嘉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
	周小三	12.12%
	上海佩蒙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
	合计	95.70%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单独为公司生产定制乳液，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⑦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703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703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DSM COATING RESINS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林港南路 9 号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合成树脂,水溶性涂料用树脂。从事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醇酸树脂、不饱和聚酯、饱和聚酯、氨基树脂、水性树脂和聚氨基甲酸酯等合成树脂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范围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项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经营规模	大型化工原料生产企业		
行业地位	在饱和聚脂领域，帝斯曼涂料树脂是全球市场的领导者，在丙烯酸、醇酸和氨基树脂等领域，帝斯曼涂料树脂也是重要供应商。行内前几位的水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DSM COATING RESINS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生产使用的化工涂料，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⑧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294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294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OMYA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		

主营业务	从事碳酸钙精制加工，生产与销售；从事瓷土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经营规模	从事碳酸钙精制加工、生产和销售，国内外均有涉及	
行业地位	全国较大的碳酸钙生产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欧米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起开始合作	
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采购生产使用的化工涂料，现找到性价比更高的涂料供应商。	

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其他数据来源为供应商访谈获取。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2、结合上述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各期供应商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

（1）供应商采购原因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公司生产需求，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原材料品质及价格、合作历史、采购便利性等因素而向以上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和基膜，其中聚丙烯上游供应商主要系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由于此类石化企业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行业地位较为靠前，原材料供给能力较为稳定，因而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基膜的主要供应商为威孚系，具体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五）、1、（2）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合理性”。威孚系为行业知名的基膜供应商，其生产规模和产品供应稳定性较强，加上公司与威孚系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化工涂料和添加剂的细分品种较多，市场上同类供应商较为充足。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采购便利性、付款条件和自身配方工艺的调整选择供应商。另外对于采购量较小的细分产品，公司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因而产品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相对稳定，采购具有可持续性。

（2）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个）	变动率	数量（个）	变动率	数量（个）	变动率
当期新增供应商	33.00	28.95%	48.00	40.00%	38.00	37.25%
当期减少供应商	39.00	32.50%	30.00	29.41%	29.00	30.85%
当期供应商总数	114.00	-	120.00	-	102.00	-

受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及价格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自身产品规划调整，工艺配方改进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中断合作的情况。

3、结合各类原材料采购市场供给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对特定供应商或原材料存在依赖

（1）聚丙烯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为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聚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为大宗商品，市场供给相对稳定，具有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多方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另外，由于生产型石化企业对单体产品销售存在配额限制，发行人在生产规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部分聚丙烯通过贸易型供应商进行采购，市场供给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聚丙烯采购集中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对聚丙烯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与聚丙烯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或原材料依赖的情形。

（2）基膜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外，同时还尝试与其他如贵州金田等透明基膜厂商进行合作，市场上存在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但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产品适配性的考虑，发行人主要选择行业地位较高，产品性能稳定的威孚系进行合作。

另外，从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采购威孚系的透明基膜，系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该类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产品中占比相对较小，对发行人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发行人向发人供应基膜均为 PET 基膜，发行人利用集中采购的优势购入 PET 基膜，该类基膜少部分用于生产，大部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转售。该产品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材料，因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合来看，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基膜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3）添加剂和化工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添加剂和化工原料细分种类较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报告期内，除向多家生产型供应商采购添加剂外，发行人还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采购渠道较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稳定，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或原材料存在依赖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披露报告期各期按原材料种类划分，发行人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种类、数量、用途、单价（含定价方式）、采购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对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波动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采购商品对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聚丙烯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及结算方式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用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聚丙烯	生产及研发使用	市场定价	款到发货，银行现汇结算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市场定价	合同订后 60%，余款到货 5 天现汇付清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聚丙烯		市场定价	款到发货，银行现汇结算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市场定价	货到 5 天付清，银行现汇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市场定价	货到 7 天付清，银行现汇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市场定价	货到 5 天付清，银行现汇

从上表可知，聚丙烯属于大宗商品，发行人采购聚丙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聚丙烯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0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额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8,064.64	5,609.06	0.70	39.04%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15.94	3,592.90	0.72	25.0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1.62	2,020.01	0.69	14.06%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396.00	297.57	0.75	2.07%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400.50	283.48	0.71	1.97%
合计	16,788.70	11,803.02	-	82.15%
2019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额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6,291.77	4,772.21	0.76	36.62%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46.94	2,860.06	0.78	21.95%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2,496.05	1,898.75	0.76	14.57%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976.00	724.67	0.74	5.56%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4.00	580.85	0.77	4.46%

合计数	14,164.76	10,836.54	-	83.16%
2018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额 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5,705.91	4,672.43	0.83	36.10%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25.98	2,881.87	0.84	22.27%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1,980.00	1,636.48	0.83	12.6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3.94	1,247.50	0.79	9.6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689.99	569.25	0.83	4.40%
合计	13,385.82	11,007.53	-	85.05%

报告期内各期聚丙烯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上升，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聚丙烯属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游产品，为大宗商品，市场供给充分，具有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受部分产品型号存在差异的影响，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聚丙烯的单价略有波动。但总体来看，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添加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添加剂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及结算方式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用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安配色色母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珠光母料、增白母料	生产及研发使用	市场定价	货到 45 天付清，银行现汇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珠光母料、消光料		市场定价	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及银行现汇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共聚		代理成本+合理利润	货到付款，银行现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白母料		市场定价	月结 60 天，银行承兑
张家港禾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小粒径珠光母料、有机珠光改性料		市场定价	现汇预付 50%，剩下月结 30 天，银行承兑及银行现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共聚		市场定价	款到发货，银行现汇
无锡市金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共聚		市场定价	货到付款，银行现汇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添加剂细分产品种类较多，主要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

由于受细分产品种类、供应商市场地位不同的影响，发行人对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添加剂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0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额占 比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9.65	975.37	0.68	20.17%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1,396.28	901.30	0.65	18.64%
安配色色母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66.95	740.62	1.59	15.31%
张家港禾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4.36	530.91	0.39	10.98%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9.90	513.45	0.78	10.62%
合计	5,317.14	3,661.65	-	75.72%
2019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额占 比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2,043.33	1,332.14	0.65	29.00%
安配色色母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958.42	1,253.43	1.31	27.2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3.95	896.37	0.63	19.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485.98	388.11	0.80	8.45%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0.00	148.14	0.87	3.22%
合计	5,081.68	4,018.19	-	87.46%
2018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额占 比
安配色色母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932.05	1,334.17	1.43	31.1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1.58	1,135.80	0.66	26.51%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1,519.35	908.84	0.60	21.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499.91	420.85	0.84	9.82%
无锡市金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150.29	0.88	3.51%
合计	4,842.89	3,949.95	-	92.19%

添加剂产品种类较多，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额存在差异，但总体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扩张所致。另外，随着自身配方工艺不断改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种类存在结构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种类添加剂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添加剂细分产品种类不同所致。对于同种添加剂，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另外，受采购量和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对于不同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

3、基膜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膜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及结算方式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用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威孚系	透明基膜	生产及研发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耗材成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PET 基膜	主要用于销售、部分用于生产及研发	以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	票到 3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PET 基膜	生产及研发使用	市场定价	票到当月结算，银行现汇
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PET 基膜		根据原材料价格，耗材成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银行现汇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 基膜		市场定价	票到当月结算，银行现汇
金田新材	透明基膜		根据原材料价格，耗材成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上海维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 基膜		根据原材料价格，生产工时，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当月结算，银行现汇
广州市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 基膜		根据原材料价格，耗材成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基膜供应商为威孚系及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按照市场行情定价，结算方式以票到 3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为主。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量较小，受企业行业地位和细分市场差异的影响，结算方式略有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膜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0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万 m ²)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m ²)	采购额占比
威孚系	12,021.00	6,920.33	0.58	77.23%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874.03	1,726.67	0.92	19.27%
上海维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94	110.43	1.12	1.23%
广州市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8.97	67.77	2.34	0.76%
金田新材	101.09	52.91	0.52	0.59%
合计	14,124.03	8,878.10	-	99.08%
2019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万 m ²)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m ²)	采购额占比
威孚系	9,423.40	6,579.99	0.70	77.77%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760.83	1,681.22	0.95	19.87%
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79.92	109.71	1.37	1.30%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53.08	36.47	0.69	0.43%
金田新材	10.14	5.57	0.55	0.07%
合计	11,327.36	8,412.97	-	99.43%
2018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万 m ²)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m ²)	采购额占比
威孚系	5,090.73	3,479.12	0.68	69.13%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603.28	1,493.45	0.93	29.68%
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3	32.69	0.50	0.65%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7.33	6.42	0.88	0.13%
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3.49	4.97	1.43	0.10%
合计	6,770.86	5,016.65	-	99.69%

报告期内，受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需求逐年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向威孚系的采购量逐年增加。发行人主要向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采购规模略有增加，增幅低于威孚系，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该类 PET 基膜主要用于转销，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基膜主要用于特规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因而报告期内采购额略有波动，但总体采购额较小。

4、化工涂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涂料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及结算方式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用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改性聚苯丙烯酸水乳液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上海凯娅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6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2-苯氨基-3-甲基-6-二丁氨基 茋烷	生产使用	代理价格+利润	款到发货，银行现汇
宜兴市德泰纺织浆料有限公司	MS 乳液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6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乳液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款到发货，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3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
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	碳酸钙	生产使用	根据原材料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票到 60 天，银行现汇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采购的化工涂料种类较多，主要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按照票到 30-60 天，银行现汇及银行承兑的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涂料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0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额占比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7.04	585.44	1.20	18.53%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740.95	573.60	0.77	18.15%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645.47	465.35	0.72	14.73%
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9.12	14.91	4.72%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26.28	32.39	1.23	1.02%
合计	1,909.74	1,805.90	-	57.15%
2019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额占比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772.21	766.70	0.99	23.88%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348.82	282.75	0.81	8.81%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67	233.75	1.16	7.28%
帝斯曼先达合成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173.60	233.63	1.35	7.28%
欧米亚钙业（常熟）有限公司	1,747.29	209.05	0.12	6.51%
合计	3,242.59	1,725.88	-	53.76%
2018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额占比
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	514.19	539.54	1.05	24.13%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518.87	471.09	0.91	21.07%
上海凯娅化工有限公司	112.80	166.90	1.48	7.47%
大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3.18	134.76	42.44	6.03%
宜兴市德泰纺织浆料有限公司	147.60	128.39	0.87	5.74%
合计	1,296.64	1,440.68	-	64.4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化工涂料的种类较多，各类化工涂料的市场价格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化工涂料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具体产品细分种类不同所致，同类化工涂料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自产、销售涉及各类基膜细分种类、数量以及金额。披露发行人自产自销基膜同时对关联方威孚系公司存在大额采购基膜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威孚系各主体采购商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产品是否为威孚系公司独家专有产品；发行人除向威孚系公司采购外，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如否，请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对威孚系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分析比较关于同一采购种类，发行人向威孚系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威孚系产品是否全部用于自产领用，如是，请披露相应采购量对应的产品产、销量、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否，请披露是否存在采购威孚系产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自产、销售涉及各类基膜细分种类、数量以及金额。披露发行人自产自销基膜同时对关联方威孚系公司存在大额采购基

膜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外购、自产和销售基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自产、销售涉及的各类基膜细分种类、数量以及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珠光基膜 (吨、万元)	透明基膜 (万㎡、万元)	PET 基膜 (万㎡、万元)	其他基膜 (吨、万元)
2020 年	外购基膜数量	-	12,149.02	2,072.26	-
	外购基膜金额	-	6,987.02	1,973.71	-
	自产基膜数量	25,579.46	-	-	422.45
	自产基膜金额	21,316.52	-	-	456.86
	销售基膜数量	6,327.91	975.38	1,759.73	269.35
	销售基膜金额	5,545.24	575.67	1,629.07	277.14
2019 年	外购基膜数量	-	9,433.54	1,950.08	-
	外购基膜金额	-	6,585.56	1,875.42	-
	自产基膜数量	21,205.70	-	-	310.39
	自产基膜金额	20,061.21	-	-	323.13
	销售基膜数量	5,916.63	1,035.47	1,683.71	242.25
	销售基膜金额	5,599.16	638.23	1,569.63	185.47
2018 年	外购基膜数量	-	5,090.73	1,699.78	-
	外购基膜金额	-	3,479.12	1,553.35	-
	自产基膜数量	19,248.60	-	-	499.22
	自产基膜金额	19,233.74	-	-	635.53
	销售基膜数量	7,661.05	566.86	1,589.82	532.77
	销售基膜金额	7,223.99	338.96	1,476.38	478.02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基膜为珠光基膜和其他基膜，外购基膜为透明基膜和 PET 基膜，其中珠光基膜和透明基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PET 基膜主要用于直接销售。其他基膜产量较小，系部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基材，少量用于对外销售。

(2) 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孚系采购的基膜主要系透明基膜，与公司自产珠光膜有所不同，主要用于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公司自产珠光膜则主要用于生

产亚白涂层复合材料，与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在产品种类、外观和功能方面存在差异；另一方面，上述两种基膜在原材料配方上存在较大差异，相同一套设备交替生产珠光基膜及透明基膜，会对生产效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而，为保障基膜生产及设备利用的效率，以及基膜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公司仅就珠光基膜进行自主生产，透明基膜则向威孚系进行采购。

威孚系为行业知名的基膜供应商，其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威孚系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渊源，其在透明基膜产品的适配性、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方面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有明显优势。为保障公司相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及质量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与威孚系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2、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威孚系各主体采购商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产品是否为威孚系公司独家专有产品；公司除向威孚系公司采购外，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如否，请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对威孚系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分析比较关于同一采购种类，公司向威孚系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各主体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 (万 m ²)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采购单价 (元/m ²)
2020 年	华通新材料	透明基膜	11,821.00	6,749.24	97.53%	0.57
	三角洲（香港）	透明基膜	200.00	171.09	2.47%	0.86
	合计	-	12,021.00	6,920.33	100.00%	0.58
2019 年	威孚包装	透明基膜	5,982.30	4,554.55	69.22%	0.76
	华通新材料	透明基膜	3,407.61	2,000.56	30.40%	0.59
	三角洲（香港）	透明基膜	33.49	24.88	0.38%	0.74
	合计	-	9,423.40	6,579.99	100.00%	0.70
2018 年	威孚包装	透明基膜	5,090.73	3,479.12	100.00%	0.6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威孚系各主体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透明基膜，占比均在 99%以上，采购透明基膜主要用于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发行人采购的透明基膜并非威孚系专有产品，存在其他供应商。

(2) 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除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外，发行人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基膜型号	采购数量 (万m ²)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m ²)
2020 年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透明基膜	95.65	49.83	0.52
	云阳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透明基膜	5.44	3.08	0.57
	合肥恒茂欣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基膜	26.94	13.79	0.51
	合计	-	128.02	66.70	0.52
2019 年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透明基膜	10.14	5.57	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尝试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透明基膜，但由于发行人外购透明基膜属于特规品，国内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实现规模生产的供应商较少，为保障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及质量的稳定，因而报告期内公司透明基膜主要向威孚系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透明基膜的平均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威孚系采购镀铝产品增加所致，由于镀铝透明膜附加值较高，因而采购单价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镀铝透明基膜系以透明基膜为基材，进一步经镀铝机电镀加工后的产品。从生产来看，镀铝技术属于较为常见的生产工艺，不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可以通过外购镀铝机达到自主镀铝的目的。报告期初，由于镀铝机产能不足，发行人外购镀铝透明基膜的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逐步扩充镀铝机产能，逐步降低了对镀铝后透明基膜的采购。至 2020 年，发行人透明基膜已基本实现了自主镀铝，因此，发行人对于外购镀铝透明基膜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和其他供应商采购主要产品规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m²

WM050	占威孚系 总采购额比例	威孚系 平均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平均采购单价	同类基膜 市场均价
2020 年	47.35%	0.53	0.47	0.51
2019 年	36.03%	0.57	—	0.51
2018 年	45.01%	0.56	—	0.53
WMDJ50	占威孚系 总采购额比例	威孚系 平均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平均采购单价	同类基膜 市场均价
2020 年	24.08%	0.55	0.50	0.51
2019 年	21.00%	0.58	0.55	0.51
2018 年	—	—	—	0.53

注：同类基膜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12μ 光膜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的透明基膜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威孚系产品性能较好，行业地位较高，产品定价相对高。另外，由于其他供应商为寻求与发行人的合作机会，采用了相对较低的定价策略。综合来看，发行人外采透明基膜价格合理，与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威孚系产品是否全部用于自产领用，如是，请披露相应采购量对应的产品产、销量、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否，请披露是否存在采购威孚系产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威孚系产品的领用及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²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生产领用	10,846.21	91.30%	8,309.48	88.41%	4,325.03	87.46%
研发领用	58.32	0.49%	58.31	0.62%	54.73	1.11%
对外销售	975.38	8.21%	1,031.38	10.97%	565.54	11.43%
合计	11,879.92	100.00%	9,399.17	100.00%	4,945.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威孚系透明基膜生产领用占比在 90%左右，对应产成品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量（万 m²）	销售额（万元）	成本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2020 年	10,271.18	9,393.43	7,560.95	19.51%
2019 年	7,942.58	8,483.18	6,785.07	20.02%

年度	销售量（万㎡）	销售额（万元）	成本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2018 年	4,247.55	4,453.15	3,547.40	20.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威孚系透明基膜对应产成品毛利率分别为 20.34%、20.02%和 19.51%，低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外购透明膜成本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威孚系透明基膜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量（万㎡）	销售额（万元）	成本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2020 年	975.38	647.00	575.67	11.02%
2019 年	1,031.38	698.19	628.62	9.97%
2018 年	565.54	388.89	337.95	13.1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威孚系透明基膜直接对外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的需求，公司将部分生产自用之余的原材料对外销售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规模、股权结构以及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等；发行人各期通过贸易商采购的种类、数量、金额以及最终供应商，发行人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聚丙烯和化工涂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型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贸易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15.94	3,592.90	33.87%	聚丙烯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明日控股	2,975.62	2,068.81	19.50%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杭州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927.29	595.94	5.62%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9.90	513.45	4.84%	聚丙烯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645.47	465.35	4.39%	化工涂料	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	10,224.22	7,187.66	67.75%	-	-
2019 年					
贸易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46.94	2,860.06	29.39%	聚丙烯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明日控股	754.00	580.85	5.97%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中基石化	2,496.05	1,898.75	19.51%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769.49	579.03	5.95%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976.00	724.67	7.45%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8,642.47	6,643.36	68.28%	-	-
2018 年					
贸易商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25.98	2,880.31	31.57%	聚丙烯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明日控股	1,583.94	1,247.50	13.67%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中基石化	1,980.00	1,636.48	17.94%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611.50	489.87	5.37%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689.99	569.25	6.24%	聚丙烯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8,291.41	6,823.42	74.79%	-	-

注：上表占比系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丙烯	9,019.22	85.01%	8,643.29	88.60%	8,285.97	90.24%
化工涂料	1,099.58	10.36%	788.83	8.09%	680.26	7.41%
其他	490.54	4.62%	322.74	3.31%	215.52	2.35%
合计	10,609.34	100.00%	9,754.86	100.00%	9,18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聚丙烯金额分别为 8,285.97 万元、8,643.29 万元和 9,019.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24%、88.60%和 85.01%。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化工涂料金额分别为 680.26 万元、788.83 万元和 1,099.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1%、8.09%和 10.3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其他产品主要系办公用品和五金配件等，金额和占比较小。

2、主要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规模和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1）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孙朋德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A 座 707-32 室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服装、纺针织品及原料、玩具工艺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饲料销售；通讯器材、移动终端产品销售和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4.86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朋德	55.00%
	孙曦	37.50%
	陆娟	2.50%
	南通华东工交贸易有限公司	2.50%
	江苏华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
	合计	100.00%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韩新伟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 10 楼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总经营收入逾 400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天津明浩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34%
	其他		41.7166%
	合计		100.00%

(3) 杭州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26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王晓婷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3307 室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服务；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纸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纸浆制造；木材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40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嘉悦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6%
	宁波容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
	合计		100.00%

(4)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李工萍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2 号万豪广场 B 座 1122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及原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1.8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工萍		100.00%
	合计		100.00%

(5)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许述林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532 室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及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治华		77.50%
	许述林		22.50%
	合计		100.00%

(6)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周巨乐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8-21-1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棉花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纸浆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云母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121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宁波震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宁贸易有限公司	5.00%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上海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7)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5,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周巨乐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票据贸易,按甬市 G 安经(2018)0016 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天然橡胶、农畜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重油、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贵金属、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润滑油、沥青、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实业投资;工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燃料油的进口贸易。(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330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宁波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51.00%
	周巨乐		12.35%
	宁波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10.72%
	史良		1.04%
	李福康		1.04%
	其他		23.85%
	合计		100.00%

(8)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王贤章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9-318A 室		
主营业务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具体经营范围详见甬 P 安经(2018)00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日用品、文具、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食品的批发、零售;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约 100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贤章		39.00%
	陈滢		26.00%
	顾小金		24.00%
	杨雪群		11.00%
	合计		100.00%

(9)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邹明刚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511-5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燃料油、沥青的批发、零售;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业投资; 一般商品信息咨询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 81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从股权结构来看，主要贸易型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聚丙烯和化工涂料。其中公司向贸易商采购聚丙烯的主要原因系：聚丙烯主要生产厂商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其在客户管理上对单体销售存在配额限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生产需求超过额度限制，进而导致公司向其他贸易型供应商进行采购以满足自身需求。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化工涂料，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量相比其他客户较小，部分生产型供应商的付款条件较为苛刻，所以公司的部分化工涂料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另外出于采购方式的便利性，公司向部分贸易商采购办公用品和五金配件等，采购占比和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相关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型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情形”中补充披露。

（七）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以及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人员以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经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并取得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业务、人员、资金往来情况

经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访谈确认，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大容包装、大容新材、广度物流存在部分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威孚包装	大容包装	威孚包装向大容包装销售冷裱膜	-	-	203.49
	大容新材	威孚包装向大容新材销售 BOPP 薄膜	351.74	721.64	844.82
	广度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372.03	-	-
华通新材料	广度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86.34	-	63.44

上述业务往来均系双方经营范围内正常独立业务往来。除上述业务往来及因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业务、人员、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了解了发行人对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了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采购数据，分析了原材料、水电能源、外协加工的各期金额及占比情况；获取了发行人采购台账，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收发存数据，核对了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添加剂、基纸、化工涂料的期初数量、金额，当期采购数量、金额，耗用数量、金额，期末数量、金额的匹配程度；

4、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台账等相关资料，统计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添加剂、基膜、化工原料的主要供应商清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对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并进行了实地走访，就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业务合作及交易情况、产品定价原则、有无利益输送和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了解。访谈采购部负责人，了解采购内容、采购定价方式，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了解发行人向其采购原因以及可持续性；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各期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和对比分析；

5、查阅了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明细表，对比了威孚系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基膜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了威孚系产品对于产品的产量、销量、金额及毛利率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明细，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调取了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工商背景资料，并确认了最终供应商，核查了其与被告的关联关系；

7、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并查阅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总体金额逐年增加，各类采购结构相对稳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添加剂、基纸、化工涂料的期初数量、金额，当期采购数量、金额，耗用数量、金额，期末数量、金额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形符合市场供给情况，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原材料供应具有可持续性，对特定供应商或原材料不存在依赖；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原因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型号差异所致；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同类原材料各期采购额、采购单价之间差异原因主要系采购时点差异及采购原材料型号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孚系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类基膜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大容包装、大容新材、广度物流存在部分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形，上述业务往来均系双方经营范围内正常独立业务往来。除上述业务往来及因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业务、人员、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25：关于主要固定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 条布鲁克纳生产线、10 台涂布机、1 台康普分切机、1 台双螺杆挤出机、1 台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1 套原料配套系统。各台设备成新率差异较大。

(2) 发行人所处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不同种类的生产设备用于搭建生产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大多较为昂贵，布鲁克纳生产线作为基膜生产的关键设备价格高达上亿元，高速涂布机、分切机、物性检测设备等也均在百万元以上。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各生产设备主要用途、设定产能、各期开机时间等披露发行人拥有的设备生产能力与各期产品产量是否相符。

(2) 说明各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时间、购置来源及价格。结合主要生产设备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键设备对外依赖情形，是否可以持续稳定获得。充分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3) 结合各主要生产设备折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各期维修改造情况说明其净值、成新率计算是否准确。说明布鲁克纳生产线、康普分切机等设备与其他设备成新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设备使用周期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各生产设备主要用途、设定产能、各期开机时间等披露发行人拥有的设备生产能力与各期产品产量是否相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条布鲁克纳生产线、1套原料配套系统、1台双螺杆挤出机、3台分切机、12台涂布机、2台烘箱、1台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等。

其中，布鲁克纳生产线是基膜的核心生产设备，其设定产能与开机时间直接与产品产量相关，原料配套系统系用于混合聚丙烯、添加剂等原材料，双螺杆挤出机系用于挤出熔融状态的原材料，分切机系用于分切基膜成品，均为生产基膜的配套设备。

涂布机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核心生产设备，其设定产能与开机时间直接与产品产量相关，烘箱系用于涂布后烘干涂层，为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配套设备，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是当客户需要产品呈现金属铝光泽时在基膜表面进行镀铝工艺时所用。

因此，发行人各期基膜产量主要与布鲁克纳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相关，各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主要与涂布机的生产能力相关。该等设备的设定产能、各期开机时间如下所示：

产品	生产设备	设定产能	实际开机时间（小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膜	布鲁克纳生产线	24,000 吨/年	7,297.28	6,912.98	6,203.22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1 号涂布机	4,644.86 万 m ² /年	6,241.00	5,252.17	6,257.00
	2 号涂布机	3,483.65 万 m ² /年	6,014.02	5,407.92	5,612.30
	3 号涂布机	5,225.47 万 m ² /年	6,958.33	5,983.58	6,592.67
	4 号涂布机	4,790.02 万 m ² /年	6,502.58	5,798.50	6,541.33
	5 号涂布机	8,346.24 万 m ² /年	6,704.90	5,687.42	6,475.97
	6 号涂布机	7,076.16 万 m ² /年	6,177.17	5,327.00	6,194.92
	7 号涂布机	6,967.30 万 m ² /年	6,560.25	5,457.00	6,330.00
	8 号涂布机	15,023.23 万 m ² /年	6,529.57	5,352.67	2,192.50
	9 号涂布机	8,709.12 万 m ² /年	5,888.25	5,118.08	133.50
	10 号涂布机	2,764.80 万 m ² /年	1,266.42	105.00	—
	11 号涂布机	27,941.76 万 m ² /年	1,160.60	—	—
	12 号涂布机	27,941.76 万 m ² /年	236.50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新增了生产设备，相关设备整体开机时间逐年提升，发行人拥有的设备生产能力与各期产品产量相符。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

（二）说明各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时间、购置来源及价格。结合主要生产设备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键设备对外依赖情形，是否可以持续稳定获得。充分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1、说明各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时间、购置来源及价格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时间、购置来源及价格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购置来源	购置价格
布鲁克纳生产线	2002.01.23	BRUECKNER MASCHINENBAU GMBH	93.68 万欧元 +731.34 万美元
原料配套系统	2002.08.20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224.10 万元
双螺杆挤出机	2015.03.11	Leistritz Extrusionstechnik GmbH	61.50 万欧元
康普分切机	2002.04.12	KAMPF GmbH&Co.Maschinenfabrik,Wiehl	173.09 万美元
1 号国产分切机	2020.03.02	南京安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 号国产分切机	2020.03.02	南京安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 号涂布机	2011.05.30	太仓市宇瑞机械有限公司	86.00 万元
2 号涂布机	2013.05.06	太仓沃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80 万元
3 号涂布机	2015.06.01	汕头远东轻化设备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4 号涂布机	2010.11.03	汕头市金平区新中阳机械厂	112.00 万元
5 号涂布机	2012.11.13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5.00 万元
6 号涂布机	2014.03.06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65.00 万元
7 号涂布机	2017.04.10	佛山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8.00 万元
8 号涂布机	2017.10.25	佛山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6.00 万元
9 号涂布机	2018.04.19	佛山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5.00 万元
10 号涂布机	2019.05.13	佛山市顺德区新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46.10 万美元
11 号涂布机	2020.06.20	佛山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
12 号涂布机	2020.06.20	佛山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6.00 万元
1 号烘箱	2019.06.14	无锡朗秀科技有限公司	219.90 万元
2 号烘箱	2019.06.14	无锡朗秀科技有限公司	219.90 万元
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	2018.6.20	上海宝镀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注：10 号涂布机系泰国和烁丰从佛山市顺德区新骏进出口有限公司购置，设备制造商为佛山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结合主要生产设备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键设备对外依赖情形，是否可以持续稳定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中，除一条布鲁克纳生产线、一台双螺杆挤出机、一台康普分切机外，其余设备均为国产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外依赖情形。

布鲁克纳生产线主要由 BOPP 生产设备构成，由于该生产线系自德国布鲁克纳（BRUECKNER）购置，因此按照行业惯例将其命名为“布鲁克纳生产线”。

国产 BOPP 生产线因其在自动化水平、精密程度、运行效率等方面与国外先进设备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国内 BOPP 生产厂商的该等生产线基本从国外制造商如德国布鲁克纳、日本三菱重工、美国 Marshall&Williams 等公司进口。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一条布鲁克纳生产线进行基膜生产，且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和烁丰也已购置一条布鲁克纳生产线。布鲁克纳生产线使用寿命较长，设备更换率低，发行人在未来基膜产能足够的情况下，暂无新生产线购置计划，同时由于国外 BOPP 生产设备可供选择企业较多，即使发行人需要新增生产线，亦能持续稳定获得。

双螺杆挤出机用于挤出熔融状态的原材料，分切机用于分切基膜成品，均属于辅助生产设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早期出于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考虑，综合供应商知名度、设备稳定性等因素主要采用进口设备，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质量和技术的提高，国内设备性能也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替代进口设备，发行人对该等设备不存在对外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 BOPP 生产线与国内其他 BOPP 生产商相同，均需要依赖进口，但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国内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所需，不存在对外依赖，可以持续稳定获得。

3、充分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先进的生产设备有助于提升产品的性能、质量和稳定性，但如果生产商缺乏足够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也无法充分发挥技术的先进性。目前，行业内大型生产商都配备了类似的高价值先进生产设备，所以仅仅是设备的先进性，并不能保证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优势。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更多的是来自于对先进生产设备的个性化改造以及具备快速调整生产设备最优参数的能力。

（1）对标准化设备进行个性化改造

无论是涂布机或者是布鲁克纳生产线，制造商生产时均为标准化设备，并非完全适配发行人产品生产，发行人购置生产设备后，需对设备进行合理设计，从而使得设备满足生产需求，并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经验积累不断对设备进行个性化改造，持续优化产品质量和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的生产团队和研发团队具有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充分掌握了国内外标签材料生产设备的原理和特点，对生产设备的选配、参数调整和技术特性有着深入的理解，具备对标准化设备进

行个性化设计改造的能力。如发行人利用管道设计对涂布机烘箱进行了改造，将排风中的热量回收后由高温风区吹向低温风区，从而提升干燥和固化过程中的热量利用效率，有效降低了材料干燥固化过程中的能量消耗，降低了材料的生产单耗，节约了生产成本。

（2）发行人具备快速调整生产设备最优参数的能力

发行人下游终端客户根据不干胶标签的应用场景，会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原材料配比、产品性能及外观等方面提出个性化的要求，从而需要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商科学地选择原材料和工艺参数，合理控制生产时的速度、温度、风速等。发行人生产、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经营积累建立了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工艺数据库，并且随着客户采购新产品不断填充、更新和完善工艺数据库。面对不同客户的产品性能需求，发行人可以在现有工艺数据库的基础上，快速调整生产设备的最优生产参数，充分发挥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并非简单的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而是在拥有先进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凭借持续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能够对先进生产设备进行个性化改造，并且具备快速调整生产设备最优参数的能力。

（三）结合各主要生产设备折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各期维修改造情况说明其净值、成新率计算是否准确。说明布鲁克纳生产线、康普分切机等设备与其他设备成新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设备使用周期是否存在差异

1、结合各主要生产设备折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各期维修改造情况说明其净值、成新率计算是否准确

（1）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等相关情况如下：

资产所属公司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开始使用日期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2020年12月31日原值(万元)(A)	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万元)(B)	2020年12月31日净值(万元)(C=A-B)	2020年12月31日成新率(D=C/A)
无锡环宇	布鲁克纳生产线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1/05/31	15	3.00%	3,782.96	3,208.70	574.26	15.18%
无锡环宇	原料配套系统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1/05/31	15	3.00%	407.06	222.47	184.59	45.35%
无锡环宇	双螺杆挤出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5/12/16	15	3.00%	608.65	198.94	409.71	67.31%
无锡环宇	康普分切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1/05/31	15	3.00%	642.68	600.76	41.92	6.52%
江西和烁丰	1号国产分切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0/10/01	10	3.00%	73.05	1.18	71.87	98.38%
江西和烁丰	2号国产分切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0/10/01	10	3.00%	73.05	1.18	71.87	98.38%
和烁丰新材料	1号涂布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1/05/27	10	3.00%	130.20	115.96	14.24	10.94%
和烁丰新材料	2号涂布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3/10/29	10	3.00%	58.51	40.23	18.28	31.24%
和烁丰新材料	3号涂布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5/09/30	10	3.00%	111.11	56.60	54.51	49.06%
和烁丰新材料	4号涂布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0/12/20	10	3.00%	102.66	100.06	2.60	2.53%
和烁丰新材料	5号涂布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3/05/27	10	3.00%	235.43	171.20	64.23	27.28%
和烁丰新材料	6号涂布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6/09/30	10	3.00%	220.06	90.73	129.33	58.77%
和烁丰新材料	7号涂布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7/11/30	10	3.00%	141.05	41.56	99.49	70.54%
和烁丰新材料	8号涂布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8/09/30	10	3.00%	381.45	82.97	298.48	78.25%
和烁丰新材料	9号涂布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8/12/31	10	3.00%	329.57	63.76	265.81	80.65%
泰国和烁丰	10号涂布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9/06/26	10	3.00%	321.43	46.77	274.66	85.45%
江西和烁丰	11号涂布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0/10/01	10	3.00%	295.13	4.77	290.36	98.38%
江西和烁丰	12号涂布机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0/12/01	10	3.00%	309.83	-	309.83	100.00%

资产所属公司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开始使用日期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2020年12月31日原值(万元)(A)	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万元)(B)	2020年12月31日净值(万元)(C=A-B)	2020年12月31日成新率(D=C/A)
江西和烁丰	1号烘箱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0/09/01	10	3.00%	194.60	4.72	189.88	97.58%
江西和烁丰	2号烘箱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0/12/01	10	3.00%	194.60	-	194.60	100.00%
和烁丰新材料	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18/12/31	10	3.00%	433.16	84.03	349.13	80.60%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的维修改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维修改造情况具体如下：

布鲁克纳生产线在报告期内维修改造支出金额共计 131.25 万元，维修改造内容为增加测厚仪、鼓风机、TDO 链铰铰柄、过滤器等配件；涂布机在报告期内维修改造支出金额共计 40.37 万元，维修改造内容为增加单刮刀供墨系统等配件；双螺杆挤出机在报告期内维修改造支出金额共计 30.03 万元，维修改造内容为增加芯轴、螺纹块、捏合片等配件；康普分切机在报告期内维修改造支出金额共计 22.69 万元，维修改造内容为增加钢丝绳葫芦小车以及电气、大车传动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摊销年限在 10-15 年之间。由于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发生了改造、替换配件等情况，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发生改变，同时改造后相对应的各期摊销金额也发生变动。发行人严格按照折旧摊销政策计提相应的累计折旧，重新计算确认所计提累计折旧金额准确，根据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计算的成新率与净值准确。

2、说明布鲁克纳生产线、康普分切机等设备与其他设备成新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设备使用周期是否存在差异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布鲁克纳生产线、康普分切机的成新率分别为 15.18%、6.52%，成新率较低，主要系该两项生产设备初始购置使用时间为 2002 年，使用年限较长所致。

发行人布鲁克纳生产线、康普分切机均为德国原装进口设备。2011 年 3 月，发行人对该两项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并于 2011 年 4 月改造完成后重新转固。发行人历年皆制定相应的生产设备大修、检修及维护保养计划，对于某些部件出现磨损、损坏等情况会及时更换。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行人及时调整布鲁克纳生产线、康普分切机折旧摊销年限。

由于该两项设备维护良好、运转正常，故与其他相关设备使用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布鲁克纳生产线、康普分切机等设备与其他设备成新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该两项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所致，由于该两项设备维护良好、运转正常，故与其他相关设备使用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访谈了发行人制造部门负责人，了解各生产设备的主要用途、设定产能等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设备运行时间记录表；
- 3、取得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了解设备的购置时间、购置来源及价格；
- 4、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原因；
- 5、评价发行人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核实原值入账准确性并测算累计折旧计算准确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并评价固定资产成新率的计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 6、对发行人的财务部门、采购部门、资产保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原因、折旧年限及账务处理方法；
- 7、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析新增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分析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新增了生产设备，相关设备整体开机时间逐年提升，发行人拥有的设备生产能力与各期产品产量相符；
- 2、发行人 BOPP 生产线与国内其他 BOPP 生产商相同，均需要依赖进口，但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国内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所需，不存在对外依赖，可以持续稳定获得；
- 3、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并非简单的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而是在拥有先进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凭借持续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能够对先进生产设备进行个性化改造，并且具备快速调整生产设备最优参数的能力；
- 4、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摊销年限在 10-15 年之间。由

于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发生了改造、替换配件等情况，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发生改变，同时改造后相对应的各期摊销金额也发生变动。发行人严格按照折旧摊销政策计提相应的累计折旧，重新计算确认所计提累计折旧金额准确，根据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计算的成新率与净值准确；

5、布鲁克纳生产线、康普分切机等设备与其他设备成新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该两项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所致，由于该两项设备维护良好、运转正常，故与其他相关设备使用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6：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861.78 万元、25,775.33 万元、28,867.34 万元和 16,288.9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其他）以及基膜。

（2）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基膜、添加剂和化工涂料等；人工成本主要包含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费、能源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和基膜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发行人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并结合发行人销售结构披露其变动原因。

（2）结合各类原材料细分种类的同期市场公开报价，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变化趋势是否与市场报价一致。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种类、产量、耗用原材料配比等，量化说明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

直接材料成本是否匹配。

(3) 结合各期发行人生产员工人数、日均产量、薪酬水平等说明人工成本的变动及合理性，是否与同地区或同行业人力成本相符。

(4) 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科目的具体含义及明细结构，是否与主营业务收入对应；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并进行变动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并结合发行人销售结构披露其变动原因

1、结合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料，主要包括聚丙烯、基膜、添加剂和化工涂料等；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薪酬；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含折旧费、能源成本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相应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的核算方法如下：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①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领用：月末按照原材料生产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

直接人工归集：月末按照月度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按车间对直接人工进行分类归集。

制造费用归集：按使用部门和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

②成本分配

针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状态仅存在涂层完毕及未涂层两种情况，故期末无在产品。

直接材料分配：按产量在各类产品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品产量在各类产品间进行分配。

③成本结转

每月末，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2) 基膜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①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领用：月末按照原材料生产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

直接人工归集：月末按照月度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按车间对直接人工进行分类归集。

制造费用归集：按使用部门和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

②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分配：按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的数量在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间分配。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由于在产品主要系已生产完成但尚未检验分切的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数量在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

③成本结转

每月末，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并结合发行人销售结构披露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含运费）		2020 年（不含运费）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727.89	80.09%	27,727.89	84.35%	24,553.78	85.06%	21,547.03	83.60%
直接人工	1,078.22	3.11%	1,078.22	3.28%	907.57	3.14%	895.39	3.47%
制造费用	5,814.81	16.80%	4,067.74	12.37%	3,405.98	11.80%	3,332.91	12.93%
合计	34,620.91	100.00%	32,873.84	100.00%	28,867.34	100.00%	25,775.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分别为83.60%、85.06%、80.09%，2020年剔除运费后，直接材料占比为84.35%。

2020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销售运费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由原列示于销售费用变为列示于营业成本，相应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剔除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占比波动较为平稳，其中2020年制造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和烁丰正式投产、泰国和烁丰生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莱新材	直接材料	86,556.72	88.35%	87,531.72	88.27%	85,438.28	89.15%
	直接人工	4,897.56	5.00%	5,036.27	5.08%	4,213.64	4.40%
	制造费用	6,519.16	6.65%	6,597.54	6.65%	6,179.65	6.45%
	合计	97,973.44	100.00%	99,165.54	100.00%	95,831.57	100.00%
德冠新材	直接材料	-	-	71,357.26	81.04%	71,166.06	83.00%
	直接人工	-	-	2,136.68	2.43%	2,022.03	2.36%
	制造费用	-	-	14,564.87	16.53%	12,551.73	14.64%

	合计	-	-	88,058.81	100.00%	85,739.82	100.00%
斯迪克	直接材料	85,314.17	78.77%	80,537.06	80.51%	82,402.76	82.77%
	直接人工	5,209.59	4.81%	4,124.48	4.12%	3,850.88	3.87%
	制造费用	17,783.34	16.42%	15,375.06	15.37%	13,297.06	13.36%
	合计	108,307.10	100.00%	100,036.59	100.00%	99,550.70	100.00%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冠新材尚未披露2020年度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高于德冠新材，低于福莱新材，与斯迪克相近，处于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斯迪克	57.88%	66.27%	56.60%
福莱新材	61.64%	59.05%	53.19%
德冠新材	-	73.16%	72.23%
和烁丰	55.59%	51.23%	51.15%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冠新材尚未披露2020年度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低于德冠新材，与斯迪克和福莱新材相近，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和生产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1) 直接材料明细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丙烯	12,838.20	46.30%	10,896.10	44.38%	11,552.29	53.61%
添加剂	4,698.51	16.95%	4,043.48	16.47%	3,900.87	18.10%
化工涂料	3,032.48	10.94%	2,902.14	11.82%	873.57	4.05%
基膜	6,434.88	23.21%	5,918.16	24.10%	2,214.36	10.28%
其他	723.83	2.61%	793.90	3.23%	3,005.93	13.95%
合计	27,727.89	100.00%	24,553.78	100.00%	21,547.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主要系聚丙烯和基膜，报告期内成本占比略有波动。其中2019年直接材料中聚丙烯有所降低，基膜占比相应提高，主要原因系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体而言，发行人2018年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在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占比为26.12%，随着市场对透明涂层复合材料需求的增加，2019年的产品占比提升至36.34%，相应的公司对透明基膜的采购增加，透明基膜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从10.28%上升至24.10%。另外受聚丙烯采购单价较高的影响，2018年聚丙烯在直接材料成本中的占比相对较高。

化工涂料为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2019年占比从4.05%上升至11.82%，主要原因系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具体而言，2019年，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72.77%上升至81.72%，进而导致化工涂料占比提升。

(2) 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包含运费)		2020 年 (不包含运费)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719.16	12.37%	719.16	17.68%	672.78	19.75%	628.12	18.85%
租赁费用	100.23	1.72%	100.23	2.46%	24.73	0.73%	-	-
能耗	1,954.30	33.61%	1,954.30	48.04%	1,672.00	49.09%	1,736.50	52.10%
折旧与摊销	917.68	15.78%	917.68	22.56%	809.08	23.75%	799.59	23.99%
运费	1,762.14	30.30%	15.07	0.37%	6.44	0.19%	9.84	0.30%
其他	361.30	6.21%	361.30	8.88%	220.96	6.49%	158.85	4.77%
合计	5,814.81	100.00%	4,067.74	100.00%	3,405.98	100.00%	3,332.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制造费用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2020年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将由原列示于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调整列示于营业成本。

从制造费用明细构成来看，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为能耗、折旧与摊销和物

料消耗。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其中2019年开始新增租赁费用，系新设子公司泰国和烁丰所致。2020年能耗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泰国和烁丰开始量产，下半年新设子公司江西和烁丰投产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总体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中存在结构性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补充披露。

（二）结合各类原材料细分种类的同期市场公开报价，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变化趋势是否与市场报价一致。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种类、产量、耗用原材料配比等，量化说明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是否匹配

1、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聚丙烯 (元/吨)	7,035.81	14,367.17	41.94%	7,676.24	13,031.19	39.19%	8,242.16	12,942.03	47.98%
基膜 (元/m ²)	0.63	8,960.74	26.16%	0.74	8,460.98	25.44%	0.74	5,032.46	18.66%
添加剂 (元/吨)	6,710.91	4,836.32	14.12%	8,075.82	4,594.16	13.82%	8,353.72	4,284.45	15.88%
化工涂料 (元/kg)	6.41	3,159.68	9.22%	7.55	3,210.05	9.65%	6.97	2,235.68	8.29%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采购单价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石化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基膜产品采购单价较为稳定，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基膜原材料成本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公司采购添加剂和化工涂料产品类别较多，进而导致采购价格略有波动。

（1）聚丙烯

聚丙烯为大宗商品，主要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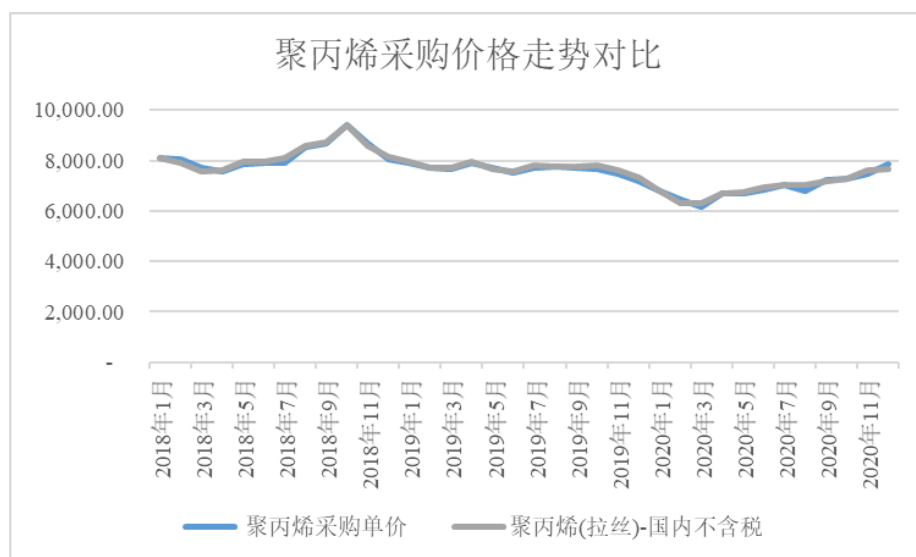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聚丙烯	7,035.81	7,676.24	8,242.16
聚丙烯（拉丝）-不含税报价	6,988.25	7,770.37	8,239.66
差异率	0.68%	-1.21%	0.03%

注 1：聚丙烯（拉丝）-含税价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其中聚丙烯（拉丝）-不含税价根据以下税率换算：16%（2018 年）、13%（2019 年和 2020 年）

注 2：差异率=（和烁丰采购单价-同期不含税市场均价）/同期不含税市场均价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报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走势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表可知，公司聚丙烯采购单价与市场报价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基膜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基膜采购价格变动较为稳定，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采购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原材料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价格	变动	采购价格	变动	采购价格
基膜 (元/m ²)	0.63	-15.23%	0.74	0.29%	0.74
聚丙烯 (元/吨)	7,035.81	-8.34%	7,676.24	-6.87%	8,242.1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基膜主要系聚丙烯加工后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

但产品成本受聚丙烯价格波动影响。2019 年公司外购基膜价格同比波动较小，与聚丙烯价格走势不同，主要系公司对镀铝加工后产品采购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外购基膜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一方面系聚丙烯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另一方面系公司尝试自主镀铝，对镀铝前基膜的采购增加，采购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3）添加剂及化工涂料

公司采购添加剂及化工涂料占原材料总采购额比重较小，具体产品型号种类较多，公司会根据自身配方工艺的需求进行调整，不属于大宗商品或标准品，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和配方不断改进优化，公司采购添加剂和化工涂料的种类相应调整，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履行比选程序，按照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基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基膜产品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和添加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基膜和化工涂料。

（1）基膜

①原材料耗用与产量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膜产品各期原材料耗用量与各期产品产量配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聚丙烯耗用量（A）	19,840.14	16,751.51	15,436.02
添加剂耗用量（B）	7,142.18	5,719.38	4,989.72
基膜产量（C）	26,001.91	21,516.09	19,747.82
聚丙烯单耗（D=A/C）	0.76	0.78	0.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添加剂单耗 (E=B/C)	0.27	0.26	0.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基膜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基本保持稳定且合理。

2020 年度，聚丙烯的单耗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是公司通过研发调整生产工艺，改进产品配方，减少单位成本较高的聚丙烯投入量，增加单位成本较低的添加剂投入量所致。

②原材料耗用与直接材料成本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基膜产品各期原材料耗用金额与各期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配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丙烯	13,909.93	72.44%	12,959.65	72.72%	12,691.24	72.74%
添加剂	4,826.42	25.14%	4,634.84	26.01%	4,136.80	23.71%
辅料及其他	465.25	2.42%	226.59	1.27%	619.30	3.55%
直接材料成本合计	19,201.60	100.00%	17,821.08	100.00%	17,447.3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基膜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金额与入库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配比关系基本保持稳定且合理。

(2)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①原材料耗用与产量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各期原材料耗用量与各期产品产量配比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膜耗用量 (万 m ²) A	48,838.85	36,075.69	25,530.74
化工涂料耗用量 (吨) B	4,806.27	4,103.20	3,224.40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 (剔除代加工) (万 m ²) C	48,340.59	35,818.64	25,376.74
基膜单耗 (m ² /m ²) D=A/C	1.01	1.01	1.01
化工涂料单耗 (吨/万 m ²) E=B/C	0.10	0.11	0.13

注 1：基膜入库时按照标签上宽幅*长度计算出各卷平方米数，使用平方米数做为入库数量；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涂布代加工服务，无需耗用基膜。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基本保持稳定且合理。

化工涂料单耗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是①发行人通过研发调整生产工艺，改进了产品的配方，减少单位重量较重的乳液投入量，增加单位重量较轻的碳酸钙投入量；②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外购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占比上升，2018 年至 2020 年产量占比为 17.00%、23.59%、22.91%，由于外购基膜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涂料单位克重较小，导致化工涂料单耗重量逐年下降。

②原材料耗用与直接材料成本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各期原材料耗用金额与各期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配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膜	21,814.32	87.49%	19,116.83	86.70%	13,950.84	86.44%
化工涂料	3,117.93	12.51%	2,932.84	13.30%	2,188.51	13.56%
直接材料成本合计	24,932.25	100.00%	22,049.67	100.00%	16,139.3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金额与入库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配比关系基本保持稳定且合理。

综上所述，各期原材料耗用量与各期产品产量匹配，原材料耗用金额与直接材料成本匹配。

（三）结合各期发行人生产员工人数、日均产量、薪酬水平等说明人工成本的变动及合理性，是否与同地区或同行业人力成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	999.95	799.80	714.76
社保及公积金	72.33	147.03	137.54
奖金	131.09	86.60	69.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203.37	1,033.43	922.23

1、人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日均产量及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涂布车间	基膜车间	涂布车间	基膜车间	涂布车间	基膜车间
生产人员薪酬 (万元)	794.70	408.67	643.56	389.87	508.49	413.74
产量 ^[注 1]	48,703.09	26,001.91	36,369.43	21,516.09	25,908.76	19,747.82
平均人次 ^[注 2] (人)	90.00	44.00	74.00	45.00	61.00	48.00
人均年薪 ^[注 3] (万元/人)	8.83	9.29	8.70	8.66	8.34	8.62
日均产量 ^[注 4]	169.11	90.28	126.28	74.71	89.96	68.57

注 1：涂布车间产量单位为万 m²，基膜车间产量单位为吨；

注 2：平均人次=当期领薪总人次/对应期间月份数；

注 3：人均年薪=生产人员薪酬/平均人次；

注 4：日均产量=产量/机器运行天数，机器运行天数取当年度各产线运行的月平均天数最大值；涂布车间日均产量单位为万 m²/天，基膜车间日均产量单位为吨/天。

因公司生产工艺不同，产量统计口径不同，进一步分为涂布车间、基膜车间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涂布车间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涂布车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与日均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涂布车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增幅较日均产量增幅较小，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根据相关政策，减免缴纳社会保险，进而导致人工成本下降所致。综上所述，涂布车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且合理。

(2) 基膜车间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基膜车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与日均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日均产量增长的同时，生产人员人数稍有减少，人均薪酬增长较少，主要原因系基膜车间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销售需求，进行生产设备的改造，有效提高了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人员变动对生产的影响。

2、人工成本与同地区或同行业比较情况

(1) 发行人人均薪酬与同地区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在岗职工年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均薪酬	-	6.14	5.64
发行人无锡地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8.71	8.72	8.46
发行人泰国罗勇府最低薪酬	1.77	1.89	
发行人泰国地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6.76	4.32	

注 1：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次，平均人次=当期领薪总人次/对应期间月份数；

注 2：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均薪酬 2018 年-2019 年数据取自无锡市统计局官网发布的统计公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均薪酬尚未公布；

注 3：泰国罗勇府 2019 年-2020 年最低薪酬为 335 泰铢/天，数据取自 <https://www.mol.go.th/en/minimun-wage/>；

注 4：泰国罗勇府最低薪酬=335 泰铢/天*期末汇率*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365 天-104 天（休息日）-18 天（法定节假日）=243 天。

根据无锡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8 年-2019 年城镇私营单位人均薪酬，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人均薪酬；根据泰国罗勇府公布的当地职工最低工资保障，泰国和烁丰在岗职工薪酬水平均高于当地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薪酬水平合理。

(2) 发行人人均薪酬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莱新材	9.23	9.14	8.04
德冠新材	-	4.34	3.96
斯迪克	8.00	6.87	6.53
同行业平均值	8.62	6.78	6.18
发行人	8.42	8.61	8.38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冠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生产人员期初期末人数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相对稳定且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人均薪酬水平差异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生产人员变动及所在地区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且合理。

（四）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科目的具体含义及明细结构，是否与主营业务收入对应；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并进行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科目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科目明细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数码涂层复合材料	413.22	244.91	40.73%	561.69	328.57	41.50%	713.16	466.97	34.52%
受托加工	205.57	72.74	64.62%	289.64	130.62	54.90%	231.03	102.09	55.81%
合计	618.79	317.65	48.67%	851.33	459.19	46.06%	944.19	569.06	39.7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科目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科目相对应，主要包括销售数码涂层复合材料及受托加工产品，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较小。

2、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材料销售	2,726.62	1.88%	2,676.43	39.39%	1,920.10
租赁服务费及其他	71.44	-1.52%	72.54	-0.40%	72.83
合计	2,798.05	1.79%	2,748.98	37.94%	1,992.93

（1）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销售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T 基膜	1,702.25	62.43%	1,561.32	58.34%	1,490.22	77.61%
透明基膜	575.67	21.11%	637.82	23.83%	342.59	17.84%
其他	448.71	16.46%	477.30	17.83%	87.29	4.55%
合计	2,726.62	100.00%	2,676.43	100.00%	1,920.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中材料销售主要包括 PET 基膜和透明基膜。其中 PET 基膜系为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需求和实现公司产品配套销售，公司通过规模采购 PET 基膜，直接用于出售；透明基膜系发行人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之余的原材料；其他系发行人销售原辅料、废旧包装物和再生料等，占比金额较小。

（2）租赁服务费及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中租赁服务费及其他主要系发行人自有房产出租给上海福贵诚实业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大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应的折旧费等成本，各期成本较为平稳。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核查成本计算方法、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抽取公司成本计算表，复核公司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检查生产领料单、产成品完工入库单、存货盘点表等，核查公司生产领料、产成品完工入库是否及时、准确；

3、获取发行人各期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耗用金额与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核算其配比关系及变动原因；

4、获取公司制造费用明细表，检查相关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及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通过大宗物料价格、原

材料价格信息网站查询公开市场报价并与发行人同期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分析，确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6、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经营情况，核实了发行人与其采购业务、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7、检查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收发存汇总表和成本核算表，量化分析了原材料和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匹配情况；

8、获取发行人各年度工资薪酬明细表、奖金发放明细表、员工花名册，分析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平均水平是否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公司匹配；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明细表，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分析其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结构相对稳定，变动趋势与发行人销售结构相符；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合理，变动趋势与市场报价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耗用与各类产成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人工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整体高于同地区或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5、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科目与主营业务收入对应，具体明细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27：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00 元/平方米、1.01 元/平方米、0.96 元/平方米和 0.90 元/平方米。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下

降原因系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整体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相应下调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价格趋势与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基膜产品存在不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3%、27.56%、29.65%和 31.87%，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有所波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4%、32.32%、31.49%和 32.94%。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51.62%、50.06%、56.10%和 57.14%。报告期内，基膜毛利率分别为 18.75%、12.73%、14.73%和 15.99%。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0.73%、18.69%、20.50%、20.28%。

请发行人：

(1) 按照产品种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对各类客户的定价机制，主要产品定价是否受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发行人是否无法将原材料成本变动向下游转移；报告期内印刷涂层材料、热敏涂层材料、基膜等各类产品单价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印刷涂层材料自 2018 年后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由于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2) 按照产品种类，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量化说明各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产品定价机制、成本结构、细分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4) 按照产品种类，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如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 按照产品种类，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差异以及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并作进一步分析说明。

(6)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

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回复时，应同时提供 2020 年 1-6 月剔除运费前后的毛利率情况，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按照产品种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对各类客户的定价机制，主要产品定价是否受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发行人是否无法将原材料成本变动向下游转移；报告期内印刷涂层材料、热敏涂层材料、基膜等各类产品单价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印刷涂层材料自 2018 年后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由于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1、按照产品种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对各类客户的定价机制，主要产品定价是否受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发行人是否无法将原材料成本变动向下游转移

（1）主要产品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如下：

产品类型	定价机制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综合公司基膜成本、涂层材料加工成本、相关费用和市场供给需求情况制定价格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基膜	综合聚丙烯采购成本和基膜生产成本，进一步考虑自身生产需求和外部市场需求情况，采用成本加成法制定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机制，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加工成本、运输成本及其他销售费用制定初始价格。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系聚丙烯及基膜，在聚丙烯价格产生波动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供给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另外由于外销产品规格要求、运输成本、产品质量跟踪和维护难度较高，加之目标市场和终端客户群体有所不同，公司外销产品定价通常高于内销产品。

（2）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系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受原油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对产品生产成本形成影响。基于上述定价机制，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情况，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结合市场情况

与客户协商调价。

考虑公司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可以根据产品主要原材料变动情况，适当进行产品价格调整，保证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具备将原材料成本转移至下游的能力。以公司综合毛利率为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56%、29.65%和 31.35%，综合毛利率保持上涨趋势。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加工成本、相关费用和市场供给需求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主要产品定价受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通过协商调价的方式，将原材料成本变动向下游转移。

2、报告期内印刷涂层材料、热敏涂层材料、基膜等各类产品单价波动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m ² ）	0.87	-9.93%	0.96	-4.57%	1.0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元/m ² ）	2.22	-16.04%	2.65	1.93%	2.60
基膜（元/吨）	10,830.00	-1.68%	11,015.04	2.27%	10,770.95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不一致，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一致；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产品单价波动略有提高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细分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销售单价较高的品种占比有所下降。

具体分析如下：

①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聚丙烯（元/吨）	7,035.81	-8.34%	7,676.24	-6.87%	8,242.16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m ² ）	0.87	-9.93%	0.96	-4.57%	1.0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价格变动幅度与主要原材料聚丙烯采购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②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价格波动与其他产品价格波动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和原材料成本波动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销售收入（万元）	1,597.19	2,183.21	1,145.74	1,923.74	635.54	316.76
	占比	42.25%	57.75%	37.33%	62.67%	66.74%	33.26%
	销售单价（元/m ² ）	1.53	3.31	1.98	3.30	2.35	3.29

2019 年，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1.93%，主要系外销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所致，由 2018 年的 33.26%提高至 2019 年 62.67%。除此结构性因素外，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内销平均价格由 2.35 元/m²下降至 1.98 元/m²，其价格变动趋势与其他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外销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15.91%，一方面，受当期原材料下降因素影响，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内销价格有所下降；此外，受内销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的产品销量提升，拉低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内销价格，销售单价 1.53 元/m²至 1.57 元/m²的 PPR75D、PPR75X、PPR75 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9 年的 18.94%提升至 2020 年的 71.49%，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内销价格由 2019 年的 1.98 元/m²下降至 2020 年的 1.53 元/m²；另一方面，单价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由 2019 年的 62.67%下降至 2020 年的 57.75%。

③基膜

报告期内，公司基膜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0,770.95 元/吨、11,015.04 元/吨、10,831.61 元/吨。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基膜产品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一方面，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逐年增加，公司基膜优先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在此情况下，发行人逐步减少价格较低基膜的生产销售；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对外销售基膜销售规模的减少，发行人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基膜细分产品价格调整空间相对较小。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报告期内基膜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波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印刷涂层材料自 2018 年后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由于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毛利率	变动	单价/ 毛利率	变动	单价/ 毛利率	变动	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0.87	-9.93%	0.87	-9.93%	0.96	-4.57%	1.01
销售成本	0.55	-16.06%	0.59	-11.28%	0.66	-3.40%	0.68
销售毛利率	36.15%	4.66%	32.51%	1.02%	31.49%	-0.83%	32.32%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以成本加成定价，并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丙烯采购成本逐年下降；2019 年、2020 年，聚丙烯采购成本分别较上年下降 6.87%、8.34%。而受主要材料下降影响，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价格下降亦随之下降，发行人调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价格，产品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32.32%、31.49%和 36.15%（剔除运费影响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原材料成本波动相应调价所致，不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

(二) 按照产品种类, 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 量化说明各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其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6.15%	4.66%	32.51%	1.02%	31.49%	-0.83%	32.3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57.44%	1.35%	54.01%	-2.09%	56.10%	6.04%	50.06%
基膜	20.60%	5.87%	18.51%	3.78%	14.73%	2.00%	12.73%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略有波动, 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调整和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其中,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0 年毛利率有所增加, 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影响所致。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和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基膜毛利率逐年增加, 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①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毛利率及构成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2020 年(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亚白涂层复合材料	41.84%	62.24%	38.10%	62.24%	36.94%	63.66%	35.18%	73.88%
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26.77%	37.76%	23.30%	37.76%	21.94%	36.34%	24.25%	26.12%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6.15%	100.00%	32.51%	100.00%	31.49%	100.00%	32.3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包括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和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其中透明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9 年, 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较 2018 年相对稳定。一方面, 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亚白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主要系主要材料价格及固定成本分摊减少所致; 另一方面, 低毛利率的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占比有所提高, 由 2018 年 26.12% 提升至 2019 年的 36.34%。

2020 年，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受主要材料价格下降影响，细分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高所致。

②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

a、亚白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亚白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0.87	-8.30%	0.87	-8.30%	0.94	-7.39%	1.02
单位成本	0.50	-15.43%	0.54	-9.99%	0.60	-9.91%	0.66
毛利率	41.84%	4.90%	38.10%	1.16%	36.94%	1.77%	3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和化工涂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亚白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2020 年分别同比上升 1.77 个百分点、4.90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材料价格下降及固定成本分摊减少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如下：（1）原材料价格变动。2019 年、2020 年，亚白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分别同比下降 6.87%、8.34%，使得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不断下降；（2）固定成本分摊因素。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涂层类产品产销规模快速成本，使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相对固定的成本分摊不断下降；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涂层类产品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40.38%、33.91%。上述因素使得亚白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下降明显，2019 年、2020 年，分别同比下降 9.91%、15.43%；同时结合亚白涂层复合材料价格调整因素，发行人亚白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不断提高。

b、透明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明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0.87	-12.84%	0.87	-12.84%	1.00	1.65%	0.98
单位成本	0.64	-18.23%	0.67	-14.35%	0.78	4.75%	0.75
毛利率	26.77%	4.83%	23.30%	1.36%	21.94%	-2.31%	24.2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原材料包括外购透明基膜和化工涂料等。2018年至2020年，透明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分别为24.25%、21.94%、26.77%（剔除运费），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2019年，发行人透明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同比下降2.31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外购透明基膜采购成本有所上升，2019年透明基膜采购单价同比上升2.07%；另一方面，成本相对较高的规格型号收入较多。2019年，发行人透明涂层复合材料中新产品外购镀铝后70 μ 透明基膜销售占比为18.19%，其单位成本为1.27元/m²，上述因素使得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同比上升4.75%。结合透明涂层复合材料价格调整因素，透明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发行人透明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同比上升4.83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外购透明基膜采购成本有所下降，2020年透明基膜采购单价同比下降18.25%；另一方面，固定成本分摊减少。如前所述，随着发行人涂层产品产销规模的扩大，涂层产品固定成本分摊减小；2020年，发行人涂层产品产量同比增长33.91%；上述因素使得透明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同比下降17.42%。结合透明涂层复合材料价格调整因素，透明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①销售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占比相对较高，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变动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产品 种类	2020年（剔除运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内销	41.94%	42.25%	39.60%	42.25%	44.88%	37.33%	49.77%	66.74%
外销	68.79%	57.75%	64.56%	57.75%	62.78%	62.67%	50.64%	33.26%
合计	57.44%	100.00%	54.01%	100.00%	56.10%	100.00%	50.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50.06%、56.10%、57.44%，毛利率不断提高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同比上涨 6.04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外销业务毛利率提高较多，由 2018 年 50.64%提升至 2019 年的 62.78%；另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外销占比提升较多，由 2018 年的 33.26%提升至 2019 年的 62.67%，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上涨较多。

2020 年，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同比上涨 3.4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毛利率上升，由 2019 年的 62.78%提升至 2020 年的 68.79%。

②细分构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剔除运费）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53	0.89	41.94%	1.98	1.09	44.88%	2.35	1.18	49.77%
外销	3.31	1.03	68.79%	3.30	1.23	62.78%	3.29	1.62	50.64%
合计	2.22	0.95	57.44%	2.65	1.16	56.10%	2.60	1.30	50.06%

a、内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9.77%、44.88%、41.94%，毛利率不断下降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所致。主要系：一方面，产品价格不断下降。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系发行人新推出业务，市场空间相对较大；基于产品成本不断下降、且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不断下调产品价格满足拓展需要。2019 年、2020 年，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内销产品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15.74%、22.73%；另一方面，产品成本下降。如前所述，受原材料聚丙烯采购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摊减少因素影响，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成本不断下降。2019 年、2020 年，单位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7.63%、18.35%。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内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b、外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0.64%、62.78%、68.79%，外销毛利率不断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毛利率同比增加 12.14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产品出口征退税率及增值税率变化影响进项税额转出，进而对产品成本产生影响。模拟测算剔除该因素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进项税额转出金额	28.36	28.36	60.49	34.06
毛利率	70.08%	65.85%	65.92%	61.39%

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及固定成本分摊减少。2019 年，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同比下降 6.87%；此外，当期涂层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40.38%，带动固定成本分摊减少，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产品成本下降。因此，当期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毛利率上升明显。

2020 年，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毛利率同比增加 6.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成本下降较多所致。如前所述，2020 年，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同比下降 8.34%；此外，当期涂层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33.91%，带动固定成本分摊减少，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产品成本下降 16.26%，当期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毛利率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 基膜

①产品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基膜主要包括标签基膜和喷绘基膜。报告期内，基膜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喷绘基膜	15.54%	35.76%	13.95%	35.76%	9.19%	49.23%	12.91%	50.58%
标签基膜	23.46%	51.16%	21.07%	51.16%	20.04%	43.68%	12.88%	42.92%
其他	23.22%	13.08%	20.96%	13.08%	20.45%	7.09%	10.32%	6.51%

产品种类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合计	20.60%	100.00%	18.51%	100.00%	14.73%	100.00%	12.73%	100.00%

报告期内，基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73%、14.73%、20.60%，毛利率不断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发行人基膜产品毛利率上升 2.00 个百分点，主要系标签基膜毛利率上升所致，由 2018 年的 12.88%提高至 2019 年的 20.04%，使得当期基膜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发行人基膜产品毛利率上升 5.8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标签基膜占比上升，由 2019 年的 43.68%提升至 2020 年的 51.16%；另一方面，受主要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其中喷绘基膜由 2019 年的 9.19%提升至 2020 年的 15.54%；标签基膜由 2019 年的 20.04%提升至 23.46%，使得当期基膜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细分产品毛利率

a、喷绘基膜

报告期内，喷绘基膜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9,665.78	-0.61%	9,665.78	-0.61%	9,724.63	-1.85%	9,907.51
单位成本	8,163.35	-7.56%	8,317.19	-5.81%	8,830.55	2.34%	8,628.24
毛利率	15.54%	6.35%	13.95%	4.76%	9.19%	-3.72%	12.91%

报告期内，喷绘基膜毛利率分别为 12.91%、9.19%、15.54%（剔除运费），其中 2020 年喷绘基膜毛利率上涨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下降影响，当期喷绘基膜产品成本下降较多；2020 年，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同比下降 8.34%，使得当期喷绘基膜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7.56%；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涂层产品产销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基膜生产更多满足自身涂层产品业务需要，提高发行人基膜产品的议价能力，2020 年喷绘基膜平均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综合成本变动因素，2020 年发行人喷绘基膜毛利率上涨较多。

b、标签基膜

报告期内，标签基膜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1,355.36	-8.99%	11,355.36	-8.99%	12,477.30	7.40%	11,617.53
单位成本	8,691.18	-12.88%	8,963.07	-10.16%	9,976.34	-1.43%	10,121.02
毛利率	23.46%	3.42%	21.07%	1.02%	20.04%	7.16%	12.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标签基膜毛利率分别为 12.88%、20.04%、23.46%（剔除运费），毛利率不断上涨，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标签基膜毛利率同比上升 7.1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9 年，基膜产品主要原材料聚丙烯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6.87%，受此影响，当期标签基膜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43%；另一方面，单位价格上升较多。如前所述，随着发行人涂层产品产销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基膜生产更多满足标签类涂层产品生产需要，发行人标签基膜产品议价能力提高；以收入占比较高的 KPY 型号为例，2019 年其价格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7.06%，带动标签基膜平均价格同比上涨；因此，当期标签基膜毛利率同比上升较多。

2020 年，标签基膜毛利率同比上升 3.42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成本下降较多所致。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020 年，基膜产品主要原材料聚丙烯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8.34%，使得该等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固定成本分摊减少。2020 年，发行人基膜产品产量同比上涨 20.85%，使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相对固定的成本分摊减少，使得标签基膜平均成本下降 12.88%。综合当期标签基膜产品价格变动，标签基膜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膜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产品定价机制、成本结构、细分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1、结合产品定价机制、成本结构、细分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

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6.15%	32.51%	31.49%	32.3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57.44%	54.01%	56.10%	50.06%
基膜	20.60%	18.51%	14.73%	12.7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基膜涂层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产品定价机制、细分产品市场和产品成本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定价机制及细分产品市场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基本相同，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自身加工生产成本、相关费用和市场供给需求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但各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定价机制及细分产品市场如下：

产品名称	定价机制	细分产品市场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综合考虑自产和外购基膜成本、涂层加工成本、同行业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价格。	属于不干胶标签行业，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产品标签领域。市场存在一定竞争，但两级分化明显。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综合考虑自产基膜成本、热敏化工涂料成本和目标市场需求情况制定价格。	属于新兴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冷链运输和航空标签等不干胶标签，国内竞争对手较少，产品议价能力较强。
基膜	受聚丙烯采购成本影响，综合考虑自身生产需求和市场供给，采用成本加成法制定价格。	属于 BOPP 薄膜行业，市场相对成熟、竞争相对激烈。

整体上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基膜属于相对成熟市场，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使得基膜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产品技术、工艺要求相对较高，国内能满足该等要求的、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且该等产品市场应用相对较广、下游行业亦保持持续发展，使得该部分涂层产品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发行人议价能力相对较强，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此外，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外销占比相对较高，使得产品平均价

格相对较高，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

(2) 产品成本结构

由于公司主营产品成本结构存在差异，不同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对各类产品毛利率影响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刷涂层复合 材料 (元/ m ²)	直接材料	0.47	83.57%	0.47	79.06%	0.56	84.73%	0.56	82.18%
	其中：聚 丙烯	0.19	34.77%	0.19	32.90%	0.22	32.74%	0.27	39.71%
	基膜	0.14	25.33%	0.14	23.96%	0.18	27.80%	0.12	17.64%
	直接人工	0.02	3.63%	0.02	3.43%	0.02	3.50%	0.03	3.93%
	制造费用	0.07	12.81%	0.10	17.51%	0.08	11.77%	0.10	13.89%
	单位成本	0.56	100.00%	0.59	100.00%	0.66	100.00%	0.68	100.00%
热敏涂 层复合 材料 (元/ m ²)	直接材料	0.78	82.25%	0.78	76.11%	0.94	80.56%	1.02	78.79%
	其中：聚 丙烯	0.25	26.65%	0.25	24.66%	0.29	37.70%	0.34	26.51%
	化工涂料	0.41	42.98%	0.41	39.77%	0.52	66.00%	0.56	43.50%
	直接人工	0.02	2.34%	0.02	2.16%	0.03	2.55%	0.04	3.29%
	制造费用	0.15	15.41%	0.22	21.73%	0.20	16.89%	0.23	17.92%
	单位成本	0.95	100.00%	1.02	100.00%	1.16	100.00%	1.30	100.00%
基膜 (元/ 吨)	直接材料	7,629.68	88.73%	7,629.68	86.45%	8,240.12	87.73%	8,205.39	87.29%
	其中：聚 丙烯	5,273.40	61.32%	5,273.40	59.75%	5,580.52	59.42%	5,427.93	57.75%
	添加剂	2,053.79	23.88%	2,053.79	23.27%	1,994.22	21.23%	2,016.07	21.45%
	直接人工	165.05	1.92%	165.05	1.87%	173.58	1.85%	220.54	2.35%
	制造费用	804.41	9.35%	1,030.71	11.68%	978.64	10.42%	973.86	10.36%
	单位成本	8,599.15	100.00%	8,825.45	100.00%	9,392.34	100.00%	9,399.79	100.00%

从成本构成上来看，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包括外购基膜成本，且该部分占比相对较高；考虑到基膜生产特性，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中透明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需外部采购较多基膜；由于外购基膜成本较发行人自产膜原始成本相对较高，使得产品成本有所上升，并拉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整体毛利率水平。而发行人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前道基膜完全由发行人自身加工完成，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基于主要产品定价机制、产品成本及细分市场竞争程度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剔除运费)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	-	-	15.97%	93.19%	13.66%	96.59%
	功能母料	-	-	-	14.79%	6.81%	13.41%	3.41%
	综合毛利率	-	-	-	14.29%	-	12.78%	-
福莱新材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8.94%	17.54%	59.86%	18.40%	75.97%	18.61%	80.24%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0.63%	28.15%	35.53%	31.39%	18.93%	30.50%	15.47%
	电子级功能材料	20.92%	19.32%	4.62%	18.92%	5.10%	8.04%	4.29%
	综合毛利率	22.02%	20.34%	-	21.30%	-	20.43%	-
斯迪克	功能性薄膜材料	-	23.98%	38.49%	26.25%	35.15%	28.49%	36.41%
	电子级胶粘材料	-	48.55%	27.70%	48.24%	29.36%	43.46%	25.91%
	热管理复合材料	-	4.86%	2.75%	11.06%	1.60%	7.29%	3.39%
	薄膜包装材料	-	3.52%	25.11%	2.73%	29.02%	6.02%	34.29%
	综合毛利率	-	25.13%	-	25.92%	-	22.87%	-
和烁丰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6.15%	32.51%	77.44%	31.49%	74.37%	32.32%	70.1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57.44%	54.01%	7.39%	56.10%	7.35%	50.06%	2.65%
	基膜	20.60%	18.51%	13.96%	14.73%	16.25%	12.73%	24.60%
	综合毛利率	34.68%	31.35%	-	29.65%	-	27.56%	-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冠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细分产品类别、产品结构和细分市场不同所致，具体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相近。其中发行人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涂层类产品业务为主；德冠新材业务基本为低毛利率的功能薄膜或功能性母料；福莱新材主要以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产品及电子级功能材料业务为主；斯迪克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薄膜包装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上述因素使得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1）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可比公司福莱新材的主要产品包括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其中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与公司的主营产品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相同，主要用途均为不干胶标签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 70.12%、74.37%和 76.82%，系发行人主要业务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与福莱新材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福莱新材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0.63%	28.15%	31.39%	30.50%
和烁丰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6.15%	32.51%	31.25%	32.67%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与福莱新材同类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与德冠新材对比情况

德冠新材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其中功能薄膜主要应用于纸质印刷品包装盒、包装袋、功能性保护和标识标签等方面，与公司基膜产品应用领域上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

报告期内，公司基膜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24.60%，16.25%和 13.96%。报告期内，公司基膜与德冠新材功能薄膜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	-	15.97%	13.66%
和烁丰	基膜	20.60%	18.51%	14.73%	12.73%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冠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基膜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24.60%，16.25%和 13.96%。报告期内，公司基膜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德冠新材的功能薄膜，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和细分市场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差异。

（四）按照产品种类，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如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对各期前十大客户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1）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020 年		
客户	毛利率	毛利率（剔除运费）
艾利丹尼森	33.40%	36.42%
中山富洲	22.56%	27.22%
金大科技	35.44%	37.37%
冠豪高新	36.34%	38.41%
浩明科技	27.00%	30.47%
丰华科技	27.39%	31.53%
C.I ARCLAD S.A.	62.42%	69.69%
LSH MATERIALS, LTD.	38.72%	40.38%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60%	31.77%
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27.41%	30.96%
前十大客户合计	32.50%	35.87%
全年平均毛利率	32.51%	36.15%
2019 年		
客户	毛利率	
艾利丹尼森	30.09%	
中山富洲	26.03%	
浩明科技	24.52%	
冠豪高新	30.32%	
金大科技	33.26%	
C.I ARCLAD S.A.	61.75%	
LSH MATERIALS, LTD.	41.77%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84%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16%	
丰华科技	27.55%	
前十大客户合计	30.99%	
全年平均毛利率	31.49%	

2018 年	
客户	毛利率
艾利丹尼森	32.17%
中山富洲	29.64%
浩明科技	28.84%
金大科技	33.32%
C.I ARCLAD S.A.	51.36%
LSH MATERIALS, LTD.	37.51%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17%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95%
东莞市安德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31.97%
江苏雅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9%
前十大客户合计	32.72%
全年平均毛利率	3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考虑到外销产品规格要求、运输成本、产品质量跟踪和维护难度较高，加之目标市场和终端客户群体有所不同，公司外销产品定价通常高于内销产品，使得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中外销客户如 C.I ARCLAD S.A.和 LSH MATERIALS, LTD.毛利率高于境内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客户间毛利率水平差异相对较小，其中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等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亚白涂层复合材料的占比较高，该产品系自产珠光膜进一步加工产品，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020 年		
客户	毛利率	毛利率（剔除运费）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61.80%	65.10%
Arconvert S.A.	64.94%	69.54%
Smith and McLaurin Ltd.	64.80%	68.73%
艾利丹尼森	50.91%	51.63%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72.25%	73.77%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37.15%	39.43%
东莞市东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64%	35.69%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30%	47.52%
C.I ARCLAD S.A.	68.23%	73.03%
中山富洲	31.91%	34.80%
前十大客户合计	58.16%	61.30%
全年平均毛利率	54.01%	57.44%
2019 年		
客户	毛利率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64.78%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61.29%	
艾利丹尼森	54.74%	
Smith and McLaurin Ltd.	62.98%	
C.I ARCLAD S.A.	64.31%	
Arconvert S.A.	62.32%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31.62%	
SYNTPAPER INDUSTRIA COMERCIO E IMPORTACAO	59.13%	
中山富洲	43.25%	
广州市欣竹不干胶材料有限公司	24.90%	
前十大客户合计	58.19%	
全年平均毛利率	56.10%	
2018 年		
客户	毛利率	
艾利丹尼森	58.03%	
C.I ARCLAD S.A.	49.66%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37.70%	
广州市欣竹不干胶材料有限公司	37.95%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61%	
中山富洲	45.52%	
Smith and McLaurin Ltd..	54.30%	
SYNTPAPER INDUSTRIA COMERCIO E IMPORTACAO	49.61%	
浙江森威科技有限公司	44.87%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 公司	51.26%	

前十大客户合计	49.80%
全年平均毛利率	50.06%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以外销为主，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比内销客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外销产品规格要求、运输成本、产品质量跟踪和维护难度较高，加之目标市场和终端客户群体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Arconvert S.A.、Smith and McLaurin Ltd.和 ROLL COVER ITALIANA SRL 等。

报告期内，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内销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外销客户。内销客户产品销售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细分产品种类不同所致。其中 2019 年公司向广州市欣竹不干胶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客户当年度采购瑕疵品所致。

(3) 基膜前十大客户销售毛利率

2020 年		
客户	毛利率	毛利率(剔除运费)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5%	8.80%
佛山市涂哪儿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4%	17.43%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4%	30.83%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13%	16.53%
鹤山市正达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16.75%	16.74%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31.07%	32.98%
浙江省东阳市富德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8.31%	21.26%
INDUSTRIAL PAPELERA VENUS, SA DE CV	27.14%	37.82%
GOLDEN MANUFACTURERS PTE LIMITED	38.69%	45.86%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13.16%	14.71%
前十大客户合计	19.92%	22.00%
全年平均毛利率	18.51%	20.60%
2019 年		
客户	毛利率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6%	
MEGA SOURCE TECHNOLOGY CO.,LTD	20.56%	
福莱新材	10.47%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9.19%
丝艾（合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86%
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96%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6%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18.44%
浙江省东阳市富德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5.27%
浩明科技	22.38%
前十大客户合计	13.82%
全年平均毛利率	14.73%
2018 年	
客户	毛利率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28%
福莱新材	13.89%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1.54%
佛山市涂哪儿新材料有限公司	9.54%
瑞安市凯伦贸易有限公司	5.93%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3%
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12.90%
丝艾（合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60%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9.78%
佛山市溪之维贸易有限公司	9.41%
前十大客户合计	12.97%
全年平均毛利率	12.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膜前十大客户中境外客户 GOLDEN MANUFACTURERS PTE LIMITED、INDUSTRIAL PAPELERA VENUS, SA DE CV 毛利率高于内销客户毛利率；境内客户中：①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丝艾（合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采购的定制类基膜或者系高毛利率产品所致；②上海腾烨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协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境内贸易商，贸易商定价低于直销商，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境内直销客户。③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基膜采购量相对较大，且采购的均为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使得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波动合理，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按照产品种类，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差异以及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并作进一步分析说明

1、报告期境内、境外各产品种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内销	34.01%	30.74%	29.57%	30.79%
	外销	53.94%	48.38%	47.31%	41.96%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内销	41.94%	39.60%	44.88%	49.77%
	外销	68.79%	64.56%	62.78%	50.64%
基膜	内销	18.93%	17.39%	13.05%	12.43%
	外销	37.34%	29.74%	24.92%	20.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产品，主要原因系：如前所述，考虑到外销产品规格要求、运输成本、产品质量跟踪和维护难度较高，加之目标市场和终端客户群体有所不同，公司外销产品定价通常高于内销产品，使得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此外，2019 年较 2018 年外销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征退税率变动、进项税额转出减少，产品成本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产品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不同销售模式各产品种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商业模式	2020 年(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直销模式	36.10%	32.37%	31.41%	32.67%
	贸易商模式	36.75%	34.03%	32.28%	29.5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直销模式	57.55%	54.06%	56.24%	50.44%
	贸易商模式	54.40%	52.47%	48.79%	43.64%
基膜	直销模式	20.50%	18.34%	15.05%	13.45%
	贸易商模式	20.98%	19.18%	12.98%	9.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整体高于贸易商模式，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行业内知名加工企业，对产品规格要求、运送及时性、账期等要求较高，定价高，因而毛利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考虑

到贸易商对终端客户存在加工、服务等作用，贸易商本身具备合理利润率水平亦符合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剔除运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材料销售	16.05%	94.99%	13.99%	94.99%	11.46%	95.10%	16.43%	93.87%
租赁服务费及其他	57.32%	5.01%	57.32%	5.01%	53.46%	4.90%	51.46%	6.1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8.12%	100.00%	16.16%	100.00%	13.52%	100.00%	1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和租赁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58%、13.52%和18.12%（剔除运费），略有波动。其中2019年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对外销售材料系再生料系废膜重新造粒产生，产品成本主要系前期材料采购成本；而对外销售价格与当期原材料价格相关较高；2019年，发行人主要材料聚丙烯市场价格处于下降状态，当期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使得当年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审阅了合同条款。执行收入细节性测试，检查产品销售单价、数量和金额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是否一致；

2、获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分析原材料成本波动对发行人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影响；

3、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分析产品销售价格和结构变化对毛利

率的影响，对比了不同业务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比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

4、针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和实地走访，检查了收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询问了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合作及交易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情况、有无利益输送和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了产品成本核算方法，获得了发行人产品成本计算表和存货收发存汇总表，检查产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6、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成本的明细表，按照产品种类，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各期前十大客户、不同销售模式、内销与外销的毛利率水平，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采购及销售定价方法、业务拓展策略等毛利率影响因素，核实同类产品不同客户、不同销售模式及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产品定价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加工成本、相关费用和市场供给需求情况的影响，定价机制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将原材料成本向下游转移的能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单价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成本下降，并非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调整和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和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市场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和细分市场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各期前十大客户毛利率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且变动原因合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期不同销售模式及内外销的毛利率与实际经

营情况相符，不同模式下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系再生料销售所致，波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28：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407.58 万元、6,746.02 万元、6,191.17 万元和 2,23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5%、17.60%、13.78% 和 8.68%。

（2）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722.68 万元、1,163.86 万元、1,543.97 万元和 173.61 万元。

（3）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212.98 万元、3,037.00 万元、1,574.15 万元和 818.77 万元。

（4）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889.94 万元、652.92 万元、699.26 万元和 217.1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业务量比例，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运输费与产品销量、货物运输量、运输里程、计价标准是否匹配。

（2）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构成、人数、薪酬机制等，量化说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是否匹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的明细构成，说明相关费用是否具有真实用途、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有息债务情况及利率水平，说明各期财务费用计算是否准确，并对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进行分析说明；说明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利息支出较大同时使用大额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

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业务量比例，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运输费与产品销量、货物运输量、运输里程、计价标准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业务量比例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发行人运输费按照境内和境外区分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运费	1,290.47	71.20%	986.99	83.54%	769.20	83.06%
外销运费	522.00	28.80%	194.42	16.46%	156.91	16.94%
合计	1,812.47	100.00%	1,181.41	100.00%	926.11	1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运输费以内销运费为主。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内、外销运费结构较为稳定，2020 年度外销运费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不断拓展海外业务，境外销售额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市场运价上涨，因此 2020 年度外销总体运费上升。

（2）内、外销业务中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以及客户自提的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义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发行人承担	40,873.30	95.11%	34,938.54	98.57%	30,736.97	96.78%
	客户自提	2,100.20	4.89%	505.62	1.43%	1,024.05	3.22%
	合计	42,973.50	100.00%	35,444.16	100.00%	31,761.02	100.00%
外销	CIF	8,171.94	99.71%	5,524.04	87.46%	3,050.40	74.00%
	FOB	24.14	0.29%	791.68	12.54%	1,071.69	26.00%
	合计	8,196.08	100.00%	6,315.72	100.00%	4,122.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业务基本由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发行人内销运输主要由第三方货运物流公司承担，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外销业务基本由发行

人承担运输义务，发行人外销运输主要由第三方货运物流公司承担，将货物送达我方（FOB）或对方（CIF）港口。

2、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运输费与产品销量、货物运输量、运输里程、计价标准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义务主要由第三方货运物流公司承担，运费主要根据物流线路基础价格，综合货物重量、货物体积、运输时限等因素进行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变化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货物运输量、运输里程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区域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销售	运输费用（万元）	1,105.50	902.68	664.14
	货物运输量（吨）	24,530.89	18,474.20	14,293.87
	运输里程（公里）	13,287.27	10,660.58	9,138.75
	单位运输费（元/吨）	450.66	488.62	464.6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0,873.30	34,938.54	30,736.97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70%	2.58%	2.16%
境外销售	运输费用（万元）	522.00	194.42	156.91
	货物运输量（吨）	4,124.02	2,713.71	1,785.40
	运输里程（海里）	1,640,513.18	876,635.28	602,602.42
	单位运输费（元/吨）	1,265.76	716.44	878.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196.08	6,315.72	4,122.09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6.37%	3.08%	3.81%

注：内销运输费用、货物运输量不包含包车运输方式，包车运输费用占内销运输费用比重较低，未予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运费占比及单位运费基本稳定。2020 年外销单位运费及运输里程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延期影响，各家班轮公司装载率急剧下降，部分地区海运仓位紧张、市场运价上涨；②原采取 FOB 销售模式的美国地区外销客户因新冠疫情减少采购，原采取 CIF 销售模式的其他境外地区（主要为印度及哥伦比亚等国家）销售客户销售量增加，引致总体货运量及运输里程均大幅提升，最终引致发行人 2020 年外销运费成本增加。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运输费与产品销量、货物运输量、运输

里程、计价标准基本匹配。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构成、人数、薪酬机制等，量化说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是否匹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构成、人数、薪酬机制等，量化说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生产人员以外的员工总数呈逐年增长趋势。按部门构成划分，主要系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增加。为提升工作效率，发行人制定相应的薪酬激励政策，通过绩效考核方式将员工薪酬与公司发展及各项业务指标相挂钩，同时，于每年年终，综合考量当年度业务量完成情况、公司盈利水平、安全生产指标等因素，向员工发放奖金。除此之外，针对部分核心岗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费用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万元）	300.38	243.45	168.09
	平均人数（人）	11.00	11.00	11.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27.31	22.13	15.28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万元）	908.26	745.47	555.47
	平均人数（人）	49.00	38.00	34.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18.54	19.62	16.34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万元）	710.12	737.91	620.04
	平均人数（人）	65.00	70.00	61.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10.92	10.54	10.16

注：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次，平均人次=当期领薪总人次/对应期间月份数。

发行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7.31	22.13	15.28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9.67	20.43	16.34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0.79	10.54	10.16

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均薪酬	6.69	6.14	5.64
泰国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	13.45	10.17
	泰国罗勇府最低薪酬	-	1.77	1.89

注 1：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次，平均人次=当期领薪总人次/对应期间月份数；

注 2：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均薪酬 2018 年-2019 年数据取自无锡市统计局官网发布的统计公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均薪酬尚未公布；

注 3：泰国罗勇府 2019 年-2020 年最低薪酬为 335 泰铢/天，数据取自 <https://www.mol.go.th/en/minimum-wage/>；

注 4：泰国罗勇府最低薪酬=335 泰铢/天*期末汇率*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365 天-104 天（休息日）-18 天（法定节假日）=243 天。

根据无锡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8 年-2019 年城镇私营单位人均薪酬，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人均薪酬；根据泰国罗勇府公布的当地职工最低工资保障，泰国和烁丰在岗职工薪酬水平均高于当地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整体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薪酬水平合理。

单位：万元/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福莱新材	22.08	20.50	19.22
	德冠新材	-	19.88	15.84
	斯迪克	16.64	18.17	19.03
	发行人	27.31	22.13	15.2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福莱新材	18.92	17.05	18.36
	德冠新材	-	94.51	97.97
	斯迪克	26.32	44.24	54.99
	发行人	18.54	19.62	16.3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福莱新材	13.61	12.45	14.59
	德冠新材	-	7.65	7.15
	斯迪克	18.33	20.18	14.13
	发行人	10.92	10.54	10.16

注 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冠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销售、研发、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该年度管理、销售、研发期初期末人数平均值，其中技术人员对应研发人员数量。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销售、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 2018 年度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

均薪酬水平，主要原因系当年人员流动性较大导致年终奖薪酬支出较少所致，2019 年发行人调增整体薪酬水平后，人员较为稳定，故 2019、2020 年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业务量挂钩，因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匹配，薪酬水平合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体外支付 2017 年年年终奖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对个人卡资金交易进行规范，并对体外支付薪酬事项进行了整改，相关资金管理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为规范该项事宜，发行人整理了实际控制人用于体外支付薪酬的银行卡的全部资金流水，核查了所有交易的款项性质，将通过体外支付给员工的薪酬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2018 年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在体外支付薪酬金额为 16.00 万元，均为支付员工 2017 年度年终奖，仅影响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在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况自 2018 年 3 月以来已全面停止，个人卡资金交易不规范的情况未再发生。

（三）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的明细构成，说明相关费用是否具有真实用途、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业务招待费的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餐饮费	161.82	88.46	74.63
住宿费	26.42	17.59	5.28
合计	188.24	106.05	79.91

2、咨询服务费的明细构成

(1) 2020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服务费	73.28	114.19	53.08
财务辅导顾问费	40.00	10.00	28.87
法律服务费	-	32.02	18.87
商务咨询服务费	73.94	11.42	10.01
设计费及其他	27.45	6.53	20.31
合计	214.67	174.16	131.14

3、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是否具有真实用途、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核算内容具体如下：①业务招待费核算内容主要为公司业务接洽、销售联络、商务接待等活动中产生的费用，主要内容为餐饮费、住宿费等开支；②咨询服务费核算内容主要为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咨询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主要包括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所发生的审计服务费、财务辅导顾问费、法律服务费等。其他咨询费用主要系公司厂房改扩建发生的设计费及上市前税务咨询、投资咨询服务费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支出均为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所需，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不涉及商业贿赂。

(四)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有息债务情况及利率水平，说明各期财务费用计算是否准确，并对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进行分析说明；说明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利息支出较大同时使用大额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结合有息负债及利率水平匡算发行人各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款平均规模①	人民币借款	2,843.06	8,598.61
	外币借款	4,024.39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拆借	-	606.34	2,106.64
借款利率②	人民币借款	4.4461%	5.2865%	5.5989%
	外币借款	1.2000%	-	-
	资金拆借	-	4.7500%	4.7500%
借款利息款匡算③=①*②		174.70	483.37	496.00
借款利息实际支出④		178.20	500.28	503.42
匡算利息与实际利息匹配度③/④		98.04%	96.62%	98.53%

注 1：借款平均规模=Σ（每笔借款本金×实际占用的天数/360）；

注 2：借款利率按当年度借款利率平均数计算

以上各期借款利息支出系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合同、银行借据单、实际收到及归还贷款的日期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匡算利息支出与实际利息支出存在较小差异。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有息债务情况及利率水平，各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计算准确。

2、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分析说明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间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如下：

证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福莱新材	0.86%	0.24%	0.32%
德冠新材	0.64%	0.89%	1.35%
斯迪克	2.51%	2.82%	3.05%
行业平均	1.34%	1.32%	1.57%
发行人	1.03%	1.56%	1.70%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冠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以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均高于福莱新材及德冠新材，低于斯迪克，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3、说明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利息支出较大同时使用大额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加，且为满足发行

人于江西上饶高新区新建工厂的需求，致使公司资金需求量扩大，同时，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因此 2019 年度银行借款规模较大；2020 年，外部投资者增资款到位，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因此 2020 年度银行借款规模相应减小。

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加强现金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保本型、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适度投资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利息支出较大的同时购买银行理财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是合理的。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各年度运费台账、运输费合同，抽样检查运输公司的报价及结算方式是否与运费台账、运输费合同相符，分析各年度运输费是否与产品销售、货物运输量、运输里程、计价标准相匹配；

2、获取发行人各年度工资薪酬明细表、奖金发放明细表、员工花名册，分析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平均水平是否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匹配；

3、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针对体外支付薪酬等情形获取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5、访谈公司员工，了解薪酬领取情况，并获取员工自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薪酬的确认函；

6、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其人均薪酬是否存在异常；

7、了解发行人费用报销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费用支付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其运行的有效性；

8、获取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明细表，了解其核算的主要内容，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合理性；根据重要性原则抽取样本，检查至原始凭证、费用审批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其金额是否相匹配、票据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完整；

9、检查银行贷款合同、借据单、利息结算单及与贷款相关的资金流水单等原始凭证，并对账面利息支出金额进行匡算，核实入账金额是否完整且准确；

10、检查资金拆借相关的资金流水单，核实入账金额是否真实且完整，并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借款利息支出金额；

11、获取资金拆借拆入方签署的《确认函》，核实借款事项是否真实存在，入账金额是否完整且准确；

12、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函证、相关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并向财务总监了解同时存在借款和购买银行理财的原因；

13、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情况，并将财务费用金额以及财务费用率的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费用变动以及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

14、检查与财务费用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审计程序，核查费用是否存在跨期入账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运输费与产品销量、货物运输量、运输里程、计价标准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匹配；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况，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已将对应薪酬全部还原入账；

3、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用与客户维护、专利申请、新公司成立、上市需求等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均具有真实用途，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4、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计算准确，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利息支出较大同时使用大额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主要系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的交易金额及频率，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问题 29：关于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1.64 万元、3,782.45 万元、3,564.01 万元和 4,961.89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10.47%、7.95%和 8.87%。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131.25 和 1,193.86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和 2.13%，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发生调整，发行人将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请发行人：

（1）按承兑银行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说明各期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正常到期兑付，是否因承兑银行资信导致不能兑付风险。

（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持有、背书转让、贴现等各种方式下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各类票据终止确认情况，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按承兑银行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说明各期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正常到期兑付，是否因承兑银行资信导致不能兑付风险

1、按承兑银行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类别	银行类型	数量（张）	金额（万元）
非 6+9	非上市银行	278	4,280.86
非 6+9	国内上市银行	149	1,581.06
非 6+9	港股上市银行	9	177.08
合计		436	6,039.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类别	银行类型	数量（张）	金额（万元）
非 6+9	非上市银行	237	2,514.17
非 6+9	国内上市银行	88	955.37
非 6+9	港股上市银行	11	94.47
合计		336	3,564.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类别	银行类型	数量（张）	金额（万元）
非 6+9	非上市银行	144	1,941.14
非 6+9	国内上市银行	83	929.48
6+9	国内上市银行	57	784.45
非 6+9	港股上市银行	14	127.39
合计		298	3,782.45

注：参考证监会会计部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 2019》中的案例 2.06：6+9 银行是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非 6+9 银行是指除 6+9 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

(2) 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类别	银行类型	数量（张）	金额（万元）
6+9 银行	国内上市银行	64	599.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银行类别	承兑银行类别	数量（张）	金额（万元）
6+9 银行	国内上市银行	72	1,131.25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

2、说明各期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正常到期兑付，是否因承兑银行资信导致不能兑付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正常到期兑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正常到期兑付的情况，涉及金额 5.00 万元，金额较小，且期后已收回货款，未实际发生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出票人	承兑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2018 年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	2017/8/8	2018/8/8

注：承兑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包含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中，故以上票据属于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票据未能兑现主要系承兑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财务）2018 年出现财务危机，引发集体票据兑付违约事件。根据公开网络信息查询，2018 年 7 月，宝塔财务发布公告，针对持有其票据的客户未能如期兑付并说明了具体兑付方案。

发行人持有宝塔财务上述票据，在票据到期时亦未能申请兑付成功，故公司将其退回给客户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转为应收账款，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9 月收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2）是否存在因承兑银行资信导致不能兑付风险

根据发行人历年实际经营情况，除由宝塔财务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外，其余银行承兑汇票目前承兑情况良好，发行人大额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正常到期兑付的情况，涉及金额较小，期后已收回货款，未实际发生损失。且发行人期末持有的票据目前承兑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承兑银行资信导致不能兑付风险。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持有、背书转让、贴现等各种方式下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各类票据终止确认情况，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持有、背书转让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贴现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持有的 6+9 银行承兑汇票	599.59	9.03%	1,131.25	24.09%	784.45	20.74%
期末持有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1,483.85	22.35%	1,013.46	21.58%	326.67	8.64%
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215.15	33.37%	1,697.49	36.15%	1,833.46	48.47%
期末贴现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340.01	35.25%	853.06	18.17%	837.88	22.15%
合计	6,638.60	100.00%	4,695.25	100.00%	3,782.45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持有、背书转让、贴现及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票据年度	承兑银行	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是否终止确认
2020 年度	6+9 银行	13,167.40	3,920.97	7,965.40	终止确认
	非 6+9 银行	12,751.48	6,914.23	4,678.28	到期确认
合计		25,918.88	10,835.21	12,643.68	-
2019 年度	6+9 银行	9,022.84	3,398.42	3,967.61	终止确认
	非 6+9 银行	8,825.22	4,825.52	2,394.88	到期确认
合计		17,848.06	8,223.94	6,362.49	-
2018 年度	6+9 银行	6,789.74	2,634.26	2,980.58	终止确认
	非 6+9 银行	6,970.30	4,203.05	1,969.27	到期确认
合计		13,760.05	6,837.31	4,949.84	-

对于已背书尚未到期及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发行人结合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若公司已实质性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反之，不终止确认。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类别	是否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会计处理
6家大型商业银行	是	是	终止确认
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是	是	终止确认
其余银行/财务公司	否	否	未终止确认，继续涉入

报告期内，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发行人在其背书或贴现时点做终止确认处理；除由以上6+9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其他企业承兑（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为一般，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故发行人在其背书或贴现时点做不予终止确认处理，在到期实际承兑后再予以终止确认处理。

综上，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检查应收票据备查簿信息及到期承兑的资金流水、票据背书转让、贴现及质押的相关资料信息，并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核实票据背书连续性及票据真实性；

2、了解发行人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监盘，确认票据真实性及票据备查簿信息是否准确；

3、向银行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信息；

4、了解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正常到期兑付，是否存在因承兑银行

资信导致不能兑付的情形，评价发行人对承兑银行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及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无法正常到期兑付的票据，但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9 月收回。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无法正常到期兑付的情况，且发行人期末持有的票据目前承兑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承兑银行资信导致不能兑付风险；

2、对于报告期各期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相关账务处理及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0：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98.06 万元、11,701.13 万元、13,584.08 万元和 16,748.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3%、30.53%、30.23%和 65.16%。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信用政策和销售模式与其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1%、99.84%、99.20%和 99.50%。

请发行人：

（1）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相比同行业更加宽松，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更。

（2）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客户信用风险或财务状况导致的回款风险，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是，请进一步披露。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合同签订方、回款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披露明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相比同行业更加宽松，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更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等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信用政策、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斯迪克	38.39%	36.75%	33.24%	开票后 90-120 天	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
德冠新材	-	4.34%	4.23%	款到发货	直销约 55%+贸易商销售约 45%
福莱新材	15.50%	14.86%	16.75%	30-90 天	直销+经销，其中经销实现的收入超过 70%
和烁丰	26.30%	30.23%	30.53%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开票后 30-90 天； 基膜：大部分为款到发货、部分为到货后 45-60 天	直销为主，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冠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0.53%、30.23%和 26.30%，低于斯迪克，高于德冠新材和福莱新材，处于合理范围内。德冠新材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与发行人基膜产品相似。功能薄膜产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较低。福莱新材主要产品为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产品属于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主要采用经销业务模式，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2、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相比同行业更加宽松

如前所述，发行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下游客户信用政策为开票后 30-90 天，与福莱新材接近，较斯迪克更加趋严。发行人基膜产品下游客户信用政策

主要为款到发货，少部分为到货后45-60天，总体而言与德冠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不存在信用政策宽松的情形。

3、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主要销售产品
1	艾利丹尼森	开票后 9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	中山富洲	开票后 3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3	浩明科技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4	金大科技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	冠豪高新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主要销售产品
1	艾利丹尼森	开票后 9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	中山富洲	开票后 3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3	浩明科技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4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后 60 天	基膜
5	冠豪高新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主要销售产品
1	艾利丹尼森	开票后 9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后 60 天	基膜
3	中山富洲	开票后 3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4	浩明科技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	金大科技	开票后 60 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信用政策变更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客户信用风险或财务状况导致的回款风险,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是,请进一步披露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龄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回款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199.75	-	-	9,340.83	9,340.83	65.78%
	1-2 年	129.99	-	-	2.03	2.03	1.56%
	2-3 年	7.71	-	-	-	-	-
	合计	14,337.45	-	-	9,342.86	9,342.86	65.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475.80	-	13,345.80	2.03	13,347.83	99.05%
	1-2 年	106.25	-	38.69	-	38.69	36.41%
	2-3 年	0.57	-	-	-	-	-
	3-4 年	1.46	-	-	-	-	-
	合计	13,584.08	-	13,384.49	2.03	13,386.52	98.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82.93	11,575.97	38.69	-	11,614.65	99.42%
	1-2 年	3.05	2.48	-	-	2.48	81.35%
	2-3 年	1.58	-	-	-	-	-
	3-4 年	4.90	4.60	-	-	4.60	93.88%
	5 年以上	8.66	-	-	-	-	-
	合计	11,701.13	11,583.05	38.69	-	11,621.74	99.32%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根据上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累计已回款 99.32%,2019 年末应收账款累计已回款 98.55%,2020 年末应收账款累计已回款 65.16%,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收款风险总体较小。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核销年度	核销原因	核销金额	履行的核销程序
2020 年度	客户付款困难,已诉讼并判决	45.43	经审批已核销
2020 年度	逾期时间较长,经多次催收无果,可收回	16.09	经审批已核销

核销年度	核销原因	核销金额	履行的核销程序
	性低，且后续无合作		
2020 年度	尾差	0.37	经审批已核销
2019 年度	经营状况不佳，逾期时间较长，经多次催收无果，可收回性低	5.34	经审批已核销
2019 年度	逾期时间较长，经多次催收无果，可收回性低，且后续无合作	2.46	经审批已核销
2019 年度	客户付款困难，已诉讼并判决	1.55	经审批已核销
2019 年度	尾差	0.44	经审批已核销
合计		71.69	-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核销应收账款金额71.69万元，其中46.98万元系因客户付款困难，由发行人提起诉讼，经强制执行客户已无财产可供执行；5.34万元系对方经营状况不佳，逾期时间较长，经多次催收无果，可收回性低；18.55万元系因逾期时间较长，经多次催收无果，且后续无合作，可收回性较低，发行人合理预计客户不会回款；0.81万元系清理尾差。上述金额均已根据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合同签订方、回款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披露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存在合同签订方与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来源	合同签订方	金额	回款方	第三方支付金额	回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ARNAV ENTERPRISES	ARNAV ENTERPRISES	177.71	EVER NICE (HK) LTD	27.01	否
				MODERN EXPORT SLOGISTICS	21.17	否
				KIKO LOGISTICS HK LIMITED	13.53	否
				GLOBAL HILL HK TRADING LTD	9.20	否
				PETAL TOUCH TRADE LINKS	1.00	否
2019 年	N K EXIM	N K EXIM	82.13	GLOBAL HILL HK TRADING LTD	33.54	否
				WISDOM CHAIN RESOURCES HK	25.63	否

年度	营业收入来源	合同签订方	金额	回款方	第三方支付金额	回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LIMITED		
				JAPSTAR INDUSTRIES LIMITED	21.93	否
	PETAL TOUCH TRADELINKS	PETAL TOUCH TRADELINKS	141.59	WISDOM CHAIN RESOURCES HK LIMITED	55.17	否
				N K EXIM	43.85	否
	广东联强不干胶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联强不干胶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32.06	广州市造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否
2018 年	N K EXIM	N K EXIM	279.69	JAPSTAR INDUSTRIES LIMITED	81.84	否
				(JW) ORZORA GENERAL TRADING FZE	34.57	否
				EVERNICE (HK) LIMITED	17.02	否
				SUN GLOBE TRADE LIMITED	5.28	否
	东莞市中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6.91	东莞市佳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6.38	否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第三方回款金额	71.91	185.12	145.09
第三方回款占比	0.13%	0.41%	0.38%

2018年度至2020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8%、0.41%、0.13%，占比较小且均在0.50%以下，且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之“（三）报告期内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了信用政策和销售模式等相关条款；将发行人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2、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回函，确认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地走访，询问了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合作及交易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情况、有无利益输送和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解；

4、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明细账，分析计算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5、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明细表及大额坏账清理报告，检查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6、抽查发行人应收账款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票及回款银行凭证并进行交叉比对，核实交易对手方、合同签订方及汇款方是否一致；获取发行人登记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发票、报关单、签收确认单、银行回单、三方代付协议、客户书面确认文件等原始凭证，核实第三方回款真实性、合理性；同时，结合主要客户回款检查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明细表记录是否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信用政策和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收款风险总体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因客户信用风险或财务状况导致的回款风险，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已按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8%、0.41%、0.13%，占比较小，均在 0.50% 以下，且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

问题 31：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0.63 万元、4,795.41 万元、6,429.95 万元和 5,676.84 万元。其中主要为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各期合计占比超过 90%。各期末，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0.32 万元、62.81 万元、91.58 万元和 140.34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数量、保质期（如有）、库龄、用途等；各类存货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淘汰、毁损等情形，是否存在各类存货库龄超过产品保质期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对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结合各期营业收入变化、在手订单金额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存货规模是否符合发行人“以销定产及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最近一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

（3）结合对存货细分种类的跌价减值测试方法，说明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披露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数量、保质期（如有）、库龄、用途等；各类存货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淘汰、毁损等情形，是否存在各类存货库龄超过产品保质期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对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披露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数量、保质期（如有）、库龄、用途等

(1) 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名称	数量 ^[注]	期末余额 (万元)	库龄1年以 内金额 (万元)	库龄1年以 上金额 (万元)	库龄1年以 上占比
2020 年	聚丙烯	853.72	672.68	671.47	1.21	0.18%
	添加剂	539.09	444.14	392.54	51.60	11.62%
	基膜	1,293.14	709.87	683.41	26.46	3.73%
	化工涂料	364.72	494.65	461.65	33.00	6.67%
	其他	-	170.70	170.70	-	-
	合计	-	2,492.04	2,379.77	112.27	4.51%
2019 年	聚丙烯	1,114.84	821.01	820.73	0.28	0.03%
	添加剂	557.70	487.22	462.99	24.23	4.97%
	基膜	618.97	427.74	409.28	18.46	4.32%
	化工涂料	305.78	506.45	497.84	8.61	1.70%
	其他	-	209.41	209.41	-	-
	合计	-	2,451.82	2,422.24	51.58	2.10%
2018 年	聚丙烯	981.37	815.21	814.93	0.28	0.03%
	添加剂	622.71	548.24	537.79	10.45	1.91%
	基膜	461.30	293.47	292.34	1.13	0.39%
	化工涂料	155.00	229.46	229.46	-	-
	其他	-	251.69	251.69	-	-
	合计	-	2,138.07	2,126.21	11.86	0.56%

注:基膜数量单位为万 m² (基膜为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按照标签上宽幅*长度计算出平方米数作为计量单位),聚丙烯、添加剂、化工涂料数量单位为吨。

(2) 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名称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库龄1年以内金额 (万元)
2020 年	基膜	25.44	19.41	19.41
2019 年	基膜	33.94	28.81	28.81
2018 年	基膜	48.02	46.17	46.17
	化工涂料	2.37	1.12	1.12
	合计	50.39	47.29	47.29

(3) 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名称	数量 ^[注]	金额 (万元)	库龄 1 年 以内金额 (万元)	库龄 1 年以上 金额 (万元)	库龄 1 年以上 占比
2020 年	基膜	1,894.21	1,655.83	1,626.33	29.50	1.78%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991.79	1,808.89	1,735.24	73.65	4.0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64.88	257.45	219.04	38.41	14.92%
	其他	60.32	53.63	38.95	14.68	27.37%
	合计	-	3,775.80	3,619.56	156.24	4.14%
2019 年	基膜	2,099.00	1,877.39	1,849.99	27.40	1.46%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703.31	1,673.20	1,654.16	19.04	1.1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71.68	284.94	262.18	22.76	7.99%
	其他	85.61	66.24	48.44	17.80	26.87%
	合计	-	3,901.77	3,814.77	87.00	2.23%
2018 年	基膜	1,777.15	1,805.99	1,731.94	74.05	4.10%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877.34	668.94	661.09	7.85	1.1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90.02	115.83	114.94	0.89	0.77%
	其他	45.07	32.49	29.22	3.27	10.06%
	合计	-	2,623.26	2,537.19	86.06	3.28%

注:基膜数量单位为吨,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其他数量单位为万 m²。

(4) 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名称	数量 (万 m ²)	金额 (万元)	库龄 1 年以 内金额 (万元)
2020 年	材料销售	79.39	47.63	47.63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95.77	314.37	314.3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72.85	60.87	60.87
	其他	16.31	23.68	23.68
	合计	664.32	446.56	446.56
2019 年	材料销售	3.49	6.49	6.49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22.22	129.41	129.41
	其他	2.65	3.24	3.24
	合计	228.36	139.14	139.14
2018 年	材料销售	1.40	0.96	0.96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7.76	48.64	48.64

年度	名称	数量 (万 m ²)	金额 (万元)	库龄 1 年以 内金额 (万元)
	合计	69.15	49.60	49.60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补充披露。

2、各期末各类存货的保质期、用途，是否存库龄较长、滞销、淘汰、毁损等情形，是否存在各类存货库龄超过产品保质期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对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占比较小，2018年至2020年分别为2.02%、2.12%、3.99%，各类存货可使用周期较长、不易损坏，所以保质期较长，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添加剂、基膜、化工涂料和其他辅料，其中聚丙烯、添加剂主要用于生产基膜；基膜和化工涂料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2018年至2020年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0.56%、2.10%和4.51%，存在库龄较长但不存在滞销、淘汰、毁损的情形，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1年以上的添加剂和化工涂料逐年增加，主要系产品配方改进，部分型号添加剂和化工涂料生产时领用较少，对于该部分添加剂和化工涂料已按照存货跌价政策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整体库龄情况良好。

（2）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各基膜生产车间期末在制未完工入库的半成品，基膜在制品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各期末结存数量与金额较小，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库龄较长、滞销、淘汰、毁损的情形。

（3）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包括基膜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对外销售。2018年至2020年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一年以上金额占比分别为3.28%、2.23%和4.14%，占比很小，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研发测试生产的小批量新品和生产过程中保留的样卷，库存商品存在库龄较长但不存在滞销、淘汰、

毁损的情形，已按照存货跌价政策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整体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库龄较长、滞销、淘汰、毁损的情形。

综上所述，从存货库龄来看，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库龄较长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且存货管理规范，不存在滞销、淘汰、毁损等情形，不存在各类存货库龄超过产品保质期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存货跌价风险；发行人已对期末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补充披露。

（二）结合各期营业收入变化、在手订单金额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存货规模是否符合发行人“以销定产及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最近一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覆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营业收入变化率	21.29%	17.24%	26.53%
存货余额	6,733.81	6,521.53	4,858.22
存货余额变动率	3.26%	34.24%	17.90%
在手订单对应成本①	2,896.66	2,645.63	2,235.33
在手订单对应成本变动率	9.49%	18.36%	-4.03%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②	4,222.36	4,040.90	2,672.85
在手订单覆盖率①/②	68.60%	65.47%	83.63%

注：在手订单对应成本按当年销售业务毛利率测算，即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在手订单金额/（1+当年年末增值税税率）*（1-当年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总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存货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6,733.81 万元、6,521.53 万元、4,858.22 万元，其中，2020 年存货期末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相对平稳，2019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34.24%，主要系库存商品中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余额增加所致。

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扩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产能。在原有产能的基础上，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陆续完成新增三条高速涂布线的安装调试并投产使用。产能的提升导致 2019 年度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产量较上一年度增长 41.15%，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及预计期后的市场需求情况，相应增加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期末库存。

2018 年至 2020 年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138.07 万元、2,451.82 万元、2,492.04 万元，变化相对平稳；发行人客户订货的频率较高，为保证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通常储备 1-2 个月产能的原材料；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存货的周转率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4 次、5.56 次和 5.65 次，故发行人日常储备原材料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且合理。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占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为 68.60%，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覆盖率较高，存货规模符合发行人“以销定产及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三）结合对存货细分种类的跌价减值测试方法，说明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存货跌价减值测试原则

公司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用于直接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各细分种类的跌价减值测试方法

(1) 原材料

①非呆滞原材料（指无保质期但库龄一年以上且预计后期使用可能性很小、有保质期且超过保质期除外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则按其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确定方法如下：1)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期后第一笔不含税价格确定；2) 若无期后销售价格，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截至期末最后一笔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方法如下：以所生产的产成品当年各月生产入库成本中除材料成本外的其他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平均值确定。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方法：根据当年利润表的销售费用率及税金附加率乘以产成品不含税估计售价确定。

②呆滞材料（指无保质期但库龄一年以上且预计后期使用可能性很小以及有保质期且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则按其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的估计售价确定方法如下：

①库龄一年以内且不存在质量瑕疵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1)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期后第一笔不含税价格确定；2) 若无期后销售价格，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截至期末最后一笔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②库龄一年以内且存在质量瑕疵产成品及发出商品：1)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期后第一笔不含税价格确定；2) 若无期后销售价格，则以市场公开再生料不含税价格（中国废旧物资网每年年末国内 pp 塑料不含税价格）确定。

③库龄一年以上的基膜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以市场公开再生料不含税价格（中国废旧物资网每年年末国内 pp 塑料不含税价格）确定。

④库龄一年以上的涂层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方法：根据当年利润表的销售费用率及税金附加率乘以产成品不含税估计售价确定。

（3）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则按其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其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确定方法如下：①以所生产的产成品期后第一笔不含税价格确定；②若无期后销售价格，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截至期末最后一笔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方法如下：以所生产的产成品当年各月生产入库成本中除材料成本外的其他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平均值的 90%（约当完工百分比）确定。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方法：根据当年利润表的销售费用率及税金附加率乘以产成品不含税估计售价确定。

3、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发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原材料	2,457.39	42.64	1.74%	2,451.82	30.91	1.26%	2,138.07	12.47	0.58%
在产品	19.41	-	-	28.81	-	-	47.29	-	-
库存商品	3,810.45	68.40	1.80%	3,901.77	60.67	1.55%	2,623.26	50.34	1.92%
发出商品	446.56	-	-	139.14	-	-	49.60	-	-
合计	6,733.81	111.04	1.65%	6,521.54	91.58	1.40%	4,858.22	62.81	1.29%

(2) 斯迪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原材料	9,766.04	173.95	1.78%	4,434.62	128.83	2.91%	6,092.47	467.21	7.67%
库存商品	10,130.84	173.94	1.72%	6,674.52	414.19	6.21%	7,459.86	344.99	4.62%
自制半成品	2,231.05	16.35	0.73%	1,898.74	5.29	0.28%	3,157.58	93.01	2.95%
低值易耗品	12.42	-	-	8.21	-	-	17.02	-	-
合计	22,140.35	364.24	1.65%	13,016.08	548.31	4.21%	16,726.93	905.21	5.41%

(3) 福莱新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原材料	3,781.21	23.61	0.62%	2,600.35	33.16	1.28%	2,472.86	14.60	0.59%
库存商品	7,413.35	11.56	0.16%	5,741.46	12.62	0.22%	3,935.11	27.47	0.70%
在产品	906.48	-	-	969.46	-	-	258.01	-	-
委托加工物资	88.64	-	-	51.14	-	-	0.27	-	-
其他周转材料	3.77	-	-	3.77	-	-	5.20	-	-
合计	12,193.45	35.17	0.29%	9,366.18	45.78	0.49%	6,671.45	42.06	0.63%

(4) 德冠新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原材料	-	-	-	7,648.58	-	-	6,253.11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库存商品	-	-	-	1,835.43	192.92	10.51%	3,043.54	33.65	1.11%
在产品	-	-	-	400.56	-	-	1,155.76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0.59	-	-	3.54	-	-
低值易耗品	-	-	-	1,594.03	-	-	1,541.13	-	-
发出商品	-	-	-	462.22	-	-	397.04	-	-
合计	-	-	-	11,941.40	192.92	1.62%	12,360.47	33.65	0.27%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冠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5)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斯迪克	1.65%	4.21%	5.41%
福莱新材	0.29%	0.49%	0.63%
德冠新材	-	1.62%	0.27%
和烁丰	1.65%	1.40%	1.29%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冠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斯迪克，高于福莱新材及德冠新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均为 95%以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了解发行人存货核算制度、核算方法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发行人采购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成本主管会计进行访谈，了解了存货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在手订单等情况，对存货各项构成变动原

因及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大幅上升合理性进行分析；

3、取得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4、核查发行人存货细分种类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核实发行人各期末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存货的库龄与生产周期相匹配，发行人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库龄较长、滞销、淘汰、毁损等情形，不存在各类存货库龄超过产品保质期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存货跌价风险；发行人已对期末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2019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上一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及在手订单相应增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期末库存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的周转率高，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覆盖率较高，存货规模符合发行人“以销定产及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4、公司存货细分种类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32：关于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71.06 万元及 4,877.85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为江西和烁丰上饶高新区工厂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开工、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及建设目标等，说明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变化趋势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开工、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及建设目标等，说明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变化趋势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开发建设和烁丰上饶高新区工厂项目，具体如下：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开工、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及建设目标等，说明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变化趋势及原因

（1）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涂布项目	36.02	2,071.06	-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57.71	-	-
合计	1,893.73	2,071.06	-

（2）各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建设情况	期初金额	开工时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完工时间/预计完工实时间	期末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涂布项目	6,500.00	基础土建施工、设备安装	2,071.06	2019 年 5 月	3,158.88	5,193.91	-	2020 年 10 月	36.02	80.46%	99.31%	自筹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267.46	基础土建施工	-	2020 年 7 月	1,857.71	-	-	2021 年 12 月	1,857.71	7.98%	7.98%	募集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建设情况	期初金额	开工时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完工时间/预计完工实时间	期末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涂布项目	6,500.00	基础土建施工、设备安装	-	2019 年 5 月	2,071.06	-	-	2020 年 10 月	2,071.06	31.86%	30.00%	自筹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建设情况	期初金额	开工时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完工时间	期末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和烁丰新材料产线扩建二期	1,200.00	设备安装	-	2018 年 4 月	1,158.35	1,158.35	-	2018 年 12 月	-	92.30%	100.00%	自筹
信和达产线扩建	135.00	设备安装	-	2018 年 4 月	125.19	125.19	-	2018 年 12 月	-	92.74%	100.00%	自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涂布项目和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随着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的日益增加，公司为解决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实现可持续发展，于 2018 年筹划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涂布项目和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厂区之一。

2019 年 5 月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涂布项目开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材料涂布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2,071.06 万元。2020 年 10 月新材料涂布项目主体厂房与两条涂布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材料涂布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36.02 万元，期末余额为个别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设备。

2020 年 7 月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1,857.71 万元，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涂布项目和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陆续开工建设，且报告期末存在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转固依据	转固日期	转固金额
和烁丰新材料产线扩建二期	原有涂布机改造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18 年 4 月	24.62
	新增涂布机 2 台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18 年 9 月	700.58
	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18 年 12 月	433.16
信和达产线扩建	PP（ABA）共挤片材制造机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18 年 4 月	119.68
	PP 合成纸共挤生产线（改造）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18 年 12 月	5.52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涂布项目	厂房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20 年 10 月	3,729.75
	涂布线 2 条及配套设备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20 年 10 月	1,464.16

发行人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线扩建项目从开工至转固的时间均在 1 年以内、厂房新建项目从开工至转固的时间在 2 年以内，施工周期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及工程管理人员，了解固定资产申购、使用管理，在建工程立项、施工、验收等情况，了解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查阅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

3、在报告期内各期末时点，对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查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呈现上升趋势，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原因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问题 33：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及利润的匹配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报告期各期净利润。

请发行人：

(1) 结合应收应付款项的增减变动，票据背书、贴现等情况，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

(2) 披露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3)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应收应付款项的增减变动，票据背书、贴现等情况，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加：销项税金	6,025.32	5,266.21	5,606.05
加：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一期末数	-753.37	-1,882.96	-3,603.06
加：应收票据期初数一期末数	-2,475.00	218.45	-1,540.81
加：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数一期末数	531.66	-1,131.25	-
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数一期初数	51.29	-18.84	33.94
减：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期初数一期末数	-2,004.61	120.79	-1,038.10
减：应收票据背书	10,835.21	8,223.94	6,837.31
减：非 6+9 票据贴现	4,678.28	2,394.88	1,969.27
减：6+9 票据贴息	93.44	49.95	56.7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应收账款核销	61.90	9.79	-
合计	44,222.77	36,590.74	31,001.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22.77	36,590.74	31,001.68
差异	0.00	0.00	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勾稽一致，具备匹配性。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37,418.96	31,616.32	27,768.26
加：进项税金	4,512.31	4,263.73	4,083.99
加：存货原值期末数一期初数	212.28	1,663.32	677.26
加：存货跌价准备核销	56.94	42.55	45.77
加：预付款项期末数一期初数	139.69	23.87	11.08
减：预付款项-预付费用期末数一期初数	16.50	7.24	-20.84
加：应付票据期初数一期末数	-337.53	-618.73	-
加：应付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866.69	-	-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材料采购款	10,476.42	7,723.15	5,874.66
加：应付账款期初数一期末数	-718.87	-1,452.52	-1,344.20
加：应付账款-应付费用期末数一期初数	0.94	98.77	-41.36
加：应付账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数一期初数	207.63	1,146.51	78.21
减：应付账款本期核销数	36.22	35.78	23.53
加：研发费用耗用的存货	1,677.13	1,482.65	1,132.63
减：记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薪酬	1,194.92	1,017.36	927.27
减：记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摊销	1,101.43	1,040.99	902.93
合计	31,210.70	28,441.93	24,70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0.70	28,441.93	24,704.10
差异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勾稽一致，具备匹配性。

(二)披露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1、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22.77	20.86%	36,590.74	18.03%	31,00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11	48.71%	183.64	26.25%	14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40	744.73%	102.33	-86.72%	77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0.70	9.73%	28,441.93	15.13%	24,70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14	11.94%	2,683.82	19.71%	2,24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8.85	93.98%	1,808.87	-19.16%	2,23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21	15.79%	2,155.74	31.82%	1,63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10	36.87%	114.05	2,230.97%	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	1.91	-94.99%	38.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2.00	101.65%	20,576.71	505.20%	3,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5.21	199.17%	2,679.12	210.56%	862.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2.00	77.63%	23,076.71	424.47%	4,4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92	48.40%	3,840.8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9.67	-13.80%	18,851.68	49.20%	12,63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	-32.22%	17,114.77	67.63%	10,20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1.88	923.30%	471.21	18.85%	39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3	-90.34%	3,14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较多，其中增幅较大的为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二者均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逐年增加，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持续增加，进而导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较多；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增加，公司对盈余资金管理也进一步增强，进而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较多。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与业务情况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分配4,500万元现金股利，进而导致2020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另外受发行人股权增资影响，2020年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综合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与业务情况变动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业务情况一致。

2、现金流量表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38,330.76
加：销项税金	6,025.32	5,266.21	5,606.05
加：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一期末数	-753.37	-1,882.96	-3,603.06
加：应收票据期初数一期末数	-2,475.00	218.45	-1,540.81
加：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数一期末数	531.66	-1,131.25	-
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数一期初数	51.29	-18.84	33.94
减：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期初数一期末数	-2,004.61	120.79	-1,038.10
减：应收票据背书	10,835.21	8,223.94	6,837.31
减：非 6+9 票据贴现	4,678.28	2,394.88	1,969.27
减：6+9 票据贴息	93.44	49.95	56.7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应收账款核销	61.90	9.79	-
合计	44,222.77	36,590.74	31,001.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22.77	36,590.74	31,001.68
差异	0.00	0.00	0.00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上升，变动主要原因系销售增加，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且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退税	42.81	97.20	26.47
退企业所得税	230.30	86.45	118.98
合计	273.11	183.64	14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11	183.64	145.46
差异	0.00	0.00	0.00

2020年度退企业所得税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9年研发费用较2018年增多，发行人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导致2020年度收到的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金额增多；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环宇存在未弥补亏损，于2019年第二季度开始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每季度预缴所得税，于2020年收到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2019年度出口退税金额较多，主要原因系2019年境外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当年采购进项税金额较高，导致存在期末留底税额及出口应退税金额的月份和金额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保证金	308.24	-	706.00
政府补助款	539.24	73.68	36.25
收到往来款	7.65	23.20	9.65
利息收入	9.28	5.45	18.78
合计	864.40	102.33	77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40	102.33	770.68
差异	0.00	0.00	0.00

2020年度较2019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20年收到政府补助-上市专项资金511.61万元，同时2020年开立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相应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

2019年度较2018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主要系2017年开立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2018年到期，相应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37,418.96	31,616.32	27,768.26
加：进项税金	4,512.31	4,263.73	4,083.99
加：存货原值期末数一期初数	212.28	1,663.32	677.26
加：存货跌价准备核销	56.94	42.55	45.77
加：预付款项期末数一期初数	139.69	23.87	11.08
减：预付款项-预付费用期末数一期初数	16.50	7.24	-20.84
加：应付票据期初数一期末数	-337.53	-618.73	-
加：应付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866.69	-	-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材料采购款	10,476.42	7,723.15	5,874.66
加：应付账款期初数一期末数	-718.87	-1,452.52	-1,344.2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应付账款-应付费用期末数一期初数	0.94	98.77	-41.36
加：应付账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数一期初数	207.63	1,146.51	78.21
减：应付账款本期核销数	36.22	35.78	23.53
加：研发费用耗用的存货	1,677.13	1,482.65	1,132.63
减：记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薪酬	1,194.92	1,017.36	927.27
减：记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折旧摊销	1,101.43	1,040.99	902.93
合计	31,210.70	28,441.93	24,70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0.70	28,441.93	24,704.10
差异	0.00	0.00	0.00

2018年度至2020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且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数	3,004.14	2,683.82	2,24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14	2,683.82	2,241.98
差异	0.00	0.00	0.00

2018年度至2020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逐年增加，人员数量及薪酬也相应增加，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缴纳增值税	1,480.23	764.38	1,355.66
缴纳企业所得税	1,620.70	770.58	559.07
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	168.37	82.84	109.1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缴纳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20.35	59.22	77.98
缴纳房产税	63.82	68.75	70.42
缴纳土地使用税	42.42	42.69	44.10
缴纳其他税费	23.08	19.44	20.69
合计	3,508.85	1,808.87	2,23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8.85	1,808.87	2,237.72
差异	0.00	0.00	0.00

2019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9年增值税税率由16.00%变为13.00%，导致缴纳的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少；另一方面，发行人2019年采购规模增加较快，进而导致进项税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保证金	1,264.50	-	51.00
付现费用	1,221.63	2,048.53	1,584.34
支付往来款	10.08	107.21	-
合计	2,496.21	2,155.74	1,63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21	2,155.74	1,635.34
差异	0.00	0.00	0.00

2020年度付现费用较上年低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发行人运输费共计1,812.47万元，由原在销售费用列示变更为在营业成本列示，销售费用减少，付现费用减少。

2020年度票据保证金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厂房施工，需要支付大量工程款，采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相应票据保证金支出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与实际业务的

发生一致。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6.10	114.05	4.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10	114.05	4.89
差异	0.00	0.00	0.00

2019年度、2020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多，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	1.91	3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1	38.18
差异	-	0.00	0.00

报告期内，各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小，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41,492.00	20,576.71	3,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2.00	20,576.71	3,400.00
差异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各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银行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公司盈余资

金的管理，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增加所致，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数一期初数	-72.82	-128.25	-183.30
加：固定资产期末数一期初数	4,656.29	257.50	1,178.81
加：在建工程期末数一期初数	-123.12	2,071.06	-
加：无形资产期末数一期初数	80.72	203.00	-155.50
加：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一期初数	-102.94	-60.55	-40.97
加：长期资产采购的进项税	504.62	69.43	497.65
加：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数一期初数	70.47	15.95	21.15
加：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期末数一期初数	904.49	852.96	630.74
加：无形资产摊销本期发生数	205.41	210.90	194.55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期发生数	146.62	144.88	116.82
减：固定资产清理原值	-	6.01	95.22
减：职工薪酬分配记入在建工程	5.97	-	-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记入在建工程	7.33	5.34	-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一期初数	3,191.87	700.89	-261.19
加：应付账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数一期末数	-207.63	-1,146.51	-78.21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设备工程款	358.79	500.79	962.65
减：应付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866.69	-	-
合计	8,015.21	2,679.12	86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5.21	2,679.12	862.66
差异	0.00	0.00	0.00

2018年度至2020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和烁丰成立，成立初期需大量购建机器设备、厂房及土地，该类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且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银行理财产品款	40,992.00	23,076.71	4,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2.00	23,076.71	4,400.00
差异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各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公司盈余资金的管理，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增加所致，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增资	5,699.92	3,509.00	-
少数股东增资	-	331.88	-
合计	5,699.92	3,840.88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92	3,840.88	-
差异	0.00	0.00	-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股东增资所致，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其中2019年度少数股东增资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国和烁丰成立，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短期银行借款发生数	8,725.04	12,600.00	7,859.80
加：非 6+9 贴现票据	4,678.28	2,394.88	1,969.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非 6+9 实付贴现息	153.64	143.21	194.20
加：集团内开立票据并向银行贴现	3,000.00	4,000.00	3,000.00
合计	16,249.67	18,851.68	12,634.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9.67	18,851.68	12,634.87
差异	0.00	0.00	0.00

2020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股权融资款，经营资金需求缺口缩小，相应减少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各期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且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还短期银行借款发生数	9,600.00	10,200.00	8,059.80
加：集团内开立票据并向银行贴现票据到期支付	2,000.00	5,000.00	1,650.00
加：其他应付款-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期初数-期末数	-	1,914.77	500.00
合计	11,600.00	17,114.77	10,20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	17,114.77	10,209.80
差异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一致，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且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普通股股利	4,500.00	-	-
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78.20	500.28	503.42
加：短期借款-短期借款计提利息期初数-期末数	-3.33	-11.7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应付利息期初数-期末数	147.00	-17.37	-103.09
减：股东放弃应收代收部分利息转入资本公积	-	-	3.84
合计	4,821.88	471.21	39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1.88	471.21	396.48
差异	0.00	0.00	0.00

2020年度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分配普通股股利4,500.00万元。

2019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增加银行借款规模，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且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3,140.00	-
保函手续费	88.37	-	-
IPO 上市咨询费	215.06	-	-
合计	303.43	3,14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3	3,140.00	-
差异	0.00	0.00	-

2019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系2019年度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无锡信和达少数股东20.00%股权、收购子公司无锡环宇少数股东17.012%股权。报告期内，各期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43.89	5,959.18	2,982.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40	71.32	237.39
信用减值损失	101.40	165.55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75.10	880.21	745.92
无形资产摊销	197.95	196.77	19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62	144.88	11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2.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8.30	690.24	594.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79	-173.23	-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3	159.19	46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32	-37.64	-584.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22	-1,705.87	-723.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21.45	-5,896.92	-7,18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8.44	1,332.49	2,377.20
股份支付	-	-	1,9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38	1,786.36	1,09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0.18%	29.98%	36.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整体较低，主要原因系非 6+9 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及非 6+9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的的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①	10,243.89	5,959.18	2,9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5,140.38	1,786.36	1,098.6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非 6+9 票据贴现③	4,619.27	2,365.15	1,929.01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④=②+③	9,759.65	4,151.50	3,027.68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⑤=④/①	95.27%	69.67%	101.52%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还原非 6+9 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8 年股份支付事项导致净利润减少 1,910.81 万元，剔除该影响后，2018 年净利润 4,893.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还原非 6+9 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61.88%。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还原非 6+9 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票据贴现较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匹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同时对现金流量表整体进行分析性复核；

2、对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中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账面记录、财务报表进行比对，核实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同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是否匹配，确定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相匹配；

2、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3、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匹配。

问题 34：关于现金分红及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2017-2019 年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2020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5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申报前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以及变动情况，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分红政策一致，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未来资金使用安排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申报前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以及变动情况，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分红政策一致，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未来资金使用安排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1、申报前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500.00万元。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为5,592.30万元。由于发行人分红时点盈利能力较好，且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出于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发行人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绩发展前景，发行人向股东进行分红，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以及变动情况，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分红政策一致，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以及变动情况

除《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股利分配制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制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制度未发生变化，具有一贯性。

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年5月9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制定并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草案)》及《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后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制度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关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 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分红政策一致

如前所述，本次分红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本次采取现金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分配。本次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与分红政策一致。

(3) 分红政策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制度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具体如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综上，发行人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四）现金分红比例”补充披露。

3、结合未来资金使用安排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将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制定了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如果上市后发行人有除募投项目之外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可能无法维持上市前的水平，存在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六）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核查事项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缺陷	否
（2）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否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否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5）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否
（6）发行人存在购买大额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并对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	否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否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否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10) 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否

2、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已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所有已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3) 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个人所有已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具体核查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发行人	-
2	陈英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朱小峰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	梁雁扬	主要关联方
5	王和	主要关联方
6	路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姜烨	董事
8	梁彦钦	监事、关键销售人员
9	陈建新	监事、关键生产人员
10	钱昇阳	监事、关键研发人员
11	黄燕云	出纳
12	郑保玲	主要财务人员
13	利圣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5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7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19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22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23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24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26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27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28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29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30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3、异常标准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2）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的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3）发行人购买大额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且不符合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存在日期、金额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

（5）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未说明资金来源或用途，或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6）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7）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已开立或控制的个人账户存在较多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及频繁的大额存取现等情况，且无合理解释；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且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无合理解释；

(11) 上述“大额资金”是指单笔或针对同一交易方连续多笔交易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自然人账户流水及主要关联方账户流水）或单笔金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发行人账户流水）的资金往来。

4、确定依据：

异常标准主要是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的 10 个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特点、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而制定。

5、核查证据：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所有已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 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3) 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完整性承诺函。

6、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通过个人卡向路静、徐波、陈建新发放薪酬，金额合计 16.00 万元。发行人已将该等薪酬全部还原入账并补缴个人所得税。除该等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重大异常资金流水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决策文件及对应支持性文件，核查其是否已按照《公

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议案，查阅其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核查发行人股利分配制度是否存在变动；

3、取得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进行对比；

4、复核发行人现金股利计算依据，并检查了发行人现金股利的实际发放情况；

5、查阅并了解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6、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银行账户声明书，与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纳入核算范围的银行账户；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执行独立发函并取得回函，函证银行账户开立、注销、是否使用受限、存款余额等事项，检查是否与账面记录核对一致；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将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交易对手方及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核对一致，并检查是否存在符合异常标准的资金流水；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完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检查所有单笔大于等于 10.00 万元以及连续多笔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的资金往来的资金往来，随机检查及观察低于 10.00 万元资金往来，核验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并核查是否存在符合异常标准的资金流水；

10、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名称进行验证，核对上述自然人及法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的情形；

11、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结合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交易摘要内容、对方账户名称确认大额资金收支金额的用途，核实是否存在符合异常标准的资金流水，并取得上述人员提供的完整银行账户的承诺函；

12、结合采购、销售进行的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出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确认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未发生变化，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与分红政策一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2、如果上市后发行人有除募投项目之外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可能无法维持上市前的水平，存在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3、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况，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已将对应薪酬全部还原入账并补缴个人所得税。除该等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35：关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比例、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上下游厂商停工复工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为疫情关系延迟或取消执行订单的情形，如存在延迟或取消的，披露延迟或取消订单的具体情况，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影响，对应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 2020 年产能、产量、销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比例、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上下游厂商停工复工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为疫情关系延迟或取消执行订单的情形，如存在延迟或取消的，披露延迟或取消订单的具体情况，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影响，对应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疫情影响延迟执行的订单，但总体金额较小，在疫情稳定后，发行人均完成了对上述订单的履行，不存在取消执行的情况。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22.53%，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综合来看，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不属于疫情重点地区。由于发行人为防疫相关物资上游企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相关要求，在取得政府第一批复工企业的相关批文后，从2020年2月10日开始陆续复工复产，至2月底已完全复工，基本达到满产状态。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未处于疫情重灾区，2月中下旬起在政府复工复产通知下发后，主要供应商均第一时间恢复生产经营，因此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

综合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并未造成重大影响。

2、下游客户及销售情况、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华东、华南地区，主要系广东省和江苏省。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并趋于稳定，2020年3月起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全部复工复产。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同比增长
在手订单金额	1,299.97	988.56	31.50%
主营业务收入	51,169.57	41,759.88	22.53%

综合来看，在疫情影响之下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22.53%，2020年发行人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良好，除少量订单因疫情之初管控严格导致延迟外，不存在其他延期及取消订单的情况。因疫情导致延期订单金额较小，对发行人销售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2月存在延迟发货的订单，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延迟订单金额（万元）	占当月营收比例	占全年营收比例
延迟订单总额	73.51	3.47%	0.13%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延迟执行订单金额共73.51万元，占2020年2月营业收入比例为3.47%，占全年营收比例为0.13%，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疫情逐步稳定，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后，上述订单均及时交付，不存在取消的情形，未对发行人2020年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状况

发行人产成品系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产品性能稳定，保质期较长，不存在变质或毁损等无法使用的情形。同时因疫情期间所造成影响时间较短，延迟发货订单金额较小且在疫情解控后均及时交付，因而发行人不存在因疫情影响或订单延迟发货而造成的存货减值的情形。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存货周转率（次）	5.65	5.56	0.09

从上表可知，2020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2019年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周转情况良好。综合来看，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存货减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短期经营业绩的风险”补充披露。

(二) 结合 2020 年产能、产量、销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 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与去年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万m²)	基膜 (吨)
2020 年	产能	55,696.84	25,000.00
	产量	48,703.09	26,001.91
	销量	47,913.35	6,597.26
2019 年	产能	47,350.60	25,000.00
	产量	36,369.43	21,516.09
	销量	32,199.69	6,158.88
产量变动比例		33.91%	20.85%
销量变动比例		48.80%	7.12%

根据上表, 发行人2020年产量和销量较2019年均有所增加,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2019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4,507.07	44,938.49	21.29%

根据上表, 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29%,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并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短期经营业绩的风险”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客户所在地区疫情发展、防疫管控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的财务资料、延迟支付和取消执行订单的情况, 对

发行人主要管理层、销售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3、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及 2020 年收发存汇总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在 2020 年 2 月份存在少量延迟订单交付情形，但在疫情稳定后均及时交付，不存在订单取消情形，未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因疫情影响或订单延迟发货而造成的存货减值的情形；

2、发行人 2020 年产量、销量及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均有所增加，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小峰

2021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董事长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陈英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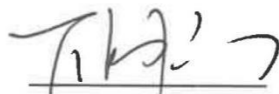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能鑫


丁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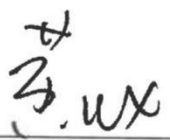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问询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